

東海學報

第三十三卷

文學院

TUNGHAI JOURNAL

Volume 33 June 1992

College of Arts

TUNGHAI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東海大學出版

台灣省台中市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

東海學報第三十三卷

Tunghai Journal 1992

發行人 梅可望

Publisher Ko-wang Mei

編輯委員會

Board of Editors

召集人 Convener

施宗雄 Chung-hsung Shih

總主編 Editor-in-Chief

閻立平 Li-pyng Yan

各學院主編 Editors

文學院：楊承祖 Cheng-tsu Yang, College of Arts

法學院：李增祿 Tseng-lu Li, College of Law

管理學院：胡次熙 Chi-si Hwu, College of Management

理學院：丁君毅 Jiun-yih Ting, College of Science

工學院：王立志 Li-chih Wa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農學院：侯錦雄 Jing-shoung Hou, College of Agriculture

東海學報第三十三卷(1992)目錄

文 學 院

1. 柏拉圖靈魂論 程石泉 1
2. 劉師培和《經學教科書》 湯志鈞 21
3. 明代西南地區統治政策之研究
——從「流土合治」到「改土歸流」—— 呂士朋 29
4. 說文讀記之一 龍宇純 39
5. 李華繁年考證 楊承祖 53
6. The Politicization of the Urban Masses in South China, 1924-27** Hung-ting Ku 67
7. Transformation in "T'IEH-FENG HUAN-P'EI" (1425-1962) and Implications to
Change in Ch'in Music Ming-Yueh Liang 87
8. 春秋公羊傳經觀念的歷代理解及其意義 張端穗 105
9. 王弼與郭象玄學思想之異同 陳榮灼 123
10. 王魁戲幾種不同的結局 王安祈 139
11. 馬浮經學思想的解釋學基礎 蔣年豐 155
12. 佐藤春夫與台灣中國大正九年的台福之旅 黃美慧 167
13. 胡賽爾的意義理論——「算術哲學」到「觀念」 俞懿嫻 185
14. Vocabulary in Contact---Chinese ESL Students' Word Solving Strategies
..... Chiou-lan Chern 195

種活種和功能（正如今日之西方心理學），放棄甚至於鄙夷舊的奧林匹亞的宗教觀。據亞里士多德的「靈魂論」（*On the Soul*, 404a），德謨克萊特斯（Democritus）這位笑臉哲學家認為「靈魂」是一種有火的或者熱呼呼的物質，是由原子所構造。又安披多克萊斯（Empedocles）則認為「靈魂」是地、水、風、火四大所構成，其特質是運動不停和感覺特別敏銳，但並不具有神聖性。

又見於「費多」（*Phaedo*）語錄中賽貝斯（Cebes）和謝米亞斯（Simmias）皆是畢達哥拉學派中人，在牢獄中與面對死亡的蘇格拉底爭論不休，認為「靈魂」和其他事物一樣不可能不朽（註一）。蘇氏不勝感慨的指出那比他年長的哲學家安芮莎果拉斯（Anaxagoras, 500-428 B.C.）使他失望，因為安氏把「靈魂」當作是物質來看待，既不足以說明「靈魂」所提供的精神作用，又不足以說明宇宙萬有的價值緣起。（*Phaedo*, 97c-99d）。

事實上，關於「靈魂」的性質與作用往往神妙到難於用語言來描寫，更出乎想像之外。蘇格拉底既不同意當時那班自然哲學家對「靈魂」所作的唯物論的解釋，但也感到技窮力竭；為了保持希臘傳統，他認為「靈魂」有其神聖的來源，並且強調「靈魂」與真、善、美、聖諸般價值具有密的關係。於是採用比喻、神話、寓言來引導讀者藉以窺探「靈魂」的奧妙特徵。

在「費卓斯」語錄中柏拉圖把「靈魂」比譬作是御者駕駛雙頭馬車，又形容「靈魂」具有雙翼，可以翱翔天界，與神明為伴，亦可降落入間，認知價值，指導人生。該語錄開端於費卓斯與蘇格拉底不期而遇，在伊里色斯（Ilissus）河畔樹蔭下二人漫步。費氏懷疑有關在伊里色斯河畔北風之神攫走雅典公主之事。（註二）。蘇氏表示他不願對古代神話企圖加以合理的解釋，因為不管對於神話加以如何解釋，皆是徒勞無功的，不如遵守戴爾菲神廟廟宇上的格言：「自知之明」（*Know Thyself*）為安。蘇氏勸導費卓斯說：「追求自知之明，遠比懷疑神話來得重要。」當蘇格拉底宣讀當時著名演說家納西阿斯（Lyaias）所作有關戀愛的講辭時，費卓斯頗不以為然，並表達他對於陷於戀愛者的蔑視。他認為陷於戀愛中的人為其所愛之對象所奴役，失去理性，純屬不智（*Phaedrus*, 237b-241d）。蘇氏則不同意費氏之言，他認為陷於戀愛中人或許較一般人為瘋狂，但此瘋狂未必是災害，可能是神明的賞賜使人能生巧慧例如「先知者」「巫覡」和詩人等等皆屬於瘋狂形態的人。又陷於戀愛發狂的人也許出於神明的感召，能創造出比較一般有理性的人所能創造更偉大的善業，也許能享受更高的幸福。

由討論戀愛問題開端，蘇格拉底引導費卓斯進入有關神的「靈魂」和人的「靈魂」的討論。「靈魂」究竟具有何種性質？從事於何項活動？由「靈魂」活動取得何種經驗？皆成為中心話題。可是關於「靈魂」的討論亦紛紛見於其他語錄。我們勢必要採取見於其他語錄有關「靈魂」的見解與「費卓斯」語錄中所講的加以參酌比較，才能刻劃出柏拉圖的「靈魂」論。

壹 靈魂不朽論

一、運動論證與宇宙靈魂

在「費卓斯」語錄中柏拉圖認定「靈魂是宇宙運動的第一原理」，用以說明「靈魂」最重要的性質是不朽。「靈魂」是繼續不斷的在運動，牠的運動不是由其他事物所引起的，而是「自發自動的」（*Self-mover*）。凡是由其他事物所引發的運動，一旦那引發運動的事物變化了、或者消滅了中止了。只有自發自動的運動是繼續不斷的永無休止的。因為「靈魂」是永無休止的自發運動者，所以牠是永恆不朽的。

在柏拉圖看來這宇宙是有生機的，活的宇宙。其所以能如此是因為「靈魂」在那兒操持一切。

宇宙間萬事萬物的生、住、異、滅正所以顯現「靈魂」的功能。所以「靈魂」是宇宙運動的第一原理 (Phaedrus, 245c-246a)。在柏拉圖看來凡是永恒不朽必然是神聖的，牠先乎一切而有，美妙圓滿 (Laws, 896a-899c)。「靈魂」不僅是宇宙間一切變化與運動的原動力，同時牠又具有理知和聰慧，牠能在變化中找出真理，並能為萬事萬物安排得井然有序，使萬事萬物盡其職，各得其所。柏拉圖在「費勒巴斯」語錄「迪加斯」(Timaeus) 語錄和「法律」語錄中，皆曾提到了「宇宙靈魂」(world soul)。

「費勒巴斯」語錄中，蘇格拉底曾說道：「人的體內之火是來自那光輝巨大的宇宙之火，而人的『靈魂』也來自那更美滿偉大的宇宙『靈魂』。那『靈魂』先天地而生，是宇宙萬有的起因。日月運行四時寒暑，自然秩序皆由牠安排。只有牠當得起理知、聰慧的美稱」。(Philebus, 29a-30d)。

在「迪加斯」語錄中，迪加斯曾說道：「凡根據於理知功能被創造出來的事物，遠比不依理性功能所產生的事物美好得多了。所以說神明會把理性的功能安置在『靈魂』之中，而『靈魂』又被安排在健康美好身體之中，萬事萬物皆是如，此這誠然是神明所賜予的恩惠」。(Timaeus, 30a-31b)。「這佈滿全宇宙的靈魂是不可見的，在一切創造物之中靈魂是最完美的，最美妙的。牠自動的不息、永生不朽顯現秩序與和諧的特性。」(Timaeus, 36c-37a)

在「法律」語錄中柏拉圖描寫這自動不息的「靈魂」如何介入生物界：「靈魂」以其自動引發一切在天空中，陸地上，和海洋中的生物，使他們一一賦有生命。而生命現象表現為他們的希望，反省，預見，審察，判斷，快樂，痛苦，恐懼，慾求，恨愛，等等活動。(Laws, X, 897a-b)「不論靈魂是在體內直接指導，或者經由其他方法間接引導，使我們不得不承認宇宙萬有充滿了靈魂，那是神聖的目的」。(Laws, X, 899a)。

從以上引語看來柏拉圖顯然承繼了希臘人傳統的「泛靈論」(Pan-psychicalism) 的思想，他這一項理論企圖用來解釋宇宙萬有的活動和目的。此項企圖確具理性主義的色彩和科學探索的精神。他把「靈魂」界定為「自發自動的動者」作為是宇宙萬有運動和生命的第一原理，深刻的影響亞理士多德的哲學，尤其是亞氏在生物學上所採取的「目的論」(Theory of teleos)。亞氏的「目的論」可說是柏拉圖「靈魂論」的衍生。可是「靈魂」不僅是「自動自發的動者」，同時他又是動者恒動永生不朽的。

為了闡明「靈魂不朽」，柏拉圖在不同的語錄裡顯然提供了以下種種論證：

二、靈魂與肉體分離論證

「費多」語錄主要在描述蘇格拉底在牢獄中、最後一日和他的學生兼朋友的對話。而對話的主題在那種特殊情況之下，不由得不討論到死亡問題。蘇氏已經拒絕他的學生兼朋友繳納贖金，重獲自由的獻議。蘇氏在不願背叛他所出生的雅典邦法庭的定讞，已決心飲毒赴死。當他和他的學生朋友訣別之前，蘇氏暢談他的靈魂不朽論。顯然因為他堅信靈魂不朽，所以使他飲毒之前，從容不迫、視死如歸。

蘇氏的靈魂不朽論最重要的論證是靈魂與肉體分離論。蘇氏認為靈魂獨立存在，不因為肉體的腐壞而喪亡。謝米亞斯曾經問：「世間果真有所謂『死亡』這樁事嗎？」蘇氏回道：「世間誠然有死之事！」但是蘇氏反問謝米亞斯說：「你的所謂死亡是不是指靈魂從肉體中解放出來？那是說靈魂自肉體中獲了解脫，而不是靈魂的死亡。換言之那是肉體脫離了靈魂，同時也是靈魂

脫離了肉體而已。試問「死亡」除此以外還更有其他意義否？(Phaedo, 64c) 在蘇氏看來靈魂並非依靠肉體而存在的。死亡並不代表生命的終止，肉體可能因死亡而死亡，但是靈魂可以獨立存在。換言之蘇氏在「費多」語錄反復說明人死後靈魂可繼續存在，企圖使他的學生兼朋友相信靈魂不朽。也正所以使他的朋友面臨與他生死訣別之時，在精神上有所慰藉。

三、生死輪迴相對相生論證

先乎蘇格拉底有些哲學家已採用了「對立相生」(the opposites generate each other) (註三)的道理說明大小，冷熱，睡眠與清醒種種相互對立的事物，同時又是相互依成的。譬如某項物件由增加可以由小變大，由減少而由大變小。又如由冷受熱，由熱變冷；或者如人由睡眠變為清醒，由清醒變為入睡。蘇氏由此項「對立相生」之理推論說：「生與死是相對待的，生必出自於死，而死必出自於生。因此人死後其『靈魂』必存在於某處，以待再度投生」(Phaedo, 70d-72d)。蘇氏這項信念是傳自「希臘非爾神祕宗教」(Orphic religion)，這個宗教每年都為「達昂尼修斯葡萄酒神」復活舉行慶典(Dionysian Festival)，他們相信生死輪迴，靈魂不朽。

可是蘇氏的把「生死」相對與「大小」、「冷熱」的相對等量齊觀，顯然犯了比譬不倫的錯誤。「大小」、「冷熱」只是程度上的差異，而「生死」之間的差異不可能是程度上的差異。後來亞里士多德批評蘇氏犯了用辭不當的錯誤。亞氏認為熱的東西變冷，這個變化是確有其事，但我們能說冷是由熱產生的。照亞氏的用語來說東西由熱變冷了，只是說那東西失去了熱的形式，而取代以冷的形式而已。依同理，生死不能視為是「對立相生」的。

蘇氏在沒有為他的靈魂不朽陳述論證之前已經接受了奧菲爾宗教靈魂轉世、年年復活的信仰。因此蘇氏在未經思想辯證，已經肯定了靈魂不朽的道理，顯然犯了持論操切的過錯。

四、「靈魂前在」與「學習即憶」論證

上舉蘇氏在「費多」語錄中所陳述靈魂不朽由於生死「對立相生」之理，顯然不會引起費多等人的爭論，可是在思辨之中引出了「靈魂前在」的問題。因為即使蘇氏能證明靈魂在死後仍然存在也不能相信靈魂一定不朽，除非能證明靈魂在未介入肉體之前已經獨立存在了。於是蘇氏提出了「學習便是回憶」(Learning as Recollection)的理論證明靈魂必然前在，否則我們無從回憶先天已有的知識。

在蘇格拉底看來，人必然生來便具有先天的知識。在日常生活中凡依正常道理所提出的問題，人人都能憑其先天的知識予以正當的答案。最好的例子如幾何學，人能根據幾何學的形體和定義，便可做出正確的推理，證明了某項幾何命題。這豈不證明人必具有先天的知識？(註四)(Phaedo, 73b)

根據蘇氏的分析，回憶約有二種：一因相似的事物所引起的；二因不相似的事物所引起的。所謂「由不相似的事物所引起的」回憶，例如看見阿珠彈古琴，使我回憶阿媛也曾彈古琴。同是古琴而引起與當前所見彈琴的人不相似的回憶，這便是所謂「睹物思人」的那種追思。

另一項出諸目睹相似事物所產生的回憶。例如我們看見大小尺寸相等的衣服和鞋子或者手杖和鎖紙，使我們喚起記憶中「相等」的那個理型。那個理型是我們思維的對象，具有永恆性，絕對性與圓滿性。同時又是先乎經驗、與生俱來的。感官經驗不足以構成知識，牠只能引發我們作理性的思維。一旦那個感官經驗與理性思維的結果相符合，我們使認可那是知識，但不一定是絕對真

理。由相等的事物（感官經驗的）而喚起「相等」的理型，這是由相似的事物而引起的回憶。

學習不是由感官經驗，而是由「喚起記憶」得來的。感官經驗只是一種物理的，生理的事件而已，必待喚起記憶中那些「概念」、「觀念」、「價值」和「意義」（在柏拉圖哲學中名之為「理型」）方能構成知識。所以說「學習即回憶（Phaedo, 73a-75c）。只「有理型」知識足以提供我們以絕對真理，而這些理型知識既不在感官經驗中，勢必在人的靈魂深處。靈魂必先乎肉體而存在，原則由學習而求得真理（喚起記憶中的理型知識），便失去真理所憑借的種種「理型」。

五、靈魂不毀之論證

根據以上有關靈魂不朽的論證，蘇格拉底已經建立了（1）靈魂有獨立存在性（2）靈魂存在於死亡之後（3）靈魂存在於出之前，現在就靈魂不毀（imperishability）論完成他的靈魂不朽論。

在蘇氏看來，當死亡時，肉體朽腐而靈魂則不然，靈魂與肉體屬於不同類的事物，肉體是各種不同之部份構成的（composite），而靈魂不是由部份構成的（incomposite）。因為靈魂不是由部份構成的，所以牠不會解體成為各部份，同時也不會發生變化。

在蘇氏看來，靈魂獨具理性。牠能不受感覺的干擾，直接認識理型。感覺所接觸的是生滅變化中的事物，只有不毀的靈魂能理解「真如界」（absolute reality）的理型。理型與靈魂為居於同一世界中的事物，他們是不可見的、不朽的、理性的、單純的、不可分解的，近乎神聖的，而肉體是屬於生滅變化世界的事物，牠是凡俗的、感覺的、容易朽腐的，可分解的複合體（Phaedo, 78a-c, d-e, 79a-d）。

在「費多」語錄中蘇氏把靈魂與肉體作了強烈對比。在蘇氏看來，當人在生之日靈魂受了肉體的囚禁，不得自由自在，並且受了由肉體而生的種種情慾所干擾不得清淨。甚至於顛倒迷惘，墮入痛苦深淵。只有哲學家立志抗拒情慾的困擾，鼓勵靈魂能駕御肉體，藉以完成「以理禦情，以情禦慾」的生命蔗境。所以哲家面對死亡應無所畏懼，相反的哲學家視死如歸，盼望解脫。在該語錄中蘇氏一再呼籲哲學家的志業便是時時「預習死亡」（rehearsal of death）以期待死亡（Phaedo, 67c）如讀者能體諒蘇氏在「費多」語錄中發言時之心境，當不致於以「哲學家之生活為預習死亡」為過甚其辭。實則蘇氏所諄諄告誡者，望世人不為感覺印象所干擾，不為低級情慾所困惑，時時得保持清明神志，追求高級智慧為是人生幸福的鵠的，在蘇氏看來談到為人的道德，不應當只用快樂與痛苦來衡量牠。同時快樂與痛苦或者恐懼與勇敢這一類價值，不能用數量來計算牠們。譬如說有節制的快樂大於縱慾的快樂或者說勇敢的快樂大於恐懼等等。我們必須理解有關道德價值的認知是絕對的，那是靈魂所直接觀照的，那是智慧，那是真理。只有認識真理備具智慧的人能免於恐懼，行事勇敢；只有具備智慧的人纔能節制自己，不為過甚；只有備具智慧的人纔能行事正直無私。換言之，只有備具智慧的人纔能理解什麼是真正的善，而實行善。快樂與痛苦勇敢與恐懼等等之或有或無，原屬感情上的問題，與真正的「善」並不相關，一切建築在情緒上的道德體系皆是妄誕不稽之談，既不真實又嫌俗陋。而真正的道德理想無論是自我節制，為人正直，或為人勇敢不懼，皆須去除擾亂清明神思的情緒干擾。這便是任何人在獲得智慧之前所應有「清除污染潔淨內明的工作」（purification）。（Phaedo, 69b）。

在「費多」語錄中蘇氏闡述「靈魂」與肉體之間係在若干處蘇氏顯然卑視肉體，以肉體為「靈魂」之墳墓。而哲學家之能事便是使「靈魂」不受肉體之污染。其道無它，但使「靈魂」遠

離眼、耳、鼻、舌、身、意之外在接觸，而與價值理型為伍。於是朝夕與「至善」及「純理之美」相親近。換言之，使「靈魂」脫離塵世之羈絆棲身於智慧之園地，永遠與神明作伴（80e-81a）。蘇氏一再言「預習死亡」，爭取「靈魂」不朽使讀者暫懷疑其或會受來自北印度小乘佛教（原始佛教）論師之影響。

蘇氏認靈魂不毀不僅是因為「靈魂」不是由各種不同的部份所構成所以「靈魂」不會解體，同時「靈魂」與「理型」同科，他們都是不經由感官而被認知的單一純淨的、永存不變的，所以是神聖不毀的。「靈魂」既然不毀，因之也使永生不朽。

蘇氏的靈魂不朽論在當時已是各派哲學家爭論不休的問題。有的以為靈魂不過是附加在肉體上的附加物，或者是一種無實質的陰影幽靈而已。蘇氏和柏拉圖站在知識求真的立場上他們拒絕受當時流行的學說：「先由左腦提供給我們視聽、嗅、味等感覺，再由這些感覺產了回憶與信念，再由回憶與信念建立了知識。」（*Phaedo*, 96b）他們認為由感覺所獲得的不可能構成知識，因為感覺的對象是變動不居的。只有「靈魂」才能把握理型，由理型的認知我們方能求得真的知識。他們顯然以理型論來支持他們的靈魂不朽論。談到「靈魂」問題於蘇格拉底的時代或先或後在東方中國和印度皆有哲人加以闡述。見於中國古書「禮記」「禮運」則謂「為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於「禮記」「郊特牲」則謂：「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是則古代中國人以「魂」為「靈魂」屬於天以其無形而不朽。而「魄」似指肉體而言，以其有形而歸于地，言其將與萬物同腐也。在印度無著世親菩薩所創「法相唯識宗」於眼、耳、鼻、舌、身五識外加「意識」「末那識」及「阿賴耶藏識」而以「阿賴耶藏識」為一切緣起。是為「見分」（感官之所感）「相分」（一切「理型」包括觀念、概念、理論、原則等等。）蘊藏之所，亦為記憶追思之所從出，殆若柏拉圖所言之「理型世界」。但「法相宗」之「阿賴耶」包括前生前世習慣種子，多藏污垢，與柏拉圖視「理型世界」為「永恆、絕對、美滿之世界」不相稱。且柏拉圖雖卑視物質世界但建立了普遍理型價值世界，大異於「法相宗」之「清淨」與「污染」所謂「一心開兩門」之二元世界也。（註五）

至於現代人自法哲笛卡爾以來視靈魂更趨向於物質化。有人視「靈魂」為大腦之某部份：「左腦皮質」或「腦後松果腺」（*Pineal gland*）更有人化「靈魂」之研究為「心理學」；行為派採取絕對機械論（假科學）視「靈魂」為發自制約反射之生理行為，分析派認為「靈魂」是一匪夷所思之「潛意識」（*subconscious*），為一切貪求、妄想、情慾、衝動、乃一切不可告人之「黑念頭」之儲藏所。一旦「黑念頭」受過份壓制或者突然爆發，其結果在個人為悲劇的存有（或為心理病患者或為精神病患者）（*in tragic flight*），在人類為殺戮浩劫。更有「靈魂派」（*parapsychologists*）雖不否定「靈魂」之存在，但簡化之為非常態的心理研究：如「千里眼」「傳心術」「直觀照」及種種近乎幻術之心理遊戲報告，是故現代人不僅對於靈魂之存在已經存疑，更談不上靈魂不毀及靈魂不朽了。

貳 靈魂的神話與第四類瘋狂

蘇格拉底的靈肉兩分法在早期語錄中言之鑿鑿，但是事理上畢竟有困難。談靈魂不朽只能當作是一項假設，因為不會有人死後復活，告訴我們當靈魂脫離肉體後有何經驗，更不會告訴我們他的靈魂如何回歸肉體再投生世間。同時我們在世間所接觸的都是靈肉一體的個體或個人，不會接觸過只有肉體而無靈魂的個體或者個人。假如有的話，那個個人便是「行屍走肉」；同時我們

也不會接觸過只有靈魂而無肉體的個體或者個人。假如有的話，那個個體或者個人便成爲「孤魂野鬼」。

但是蘇格拉底爲了要使人相信他的靈魂無毀不朽論，他訴諸神話。

一、靈魂飛翼的神話

在「費卓斯」語錄裡蘇格拉底運用了詩的想像敘述了靈魂飛翼茁壯與損毀的故事；「話說天王宙斯駕著他的飛車，領先出發，隨駕諸神靈井然有序的追隨其後。除去宙斯的妹妹赫絲蒂亞（Hestia）留守天庭以外，幾乎所有大小神靈皆扈從天王，共分爲十一編隊。而沿途其他神祇駐足旁觀或者追隨其後，緩緩浮空而過，飛向天界高峰。天王宙斯及諸神祇迅即登上高峰，蓋以其飛車之馬匹馴良，加之駕御者善於調治。但隊伍之中亦有少數飛車以雙馬稟賦不同——一馬馴良一馬頑劣——使駕御者大費周章，以致飛車落後，終於仰望高峰，不得登臨。於是徒呼負負，不勝感嘆（Phaedrus, 246 a-d）。

「天界之上一切存有無不美滿。只有善於駕御靈魂使理性戰勝物慾，使認知不受外界干擾，方能因其本性，辨認「正義」、「節制」、「真知」種種理型。於是靈魂得以「美滿的存有」爲資糧，於是掌握了智慧之珠，以理型爲伴與神靈爲友。而此類靈魂之羽翼必然茁壯滿豐，足以使其翱翔於天庭之上，神明之所居。日親純理之美使其羽翼更加強壯，堪與神祇並駕齊驅。

「可是，一旦理性失控情慾泛濫靈魂之羽翼殲毀，落入凡塵。於是不得不依附笨重物件，以圖存有。此笨重物件在人則爲肉體。一旦靈魂入於肉體，則將忍受塵世間種種慾念之干擾，失去了其高貴超越清明的性質，無由體認理型之美，喪失了獲取智慧之能力，只能與貌似真相（samblance）爲伍」（Phaedrus, 247c-248b）。

二、靈魂轉世說

在「費卓斯」語錄中蘇氏由討論靈魂羽翼的茁強與殲毀，觸及靈魂轉世的說法。凡是羽翼茁強的靈魂必能追隨神祇之後，翱翔於絕對的、美滿的、永恆的理型世界之中，把握眞理行爲美善，若一靈魂遠離神聖規範，屢屢違背善良，干犯錯誤靈魂羽翼必將枯萎，而終至於失落。一旦失落羽翼靈魂便墮入塵世，靈魂將忍受世間情慾熾盛，妄求不得及感官世界虛妄不眞、恍惚不定之苦。

據云「靈魂羽翼失落第一次遭此劫難之時，不致於轉入野獸軀殼中。凡在前世靈魂朝夕親近眞實存有、與價值理型眞善美聖爲伴，則第一次將較世入於嬰兒體中。一旦此嬰兒具此高貴靈魂必將獻身於追求眞理，創造美的典型，所以他可能一位文藝女神繆司（Muses）的門徒。第二次此靈魂可能轉入一位守法的君王體中，統治一個城邦。第四次此靈魂可能投入一位運動員或者體育教練者或者，一位醫生體中。第五次上靈魂可能投入預言家或者神祕教主體中。第六次此一靈魂可能投入一位詩人或者造形藝術家體中。第七次此一靈魂可能投入一位詭辯家（Sophist）或者小政客（Politician）體中。第九次此一靈魂可能投入一位暴君體中，其遭遇則爲惡念與私慾所奴役，不得超生。（Phaedrus 248 c-d）

「可是在此靈魂轉世的歷程中，墮落的靈魂如能改過遷善，以奉行正義的生活之目的，將獲得較佳的投入對象。否則若爲貪婪私慾所奴役且貪得無厭，則將投入較差的對象。又靈魂一旦墮入塵世，雖歷劫萬年也未必能回歸美滿理型世界與諸神作伴。只有誠摯追求智慧者的靈魂雖歷經三次、每次千年的劫運但仍不稍減其追求智慧之熱忱，得以恢復其翱翔天界的羽翼。此項恢復靈

魂羽翼的過程亦須屢經挫折艱苦。(Phaedrus, 249)。

「至於其他不能重獲羽翼之靈魂因其在世行為不端，且經過法律或社會公意裁判有罪者被打入地獄，接受懲罰。其世行為端正者亦得經裁判昇入天堂。總之，失去羽翼之靈魂必須經過一千年方有轉世投胎的機會，當轉世投胎的時候當事者可依其意願加以選擇。原在野獸體中的靈魂可以回歸人體，亦有原在人體人的靈魂投入野獸體中。只有那些能辨明真理的靈魂纔能回歸人體。所謂辨明真理，多靠靈魂能認識理型，能將那些紛至沓來的知覺經驗，用理性作用加整合，於是構成理解。而理解便是前世靈魂回憶與諸神作伴旅遊時，所見之事物。」(Phaedrus, 249c)

蘇格拉底在「費卓斯」語錄中，如上所言靈魂轉世投胎及天堂地獄種種，使讀者不禁想起佛小乘教所言生死輪迴，因緣果報之說此兩者如出一轍。稽諸古代希臘人與古代印度北部「印歐語系的人」(Aryan)必早有旅遊通商貿之交往。此項佛小乘教之神話早已輸入希臘半島。或者此項天堂地獄，靈魂轉世的宗教信仰出諸早於佛陀及蘇格拉底時代之「印歐語言之民族」，暨而傳入雅典城，及印度北部鷲峰山中。特佛小乘教言之較詳而已。談靈魂之六趣，則餓鬼趣，畜生趣阿修羅趣，人趣及天趣，談靈魂昇天則分別有十八天及三十三天之說(註六)

中國儒道(非漢代以後之道士)兩家對於宗教皆不熱衷中，談天地人三才之道無一不俱「自然主義」之精神(The Spirit of Naturalism)。孔子雖許神鬼之教，但主張「敬鬼神而遠之」。孔子雖許有宗教典禮，但主張「神道設教」。所謂「神道設教」者即主張一切宗教行為，其目的在教育人民律已向善而已。

三、愛知為第四類瘋狂

據蘇格拉底心中所景仰之哲學家，來說不過是一位愛好真理的人。而愛好真理的人應不必要有特殊的稟賦。可是在蘇氏看來一位愛知的人，要能綜合知識經驗與理性思考。而理性思考的內容應是理型及理型之間的必然關係。又此項理型及其間的必然關係，靈魂在前世已有認知，今生特加以回憶而已。此靈魂前生會伴隨神明，翱翔天際，向下俯覽不過種種疑似幻境；仰觀上方得見真實存有。」(Phaedrus, 249c)。而此真實存有即柏拉圖之「理型世界」。

在蘇氏看來，「只有一位愛智的哲人的靈魂，可以恢復其曾翱翔天際的羽翼。哲人的靈魂能回憶起當他與神明同在時那些事物，而那些事物使他的智慧不亞乎神明。假如一個人善於運用其「記憶力」(remembrance)並且洞察此一(有關宇宙人生)美滿無缺的祕奧(a perfect mystery)，則此人必將成爲一美滿無缺的人。他將遠離塵囂，遺世而獨立，接近乎神聖。可是一般無知者必將嘲笑此人愚昧，而不知此人已經承受了神明的眷愛」。(Phaedrus, 249d)。

此項「承受神明的眷愛」即蘇氏所言之「第四類類瘋狂」。蘇氏認爲靈魂受了「愛取女神艾羅絲」(Eros)的激動，每每產生「心醉神迷的精神狀態」(ecstasy)至乎其極，名爲瘋狂。瘋狂約有四類，而每一神類又各各隸屬於某一神祇：例如第一號瘋狂者名之「預言家」(prophet)受感於阿波羅(Apollo)；其次「神祕家」(mystics)受感於戴昂尼索斯(Dionysus)(希臘酒神或者戲劇之神)；第三類便是詩人，他們受感於繆司(Muses)文藝詩歌之神。第四類瘋狂者是O 娒 R 者，也是最高尚的一種瘋狂，受感於愛美女神阿芙羅黛(Aphrodite)和「愛取」女神艾羅絲(Phaedrus, 285,b,c)。

蘇氏對於第四類既愛美又愛智的經驗，統統名之的爲戀愛者的經驗。對於此項戀愛的經驗的讚美，未免有些言過其實，但不乏真理。在相互辯論有關「愛取」女神的性質和功能前已見於

「酒筵」語錄中者，往往涉及神祕讚仰的情操，且採用在宗教典禮時所用之語言，近乎對美神和愛神虔誠的崇拜。

大抵當我們遇到美麗的事物，往往不能自主的陷入戀愛。實際上，當為美的事物著迷的時候，正是對於「真美」（true beauty）的回憶。「真美」是光明亮麗，無與倫比。為人人所仰慕愛戀的對象。只有當其靈魂具有直接觀照「真美」的能力時，方得再度投胎為人。可是有些人的靈魂在塵世遭受污染，經失去了直接觀照「真美」的能力，不會有過對「真美」的神祕經驗。他們看見美麗的事物時，他們不能迅速的回憶起「真美」，因而對當前的美麗事物，不僅喚不起他們的對美的理型的認知，反而陷入為四足獸類的情況，受制於追求肉體快樂的衝動。於是恣情任性陷於「淫亂」（Wantonness）而不知恥（註七）。

但是另有與上舉恰恰相反者，恢復其直觀「真美」的經驗、認知真實存有。更經神祕經驗，此類靈魂能目睹神祇莊嚴美麗的形象，及慈愛的面貌，並且能肅然起敬，頂禮膜拜，不覺之中心醉神迷。由直視「真美」的喜悅激動了靈魂羽翼的關節，使其重行舒展。原已枯萎，重獲新生。當此羽翼重獲新生之時，使整個靈魂發生顫動肢癢，正好比嬰兒初生牙齒時牙床發生脹痛一般。所以當靈魂目睹美麗事物時，便激起一股溫暖之流，又謂之為「激情之流」（flood of passion）刺激並滋潤其羽翼，使其能展翅向天，充滿喜悅。（Phaedrus, 250-251b）。

在「費卓斯」語錄中蘇格拉底又不憚煩借用神話，表現他對於靈魂與肉體屬性不同的信念。在他看來靈魂是翱翔於神明界的精神，能認知真實存有接近於理型世界，具備種種高尚的美德。肉體則受困於塵世的物質情慾，所知不過是相對的影子世界。甚至於沈溺於淫亂生活，而不知尊重道德。但是在此兩個極端之間，則有各種不同的層面，端視靈魂投入何種人的身體。又既已投入後，是否能盡其才能，尊重其職守。凡能盡其才能與職守者，其靈魂羽翼仍然具有活力，是以上翱翔，重返天庭，與神祇作伴侶。在此兩大極限之間，其能重返道天庭的人，應以哲學家的可能性最高。因為哲學家的靈魂崇尚智慧，不受情慾所引導，所以能日親純理之美，享受智慧之光輝。

對於智慧的「愛取」原屬第四類瘋狂，它正是提昇靈魂入於不朽的動力。所謂「愛取」正是對於某項事物（價值）強烈的追求。追求或者渴望，其自身並無善惡可言，其可善可惡實取決於其所追求之對象。靈魂可被提昇而入於神聖的領域，也可陷溺到只貪圖禽獸之樂。其提昇或者陷溺完全取決這「愛取」的原動力將靈魂導向何種事物。就哲學家而言，其靈魂的動力不斷的導向智慧。其他的人有的可能被導向於金錢與名位，有的可能被導向於飲食男女。就個人而言，人的靈魂構成部份受了「愛取」的推動，各各導向不同的對象：「理性」在追求真的知識；豪情（精神）在追求勇敢，而慾望在追求飲食男女。靈魂構成的部份各有職司，這便是柏拉圖的靈魂三分說（註八）。

此項靈魂三分說純粹從功能著眼，可是在靈魂結構上，是不是也應把靈魂分成互不相干的部份呢？在「共和國」語錄和「酒筵」語錄中皆有討論。在個人經驗上，每每感覺到靈魂具有自我節制的功能。就是說來自同一靈魂幾乎在同時發現不同的指示，一方面停止了靈魂某項趨勢，另一方面使其改途異轍，導向某項更高的價值。此項靈魂的功能雖人人曾有過此項經驗，但無人能說明何以會產生這種情況。柏拉圖的「愛取」論似乎企圖解釋此項複雜的靈魂導向。

參、靈魂動力論 — 「愛取」

在「費卓斯」語錄中，曾談到靈魂可能受了塵世的污染，失落了其翱翔天際的羽翼。可是一旦因其在塵世中重道積德，靈魂的羽翼也會失而復得，再度翱翔於青天之上，重睹「真美」。於是那一項強烈的「激情之流」再度出現，這便是「愛取」在激動靈魂追求其心儀的對象。假如「愛取」的對象是萬神之主的宙斯，靈魂將追隨宙斯出遊的車隊，並模仿宙斯的聲音容貌以求逼真，心中充滿恭敬，於是頂禮崇拜。其他如追隨希拉（Hera）（司婚嫁之女神，乃宙斯之妻），或阿波羅（主音樂詩歌之神、為太陽神）者，亦必追隨他們的車隊，模仿他們的高貴的品德及優美的容儀（*Phaedrus*, 252d-252c）。所以「愛取」是靈魂取向的原動力。

一、有關「愛取」的讚頌

在「酒筵」語錄中柏拉圖會運用戲劇手法和優美的文字，探討「愛取」（艾羅絲）的真諦。在慶祝一位得獎的劇作家阿格容的酒筵上，以讚美「愛取」為主題，參加酒筵者依次製作頌辭。阿格容的頌辭是：

愛取是神祇中最幸福的、最美麗的、最年輕的。他既溫柔嫺雅、又具一切善的美德。他是正義的，所以他不行不義，也不忍受不義。也是節制的，所以作為一切快樂之主，因為沒有快樂會大於「愛取」的快樂。他是勇敢的，就連戰爭之神阿雷斯（Ares）也不是他的敵手，因為他是「愛取」的情人。他是聰明的，任何人與他接觸，便會轉化為詩人，因為他們陷於熱戀「愛取」而詩興大發（*Symposium*, 195a-197e）。

據阿格容看來「愛取」是美滿無缺的。可是蘇格拉底對於阿格容溢美之辭，巧妙的提出他的質難。

蘇氏說他從居住在曼提尼亞（Mantinea）女巫黛娥迪馬（Diotima）學得「愛取」哲學。他原來也和阿格容一樣，認為「愛取」是年青美貌的神祇，具有一切完滿無缺的美德。但是黛娥迪馬的說法與此相反，她說「愛取」所追求的是他所缺乏的事物。他不是可能具備無窮美善，只是他在渴望和追求那無窮美善。所以黛娥迪馬說：

「愛取」既不美也不善，但是「愛取」既非邪惡更非醜陋。「愛取」是介乎美與不美，善與不善之間。再則，由於美和善具有渴望的不朽的性質，所以說「愛取」是介乎朽與不朽之間，也可以說「愛取」又介乎人與神祇之間。他是渴望和追求他所缺乏的事物的那種精神力量。（*Symposium*, 201a-203a）。

二、有關「愛取」的神話

黛娥迪馬為了解釋「愛取」是在追求他所缺乏的事物，提供了「愛取」出生的神話。據說「愛取」是「富有」（Resource）和「貧窮」（Need）相結合所誕生之子。在美神阿芙黛生日那天，「富有」與諸神祇歡筵在宙斯的花園中。「富有」姿情歡樂，不禁酩酊大醉，側臥在綠茵之上。剛好「貧窮」路過，頓然遐思，若我能與「富有」相結合，則今生今世當不虞匱乏。於是俯身躺臥在「富有」之旁，春風初度，便暗結珠胎，是為「愛取」。誕生之後以「愛取」受胎之時，恰是美神阿芙羅黛壽誕之日，所以「愛取」終生成為美神的隨從僕役，因之愛美是「愛取」

的天性。

可是「愛取」的母親是「貧窮」，所以他習慣貧窮人的生活：白天赤足遊蕩，夜間露天而眠。他過的是粗獷貧乏的日子，那裡像他人所想像的「愛取」是姣好舒適的。不過「愛取」的父親是「富有」，所以能提供他充足的資源來追求美善，使他成爲一位活力充沛精神旺健的價值追求者。終生追求智慧和真理。所以「愛取」是介乎智慧與無知之間。（Symposium 203b-204b）黛娥迪馬所言有關「愛取」的話，含義雋永，頗具匠心。大概「愛取」只不過是一項欲望的追求，他的價值決定於其所追求的對象。

三、「愛取」的對象

「愛取」所渴望追求的事物，對他自身而言，皆是美好的。包括肉體、財富、名譽、德性及有關靈魂方面一切美善的事物。所以黛娥迪馬說道：

一般來說，凡是渴望美好的事物或者追求人生幸福的努力，皆可名之爲「愛取」。「愛取」是偉大的，因爲他充滿奮勉、誘惑的力量。有人用之於追求財富，有人用之於從事遊戲競技，有人用之於追求知識真理。他們的行爲不必一定須要用「戀愛」或者「愛取」這些名稱來描寫他們，事實上，他們一心一意在追求那些事物，已經到了著迷的程度。（Symposium 205d）。

其實「愛取」不僅在追求其所渴望的美好事物，並且渴望美好事物能繼續不斷的存在。換言之，「愛取」真正所渴望是美好事物的不朽：男女相互愛悅使後代得以繁衍，這使個體得以不朽。勤勉所事，以修令名，是爲追求死後聲譽之不朽。渴愛智慧追求真理，是以使人不爲塵世習俗所污染，保持崇高品德，是爲追求精神之不朽。（Symposium 207b）

在黛娥迪馬看來不僅「愛取」的對象各有不同，「愛取」的歷程也有高低的層次。要想進入「愛取」聖殿（神祕的領域）必須要經過如下歷程：

由愛個體之美進而愛一切美的個體；由愛一切美的個體進而愛社會人群法律制度之美；由愛法律制度之美進而愛學習理解之美；由愛一般的學習理解之美進而愛好「有關美自身的知識」（即言有關絕對的永恆的完滿的美的知識）。如此入門方得進入「愛取」的神秘之宮，窺知美究竟是什麼。（Symposium 211c）。

女巫黛娥迪馬的結論是：

人生的目的不在追求錦衣玉食財貨美女。人生真正的目的在培養出追求善良美好的靈魂，那靈魂自由自在不受濁世沾染，方能與神聖的美之理型相親、相愛相隨相伴。（Symposium 211c.）

柏拉圖在不同語錄中對靈魂的不朽一再加以肯定。但是靈魂的活動：知情、意慾、虔敬、崇拜等等一概以「愛取」爲其基本動力。而「愛取」的對象顯然有價值高低之別。「愛取」既是靈魂唯一的動力，爲何追求不同的對象？出自靈魂具有不同的成份者，或出自靈魂擁有不同的功能？這個問題與答案引起以下的討論：

肆、靈魂三分其結構與功能

前於「靈魂飛翼的神話」中，已徵引在「費卓斯」語錄裡追隨宙斯飛向天界高峰的神祇，因爲駕御失調、良馬與劣馬不得並肩齊驅，以致失隊落後。茲再續引該語錄所言雙馬的隱喻：

一、雙馬隱喻

前文只說一位駕御者有雙馬駕車一匹良馬、一匹劣馬。但此良馬如何之良，此一劣馬如何之劣，尚未交待那良馬雄偉、立直、腿腹壯健、背項高聳、鼻如懸鉤、白毛黑睛、看來自莊自重、秉性和善，願與聲譽卓著之徒為友，不加以鞭策便可依駕御者之口令行事。那劣馬身軀僵僵、龐大畜牲、頭頸短絀、鼻子朝天、黑毛灰眼、脾氣火爆、願與任性浮躁者為伍，且兩耳重聽，加以鞭策、亦難以就範。

（時駕御者正在追隨宙斯及諸神祇翱翔天宇）一旦御者目睹其所敬愛之對象，不禁那激情之流，激盪了靈魂的「愛取」之衝動，欲直驅前進藉以表達其虔誠膜拜之忱。此時良馬尚知分寸不敢立即奔向其主人所崇敬之對象，靜待主人之指示。那劣馬不僅不聽主人的口令與鞭策，並且咆嘯企圖接近其主人所敬愛之對象。其結果徒陷主人與良馬於困擾，（於是三者發生互動）初則劣馬深感不悅，終則順從御者之意願，飛車得以繼續前進。不久飛車更接近，而御者目睹其所敬畏之客體光芒四射，使御者回憶起那「美的典型」（form of beauty），比鄰於節制之旁端坐於其神聖寶座之上。御者頂禮膜拜之情，油然而生，於是緊拉韁繯、驅使兩馬匍伏在地。良馬樂於服從，劣馬則不願，因之飛車窒礙不前。良馬羞慚竟與劣馬為伍，其靈魂不安、不覺汗流浹背。劣馬掙扎倒地，頗感傷痛，亟圖恢復其舛舛風度，大發脾氣，針對御者及良馬咆哮憤怒，殆若一惡性重大、包藏禍心之叛徒。

愈益接近御者所敬愛之客體時，良馬惶悚內心充滿恐懼與焦急。劣馬因跪地遭受痛若，怒不可遏。開始對御者及良馬奚落漫罵，御者曾再次鞭策兩馬前進，終於同意兩馬歇息片刻。歇息後，兩馬似乎其所以，御者不得不再予鞭策經一番掙扎拉扯，再行出發。於更接近御者所敬愛之客體時，劣馬故作姿態，俯首、聳身、躡尾、緊咬口中嚼口、不肯前進致敬。御者憤怒之餘拉扯韁繯，但因用力過猛，使此劣馬口中牙齦鮮血噴濺，用力逼使劣馬曲膝下跪。劣馬於痛苦中沮喪之至，而御者不肯寬待，如此者而再、再而三、劣馬終於屈服，放棄其任性胡鬧。良馬始終悚慄不安，使御者既愛且憐。（Phaedrus, 253d, 254 b-c）

上舉見「費卓斯」語錄中御者與雙馬的隱喻含義顯明：御者代表理性，其所敬愛的是「美的典型」。其莊嚴燦爛足以使此代表理性者頂禮膜拜。良馬代表「善良意志」（或名之為「有節制之豪情」）而劣馬是魯莽滅劣的「慾念」。誠如蘇格拉底之所言：

假如靈魂中高貴的部份（或者說是「靈魂之心」），控制其他部份，而為其主人者能表現此項成就，於一位愛智者生活秩序之中，則其世間生活必然幸福美滿。因為靈魂中卑劣的成份被征服了，而其善良的部分便獲得充份自由，所以他能自作主宰，身心安泰。此類有福的人在生命結束時，他們又重新恢復他們的靈魂的飛翼，在競登奧林坪神殿第一遭的三輪迴（靈魂轉世須歷經三個輪迴，一輪迴須三千年，三次輪迴須九千年。）過程中，他們贏得了勝利。這個勝利同小可，牠是一項無與倫比的賞賜，遠勝於哲學家的智慧和上界神祇所具的能耐。（Phaedrus, 256b）

柏拉圖「靈魂論」之中心思想認為靈魂成份不外「理性」「豪情」與「慾念」三者，其相互間之功能應「以理繫情、以情繫慾」。慾念（名之為「愛取」）的對象應不受感官的具體事物所奴役，而能追求理型的抽象的事物之美，是乃人生幸福之源泉。較諸中國未代理學家言「增一分天理，去一分人慾」大異其趣，理學家「天理」「人慾」相對立，似乎互不相容者，其結果導致

讀書人習於偽善，殊不知「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註九），如能行之以禮（禮者理也），絮之以情，庶幾世情與聖諦可得交融，則人生之幸福可求也。

二、靈魂三分及其相互作用

綜合了「共和國」語錄（Book IV, 425-442, Book VI, 504, Book IX, 571c, 580d）「迪加斯」語錄（69d）與「法律」語錄（Book IX, 863b），柏拉圖將靈魂分為三部分：（一）理性部分是靈魂中和善的，主宰的部分（the rational, gentle and dominant part of the soul）；（二）豪情壯志部分（passion or the spirited part of the soul）；（三）慾念部分（the appetitive or passionate part of the soul），被形容為三頭野獸。時時想推翻理性的管制，自我作主。

柏拉圖在討論靈魂三部分相互作用的時候，每每提到理性的與非理性兩者間的衝突，好像把豪情那部分歸之於慾念部份，形容「豪情」是愛好戰鬥、引發暴動的（Laws, IX, 863b）。是此項易於暴動部份以加可以訓練調節（Republic, IX, 572），使其與「理性」相結合，於是共同控制「慾念」，使其不致加害人生。

在柏拉圖看來，正好比一個遵守正義的城邦，是由統治階級武裝部隊和生產百工所組成的，靈魂是由渴求智慧的「理性」，奮勇成功的「豪情」，與耽於享樂的「慾念」所組成的。這三者之中，只有「理性」的活動是以「理型」與「善」為準則，而「豪情」與「慾念」往往易於陷溺受其所追求的對象所左右，不能做出正確的價值判斷。所以柏拉圖一貫主張：

那應是理性的任務：理性須運用智慧與人的「先見之明」（foresight）統御整個靈魂，而豪情與慾念應唯理性的馬首是瞻。我們應當將理性與豪情結合起來，加以訓練：一方面要採用先賢的「法語」、「異言」來滋長和策勵理性的功能，另一方面以音樂的韻律來軟化靈魂中粗獷的部分，如此才能駕御慾念。慾念佔據了靈魂的大部份，同時又是貪得無厭的，所以必須經常加以監督。否則慾念泛濫成為禍害，轉而控制了豪情與理性，使一個人的生活顛倒錯亂。（Republic, 442a）

在「共和國」語錄中柏拉圖對於控制豪情與慾念有過冗長的討論，歸結到理性的作用具有兩種模式。第一種是理性具選擇作用；牠會選擇用什麼方法，使慾念獲得最高的滿足。第二種是理性的考慮足以緩和慾念操切的強度，同時審度情況，決定何種慾念可先獲得滿足，而不違背道德規範。關於第一種理性活動的模式純粹屬於目的與手段之間的衡量，而未必符合道德規範。譬如有人為惡念所驅使志在詐欺或竊盜，理性活動若只考量用什麼方法達到目的是則無異乎助桀為虐。

三、河川比喻

柏拉圖所言理性活動第二種模式著重在根據道德規範，來決定何種慾念應獲得滿足。是則理性對慾念不必一味加以控制，並且可疏導慾念，使其滿足。在「共和國」語錄中，有一段不常為人所徵引和討論的對話：

我們確確實實意識到，當一個人的某項慾念很強烈傾向於某一項事物時，傾向於其他慾念的強度便減低了，正好向河川裡的水被導向某一河道，便不再向另些河道流淌了。所以說一個人的慾念被導向於愛智那一類工作時，他所關切的應是有關靈魂的福祉，對於肉體方面的安逸與享樂必然日趨淡忘。我所指愛智者應是終生以追求真理為幟志的人，而不是當今那一班吹牛的哲學家。（Republic 485 d-e）

河川導向的比喻說辭或許有助於我們瞭解個人如何能運用其理性，一方面控制了某種慾念使其不得滋長，一方面引導其慾念趨向於正確的導向，庶幾獲得幸福。在柏拉圖看來幸福的獲得首在能「自作主宰」（Self-mastery）。又凡靈魂能「自作主宰」的人，便能使靈魂的原動力（所指的是「豪情」與「愛取」經由正確的導向，獲得充量的但不過份的發揮。

根據柏拉圖的政治想，在一個共和國中每一種人（統治階級、武裝部隊、生產百工），經由個人的努力，本乎正義的原則，皆可達到「自作主宰」的目的。同時在一個符合正義的共和國中，每個人得因其所受之教育及受教的成果之不同，而擔任不同的工作與職守。凡能盡忠職守者，皆各別獲得其自我完成的機會。不僅一個理想的城邦如此，一個健全的靈魂也應如此。就是說一個符合正義的靈魂在「自作主宰」的情況之下「理性」、「豪情」、「慾念」三部份各盡其本分，三者不是互相干擾，而是互相協調以達貝諧和安詳的目的。

事實上柏拉圖除主張節制慾念、疏導慾念之外，另提出靈魂三成分互相協調的主張他說：

正義不僅只是外表行為的指導原理，並且是內在靈魂保持和建立自我的原則。靈魂的各部份不應當彼此妨礙、相互干擾。反而應當清楚的意識自我於是能「自作主宰」，建立美好的內心秩序，使靈魂的三部份協調，正好像音樂有高音、中音低音，及其他調子共同合奏，其目的是在奏演出一首美麗的曲子。（Republic , 443d-e）

四、靈魂三分的困難

柏拉圖靈魂三分論雖然能把握靈魂所表達的重要功能和功能之間相互作用，但是理論上確有困難。例如在上文曾說過靈魂是單純的、不是部份的複合體，所以他是不可分開成部份的。果如此，為何講到靈魂的功用時要分為理性的、豪情的、慾念的三部份？又例如「河川導向」的比喻是可取的，但是試問出於同一個靈魂，為何某一部份能控制其他部分，或者某一部份能導向另一部份？關於這些問題在「共和國」語錄中有以下一段對話：

蘇（格拉底）：是否我們非得承認凡見於你我大家靈魂的特色，也一定會反映在城邦政治上呢？一個城邦具有其特色，必來自構成此城邦各人靈魂所具的特色。否則別無其他的來源。假如有人不承認北方民族如施瑞辛人（Thracians）和大月氏人（Scythians）是勇敢的（因為他們靈魂具有勇敢的特色），或者有人不承認雅典人具有愛智的狂熱（因為他們靈魂具有愛智的特色）或者有人不承認

腓尼基人 (Phoenicians) 和埃及人具有追求財富的熱忱 (因為他們的靈魂具有貪財鬻貨的特色)，那些人必然是荒謬之徒。

葛 (勞康)：假如有如此之人，則此輩人等必然是荒謬的。

蘇：這是一件很容易被人認知的事實。

葛：誠然如此。

蘇：可是一旦我們要進一步追問道：「究竟這是靈魂從事於三項不同的事？或者是靈魂某一部份只從事於某一項事，例如學習是出於靈魂的某部份，憤怒是出於另一部份，而飲食男女又出於靈魂的另一部份？或者靈魂只有一個，在從事於愛智，表示勇敢、和滿足是慾念這三方面的任何一項，無不全力以赴？」這便是我們的難題，使我們難於決定究竟靈魂的功能如何在運作。

葛：誠然在我看來這也是難題。

蘇：讓我們嘗試為這三者劃分界限，看他們是否是一式一樣的。

葛：如何分界？

蘇：很顯然一種同樣東西在同時對另種東西做出性質相違背的動作，或者在同一時刻，那種東西遭受到來自另一東西所加諸的性質相違動作。所以一旦發現心理活動的功能發生如此自相矛盾的情事，我們可以推斷這項矛盾不出於單一的心理活動，而是出於心理多元的活動。(Republic, 435e, 436 b-c)

上面對話標示了「不對立的原則」(Principle of Non-contradictory Doings) 此項原則與邏輯上的「不矛盾定律」(Law of Non-contradiction) 有以下兩點不同：(一)「不對立原則」是針對物質行動及性質而言，不是針對命題而言；(二)其所特別指認的是「兩相對立」(two opposites)，並非「相互矛盾」(a mutual conflict)。柏拉圖用了「不對立的原則」，來指出靈魂具有其部份。否則假如靈魂是不具部份的單元，便無法解釋何以靈魂針對某一對象在同一時刻做出性質絕對相反的動作。

可是柏拉圖同時又描述靈魂部位之間確有矛盾衝突情況之存在。譬如某人在慾念上極欲食水，但在理性思考上發現不可飲水。這顯然證明靈魂確有其部份，而部份之間又有相對立而矛盾的現象。有人認為根據這種心理矛盾，便可確定靈魂有其不同且相矛盾的部份，而不必另找其他的理由。但是靈魂的部份何以能發生互相間的衝突？又靈魂的某項功能所以能控制或者遏止某項其他的功能？又靈魂於遏止某項心理功能的同時，何以能採取與前項心理功能相衝突的功能？這些問題不因爲靈魂的三分而獲得解答。

譬如談到慾念，不僅因其對象而有不同的慾念，並且慾念又是永無止境的。誠如中國成語所言「慾壑難填」。例如我之慾念在購買 x 與 y，但是因爲財力不足暫時買了 x 而放棄 y；後來有了錢買了 y。可是心中又想買 z 和 r，一旦有了錢買了 z 和 r，又想買 a 和 b，如此慾念層出不窮，於是生活在得失無常之中。儘管慾念可能無有窮盡，但是靈魂並不因此而有無窮盡的部份。

事實上人的慾念無有窮盡，且因所慾的對象而有種類之別。但這不同種類的慾念，不可能同時的而又完全的獲得滿足。我們必能因慾念的強度，而做出先後緩急的去取。所謂慾念的強度促使慾念滿足有先後，這並說慾念可分爲若干部分可先後加以滿足。慾念是單一的，慾念只有滿足或者不滿足之別。依同理對同一事物，我們會產生接受、拒絕或者冷漠的反應，因此產生相互矛盾的慾念，而這些矛盾的慾念是來自單一的靈魂，不是自來具有部分的複合體的靈魂。我們應當

體認靈魂與外界事物的相互作用極其複雜。在內外心物種種問題之上，更有「價值問題」(axiological problem) 須待考慮，所以徒然把靈魂分為部分，且以某一部分控制其他部分，並不足以解決問題。

又如柏拉圖在「共和國」語錄中，把合乎正義的城邦比喻為合乎正義的靈魂，一個理想城邦統治者、哲王，代表「理性」；捍衛疆土的勇士，表豪情；百工利人利己代表「慾念」。在城邦哲王以奉行理性為施政之準則，而以實現正義為鵠的。在個人靈魂得運用理性以駕御豪情與慾念，而以幸福為生命之目的。柏拉圖於其理想中的城邦政治，須要劃分階級，每一階級的職守與功能又嚴加劃分，顯然違背現代人的政治理念。就靈魂運作之功能言，理性功能誠然重要，但過份崇理，恐將扼殺生命冒險與創造的樂趣。據柏拉圖想像中作為城邦統治者的哲人，必須減少其慾念至乎其極。雖婦女與兒童亦宜疏離，家庭生活享受性慾生活之滿足，應嚴加節制。是則為城邦的統治者只應奉公守法，善盡職責，而無滿足慾念享受人生幸福之可言。

至於作為城邦之成員之武士與百工其主要功能不在發展靈魂中理性的功能，而是激發豪情與滿足慾念為職志，是則武士與百工之生活缺乏理性的領導勢，必不會美滿。

總之柏拉圖在「共和國」語錄所言靈魂三分法用以配合理想中城邦政治之三階級、三職守，在理論上確有瑕疵。在作者看來柏拉圖為了自圓其說，必須在靈魂三分理性、豪情、慾念之上建立一能控制疏導協調這三者的更高層次的靈魂功能。他似乎暗示了那能「自作主宰」自我好像具有高層次的地位，但是他未曾詳細說明。並且柏拉圖也得把那推動靈魂追求各種不同價值的「愛取」與貪得無厭的「嗜慾」(appetites) 應做區分。換言之經由對於「慾念」價值之高低與滿足「慾念」之適時與不適時，應加以討論，庶不致因對某些「嗜慾」的貶抑，而限制或阻礙了正常「慾念」的滿足。

伍、結論

根據前文的分析與探討柏拉圖的「靈魂論」確有一些令人困擾的問題。但讀者應體認柏氏在語錄中所提的問題，其複雜的程度使我們難於獲得一簡單的答案。假如治哲學的人對每項哲學問題要求一個正確而又簡單的答案，正好像一位幾何學家證明一個幾何命題那樣正確簡單，這便犯了「無端簡化的謬誤」(fallacy of unnecessary reduction)。更有進者柏拉圖對某項重要哲學問題在不同的語錄中往往提出各別著重點，或者甚至似乎是矛盾不相容的說辭，讀者必須把見於不同語錄中關於某一問題的特殊論點綜合起來，方能窺得柏拉圖對某一哲學問題的見解的全貌。

例如在不同語錄裡柏拉圖對於靈魂提出不同的描述，在「費多」語錄裡柏拉圖借蘇格拉底口中所描述的生命情調，具有濃厚的厭離塵俗的色彩。把靈魂說成是理性，而理性是高貴神聖、的不朽的。把豪情與慾念統統歸諸肉體方面，而肉體是卑賤的、世俗的、易朽的。於是把哲學家的生活說成是「預習死亡」，或者說：「死亡使靈魂脫離肉體的羈絆。」這項靈魂肉體二元論，實遡源於早期柏拉圖的知識論。

柏拉圖認為感官的對象在流光瞬逝的歷程中，既無定型，且唯變所適，所以徒由感官不足以成知識。知識之可能是由於「理型」(「型式」或「觀念」)之介入。理型之存在感官經驗之前，寄居記憶之中，人們經裡回憶喚起理型及理型所構築的文理脈絡(包括邏輯必然的關係)，於是正確的知識方有可能。例如學習幾何學是由已知的推論到未知的。憑靈魂喚起記憶中的公理公設，定義及空間關係，來證明一個新的幾何命題。

柏拉圖認為正確知識的獲得既不經由感官所得的印象，亦非來自後天的經驗，而是由理型及理型脈絡所提供的知識。理型具有普遍性、超越時空性、和永恆性，只儲藏在精爽的靈魂中。而靈魂之所以不朽，可從靈魂儲藏理型及追憶理型足以見之。柏拉圖此項有關正確知識的見解構成他早期靈肉兩分的謬見。靈肉的兩分斷然裁定善惡的兩分：靈魂是善的，肉體是惡的。這項惡性的兩分法顯然違背了人之常情及實際經驗。到了中晚期柏拉圖修正了早期的謬見，提出「靈魂三分」的說法。

在「共和國」語錄中柏拉圖一再強調靈魂的三成分，及每一成分的特殊功能。在人性複雜及現實情況不美滿的情狀之下，柏拉圖標舉了崇高的道德理念如「智慧」、「勇敢」、「中和」、「正義」等等，企圖與靈魂三成分相結合，以提高人的地位。

人之理性，豪情與慾念各有各特殊的功能又各有各其所求的對象：理性所求者智慧，豪情所求者勇敢，慾念所求者財貨。如能遵守「中和」、「節制」的原則，此三者可一一獲得滿足（快樂）而不相害。但是三者之間往往一者凸顯，甚至阻礙乃至控制其他兩者。例如一位暴君其所追求的不是人民的福祉或社會的正義。於是他的性格受了他的低級慾念所支配，而喪失了他的智慧和勇敢，結果他成為最不稱職、最不快樂的人，淪為貪財黷貨的僇夫。

談到這三者之間的關係，不必一定要運用理性來強制的壓抑豪情和慾念，最好是疏導、調和、策勵此三者，使一一獲得積極的、適量的滿足，而不損人格的完整，這便是人生幸福可行的途徑。

在「酒筵」語錄裡柏拉圖的思考層面提高了。在「共和國」語錄裡他把理性的功能說得超乎一切。在那共和國裡只要統治者酷愛智慧（理性追求的對象）在身心兩方面接受理性的約束與訓練同時武士和百工能各盡其才各盡職守，一個理想城邦便可達成。可是人性並非如此單純，除理性功能外當有豪性志的意志力（「豪情」）和易於耽溺的肉慾衝動（「慾念」）為了如何服肉體衝動不違背「中和節制」的原則，並且鼓勵那項衝動向高尚的方面發展，在「酒筵」語錄中柏拉圖提出了他的「愛取論」。這項新理論使讀者瞭解所謂靈魂的三分並不是說在人性中有三個成分可以加以分割，也不是說這三個部分行其事互不相涉，更不可是說理性一分屬於靈魂。而豪情、慾念部份屬於肉體。為了項靈肉兩分法的謬見，使柏拉圖在「費多」、「費卓斯」、「共和第十書」及「喬吉亞」語錄中採取了當時在雅典民間流行的「靈魂墮入塵世」、「靈魂恢復羽翼」、「靈魂轉世不朽」種種近乎神話的比喻說辭來描述人淪溺於肉慾的可怖情景使當也人有所警。

根據柏氏的「愛取論」，在靈魂三項功能之上，更有一項衝動名之為「愛取」。這項愛的衝動由低級的肉慾的提高向上達到理性的智慧的，由單一個體的一步一步提高達於多元的普遍的由具體感官的提昇到抽象理型的。更高的層次便是那些真善美聖絕對的永恆的價值。尤其是那超越乎時空的純粹美的典型之愛是人生幸福的源泉是靈魂所慾求的安息之所。

總之讀者應隨時記取柏拉圖對於靈魂問無意提供一個簡單而又正確的答案。關於有些似乎不相容的理論如「靈魂與肉體的分離與結合」、「靈魂既是不合部分的單元而又三分」種種，我們似乎可以用「愛取是一切靈魂功能的原動力」理論對上舉的相容加以化解。在柏拉圖哲學裡「靈魂論」與「理型論」、「愛取論」有極深的聯帶關係的。這一點讀者應當加以體認的。

註釋：

註一：謝米亞斯 (Simmias) 和塞貝斯 (Cebes) 是畢達哥拉斯學派 (Pythagoreans) 著名學者腓羅勞士 (Philolaus) 的學生。他們是該學派年輕一代的代表。他們接受該學派的科學理論，

不信該學派的宗教。蘇格拉底企圖提醒他們有關係學派的宗教信仰，使他們知道該學派科學理論與其宗教信仰不符合。見泰勒之「柏拉圖其人其創作」第一七五頁（A. E. Taylor, Plato The Man and His Works, New York: Methuen, Inc., 1996, 175）。

- 註二：希臘神話傳說北風之神波瑞斯（Boreas）愛上雅典公主歐瑞希亞（Orthyia）求婚被拒。趁公主遊玩於伊里色斯河畔時，將之攬走。（Phaedrus, 22a, a-c）
- 註三：靈魂轉世輪迴是古代希臘人相信宇宙萬物無盡輪迴自然法則之一部分。毋於蘇格拉底的自然哲學家認為世界萬事萬物是由「對立」所構成的，因為相對立的事物有相害相成的關係。蘇氏在此提出「清醒」與「睡眠」、「生」與「死」的對立關係，正是自然哲學家赫拉克萊特斯（Heraclitus）的信念。
- 註四：柏拉圖在「曼諾」（Meno）語錄裡將這個道理發揮得淋漓盡致。他以蘇格拉底曾教導一個男童奴隸取得幾何學的知識為例說明學習便是回憶。
- 註五：大乘起信論義記，法藏撰，大藏經44冊 二四0—二八六頁
- 註六：過去現在因果經卷二，毗婆沙論卷一七二。
- 註七：蘇格拉底將無理性的微逐享樂名之為「妄誕」（Wantonness），有理性的追求至善的為「中和節制」（temperance）見「費卓斯」語錄238a。
- 註八：靈魂三分論並見「共和國」、「法律」、「迪冒斯」及「費卓斯」諸語錄。
- 註九：「禮記」、「禮運」。

Plato's Concept Soul

Shih-chuan Chen *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at organizing those comments on soul, appeared in many Plato's dialogues, into a readable treatise.

Many metaphors, such as the soul as a flowing stream which can be directed into different channels, the soul as a carriage driven by a driver with two horses, or the soul as a flying steed up to Mount Olympia and so on and so forth, are quoted from the texts and elaborated.

According the Greek tradition the soul is supposed to be divided into three elements: the reason, the will and the desire and that human happiness is based on how to adjust the three elements of the soul properly in order to keep them in harmony.

The immortality and incarnation of the soul were discussed in Phaedrus is also commented in this article.

*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Tunghai University.

劉師培和《經學教科書》

湯志鈞*

摘要

劉師培《經學教科書》是清末鄧實等人在上海發起成立的國學保存會編輯的國學教科書之一，是清政府於光緒三十一年頒佈「自明年起廢止科舉」上諭後最早刊行的一種，是鑒於坊間所有，或「譯自東文」，或「草率陋易」而自行編輯的。

《經學教科書》第一冊綜述經學歷史，分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四期，基本鉤畫出經學發展的輪廓。

劉師培「素治古文《春秋》」，書中也就留存古文經學派經說的迹象；如以經書是「上古之書」，孔子只是「述而不作」；如經書次序的排列，按六經早晚為序，經名釋義，以《說文》立論；如尊奉周公為周代學術的集大成者等，但立論較持平，便於初學。

一九〇五年初，鄧實、黃節等人在上海發起成立國學保存會和發行《國粹學報》，劉師培的《經學教科書》，就是國學保存會附刊的國學教科書之一。

所謂“國學”，鄧實是這樣解釋的：“國學者何？一國所有之學也。有地而人生其上，因以成國焉，有其國者有其學。學也者，學其一國之學以為國用，而自治其一國者也。”“國學者，與有國以俱來，因乎地理，振之民性，而不可須臾離也。君子生是國，則通是學，知愛其國，無不知學其學也者”（註一）。說“國學”是“一國之學”，愛國就要愛“一國之學”的“國學”。

同盟會的機關報《民報》第七號《國學講習會序》說：“吾國處競爭之世，徒恃國學固不足以立國矣，而吾未聞國家不興而國能自立者也。吾聞有國亡而國學不亡者矣，而未聞國學先亡而國仍立者也。故今日國學之無人興起，即將影響于國家之存滅，是不亦視前世為尤岌岌乎？”以“國學”為“一國固有之學”，並以“國學”的興亡與國家的興亡相連。

應該說，他們鼓吹“國學”，是在反清革命逐漸掀起之時，他們注意國家興亡，宣傳明末遺老，和當時反抗滿洲貴族的統治者有著關連，上海的國學保存會和日本東京章太炎主持的國學振興社、國學講習會相互呼應，是繼承了顧炎武“博學于文，行己有恥”的傳統學風和反清實踐的；儘管它也有著對西方文化的迷惑和存有大漢族主義的局限。

那麼，“國學”的範圍又是包括什麼呢？章太炎在東京國學講習會所講，主要是：“一中國語言文字制作之原；二典章制度所以設施之旨趣；三古來人物事迹之可為法式者”（註二）。該會出版的《國學講習會略說》所收，計有《論語言文字之學》，《論文學》、《論諸子學》三篇（註三）。《民報》另有《國學振興社廣告》：“本社為振興國學、發揚國光而設，隔月發行講義，全年六冊，其內容共分六種：一諸子學；二文史學；三制度學；四內典學；五宋明理學；六中國歷史”。分為諸子學等六種，實際是把過去“經、史、子、集”都算“國學”，把傳統的固有學術文化，幾乎都籠入“國學”範圍。國學保存會所定“國學”範圍，也與此相仿。

*東海大學文學院

衆所周知，在漫長的中國歷史中，經學成爲傳統文化的主體，孔子成爲知識分子崇拜的偶像。○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社會性質發生變化，但是，經學的傳統地位沒有改變，孔子的傳統影響沒有改變，這樣，提倡“國學”的人，就每每注目經學，注目儒家，說是“舍儒以外無所謂學問，舍六經以外無所謂詩書”（註四）。○國學保存會的創始人鄧實就明白宣示：“以經學爲核心，以儒家爲正宗”，從而國學保存會在編輯國學教科書時，就特別重視《經學教科書》。

在《經學教科書》的扉頁上刊有《國學保存會編輯國學教科書廣告》，摘錄如下：

“本會志願宏遠，其所欲辦之事有五：一曰創刊《國粹學報》，一曰開設藏書樓；一曰刊刻古籍，彙爲《國粹叢書》；一曰編輯《國學教科書》；一曰開國粹學堂。前三事已逐漸成立，惟編輯教科書最爲重要。頃明詔廢科舉、興學堂，而所需教科書尤急。現查坊間所有之《國學教科書》，非譯自東文，則草率陋劣，竟無一可用之本。本會同人既以保存國學爲任，安能任五千餘年光明俊偉之學術聽其廢棄？然祖國典籍浩如烟海，學人苦無門徑，每興望洋之嘆，非提要鉤玄，重行編輯，不能合學堂教科之用，同人熱心發憤，學以自任，將我國所有經史百家諸書萃薈無遺，再行編輯爲《國學教科書》五種，定約以二年編成，其課數條例，悉依學堂章程，舉我國五千年之學術其精要重大者，皆融會於五種教科書之中。學者讀此，于國學已能窺其全，學有根抵，然後更進以泰西科學，其成就必大。本書之編輯，皆出自選于國學諸子之手，其淵源通博，有典有則，迥非坊間譯本可比。世之巨眼，當能識之。○”

《廣告》中所說《國學教科書》五種，包括《倫理教科書》、《經學教科書》、《中國文學教科書》、《中國歷史教科書》、《中國地理教科書》。

《廣告》中所謂“頃明詔廢科舉，興學堂”指1905年9月2日（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的“自明年起廢止科舉上諭”；《經學教科書》第一冊刊于1905年10月18日（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似爲《國學教科書》最早印本的一種。他們鑒于坊間所有，或“譯自東文”，或“草率陋劣”，于是另行編輯，編者“出自國學諸子”，從《經學教科書》來說，的確“淵源通博，有典有則，迥非坊間譯本可比”。

二

《經學教科書》共出二冊，第一冊總述經學歷史，第二冊講《易》，這裡，準備專論第一冊。

《經學教科書》第一冊，1905年10月18日（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初版，1906年7月1日（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十日）再版。○劉師培著，國學保存會編輯，上海四馬路東惠福里國粹學報社發行，線裝一冊，封面有“國學教科書之一”字樣，首爲《國學保存會編輯國學教科書廣告》，後爲版權頁和刊誤表，全書除《序例》外，共三十六課，每課約四、五百字，文字精練，內容豐富；雖說是一本“國學教科書”，實際是一部經學歷史的專書。

在它的《序例》中說：

“一、每冊三十六課，每課字數，約在四、五百言之間。

“一、經學源流不明，則不能得治經之途轍，故前冊首述源流，後冊當詮大義。

“一、經學派別不同：大抵兩漢爲一派，三國至隋唐爲一派，宋元明爲一派，近儒別爲一派。○今所編各課，亦分經學爲四期，而每期之中，首《易經》，次《書經》，次《詩經》，次《春秋經》，次《禮經》，次《論語》、《孟子》《學》《庸》附焉。○蓋班《志》于六

藝之末，復附列《論語》、《孝經》，今用其例，惟樂經失傳，後儒無專書，不能與《禮經》并列耳。

“一、所引各書，必詳注所出，一二私見，附以自注，以供學者之采擇”。

根據《序例》，它以“經學爲四派”，所以各課內容，除第一課至第八課，分別爲《經學總述》、《經學之定義》、《古代之六經》、《西周之六經》、《孔子定六經》、《孔子弟子之傳經》上下、《尊崇六經之原因》外，以下即按兩漢、三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近儒四期論列，每期再按《易》、《書》、《詩》、《春秋》、《禮》、《論語》、《孝經》分別爲課文。

劉師培的經學“四期”說，是因爲一、“兩漢之世，經學有今文、古文之分”，“各有偏長，不可誣也”。二、“六朝以降，說經之書，分北學、南學二派，北儒學崇實際，喜以漢儒之訓說經，或直質寡文；南儒學尚浮誇，多以魏晉之注說經，故新義日出，及唐人作義疏，黜北學而崇南學，故漢訓亦亡”。三、“宋明說經之書，喜言空理，不遵古訓，或以史事說經，或以義理說經。雖武斷穿鑿，亦多自得之言”。四、“近儒說經，崇尚漢學，吳中學派，掇拾故籍，詁訓昭明。徽州學派，詳于名物典章，復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常州學派，宣究微言大義，或推經致用，故說經之書至今日而可稱大備矣”。

劉師培的“經學四期”說，自然比《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經部總敘》所說：“自漢京以後，垂兩千年，……要其歸宿，則不過漢學、宋學兩家，互爲勝負”爲具體。一般說來，自從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採用董仲舒等用陰陽五行說和《公羊傳》相牽合的今文學說用以保護皇權之後，西漢今文學派在學術上遂佔有優勢。西漢末年，王莽又利用劉歆提倡的古文經《周禮》作爲“改制”的依據，提高了古文經學的地位。東漢時，立于學官的今文經學只講一經，拘守家法，已不能適應統治階級政治上的需要；作爲“私學”的古文經學派，卻能博通群經，融會貫通，于是古文經學就逐漸壓倒了今文經學。兩漢的經學，後來沒落了。在漢末“大混亂”的時代，融合今文、古文爲一體，既不談政治，又不談思想的，正是一種訓詁學的“鄭學”（東漢末鄭玄之學），正適合儒家明哲保身的傳統習慣，因此流傳很廣。

魏晉時，王肅利用政治勢力，把所注《尚書》、《詩》、三《禮》、《左傳》以及其父王朗所作《易傳》，在西晉立爲博士，並僞造《孔子家語》、《孔叢子》等書，作爲所撰《聖證論》的論據，企圖奪取鄭玄學派的地位，稱爲“王學”。西晉時，依靠王室的支持，王學居于重要地位。

南北朝時，北方士族流亡南方，南朝盛行門閥制度，於是專講尊卑親疏的三《禮》學，最適合士族的需要。南朝經師曾採用鄭玄的三《禮》注，但南朝沿受魏晉玄學的風尚，講經兼採衆說，也採取玄學，隨意發揮；并受佛教的影響，把講經記錄編爲講疏或講義，編寫出比注更詳細的義疏；同時把《禮記》中抽出《中庸》篇來高談儒家的“性命之學”，成爲“南學”。至于北朝，則因留居北方的漢族士子，在其他民族的統治之下，不敢大膽發揮，經義比較拘泥保守，《易》、《書》、《詩》、三《禮》、《論語》、《孝經》用鄭玄注，《左傳》用服虔注，《公羊傳》用何休注，墨守東漢舊說，不能別出新義，稱爲“北學”。

隋唐統一南北以後，唐太宗命孔穎達等撰《五經正義》，折衷于南學、北學，政治上的統一促使了學術上的統一，御定的《五經正義》，不但總結前人的成果，並竭力主張貴賤尊卑的區別，強烈地反映了封建統治的要求。

北宋經學發展成爲理學（宋學），它是爲中央集權的君主制度服務的。所謂濂、洛、關、閩

四派，就是宋學的主幹，而閩派的朱熹更是正統派理學的集大成者。南宋時，陸九淵提出相反主張與朱熹對立。陸主演繹，執簡馭繁；朱主歸納，由博反約。所謂“鵝湖之會”時的雙方詠詩，“易簡功夫終久大，支離事業終浮沉”（陸）；“舊學商量加邃密，新知培養轉深沉”（朱），反映了兩派治學方法的不同，但他們立足于哲學的見解，以理氣心性作為論究的對象，而借助於經典的解釋，維護封建秩序，卻並沒有什麼不同。

元、明以來，“朱學”因朝廷的提倡，取得了正統的地位；而陸九淵一派得王守仁生力軍似的加入，也得到一些學者的信仰。但這兩派都是借經學以談理學，結果所謂“尊德性”（陸、王）的固然流於禪釋，就是“道問學”（朱）的也空疏無物。

清初顧炎武反對清朝壓迫，反對八股和“宋學”，主張根據經書和歷史立論，以達到“明道救世”的目的，因而提倡恢復東漢古文經學。到了乾隆年間，由於朝廷壓迫的加重，士大夫脫離了“經世致用”的實際，形成所謂“漢學”（樸學）。它主要分兩大支：一為“吳派”，起源于惠周惕而成于惠棟，主張搜集漢代經師注解，加以疏通，以闡明經書大義；一為“皖派”，起源于江永而成于戴震，主張從音韻、訓詁、天算、地理、音律、典章制度等方面，闡明經典中的大義和哲理。這兩派，近人又統稱為“古文學派”或清代古文學派。他們從校訂解釋經書，擴大到史籍和諸子；從解釋經義，擴大到考究歷史、地理、藝術、科學，對於古籍和史料的整理，也有不少貢獻。

在“吳派”、“皖派”盛行的同時，莊存與、劉逢祿等根據今文經《公羊傳》來發揮維護統治的思想，稱為“常州學派”，或稱為“公羊學派”。鴉片戰爭前後，龔自珍、魏源並進一步利用《公羊》學，抨擊清政腐敗，後來康有為、梁啟超又利用“託古改制”學說，作為戊戌變法的理論根據。近人統稱這一派為“今文學派”或“清代今文學派”。

這是中國經學史的基本情況，可以說，它和劉師培的四期說，即“兩漢之世”，“經學有今文、古文之分”；“六朝以降，說經之書，分北學、南學二派”；“宋、明說經之書，喜言空理，不遵古訓”；“近儒說經，崇尚漢學”的情況大體相符。也就是說，《經學教科書》雖然是給學生閱讀的《教科書》，但已基本上鉤畫出經學發展的輪廓，是便于初學的。

當然，劉師培的“分期”、“分派”，注意了經學上各該流派的先後繼承關係及其治學方法上的共同點；但是，經學的發展，流派的演變，又每每和時代的脈搏相連，和各人的經歷有關。因此，同樣一個學派，在不同時期或不同階段也有其不同表現，例如“近儒說經，崇尚漢學”，而清代的“漢學”即與漢代的“漢學”不同；即使同一朝代，跟隨社會的動盪，也有新的特點，例如章太炎講“漢學”，講“排滿”，繼承了顧炎武的經學思想，他自己也說“竊比于我職方員外”。但他的時代已距顧炎武二百多年，從而在他的經學思想中參雜了不少新的因素。這些，劉師培就未能闡明。當然，它只是“教科書”，又要分排課文，不能全面論述，我們也不能加以苛求。

三

劉師培“素治古文《春秋》”（註五），在《經學教科書》中，也就留存古文經學派經說的迹象。

第一，經書“是上古之書”，孔子只是“述而不作”。

今文學派以為經書中雖有前代的史料，但經過孔子的編訂，經書中就有上“微言大義”，成

爲他“託古改制”的手段，孟子稱“《春秋》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六經不能只重視其事與文，而應注重其義。古文經學家則認爲六經都是前代的史料，孔子只是“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將前代史料整理傳授而已，《經學教科書》是怎樣說的呢？它說：“三代之時，只有六經，六經者：一曰《易經》，二曰《書經》，三曰《詩經》，四曰《禮經》，五曰《樂經》，六曰《春秋經》。（第一課《經學總述》）。○“孔子以前，久有六經”（第四課《西周之六經》）。○“六經者，先王之舊典，特孔子另有編訂之本耳”（第八課《尊崇六經之原因》）。○它把六經爲“先王之舊典”，追溯甚早，說：

“六經起原甚古，自伏羲仰觀俯察，作八卦以類物情，後聖有作，遞有所增，合爲六十四卦，而施政布令，備物利用，咸以卦象爲折衷。夏《易》名《連山》，商《易》名《歸藏》，今皆失傳，是爲《易經》之始。上古之君，左史記言，右史記動，言爲《尚書》，動爲《春秋》，故唐、虞、夏，咸有《尚書》，而古代史書，復有三墳五典，是爲《書經》、《春秋經》之始。謠諺之興，始於太古，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虞、夏以降，咸有採詩之官，採之民間，陳于天子，以觀民風，是爲《詩經》之始。樂舞始於葛天，而伏羲、神農，咸有樂名，至黃帝時，發明六律五音之用，而帝王易姓受命，咸作樂以助功成，故音樂之教，代有興作，是爲「樂經」之始。上古之時，社會蒙昧，聖王既作，本習俗以定禮文，故唐、虞之時，以天、地、人爲三《禮》，以吉、凶、軍、賓、嘉爲五禮；降及夏、殷，咸有損益，是爲《禮經》之始。由是言之，上古時代之學術，奚能越六經之範圍哉！”（第三課《古代之六經》）

這種“六經起源甚古”說，經過近人的考證，有的並不可據，如《易》的起源，“樂”的存佚，但它是古文經學派的傳統說解，劉師培也是就這一立場撰述的。

二、經書次序的排列，爲《易》、《書》、《詩》、《禮》、“樂”、《春秋》；經名的釋義，從《說文》立論。

關於經書次序的排列，古文家是按六經產生時代的早晚爲序，今文家則是按經書內容的深淺爲序的。古文家以伏羲畫八卦，列在第一；《書經》最早的篇章是《堯典》，列第二；《詩經》中最早的是《商頌》，列第三；《禮》、“樂”，他們認爲是周公制作的，列第四、第五；《春秋》是魯史，經過孔子修改，列最後。這是根據他們“六經本是先王舊典”而予推演排列的。今文家則以《詩》、《書》、《禮》、樂爲普通教育，《易》、《春秋》則是孔子的哲學、政治學和社會學的思想所在，是專門教育、高級教育。《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這就是說：孔子學生肄業普通科的有三千人，而能通六藝、學完專門科的僅有七十二人而已。

《經學教科書》第一課《經學總述》講六經的次序，就是《易》、《書》、《詩》、《禮》、“樂”、《春秋》，是古文家的排列方法。

至于經名的釋義，劉師培以爲《白虎通》“訓經爲常，以五常配五經”，《釋名》“訓經爲徑，以經爲常典，猶徑路無所不通”。這都是“經字引伸之義”。經字的定義是：

“許氏《說文》經字下云：織也，從絲丕聲。蓋經字之義，取象治絲，縱經爲經，橫絲爲緯，引伸之則爲組織之義。上古之時，字訓爲飾，又學術授受，多憑口耳之流傳。六經爲上古之書。故經書古文，奇偶相生，聲韻相協，以便記誦。而藻繪成章，有參伍錯綜之觀，古人見經文之多文言也，于是借治絲之名，而錫以六經之名。即群書之用文言者，亦稱之爲

經，以與鄙詞示異。後世以降，以六經爲先王之舊典也，乃訓經爲法，又以六經爲盡人所共習也，乃訓經爲常，此皆經字後起之義也。”

他以經字“取象治絲”，“六經爲上古之書”，經文中又多文言，“于是借治絲之名，而錫以六經之名”。這是基于古文家以爲經是一切書籍的通稱而言，即孔子以前固已有經，孔子以後的群書也不妨稱之爲經，它與今文家之以經爲孔子著作之專稱迥異。

其實“經”及“𦉳”，甲骨文未見，知殷商無經名。“經”始見于西周銅器，孟鼎、克鼎、毛公鼎都有“𦉳”字，虢季子白盤，齊陳曼簋有“經”字。但“經”的釋義是“經維四方”。作爲“經典”或書籍解釋，則在戰國以後。不過這時“經”還不是儒家書籍的專稱，而是各家書籍的通稱，如道家有《道德經》、法家有《法經》，墨子有《經》上、《經》下篇。“經”之作爲儒家書籍的專稱，則在漢武帝“獨尊儒術”以後，是當時政府從各種書籍中經過挑選出來“法定”爲“經”的。這樣，諸子百家的書籍既沒有尊稱爲“經”，即孔子弟子或後來儒家的書，也沒有都稱爲經。如《漢書·藝文志·諸子略》中即有《子思子》二十三篇、《曾子》十八篇、《漆離子》十三篇、《宓子》十六篇、《公孫尼子》二十八篇、《孫卿子》二十三篇等，這些書籍，有的現已亡佚，有的即使流傳下來，也未尊稱爲“經”。因此，“經”有其特定涵義，古文家泛指群書，過于廣泛；至于由此派生的“文言說”的古典文學主張，也未能爲人公許。

三、尊奉周公，以周公爲周代學術的集大成者。

今文家尊奉孔子，以孔子爲“制作經書”的聖人，是“託古改制”的“素王”；古文家則以爲孔子固然偉大，但他有其德而無其位，周公則是“有德有位”，六經也都是周公的舊典。劉師培就說：“成周一代之史，悉範圍于六經之中”。周公之時，作《周官經》，以明六官之職守。又作《爾雅·釋詁》一篇，明古今言語之異同，以備外史達書名之用。故周公者，集周代學術之大成者也，六經皆周公舊典”。（第四課《西周之六經》）“周官經”（《周禮》）既非周公所撰，《爾雅·釋詁》也非釋自周公，劉師培因襲古文舊說，專崇周公，孔子以前，既已“久有六經”，孔子又只是“述而不作”，其地位當然不如“集周代學術之大成”的周公了。

照此說來，劉師培是遵循古文家的軌轍來寫《經學教科書》的。清代的古文學派源于東漢。這樣，立足古文家的人，就容易對東漢古文學派和清代的古文學派多加揄揚，而對宋學和今文學則易貶責。《經學教科書》也不是完全沒有。但，平心而論，它還是比較客觀和公允的。如說：“今文家言，多以經術飾吏治，又詳于禮制，喜言災異五行；古文家言，詳于訓詁，窮聲音文字之原。各有偏長，不可誣也”（《序例》）。並沒有“阿其所好”，而能反映事實。如說“宋明說經之書，喜有空理，不遵古訓”，也非誣語。如批評魏源《書古微》“以馬、鄭之學，出于杜林漆書，並疑杜林漆書僞作，乃排黜馬、鄭，上溯西漢今文家言”，認爲它“雖武斷穿鑿，亦間有善言”（第三十一課《近儒之學》）。即使是古文家的著作，他認爲有不夠的，也予闡明，如說：“惠士奇作《春秋說》，以典禮說《春秋》，其書亦雜糅三傳。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博大精深，惜體例未嚴”（第三十三課《近儒之春秋學》）。那麼，《經學教科書》雖出于治古文的劉師培之手，但他的立論，還是比較持平的。

註 釋

註一：鄧實：《國學講習記》《國粹學報》第十九期，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註二：《國學講習會序》，《民報》第七號，一九〇六年九月五日出版。

註三：《國學講習會略說》，日本秀光社印行，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

註四：鄧實：《國學通論》，《國粹學報》第三期，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註五：章太炎：《與孫仲容書》，見拙編《章太炎政論選集》第三九二頁。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版。

**Liu Shipei and 《A Textbook on the Study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By Tang Zhijun

Abstract

Liu Shipei's 《A Textbook on the Study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was one of the national learning textbooks released for publication by the Society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National Learning, which was founded by Deng Shi and Others in Shanghai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It was the earliest book of its kind published after the Ching government, in the thirty-first year (1905) of the Guangxu period, issued the imperial edict that "as of next year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be abolished". Liu Shipei himself prepared this textbook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books for sale in the existing bookstores were either "translated from Japanese " or " carelessly and poorly written".

The first volume of this textbook summarizes the history of the study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running through four periods: the Former Han and Later Han; the Wei, J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Sui and Tang; the Sung, Yuan and Ming; and the Ching. Essentially, it gives an outlin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udy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Liu Shipei "used to be engaged in the study of the ancient text of 《 the Spring and Autumn Aunals 》 , so in his textbook there are traces of the ancient text School's theories about the Confucian classics. For instance, in his opinion the classics are books of remate antiquity, and Confucius merely explained but did not write them; his arrangement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in chronological order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er in which the Six Classics came into being, and his definitions of the titles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re based on the 《 Shuowen 》 ; and he reveres the Duke of Zhou whom he regards as the whole embodiment of Zhou dynasty learning. None the less, his views are more balanced and can benefit the beginner.

* College of Arts. Tunghai University.

明代西南地區統治政策之研究 — 從「流土合治」到「改土歸流」 —

呂士朋*

摘要

明代治理少數民族聚居的西南邊疆，建「土司制度」，其統治手段和方向，是從「流土合治」逐漸走向「改土歸流」。始則設置流官佐貳，繼則增設佐貳員額，進而調整隸屬關係，由行省長官直接控馭，又把土吏藉考績轉為流吏；而後興設儒學，教化蠻夷，再規定土司子弟必先入儒學，始有承襲資格；對頑梗不法者輕則革罷改流，重則誅滅改流，至於絕嗣改流、自請改流更屬順理成章。

明代統治西南邊地的成就，其重要者有：(一)貴州的建省，(二)土兵對明帝國的國防有重大貢獻，(三)雲貴地區開發的成功。

由於明帝國土司制度與流土合治、改土歸流的成功，使得西南邊遠地區，經由明代二百七十餘年的統治，確實成為中華民族新的生存空間，為近代中國開一新機運。

一、緒說

我國西南地區，原為苗傜、泰揮、藏緬各支系的少數民族聚居之地，歷代治理西南邊疆向抱懷柔政策，保存其部落酋長制，「齊其政，不易其宜，修其教，不易其俗」（註一），形成一種羈縻統治。元代是邊族蒙古人所建立的征服王朝，其官制於內地、邊疆無甚差別，惟西南地區置官，則較為複雜，既設州縣分隸諸路，上轄於行省，又紛設宣慰司、宣撫司、萬戶、千戶等大小世襲土官，其意既在表示羈縻，又可使地方人辦當地事，較易為治。明代於西南邊疆的統治，沿襲元代故事，但更治以法規，「分別司郡州縣，額以賦役，聽我驅調」（註二），因此有土司制度的產生。明太祖之所以建立土司制度，「其道在於羈縻，彼大姓相擅，世積威約，而必假我爵祿，寵之名號，乃易為統攝，故奔走惟命」（註三）。他的着眼點不僅在於西南邊陲各省，即徼外諸屬國如緬甸、老撾、八百（今泰國北部）等，亦一體適用該制（按緬甸、老撾、八百均被歸入雲南土司範圍）。蓋邊族酋長等既肯歸順，在朝廷不過畀以官職，而得納入版圖，邊地能以相安；在酋長或徼外君長言，彼等既保有本地統治者的地位，又得大明皇帝所頒的官職，十分尊榮，何樂而不為。可見土司制度的建立，實為大明皇帝與西南土酋間互相利用下的產物，（註四）也是一種折衷政府統治與部落組織的行政制度。

在國史發展的軌跡上，其趨向是自北而南，明代國力之盛，不遜漢唐，其於西南諸省的開發，而有長遠且縝密的規畫，足為國力南移的表徵。明代初期，西南土司大多數係自動歸附，僅極少數經由武力征服；其後有因恭順惟謹而向化，有因撫治乖方而叛梗。向化者得因其請而設流官吏目，以佐其治；叛梗者則經剿戡而改土歸流，別命土官佐之；其過程與終結目標，則為由「流土合治」走向「改土歸流」。

本文的撰寫，主要在敘述此一過程的演進，從而瞭解明代統治、開發西南邊區的成就。

二、明代西南土司的設置與授職

*東海大學歷史系

「土司」一詞的意義，概括來說，是「以土著之人，分封官職官守，世襲其職，世守其地」。

○（註五）惟細查明初土司，間有少數祖籍來自內地的漢人（如四川播州宣慰使楊氏，即其一例），其先祖早在唐、宋、元時期，以軍功戍守其地，其子孫遂得世有其地；（註六）然以時日久遠，在血統與風習方面，早與土著打成一片，應可視為土著了。

洪武初年，西南土司的底定，歸附多於征討，其時西南各地夷多漢少，且夷漢雜處，治理不易，從當時客觀情勢來看，不得不授官予蠻夷豪酋，俾自為治，對於在元朝時降附的土官，仍任以原官職，以資駕輕就熟。西南土司中最早歸附者為湖廣諸土司，自太祖殲陳友諒於鄱陽，進克武昌，湖南諸郡望風歸附，元時所置宣慰、安撫、長官之屬，皆先後迎降。○（註七）此區土司歸附時期，早在元順帝至正二十五年（1365），時明太祖尚奉小明王龍鳳年號（至正二十五年，即龍鳳十一年）。○同年稍後，貴州諸土司中，有思南宣慰司、思州宣撫司率先歸附。○至洪武五年（1372），貴州宣慰使霽翠與宋蒙古歹及普定府女總管適爾等先後來歸。○（註八）而廣西府各州縣土官之納土，亦在洪武建元之前；惟該地僮居多，盤萬嶺之中，當三江之險，雖在洪武隆盛之世，亦常竊發，迨後此種禍亂，持續不斷，以致明廷不得不設防置戍。○（註九）四川諸土司的歸附，時間多不一致，大約言之，洪武四年（1371）平蜀以後，置四川布政司，其川東部分土司，即已紛紛來朝；而川西部分土司的納款，多在洪武五年（1372）至十二年之間；至若川南的烏蒙、烏撒、東川、芒部等地土司的歸順，則在洪武十四年（1381）明軍南下雲南之際。○然在洪武十五年至二十一年間（1382-1388），川西、川南諸土司，亦常有不聽約束，數見頑叛者。○（註十）雲南壤接徼外，其種族之繁，為西南各省冠，洪武十四年，明軍入滇，梁王敗死，諸土司、土酋紛紛納土，西南遂以大定。○終洪武之世，西南地區土司規制，經已大致就緒。○（註十一）

明初對歸附土司官職的授予，並無一定標準，大致視其歸附時的原官職，照例仍舊授予，其間也有「以勞績之多寡，分尊卑之等級」，即因功予以晉升、或因罪予以貶降的；至於新設置的土司，是視其地之衝要、人口之多寡，以為授職的標準。○（註十二）此外，明廷威力之能否籠罩，亦為授職的考慮因素。○如雲南徼外緬甸、老撾、八百等處，多授以高職，永樂元年（1403）詔定平緬、木邦、孟養、緬甸、八百、車里、老撾、大古喇、底馬撒、靖定等十宣慰司，其地在今滇邊及緬甸、老撾、泰國北部，其官職則為土司之最高職級。○（註十三）而明廷威力所能及之地，如貴州、廣西等處，或常加征討，或分封其地，其所授官職則較低。○貴州除水西安氏、水東宋氏因勢大有功，且對朝廷恭順，授與宣慰司外，其他八十餘土司均為長官司。○（註十四）廣西僅永順、永安、永定、上林、安隆設長官司，其他五十州縣均置土官，其職級均為土知州、土知縣。○（十五）

明代土司的等級，計有：（一）宣慰司—其長官為宣慰使，係從三品，其屬官有同知一，正四品，宣慰副使一，從四品，僉事一，正五品，經歷一人，從七品，都事一人，正八品，（二）宣撫司—其長官為宣撫使，係從四品，其屬官有同知一，正五品，宣撫副使一，從五品，僉事一，正六品，經歷一人，從八品，知事一人，正九品，（三）安撫司—其長官為安撫使，係從五品，其屬官有同知一，正六品，安撫副使一，從六品，僉事一，正七品，吏目一人，從九品。○（四）招討司—其長官為招討使，係從五品，其屬官有副招討使一，正六品，吏目一人，從九品。○（五）長官司—其首長為長官，係從六品，其屬官有副長官，正七品，吏目一人，未入流品。○（宣德二年兵部議，以四百戶以上者設長官司）。○（六）蠻夷司，較長官司尤低，四百戶以下者設之。○（註十六）至於土官的品級，計有土知府、土知州、土通判、土知縣，較知府、知州、通判、知縣均各低一級。○明代所置

土司的人數，時有增減，至明季計封宣慰使司十一、宣撫使司九，安撫使司二十，招討使司一，長官司一百七十三。(註十七)其中宣慰司及宣撫司以雲南較多，而貴州全省幾盡為長官司。

土司的俸級，不支銀兩，皆以米支給。計宣慰使月二十六石，宣慰同知月二十四石，宣慰副使月二十一石，宣慰僉事月十六石，宣慰經歷月七石，宣慰都司月六石五斗；宣撫使月二十一石，宣撫同知月十六石，宣撫副使月十四石，宣撫僉事月十石，宣撫經歷月六石，奉蠻宣撫月五石五斗；招討使月十四石，副招討使月十石；安撫使月十四石，安撫同知月十石，安撫副使月八石；安撫僉事月七石五斗，安撫知事月五石五斗；長官司長官月十石，副長官月八石，吏目月米有差；蠻司長官司長官月七石五斗，副長官月七石。(註十八)

明代土司制度自施行之初，即對受職、襲替有嚴格規定，「凡土司土官襲替必奉朝命，雖在萬里外，皆赴闕受職」。(註十九)此一嚴格規定，對日後土司的向化有很大的作用：(一)增進朝廷與蠻夷間的情感—蠻夷土司土官，生長僻壤，其畢生得因受職或朝貢，面聖一、二次乃至多次，則其對朝廷的向心力，以及情感的交流，必大有增進。(二)加強朝廷統治的威權—元代的土官，自首次受職後，朝廷即漠然置之，其後襲替問題，概由其內部自行解決，因此勢弱者常遭奪襲，嗣統者常由旁代。明廷此一規定，使土司弱裔得保名位，頑詐者必遭制裁，其土司絕嗣者應否代襲，悉由朝廷決定，蠻夷不得自相授受。此一保護措施，受到絕大多數土司的由衷奉行。(三)減少地方行政長官和土司豪勢的專橫跋扈—大小土司土官因有此制，能與朝廷逕通聲息，而強梁暴戾者，必不敢恣意放縱；而地方行政長官亦必須秉公施政，不敢專擅妄為。(註二十)以上三點，實為「赴闕受職」的重大作用。

三、從流土合治到改土歸流

明代土司政策的運用，不外軍事、政治、文化三方面。初期多為軍事上的威服與征討，繼則為政治上的授職，授土酋以土司、土官職銜，使管領其地，而定其貢賦；而後則逐漸開設儒學，施行教化，變夷為夏。三者相輔為用，使統治基礎日益強固，而貫穿其間的人事佈局，則為夷漢參用，流土合治。經由長期的流土合治，加上儒學教化的影響，在時機成熟時，才郡縣其地，取銷土司土官，代以流官。

流土合治的政策，自明太祖即已推行。洪武元年(1368)，廣西太平州土官李以忠歸附，授世襲知州，設流官吏目佐之。(註廿一)流官佐貳的職責，是輔佐土官辦理文案、處理政務；其附帶的作用則為朝廷耳目，俾朝廷於邊地動態，洞悉無遺，有利於統治政策的掌握與改進。明初於廣西土官地區，設流官佐貳甚夥，計土州設吏目者，有那地、歸德、歸順、果化、下雷、太平、鎮遠、茗盈、安平、萬承、思同、金茗、結安、龍英、結倫、都結、上下凍、恩城、下石西、忠州、江州等二十一州；土縣設典史者，有上林、羅陽二縣。(註廿二)永樂年間，成祖繼續太祖的政策，於其他土司地區，擴大部署。永樂二年(1404)十月，置木邦、孟養、麓川平緬、老撾、八百大甸六軍民宣慰使司經歷、都事各一員，孟定府經歷、知事各一員，威遠州吏目一員。成祖以各該處土官，不識中國文字，遇有奏報不諳禮體，命吏部各置首領官，擇能書而練於事者，往任之。(註廿三)按木邦等六宣慰司在今滇緬交界及中南半島，已屬徼外，今成祖派經歷知事官臨其地，一則輔佐，一則觀察，以加強朝廷對徼外諸國的統治權。永樂四年(1406)六月，成祖詔各處安撫司首領官皆定為吏目，(註廿四)於是吏目一官，遂廣為設置於中下級之土司。此種輔佐土司土官的流官，自永樂四年後，即普遍派往一般土司任職；惟宣撫司以上所設的流官

僚屬，以經歷、知事為其職銜，安撫司以下所設的流官佐貳，則被稱為吏目。（註廿五）事實上，以湖廣、四川等地土司而言，非若倣外土司不識中國文字，成祖同樣派置流官佐貳，其蓄意建立「流土合治」的政治結構，非常明顯。大致說來，土司土官的流官佐貳，太祖洪武年間始置，成祖永樂年間普遍設置，其後宣德、弘治、嘉靖年間，雖有設置紀錄，但均為增設的土司；亦有在舊土司增置流官吏目者，其督治之急概可想見。

自「流土合治」成為定制後，進一步的改流先期步驟，則為隸屬系統的改變，明初以宣慰等司（指宣慰、宣撫、安撫、招討、長官等司）隸于兵部，軍民府土州縣隸于吏部；洪武三十年（1397），改令全屬兵部。永樂中，土司土官朝貢符信屬禮部，承襲屬吏部，領土兵者屬兵部。正統三年（1438）八月，改貴州金筑安撫司並鎮寧州、永寧州、安順州俱隸貴州布政司；上馬橋等十二長官司隸金筑安撫司，十二營、康佐二長官司隸鎮寧州，募役、頂營二長官司隸永寧州，寧谷、西堡二長官司隸安順州。（註廿六）此種隸屬系統的改變，在行政上形成層層節制，最後上隸於貴州布政使司；而若干長官司移轉流官治下，納入州郡版籍，更有利於行政控制及徵調差發。至嘉靖九年（1522），復以軍民府土州縣等土官隸吏部驗封司，由各省布政司領之；宣慰、宣撫、招討等土司隸兵部武選司，由各省都指揮司領之。（註廿七）至此所有土司、土官均納入正規的地方行政與軍事系統中了。於是都指揮使、布政使分別成為土司、土官的直接上司，明代中期以後的巡撫，是一省的最高軍政首長，更負有實際撫夷的責任。土司土官對朝廷的責任，一為定期朝貢，一為徵調率土兵作戰（明代討叛、平亂、備倭、援遼均徵發土兵），後者尤為重要，從明史各土司列傳中，可以看出湖廣土司最忠於朝廷，「每遇征伐，輒願荷戈前驅，國家亦賴以撻伐，故永（永順宣慰司）、保（保靖宣慰司）兵號為虜雄。」（註廿八）而湖廣土司的「歸流」傾向，是諸土司中最顯著的，從而「先後建置，漸成內地」。（註廿九）

另一促使「改土歸流」的行政措施，即「土吏考滿更為流吏」，此制自宣德元年（1426）奏准，凡土吏考滿到部（吏部），發本布政司改調別衙門。土吏變為流吏，其原有缺分即改由漢人的流吏抵充。於是成化十五年（1479）革貴州土吏，弘治十三年（1500），革四川永寧、龍州二宣撫司、泥谿、平夷、蠻夷、沐川、九姓五長官司並各司所屬驛站巡檢司土吏，各添設流吏。（註卅）而變為流吏的土吏，在離開其本族地盤後，不得不竭力奉公，以圖進身，此種藉考績變土吏為流吏的制度，實為促進「改流」的重要因素。

儒學教化更是朝廷開發西南地區的根本要着，變夷為夏，使與內地人民智識及倫理觀念相同，隔閡自易消除，向化之心日濃。早在洪武十五年（1382）六月，雲南北勝州酋長高策甫七歲，率所部降附，後十年（1392）入朝，太祖送高策入太學（國子監），策於成年後，學業精進，歸為土官。高策蒞任之日，即禁所部毋置田宅以漁愚民，邊境賴之以寧。（註卅一）高策入太學讀書，為西南土司地區儒學的興起開其先河，其後若干土司多遣子弟入國子監就讀，見諸史書記載的有洪武二十一年（1388）播州宣慰使司及所屬宣撫司官，各遣其子來朝，請入太學，太祖命國子監官善加訓導之。（註卅二）洪武二十三年（1390）建昌土官安配遣子僧保等四十二人，入國子監讀書。（註卅三）永樂二年（1404）天全招討使高敬讓入朝，遣其子高虎入國子監就讀。（註卅四）太祖時對入國子監讀書的土司子弟，常賜以衣鈔，成祖時優待蠻夷監生亦不稍衰，（註卅五）由此可見明初對土司子弟儒學教化的獎勵和提倡。由於京師太學無法容納太多蠻夷監生，乃於各地土司興辦儒學，其教育對象，則為一般土司、土官的子弟。洪武二十五年（1392），太祖始置宣慰司學，令化外咸知禮義，謂：「人無不可教，地無不可化」，於是土司興學自貴州始

○（註卅六）二十八年（1395）六月，太祖命於雲南、四川邊夷土官，皆設儒學，選其子孫弟侄之俊秀者入學，使知君臣父子之義。○（註卅七）同年九月，從御史裴承祖奏，於四川貴、播二州，湖廣思南、思州宣慰使司及所屬安撫司州縣，貴州都指揮使司平越、龍里、新添、都勻等衛，平浪等長官司，皆設儒學，使知詩書之教。○（註卅八）永樂五年（1407）六月，巡按雲南監察御史顧斌上言，謂雲南所屬郡縣皆有儒學，請令各府州縣學皆行釋奠至聖先師之禮，成祖從之。○（註卅九）由於儒學教化風氣的廣被，其偏遠蠻夷地區未設儒學者，亦恥居人後，紛紛由所在土司及吏目奏請設立，（註四十）於是西南各地儒學的設置遂日益普及。

西南土司地區儒學的順利興辦，固因土司俊秀子弟的迫切向學，而土司土官子弟的承襲，必須先入儒學，始可獲朝廷批准，殆亦為重要的誘因。○成化十七年（1481）詔令土官嫡子，許入附近儒學。○（註四一）可見朝廷把土司土官子弟之入學，作為承襲之必要條件，故有命嫡子入學之令。○有關明代西南土司地區的儒學，據黃開華氏之研究，計湖廣二所，四川二十一所，雲南一百零六所，貴州四十八所，廣西十一所。○湖廣土司地區儒學極少設立的原因，係因該地漢化較深，土司子弟均送入附近由流官治理之府州縣學就讀，如正德時的永順軍民宣慰使彭明輔，即係辰州府學生員出身，曾從征十餘次，頗以禮法自守，諸峒翕然嚮慕。○（註四二）由此可見，明代儒學教化對西南地區土司子弟教育的影響，且從被動的入學轉為自動嚮慕了。

明代西南地區的「改土歸流」，大致有以下五種情況：（一）流官與土官兼治—弘治七年（1494），巡撫鄧廷瓚討平貴州都勻苗，明廷將舊設二衛九長官司改為府縣，置都勻府及獨山、麻哈二州、清平縣。○府設知府、推官、經歷、司獄各一員；獨山州設知州一員，流官土官同知各一員，吏目一員；麻哈州設知州一員，流官同知及土官吏目各一員；清平縣設知縣、典史各一員。○（註四三）此種流官土官共同治理，係平亂以後的權宜措施，且府、州、縣正印官均係流官，土官居副貳及吏目地位，隨時間及環境因素的發展，則可完全改土歸流。○（二）土司土官誅滅改流—成化八年（1472）廣西永康縣土官楊姓，其裔孫楊雄傑糾眾二千餘人，入宣化縣劫掠，且僞署官職，總兵官趙輔捕誅之，因改流官。○（註四四）弘治八年（1495），四川馬湖府土知府安鰲有罪伏誅，遂改馬湖府為流官知府。○（註四五）此外，以誅滅改流者，有雲南順寧府、武定府、鶴慶軍民府、大侯州；廣西左州、養利州等土司土官。○（三）土司土官革罷改流—弘治七年（1494）六月，改貴州思南府印江長官司為印江縣，設知縣、典史各一員；原土官正長官以有罪革罷，其副長官楊德勝改調為隨府辦事土官，不許干預縣事。○（註四六）此種改流方式，必須貴州地方當局有充分威勢及武力，始能採此強硬手段，否則易惹禍患。○（四）土司土官絕嗣改流—宣德六年（1431）貴州永從蠻夷長官司長官李瑛身故絕嗣，改該長官司為永從縣，置流官。○（註四七）廣西上石西州，於萬曆三十八年（1610）改屬太平府，因州更土官趙氏、何氏、黃氏凡三姓皆絕，始改流官。○（註四八）按絕嗣改流，為最自然之事，天命所致，非關人為，此種改流，土民也不會反對。○（五）土人與土司自動請求改流—弘治十年（1497）改貴州鎮遠、金容、金達長官司為鎮遠州，設流官；時土官何論父子罪死，土人思得流官，貴州守臣以聞，遂告改流。○（註四九）萬曆四十年（1612）貴州巡撫胡桂芳奏：金筑安撫土舍金大章乞改土為流，設官建治，欽定州名，鑄給印信，改州判為流官。明廷乃授大章土知州，予四品服色，不許管事，子孫承襲，隸貴陽府轄下；改金筑安撫司為廣順州，派流官往治。○（註五十）

綜上所述，明代對西南地區的統治，從「流土合治」逐漸走向「改土歸流」；始則設置流官佐貳，繼則增設流官員額，進而調整隸屬關係，由巡撫、都指揮使、布政使直接控馭，又把土吏

藉考績改爲流吏；而後因勢利導，使土司土官子弟必先入儒學始有承襲資格；對頑梗不法者輕則革罷改流，重則誅滅改流；至於絕嗣改流、自請改流更屬順理成章之事。凡此均可見其先期部署的嚴密，而其過程又能循序漸進，符合人情法理也。

四、明代西南統治政策的成就

明代於西南邊地的統治，採用土司制度，且從流土合治著手，逐漸走向改土歸流，其基本精神實源自我中華民族涵化融合邊疆民族的傳統，對西南的開發與版圖的鞏固，發揮極大作用，茲舉其成就之犖大者，說明如下：

(一)貴州的建省—貴州，古稱羅施鬼國，漢爲西南夷牂牁、武陵諸傍郡地，東漢以後即不在中國羈縻統治範圍內。元時置八番、順元諸軍民宣慰使司，以羈縻之。至正二十五年（1365），明太祖克陳友諒後，兵威遠振，思南宣慰使、思州宣撫使率先歸附。迨洪武五年（1372），貴州諸部均已相繼納款，皆予原官世襲。時太祖正忙於統一大業，無暇經營南荒，且思南宣慰使田仁智等歲修職貢，又最恭順，乃以衛指揮僉事顧成築城以守，不置郡縣，賦稅聽自輸納。（註五一）其時貴州地屬四川者，有貴州宣慰使司、都勻安撫司等處；原屬雲南而改隸四川者，有安順府；屬於湖廣者，有思南、思州、鎮遠、銅仁、黎平、石阡等處。（註五二）其各部長官司之設置，除少數因故元所設繼續留存者外，大多數均爲洪武年間新設，而各長官司之長官，一部分授其原有土酋，其餘則以從征軍官立司授職，並予世襲。洪武初期對此等地區，表面採取一貫的羈縻政策，但其下層已奠立向化基礎，隱然已具有建省的條件。（註五三）貴州建省時機的成熟，由於思南、思州兩田氏相仇殺，永樂十一年（1413），成祖命顧成以兵五萬執思州宣慰使田琛、思南宣慰使田宗鼎送京師，命刑部正其罪。成祖因命將思州、思南三十九長官司地，更爲郡縣，設貴州布政使總轄之。十二年（1414），遂分其地爲八府四州，貴州遂成爲中國內地，兩宣慰使廢，田氏亡。（註五四）谷應泰評貴州建省，曾曰：「二田授首，處分郡縣，爲布政司者一，爲府者六（與明史所記八府有異），爲州者四，爲安撫司者一，爲衛者十五，而黔中一省，儼然進明堂。……自古開疆廓宇，又未有若斯之易者也。」（註五五）可見其成就之一斑。

(二)土兵在國防上的貢獻—土司所擁有的武力，是明代主要兵源之一，明代中葉衛所制廢弛，軍事上依賴土兵更深。朝廷每有大征伐，無論安內攘外，土兵幾無役不從。讀明史土司列傳（卷三一〇至三一九），調用土兵之事，不勝枚舉。不僅用兵西南，征緬伐越要徵調土兵；即在東南征倭，或東北援遼，土兵亦多從征；而遇頑梗的土司叛亂，亦調用忠貞恭順的土司，率土兵協助平亂。誠如都御史總督兩廣的鄧廷瓚、於弘治九年（1496）奏言：「廣西徭、僮數多，土民數少，兼各衛軍士十亡八九，凡有征調，全倚土兵。」（註五六）且土兵被調出征，糧餉有由土司自備者；例如天啓六年（1327）貴州水西宣慰使安邦彥反叛，總兵官調土舍陶明卿率兵平亂，明卿以象陣衝擊賊陣，賊遂潰，後巡撫上功，推明卿第一；且「景東每調兵二千，必自效千餘，餉土之費，未嘗仰給公家，土司中最稱恭順。」（註五七）

當然，國防武力依賴土兵太甚，有其貽患。蓋官軍平亂，常依賴徵調來的土兵，養成了土司藉此自重的心理，也使得他們漸漸輕視官軍，明季邊遠兇悍的土司，向背不一，變亂時聞，即係此故。但截至天啓末年，西南之頑梗大姓土司，幾多誅滅殆盡，效忠朝廷的土司，實在功莫大焉，此點當爲明代土司政策所收的最大成果。

(三)雲貴開發的成功—明初於洪武十五年（1382）平定雲南後，即設立雲南布政使司，命沐英

鎮守，積極加強開發與漢化的工作。沐氏世襲守其地，恩威著於蠻徼，諸蠻夷均心悅誠服，而沐氏亦能以功名世其家。（註五八）改土歸流的建議，即係由沐琮（沐英曾孫）提出者，且彼在朝廷未作改流決策前，已行於雲南少數地區，夷民頗樂其便。雲南自洪武十五年（1382）設行省後，由於從征者中江南人士甚多，其後有遊宦入籍者，有商賈僑寓者，隨著農業的發展，儒學的普遍設置，開發日益進步。有明一代，雲南布政使司領十九府（內有五軍民府）、二禦夷府、四十州、三禦夷州、三十縣、八宣慰司、四宣撫司、五安撫司、三十三長官司、二禦夷長官司。（註五九）自其戶口來看，洪武二十六年（1393）雲南有戶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但至明季萬曆六年（1578），戶增為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口增為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二。（註六十）一百八十餘年間，人口增殖達五點七倍，可見其開發之速。

貴州於永樂十一年（1413）設布政使司，從此被視為中國內地的一個行省。有明一代，貴州改土歸流成效最大，貴州初定之時，領八府、一州、一縣、一宣慰司、三十九長官司；但至明季則領十府（內有三軍民府）、九州、十四縣、一宣慰司、七十六長官司。（註六一）從府、州、縣大幅度的增加，可看出貴州改土歸流的努力和成就；至於土司長官司的增加，則為分化策略的運用，採推恩衆建的辦法，分其土以多封土酋，使其個別力量日小，不足以背叛朝廷，而日漸恭順聽命了。

五、結語

明代的土司制度，是一種折衷政府統治與部落組織的和緩行政制度，對西南各少數民族的初附帝國版圖，其措置也祇能如此。沒有明代土司制度下「流土合治」的基礎，以及時機成熟後的部分「改土歸流」，就不可能有清代從鄂爾泰到趙爾豐的全面改土歸流政策的實施。

今日少數論史者，不從當時的歷史環境與條件去看，常譏土司制度為封建專制殘虐剝削人民的制度。殊不知明代對於少數民族雜居、文化落後的西南邊區，建立土司制度，從流土合治推向改土歸流，於鞏固版圖、開闢交通、發展農業、繁榮經濟、施行教化諸方面，均有顯著的成果和重大的貢獻，使得少數民族聚居的西南邊遠地區，經過明朝二百七十多年的統治後，確實成為中華民族新的生存空間，為近代中國開創了新機運。

註 釋

- 註一：胡耐安：明清兩代土司，大陸雜誌第十九卷第七期。
- 註二：明史卷三一〇，土司列傳序。
- 註三：同上。
- 註四：余貽澤：明代土司制度，禹貢半月刊第四卷第十一期。
- 註五：同註一。
- 註六：明史卷三一二，四川土司。
- 註七：明史卷三一〇，湖廣土司。
- 註八：明史卷三一六，貴州土司。
- 註九：明史卷三一七，廣西土司一。
- 註十：明史卷三一，四川土司一。
- 註十一：明史卷三一三，雲南土司一。
- 註十二：同註四。
- 註十三：凌純聲：明代在中南半島所置十宣慰司，大陸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 註十四：黃開華：明代土司制度設施與西南開發，見明史論叢之五，頁一一六～一三〇。
- 註十五：同上，頁一三一～一四三。
- 註十六：明史卷七十六，職官五。
- 註十七：吾學編，皇明百官表。
- 註十八：太祖實錄卷二二二。
- 註十九：明史卷三一〇，土司列傳序。
- 註二十：同註十四，頁四二～四三。
- 註廿一：明史卷三一八，廣西土司二。
- 註廿二：明史卷三一七，三一八，廣西土司一、二。
- 註廿三：太宗實錄，卷三五，永樂二年十月己巳條。
- 註廿四：同上，卷五五，永樂四年六月庚申條。
- 註廿五：同上，四年六月癸亥條。
- 註廿六：英宗實錄，卷四五，正統三年八月癸丑條。
- 註廿七：明史卷三一〇，土司列傳序。
- 註廿八：同上，湖廣土司。
- 註廿九：同註一。
- 註三十：大明會典，卷六。
- 註卅一：國權卷七，洪武十五年六月辛卯條。
- 註卅二：明史卷三一二，四川土司二。
- 註卅三：明史卷三一，四川土司一。
- 註卅四：同上。
- 註卅五：詳見太祖實錄卷二〇四，洪武二十三年九月辛卯條；卷二〇八，二十四年二月庚申條；卷二〇八，二十四年三月乙卯條；卷二四三，二十九年十月辛丑條。太宗實錄卷三九，

永樂三年二月辛卯條；卷六七，五年五月己未條；卷一四〇，十一年五月丙午條。

註卅六：查繼佐，罪惟錄，卷廿六，學校志。

註卅七：太祖實錄，卷二三九，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壬申條。

註卅八：同上，卷二四一，洪武二十八年九月甲辰條。

註卅九：太宗實錄，永樂五年六月壬寅條。

註四十：太宗實錄，卷一四七，永樂十二年正月戊戌，烏撒軍民府經歷鍾存禮請設儒學，變其夷俗。卷一八五，永樂十五年二月壬戌，雲南鶴慶軍民府順州知州王義，請建儒學教育，以培人材。

註四一：大明會典，卷七八。

註四二：同註十四，頁一七二，一七八～二〇四。另彭明輔事蹟，詳見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七七。

註四三：明史卷三一六，貴州土司。詳見孝宗實錄，卷八八，弘治七年五月戊申條。

註四四：明史卷三一八，廣西土司二。

註四五：明史卷三一，四川土司一。

註四六：孝宗實錄，卷八九，弘治七年六月丁丑條。

註四七：明史卷三一六，貴州土司。

註四八：明史卷三一八，廣西土司二。

註四九：明史卷三一六，貴州土司。

註五十：同上。

註五一：同上。

註五二：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二一。

註五三：同註十四，頁一一二。

註五四：明史卷三一六，貴州土司。

註五五：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十九。

註五六：明史卷三一七，廣西土司一。

註五七：明史卷三一六，貴州土司。

註五八：明史卷三一三，雲南土司一。

註五九：明史卷四六，地理志七，雲南。

註六十：同上。

註六一：同上，地理志七，貴州。

**The Ruling and Administration Policy
for the Southwestern
Territory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SHIH-PENG LU***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here were various minorities grouped and lived on the Southwestern region of the Chinese territory. The Ming Court appointed many "Tu-Tze (土司)" to rule their own tribes and people.

The "Tu-Tze", who was an aboriginal chieftain acknowledged by the Ming court, the head of its local border government who took charge of all his border tribes' matters. By so doing, the aboriginal chieftains came under government jurisdiction(改土歸流) rather than a co-governing situation with both aboriginal chieftains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流土合治) like before. This article offers analysis on this transition from the military, political and cultural angles.

Under this "Tu-Tze" system, the Ming Empire had great achievements toward the following: (1) The establishment of Kwei-Chow province. (2)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the defense power from those border tribal soldiers. (3) The successful development of Yuen-Nan and Kwei-Chow area.

Throughout two hundred and seventyseven years of Ming's jurisdiction, the South-western territory had become a new habitable area in China which brought about a positive influence on her future development.

* Department of History, Tunghai University.

說文讀記之一

龍字純* 摘要

本文對說文解字中若干文字的形、音、義問題，提出討論。起第一篇，至第三篇止。

前言

四十年冬，余從說文入手，習古文字音韻之學，自一字至於亥字，先書其篆籀古文，繼遂寫其說解，更而登錄段注中切語及古韻部，並合以先師董同龢先生二十二部古韻名。回顧其事，去今凡歷四十寒暑矣。其間因治學之需，檢讀是書，不能估其次數。故雖寫下之資，終亦略有所悟。執教臺大期間，嘗一為諸生導讀；去秋以來，復與諸生研習此書於東海中研所。因思歲月催人，老衰且至，一得之愚，書以就教於並世方家，蓋其時矣。於是為說文讀記，期以一年歲事，此其首篇。昔年撰中國文字學，間述說文中字為例，以其散見於書中，雖附索引，不易察及，今隨說文所在，作概略說明，詳則仍見原書。凡文中稱中國文字學者，即小作也。徵引各家言，見於說文詁林、金文詁林及甲骨文字集釋者，即依三書轉錄。說文詁林據原書剪貼影印，直與原書等；其餘二種，亦因用書之不便，非有疑慮，不一一取原書校覈也。

▲弋，古文一。

弋出於一，而云弋古文一者，說文稱古文，乃孔子壁中書，為晚周東方文字，非謂弋早於一也。王國維說文古文說出前，學者於此多致其疑。若其字從弋之故，說文繫傳祛妄引李陽冰云：「弋，質也。天地既分，人生其間，皆形質已成，故一二三質從弋。」說之不足取，徐鍇已云：「臣鍇以為弋之訓質，蒼雅未聞。既云天地既分，人生其間，皆形質已成，乃從弋；則一二之時，形質未成，何得從弋？其謬甚矣。」後之論者，約之凡有三說：

徐鍇繫傳云：「弋者，物之株檝，義主於數，非專一之一；若言一弋二弋三弋，如今人言一箇二箇、一枚二枚。」以從弋表意，此一說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按一二三從弋，弋者，表識之意也。」丁山數名古誼云：「說文一二三，古文均從弋，疑為戈省，戈猶今言個，弋弋弋疑即一個二個三個合文。」可以歸為一類。

鄭樵通志六書略「建類主聲轉注音義」云：「弋從一，數也；從弋，聲也。弋弋從弋無聲，以弋為類之聲，故可以轉二三而為注。」以從弋表聲，此二說也。王煦說文五翼亦云：「古文弋以弋為聲，弋弋則因弋而遞加也。」蓋即出於鄭說，而多見學者引用。

李陸琦（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云：「竊疑一之作弋或弋者，僅係秦漢間紀數字之別體（字純案：代大夫人家壺有從弋之弋，絳君鉞有從弋之弋），本無義理可求，所以從弋或弋者，乃故增其點畫，免變易增損，以為姦利耳。……自四以上，已有假借字之四五六七八九，然後積畫為數，不慮淆亂，無煩更增點畫。後世由一至十之紀數字，多用別體作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者，亦此意也。」於音義之外，別闢蹊徑，此又一說也。

字純案：一二三加弋若戈，無救於橫畫之增損變易，與書壹貳參者不可同語，其意不當若是，可想而知。鄭氏謂弋從弋聲，弋弋以類增加，以鳳凰（鄭氏所舉）、芻芻之例方之，似能言之成理。無如一字屬脂部影紐，弋字屬之部喻四，喻四古歸定，代從弋聲讀定紐，弋從弋聲讀透紐，籀文戴從弋聲（此從段注，今譌從戈）讀端紐，無從弋聲讀喉音之例，是一弋二字聲韻不相及，

*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

明一不得以弋爲聲也。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云：「弋弋皆地之異文，一非數名之一，而爲地之初文；二非數名之二，而爲地之初文弋作二者。地從土也，也弋同喻四，是地與弋弋爲轉注字，古金器中借爲數名之一二，一二聲同脂類也。」展轉以雙聲或疊韻爲之聯繫，而不知歌既不與脂通，之尤與歌脂遠隔；數名之一二同借地字爲用，則一二之數不可分，更無異自暴其短。馬說本不足論，以其適言弋與一二音通，姑一引之。

不爲音，斯爲義。丁氏以弋爲戈省，一戈即一個，雖有從戈之弋弋似爲其證，從戈當爲從弋之譌，以弋戈形近，而戈字習見，弋遂同化於戈，與或字本從弋，後變爲從戈，及籀文戴作戴，戈亦弋譌相同（或字本從弋，說詳中國文字學三章一節）。不然，謂書字者既不憚煩於一字增戈，又吝其一畫省戈爲弋，寧有是理？且省體之所由作，爲其不省則害於字形之方正美觀（詳中國文字學三章七節）。若弋弋弋之字，從戈從弋於字形之方正美觀略無異致；再者，古韻戈屬歌部，個屬魚部，一戈實不與一個相同，俱見省戈爲弋之說無所可取。諸說之中無破綻者，唯徐朱二說，後者尤爲簡要。余則別有一解。說文云：「弟，韋束之次第也。」弟即次第字。金文弟字作弟，其形構雖不易究言，其體從弋則無可疑。我國語言，數名與序數不別，一二三既爲數名，又爲序數，以故或加弋而爲弋弋弋，其意在此而已。

▲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

字純案：天顛爲聲訓，故其下云「至高無上，從一大」。治古文字學者，因見甲骨文金文天字作天若天，遂謂本義言人頂，並引說文天顛之訓以爲證，不悟此與下文相齟齬，雖大家如王國維不能免。觀堂集林釋天云：「古文天字，本象人形。殷虛卜辭或作天，孟鼎大豐敦作天，其首獨巨。說文天，顛也。易睽六三其人天且劓，馬融亦釋天爲鑿顛之刑。是天本謂人顛頂，故象人形。」說文日月山水皆用聲訓，地下亦云「萬物所陳列也」，陳與地雙聲，列與地疊韻，取二字爲聲訓（案此與狄下云「狄之爲言淫僻也」一例）。而頭下云首也，首下云頭也。許君若以天之本義爲顛頂，亦當如頭首之訓，不用雙聲疊韻之顛。且說文中與頭首相關手足目口耳自眉心（鼻下云「所以引氣自昇也」，主在釋鼻字從昇之意，當作別論）諸字，皆不用雙聲疊韻字爲訓，亦可見許君言天顛之本意。說文一書用不用聲訓，同類字其例大抵相同。凡讀許書，於其疑莫能明處，宜取同類字參伍比較，自能渙若冰釋。至於易睽之以天爲顛，本不相侔，亦猶吉羊之羊爲祥，固與說文之言羊祥，初不同科也。段氏注此云：「此同部疊韻爲訓也。凡門閭也、戶護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是爲得之。而其下又云：「凡言元始也，天顛也，丕大也，吏治人者也，皆於六書爲轉注，而微有差別。元始可互言之，天顛不可倒言之，蓋求義則轉移皆是，舉物則定名難假，然其爲訓詁則一也。」既以天顛、門閭爲類，又混天顛、元始爲一，則亦一問未達。

▲丕，大也。從一，不聲。

字純案：從一取義非其朔。此本假不字爲之，爲別其形，或於中畫加點，由點而橫；或直加一橫，許君遂說爲從一取義。金文又或以二不爲丕，皆爲別嫌而已。詳見中國文字學三章二節。

▲吏，治人者也。從一從史，史亦聲。

段注云：「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也。凡字有用六書之一者，有兼六書之二者。」桂馥義證云：「從史史亦聲者，當言史聲。凡言亦聲，皆從部首之字得聲。吏不從部首得聲，何言亦聲？」字純案：亦聲字之形成，由語言之有孳生，於六書爲轉注，段桂二說皆不得要領。說詳中國文字學三章六節，並參二章轉注說。吏之語當出於事，不必出於史，許君亦聲之說，蓋終不可取。又案：金文吏事二字同形，作吏或吏，疑本讀sl-複母。後從s-或l-分其音，小篆又強改上端爲橫者爲吏字以別形，本不以從一爲義也。亦參中國文字學三章六節。

▲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


字純案：此字有二讀，一神至切，即說文說爲告示字，古韻在脂部。禮記儒行云：「儒有聞

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其任舉有如此者。」示與死致協韻，是其證。甲骨文周禮又爲神祇字，音巨支切，古韻在佳部。說文祇下云「提出萬物者也」，以提字爲聲訓，是其證。兩者宜爲同形異字（同形異字說，見先師戴君仁先生同形異字拙著廣同形異字，分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十二卷及三十六卷）。其始作示，告示字當由神示（音祇）字分化，與夕字由月字分化同例。詩采芣：「被之祁祁，薄言旋歸。」大田：「有滄萋萋，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祁與歸或萋、私韻，祁從示聲，韻與告示字合，而音巨脂切，聲與神示字同，疑告示字本爲複母 sg-。

▲三，……凡三之屬皆從三。

字純案：此部無隸屬字，而云「凡三之屬皆從三」者，凡許云「凡某之屬皆從某」，不爲本部有字者言之，亦不爲他部有從此爲義者而言之，故若其末部之亥，全書無從亥爲義之字，而亦云「從亥之屬皆從亥」也。蓋部首之創立，發端於許書。許君視此，自以爲深得天地之心（觀後序之說部首可知）；五百四十之數，不唯說文中字不出於此，即後有制字者，亦莫能外是。若陰陽家之言五行，天地雖大，萬物雖衆，無有能離乎木金火水土者，是以有字無字皆曰凡某之屬皆從某也。學者莫達，多見引王字玉字爲說；甚者有若何秋濤，謂「凡從彡之字皆從三」，或有若張文虎舒藝室隨筆之疑七字出後人所增（俱見詁林所引），因爲說之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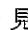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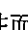
▲皇，大也。從自王。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

字純案：金文皇字早期作，象日出有光芒，本義謂盛美，下從土，即早期王字，見甲骨文，以王爲聲。後因土與士字同形而改從王。說文從自王之說，非其原意。然許君知其始義爲狀詞，故不直以大君爲說。今之治古文字學者，說皇字象王正坐戴冠形，以視許君，弗逮遠甚。詳見中國文字學三章八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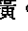
▲璊，玉赭色也。從玉，蕭聲。禾之赤苗謂之藁，言璊玉色如之。玠，璊或從允。

段注云：「古音在十四部。」字純案：段說與古韻家從蕭聲入元部同，依其莫奔切之音，當在文部。藁下段注十三部，詩大車：「大車啍啍，毳衣如璊。豈不爾思，畏子不奔。」璊與啍、奔協，是其原屬文部之證。或體玠字以允爲聲，允亦文部字。唯允與璊聲母不相及，疑是免字之譌，本以兔爲聲，免允篆文形近。廣韻問韻免聲之統、菟、腕（或作婉）與問字同亡運切，又賄韻免聲之洩與潤同字音武罪切，前者古韻屬文部，後者屬微部，微與文對轉，洩字異體之潤，正以文部之閔爲聲。然則免聲古韻與蕭聲同部，聲亦同屬明母。

▲靈，巫也。以玉事神。從玉，霽聲。靈，靈或從巫。

字純案：金文巫字作，見齊姜簋，說文古文玉作，兩者形近，疑從玉之靈本亦從巫。

▲毒，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從艸，從毒。

小徐云：「從艸，毒聲。」今人張舜徽約注云：「慧琳音義兩引說文，作從艸毒聲，是唐以前之本，原自有聲字也。」段注云：「毒在一部，毒在三部，合韻至近也。」王念孫因毒有代音，以爲「與毒聲相近」，亦主有聲字者爲原作，爲學者引用。字純案：毒字雖有代音，與毒字烏代切聲母猶自相遠，許君謂毒從毒聲，終不能釋然於心。說文云：「每，艸盛上出也。」疑此字本從每字取義，上從重艸以別於每字，後變爲兩橫。吏字由「」形變從一，是其比。（參前吏字讀記）

▲芸，艸也，似目宿。從艸，云聲。淮南王說：芸艸可以死復生。

字純案：如劉安言，疑芸之爲言魂也。

▲芟，艸根也。從艸，戈聲。

字純案：此後出形聲字，其初文作𦵑，象形。說詳拙著甲骨文金文𦵑字及其相關問題，文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故院長胡適先生紀念論文集。

▲藥，治病艸，從艸，樂聲。

字純案：此字本假樂字爲之。見詩衡門「泌之洋洋，可以樂飢。」既加疒轉注爲瘵字，又加艸轉注爲藥字。藥與瘵實爲一語。

▲斫，斷也。從斤斷艸，譚長說。斫，籀文折。從艸在宀中，宀寒故折。折，篆文折從手。

字純案：許君博采通人作說文，而罕見徵引通人姓名者，凡許君標舉通人之說，皆示心存懷疑之意，說詳拙著中國文字學第四章。此蓋亦意有所疑，而不得他解，故著譚長之名焉。此字甲骨文或作𠄎，當取斤斷木以見意。嫌於斫字，或易𠄎爲𠄎，或從二木作𠄎，或於𠄎𠄎之間加畫，說文遂說爲從宀；其從二木者，或譌爲東若東字，見𠄎若𠄎字偏旁。說詳中國文字學三章四節。

▲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

字純案：許君於諸數名字，獨八字不說爲數名，此因分析部中諸字皆從八爲分別義，遂云八別也。八字實無分別義，部中諸字從「八」取分之意者（若尔曾尙菽諸字從「八」實無取於分意），亦不必即爲八字。段注云：「今江浙俗語，以物與人謂之八，與人則分別矣。」此傳會爲說。張舜徽約注云：「今湖湘間稱以物與人謂之把，當即八字。」把與八音固不同也。余謂八即數名之八，約定爲字，義無可言，凡四以上至十諸字俱如此，余稱之指事。詳中國文字學三章說指事名義，並詳三章二節說諸數名。

▲尔，詞之必然也。從入 | 八，八象气之分散。

字純案：從入 | 八之說不可解，尔疑爲爾字之省，說詳下文爾字讀記。

▲公，平分也。從八從厶，八猶背也。韓非曰背厶爲公。

字純案：公字義爲平分，從背厶之說，學者每疑之，余亦未敢苟同。公谷一聲之轉，容字古文作容，訟字古文作訟，松字或體作𠄎，頤字籀文作頤，疑公本是谷字，假借爲公私字。說文口部：「𠄎，山間陷泥地。從口，從水敗兒。」義與谷類，形與公同，其古文作𠄎，正從谷字，亦可爲公谷同字之助。

▲叛，半也。從半，反聲。

叛下云半，學者疑不能明。段注改「半反也」，王筠句讀云：「玉篇離也，去也，不與也，背也，別也，背邑曰叛；廣韻奔他國，皆無半也之說，不知爲何字之譌。」林義光文源亦云：「叛不訓半，蓋從反，半聲。」字純案：此聲訓也，與征下云「正也」（小徐如此，大徐正下衍行字，詳延字讀記）同一例。說文動詞罕用聲訓，亦偶一見之。許君以叛受義於半，故列字於半部，而云「半也」。不然當創立反部，而以叛字隸屬之。唯論語孟子叛皆作畔，叛實是畔之轉注字，易田爲反耳；當云從反，畔省聲。

▲犛，犛牛也。從牛，京聲。春秋傳曰犛犛。

字純案：犛犛左氏閔公二年傳作尅涼，犛犛即尅涼之轉注。許君於風部𦵑下云：「北風謂之𦵑。從風，涼省聲。」𦵑爲詩北風涼字之轉注，則此亦當云涼省聲。段改彼文涼省聲爲京聲，謂各本涼省聲乃俗人所改，此下則云：「京者，涼之省。」是猶知二五而不知十。

▲牢，閑，養牛馬圈也。從冬，冬省，取其四周。

字純案：此字甲骨文金文作𠄎，象依山谷爲牛馬圈形，本不從冬，其外爲山谷形，故與泉字

作𠄎相同。甲骨文又有𠄎中從羊從馬者，亦並是牢字。詳見中國文字學三章一節。

▲犧，賈侍中說此非古字。

字純案：犧牲字見於詩書，而賈侍中云此非古字者，其先犧字本假𠄎字爲之，𠄎爲犧尊字象形，見於甲骨文。說文虛下云古陶器，豆爲𠄎之變形，即𠄎尊字之加虎聲者，見於金文戲字偏旁。後世𠄎若虛字廢而不用，更假義爲犧，見秦詛楚文。終而於假借之義字轉注牛旁而爲犧字，大抵起於漢世。凡經傳中犧字乃漢儒所改作，故賈侍中說之如此。詳見拙著釋甲骨文𠄎字兼解犧尊，文載沈剛伯先生八秩論文集，又略見中國文字學三章四節。

▲告，牛觸人，角簪橫木，所以告人也。從口，從牛。

字純案：甲骨文金文習見，原本不從口，亦不從牛，上象樹枝形，下象陷阱。陷阱本爲捕捉野獸，恐人誤入，以樹枝標識之，語人勿踐履，故其字義爲告曉。此友人張以仁教授告字探源說，蓋不可易。唯余由諧聲觀之，告聲字或讀見系，或讀精系，見精不相及。疑見系所以爲告曉字，其形正如前說；精系所從，若造字及見於句兵銘之諸造字：寤、鋸、賂、故、皓、郢、寤，則別爲行灶字，下象灶坎，上象生火之樹枝，與告曉字適同一形而已，是故句兵之造，亦或但書作告（句兵諸字，詳林君清源碩士論文兩周青銅句兵銘文彙考）。又案：句兵之郢與說文之郢，亦爲同形異字；寤即行灶之告加火更加穴之累增字，其中之皓亦與說文之皓不同。

▲吞，咽也。從口，天聲。

字純案：天字古韻屬眞部，吞字依其土根切之音，古韻當屬文部，二字開合亦殊。諧聲字開合不同，有顯著界限。篆書吞字作𠄎，上端所從實與天字有別，疑本不從天聲。說文嗔下亦云咽，籀文作𠄎，云「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即金文𠄎字。疑此字從口與籀文金文嗔字從𠄎若〇同意，從而與𠄎同意。

▲舍，賺也。從口，今聲。

字純案：今即舍字初文，因借爲今時字，而下加口。詳今字讀記。

▲咽，東夷謂息爲咽。從口，四聲。

字純案：咽四聲母不近，爲例外諧聲，可以方之者，有穰從歲聲，喧董暄從宣聲，恤從血聲。

▲君，尊也。從尹口，口以發號。𠄎，古文象君坐形。

字純案：金文君字有𠄎、𠄎、𠄎、𠄎諸形，以見其字本如許君所言從尹口，尹字豎畫外移，而左右對稱，而如兩手相接，分之則爲兩手，即說文古文形，許君遂說以爲君坐。

▲禾，相應也。從口，禾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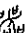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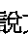
字純案：今字作和，禾在左，金文編收二和字，並作𠄎，木即禾字，偏旁混同，亦禾在左。篆文作口左禾右者，疑和本由禾字孳乳。禾字作𠄎，象禾穗形，匡廓之而爲𠄎，猶本字作𠄎，見本鼎，下象木根，而說文古文作𠄎，此所以口在左也。金文或借禾爲穌，穌與和通用不別，宜可爲和字孳乳成字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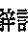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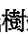

▲周，密也。從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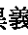
字純案：甲骨文周作囿若囿，金文同。無彙鼎作田，中不加點；成周戈作田，竟與田字不別。疑其本義爲四周，以田有四界，即取田字見意，故其字與田字共形，後因四隙而加四點，以與田字區分。加點以別嫌，與𠄎、𠄎諸字同例，說詳中國文字學三章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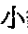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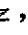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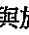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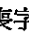


▲𠄎，誹訟也。從𠄎，𠄎亦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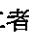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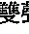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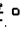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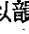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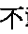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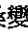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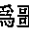
此字金文作𠄎，或作𠄎、𠄎、𠄎諸形不一。吳大澂憲齋集古錄馭方鼎云：𠄎即𠄎，與𠄎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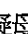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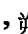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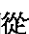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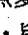
爲一字，侯作王姑敦，沈韻初舍人（樹鏞）釋作鄂。周禮占夢二曰噩夢，注噩當爲驚愕之愕，謂驚愕而夢。說文無噩字，字下引周禮二曰噩夢，則噩與噩同。爾雅在酉曰作噩，釋文噩本作罍，史記歷書作鄂，則噩與鄂鄂並同。蓋噩爲鄂鄂之古字，故僅見于周禮爾雅也。」

甲骨文則作、、諸形，甲骨文文字集釋收於喪字之下。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云：「許書無噩字，而有罍注譌訟也，從口，爭聲。集韻鐸韻罍或從噩，以是例之，知噩即許書之罍矣。噩字見於周官，以下辭諸文考之，知從王者，乃由傳寫而譌。傳世古器有噩侯鼎噩侯敦，鼎文噩字作，敦文作（沈氏樹鏞釋作噩，前人釋器，非也）。又古金文中喪字從噩從亡，均與卜辭同。……喪爲可驚罍之事，故從噩亡。據此知卜辭諸字，與噩侯兩器之文確爲噩字。……許書之罍，蓋後起之字，此其初字矣。」

字純案：吳羅說噩字，及羅說喪字從噩，至確。唯二氏於噩字形構都無說明，其從口部分自不待言，口以外陳邦福殷契瑣言以爲從禾或來，如何取義無說。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以爲從木，至誤認其字爲臬字（朱芳圃竟取羅葉二說，謂臬噩同字，而不悟音無可說）。余由頤頤同語，以推噩字從桑聲，噩喪實爲一語，其韻則魚陽對轉，其聲則爲 S₇-複母。始蓋假桑爲喪，益之以口而爲喪專字。後世喪噩雖歧爲二，「喪爲可驚愕之事」，喪訊謂之噩耗，其間關係猶未全剝離。及讀聞一多釋噩之文，與余說大同，所舉一例，且出余慮之外，爲之嘆服。錄其說如下：

……此（噩）與卜辭桑爲同字，而異義異讀。小篆省，卽木形之譌變。桓子孟姜壺喪字偏旁作，其間之極易變成。至噩侯鼎字，與旂鼎喪字偏旁形之近似，尤顯而易見。喪之，桑噩初係一形，從木會意者讀息郎切，則爲桑字，從會意者讀五各切，則爲噩字。聲義既異，形亦隨之漸歧而爲二。逮至小篆以下，形聲義三者皆異，而桑噩同源之跡乃杳不可尋矣。

前說桑噩二音各異，雖然，異則異矣，非謂二者之間絕無聯繫也。以聲言之，說文從聲，讀五各切，疑母，然朔從聲，又讀所角切，心母。心母則與桑爲雙聲。以韻言之，噩在魚部，桑在陽部，魚陽對轉。說文頤頤五訓。方言十：中夏謂之頤，東齊謂之頤。廣韻頤五陌切，與噩同音。玉篇頤，面醜也。集韻頤同頤，玉篇頤一作。廣雅釋詁二：頤，醜也。桑變爲噩，蓋猶頤變爲，變爲歟？或問：桑噩音讀之連繫，既聞命矣，其轉變之過程可得聞乎？曰：審音之學，非所究心，不敢妄測。雖然，請嘗試言之。桑心母，噩疑母，其去固甚遠，然若以泥母爲介，未嘗不可以溝通之。說文桑從聲，日出東方暘谷所登榑桑木也。書傳皆作若，而灼切，泥母。桑變爲噩，蓋由桑轉爲，又由變爲噩也。

惜乎聞氏徒知心疑二母相遠，而不知古有 S₇-複母，至欲藉泥母作介爲之溝通，而無裨所論。今爲舉 S₇-之複母：聞氏舉字五各切（案當云宜戟切），疑母，朔從聲所角切，古心母，即其一。省魚列切，疑母，以爲聲私列切，心母，是其二。金文薛作，以月爲聲，月魚厥切，薛字心母，是其三。執字魚祭切，喪等字以爲聲私列切，是其四。彥字魚變切，產字以爲聲所簡切，是其五。魚字疑母，穌字以爲聲素姑切，心母，是其六。吾字五乎切，疑母，魯字以爲聲悉姐切，心母，是其七。午字疑古切，卸字以爲聲司夜切心母，是其八。御以卸爲聲牛倨切，疑母，是其九（午字爲台語借用，或以 S- 爲聲，或以爲聲，或竟讀 saŋa）。疋字既音所植切，說文云又爲詩大雅字，雅字五下切，是其十。太玄之不晏不雅，晏雅同詩韓奕之燕胥，胥字相居切，心母，是其十一。詩女曰雞鳴琴瑟在御，阜陽漢簡御字作蘇，蘇穌同音，是其十二。荀子議兵蘇刃者死，蘇讀禦若逆（詳拙著荀子論集讀荀三記一文），禦御同音，逆音宜戟反，疑母，是其十三。此所以喪噩本爲一字，而頤即頤，頤即頤也。

▲哭，哀聲也。從吅，獄省聲。

字純案：余曩撰中國文字學一書，以笑哭二字合觀，釋笑字從艸象綻眉形，哭字上從〇〇象淚眼，為淚所盈，故不見其睛，後同化於吅；下並從大，為人形，旁有點為淚水。今謂哭字從犬，實為狗字，以狗字為聲。狗犬同物而異名，其始亦自亦可謂狗之象形字（說文犬下引孔子言，視犬之字如畫狗也），與犬為同形異字（需字從而，而實為須字，與此同例），後於讀狗者加句聲以別。哭從狗聲者，狗哭韻同侯部，一陰一入，聲則一見一溪。古侯切之穀穀，以苦角切之穀為聲，正其比矣。

▲喪，亡也。從哭亡會意，亡亦聲。

字純案：喪本與噩同字，自喪噩歧為二語，於喪字加亡以表意，亡喪聲母遠隔，不為聲。餘詳𣦵字讀記。

▲起，能立也。從走，巳聲。起，古文起從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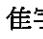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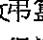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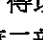
段注云：「五經文字云，從辰巳之巳，是。字鑑從戊己之己，非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則改起為起，云從己聲。字純案：起巳古韻同部，今說文從巳，故段以為是。然巳起聲母相遠，疑本以己為聲，惜不得古文字之印證耳。桂馥義證云：「巳聲者，玉篇巳起也，晉樂志巳起也。白虎通五行篇：太陽見於巳，巳者物必起。鄭康成別傳，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明年歲在巳。」蓋即改己為巳之背景，不然當是從巳會意，則物起於巳之思想早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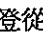
▲趨，動也。從走，佳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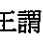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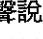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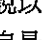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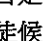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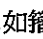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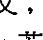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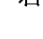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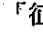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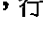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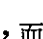
段注云：「楊雄河東賦曰，神騰鬼趨，師古曰子笑才笑二反。按說文有趨無趨。廣雅釋室：騰、趨，奔也。曹音子肖。今疑趨恐誤字，子肖恐誤音耳。然大人賦曰騰而狂趨。師古音醮。吳都賦狂趨獮狝，李子召反，則古非無趨字矣。」於趨字之有無，疑莫能定。

王念孫廣雅疏證云：「趨，曹憲音子肖反。說文趨，動也。玉篇且水切，動也，走也。集韻又愈水切，走貌；又子肖切，引廣雅趨，奔也。玉篇雖，千水切，亦趨字也。廣韻又以水切，走也。玉篇趨，子妙切，走貌。廣韻又才笑弋照二切，走也。史記司馬相如傳：葦蒙踊躍，騰而狂趨。漢書作趨，張注云：趨，奔走也。顏師古音醮。楊雄傳神騰鬼趨，顏師古亦音醮。宋祁校本引蕭該音義云：今漢書鬼趨，或作雖字，韋昭慈昭反，云趨，超也。字林音才召反。左思吳都賦：狂趨獮狝，劉逵注云趨，走也，李善音子召反。曲禮庶人僬僬，亦走貌也。士相見禮云：庶人見於君，不為容，進退走。是其義也。合觀諸書音訓，趨音子水、以水、子肖、才召、慈昭五反，雖音千水、以水、才召三反，趨音子肖、才召、弋召三反，而同訓為走，是雖趨即趨之異文，而子肖，才召，慈昭則千水之轉聲，弋召即以水之轉聲也。凡脂部之字，多有與蕭部相轉者，若有驚雉鳴之驚，音以水、以小二反；周官追師之追，音丁回丁聊二反；郊特牲壹與之齊，齊或為醮；史記萬石君傳譙呵，音誰何，皆其例也。」直以音轉為說，斷趨確然有其字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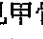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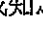
字純案：王說殊誤。王氏古韻：脂含微，蕭同幽。所謂脂與蕭相轉，實是微幽偶有牽聯，脂則不與幽通。微幽之相牽，例若鬼侯之即九侯；袖之篆文褻從采聲，采為篆書穗字；爾雅「疇，誰也」，堯典「疇咨若時登庸」，史記五帝本紀作誰。王氏所舉追音丁回丁聊二反，亦此例。前者是追字音，後者是雕字音，追琢義同雕琢，或即讀追為雕，又敦弓義同雕弓，敦是追之陽聲。敦、追、雕三者，並一語之轉。其餘王氏舉例，若齊之作醮，鄭注「齊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與「妻之為言齊也」一類，齊是脂部字，與醮只是義可通，壹與之醮猶言壹與之婚配，非齊醮為音轉也。至於趨雖與趨，驚與驚，及誰與譙，則並涉佳焦二字。佳字古韻雖屬微部，焦字則屬宵

部，微與脊一無瓜葛，當以形近而歧分。佳字金文作，亦或如小篆，變足形之上畫與翅形為平行之四畫，而省其足下畫作，亦或如款弔簋，足上畫併為翅形，下畫不省作者，遂致其下演為四點，而誤從焦聲為讀。下端之「ㄣ」得以演為四點，此則鳥、烏、寫、焉諸字可為證明。趙字金文已見；如王氏所言，趙雖有脂蕭二部之音，趙則但有蕭部之讀，可見趙由趙變，非趙由趙變。詩匏有苦葉云：有瀾濟盈，有鷺雉鳴。瀾鷺韻，脂部；濟雉韻，亦脂部；盈鳴韻，耕部。鷺讀以小之音，顯非本讀；反切下字小與水形近，或亦誤讀之所由。然按之漢賦，趙字已與幽宵部字協韻，其誤由來已久矣。

▲登，上車也。從火豆，象登車形。𡗗，籀文登從。

登字義為上車，從豆無義。許君於從火豆下云象登車形，故徐鍇云：「豆非俎豆字，象形耳。籀文登從，兩手捧登車之物也。登車之物，王謂之乘石。」段注云：「籀文省之內，小篆併肉省之。」說文為禮器，段蓋別主以為聲說。字純案：甲骨文已見登字，是篆非籀省，段說不可從。甲骨文金文又並有從豆從火之，說以為手捧乘石，則不解為何字，是許說徐說亦無可取。詩生民「于豆于登」，登即說文之，自是假借為用。毛傳爾雅並云木為豆，瓦為登，猶謂其質則異，其形則同。因疑豆之一字，既讀徒候切為豆，亦讀都際切為，為同形異字；後以加作者為，篆文更加肉其上。故從火從如籀文者為登車字，從火從豆如篆文者亦登車字。

▲歲，木星也。……從步，戌聲。

字純案：此字本假戌字為用作，見甲骨文；或於隙中加兩點作，見甲骨文金文；更以二止易點，遂為歲字。其不從戌聲，學者咸知之，若其初從二點，則頗有曲說，余則謂但為別嫌。詳中國文字學三章二節。

▲正，正行也。從彳，正聲。征，正或從彳。

小徐正下無行字。字純案：孟子盡心下云：「征之為言正也。」故許君証下云正，是為聲訓，與叛下云半也同例。後人以毛傳爾雅並云「征，行也」，而於正下加行字，當依小徐刪。

▲進，登也。從彳，闕省聲。

字純案：闕非習見字，聲母與進復不相同，而云以為聲，蓋不足信。疑與奮字從佳同意（說文云奮字從奮，主體是為佳字。金文從衣，高鴻緝中國字例云：「鳥由田起飛，如人振衣曰奮。」林義光文源云：「當從佳聲，佳進雙聲對轉。」佳字古屬舌音，非雙聲；進古韻眞部，佳微部，亦非對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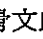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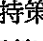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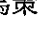





▲造，就也，從彳，告聲。

字純案：此字非以告曉字為聲，而從行灶字為聲，說見前告字讀記。

▲選，遣也。一曰擇也。

字純案：選遣之訓，段注引左氏昭公元年傳「弗去懼選」為說，論者多之。余謂遣與擇義實相因。徐灝箋引戴侗六書故：「簡中者留之，不中者罷之，所謂選也。」是也。班固自謂取七略為藝文志云：「今刪其要，以備篇籍。」顏師古注刪字云「刪去浮冗，取其指要也」，是其比矣。疑「一曰擇也」四字後人所補。

▲御，使馬也。從彳卸。

卸字說文云「從卍止，午聲」。甲骨文此字作若，其中或又作，羅振玉曰：「此字從彳從。與午字同形，殆象馬策。人持策於道中，是御也。」郭沫若曰：「予疑當是索形，殆馭馬之轡也。」聞宥曰：「實不象馬策，與體離析，亦無持意。此午實為聲。象人跪

而迎逐形，迎逐於道，是爲御。詩百兩御之，錫曰御，迎也。．．．，其作𠄎者，省文也。」字純案：聞說是。金文御鬲御字作𠄎，似可爲郭氏說𠄎象索形之助。然𠄎字恆見，自甲骨文至金文，不一見作𠄎字，可見御字所從非索形，古人或亦誤𠄎爲繩索，因書御字作𠄎耳，此字所從既與午字諸形相合，仍當以許君午聲之說爲是。又案：御字今讀司夜切，此因午御古讀 $s\eta$ -複母，參前𠄎字讀記。

▲衛，宿衛也。以韋帛行。

字純案：此字從韋行，韋即金文韋字，因求字形方正，置帛於韋下。韋疑與圍同字。詳見中國文字學三章三節。

▲舌，在口所以言別味者也。從干口，干亦聲。

字純案：此字本象形，於甲骨文金文𠄎字分析知之。所以舌作多片，取其動態，以別於古字。說詳中國文字學三章二節。

▲𠄎，𠄎也。從干。入一爲干，入二爲𠄎。讀若能，言稍甚也。

小徐作讀若能。字純案：諸家以南下云𠄎聲，依小徐爲正，是也。唯此字實從偏旁分析得之，非真有𠄎字也。籀文𠄎字從𠄎，漢儒又分析南字，以𠄎爲其聲，因望文生訓，從南字設音，以其字從入二，較干之從入一爲甚，遂云其義爲𠄎，其音如𠄎。今知變南二字並不從𠄎，見金文，由知𠄎不爲字。

▲句，曲也。從口，丩聲。

字純案：口曲義不相協；古韻丩聲幽部，句聲侯部，音亦不諧。說文「丩，相糾纏也」，故以爲句字義符，口亦侯部字，聲又與句近，故以爲聲符。當依朱駿聲改云「從丩，口聲」。

▲世，三十年爲一世。從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

字純案：許謂亦取其聲者，蒙上句「從卅而曳長之」而言，其意世字既取卅之形，曳長其末筆以爲別，其語亦取卅之音而曳長之。蓋卅爲入聲，世爲舒聲，入聲促而舒聲長，故其云之如此。段注以爲取曳字之音，非是。別參中國文字學三章二節。

▲言，從口，辛聲。

字純案：言不從辛，其字本取舌形見意，若夕之與月。因求其字形之別，強於舌上施橫。說詳中國文字學三章二節。

▲𠄎，言微親𠄎也。從言，察省聲。

小徐作祭省聲，段注及桂氏義證以爲然。字純案：𠄎是察之轉注字，即據察字易其形符從言，實處於示字之所，大徐是。

▲諗，問也。

段注云：「按言部讖，驗也；竹部籛，驗也。驗在馬部爲馬名，然則云微驗者，於六書爲假借，莫詳其本字。今按諗其正字也。諗訓問，謂按問，與試驗應驗義近。自驗切魚窆，諗切息廉，二音迥異，懸識其關鍵矣。」字純案：段說是，魚窆、息廉之今音雖殊，上古則聲爲 $s\eta$ -複母，非迥異也。參前𠄎字讀記。

▲設，施陳也。從言殳，殳使人也。

徐灝說文注箋云：「從殳義不可通，疑當爲役省。」字純案：設，審母；殳，禪母，一清一濁。說文云短字從豆聲，豆字古韻侯部，殳字古韻亦侯部；短字古韻元部，設字古韻祭部，元祭對轉。未知設是殳聲否？

▲𣎵，籀文諄，從二或。

字純案：此字見於甲骨文及金文，本從二戎相向。戎字從戈從盾。說詳中國文字學三章五節。

▲訇，駭言聲。從言，勻省聲。

字純案：勻聲古韻眞部，此字音虎橫切，古韻當在耕部。段注引訇訇連語。說文無訇字，廣韻音普耕切，訇訇二字疊韻，當由平字類從訇字加勻以成（案與鳳字同例），平正耕部字。然則此是真耕旁轉爲聲。至其聲母，勻雖屬喻四，均字從勻聲讀見母，筠字從均聲屬喻三，以見其聲與訇字亦近。

▲讖，誕也。詭，俗讖從忘。

字純案：俗讖從忘，音義兩無可說。疑本從妄會意。

▲詭，競言也。從二言，讀若競。

林義光文源競字下云：「詭即競之偏旁，不爲字。」字純案：余曩爲中國文字學，主說文中字，有分析自文字偏旁者，今讀文源，知林氏先得吾心，喜而錄之。本部三字，競字而外，義字所以從詭，以別有詳字，更作左右式，則與詳字同形；取上下式，又害於字形之方正，因增一言列之羊下，以加大寬度。二言猶一言，非有所取義乎「競言」也。小篆雖強改爲一言，其字終不可傳，今書作善而不見言字矣。讖字所以從詭者，亦以有讀字而不得從一言。讖與謗同義，謗字從言，尤不啻讖。字從二言義同一言之證。饒炯部首訂云：「言之通義爲直言，詭猶二人直持其說也，各不相讓，蓋爭言也。但爭者以手，其意有惡無美。詭者以言，其意有惡有美，故爭詭之音義相同（字純案：此語不解），部中義從詭，意取其美，讖從詭，意取其惡，皆可證。」是真不知而曲說。

▲音，從言含一。

字純案：從一無義，音本與言共一形，皆取舌字見意，爲其形有所別，強於口中施橫耳。詳中國文字學三章二節。段注以爲「有節之意」，牽傅爲辭也。

▲對，應無方也。從𠂔口，從寸。對，對或從土。漢文帝以爲責對而面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從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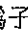


對字見於金文皆從土，從口者，是後起之轉注字。說文所謂漢文帝去其口從土，段注云「篇韻皆以土，未知孰是」，已可無論。唯對字本義及形構如何，因其從𠂔義無可會，諸家多方揣測，差強人意者，厥有二說：

其一，章炳麟小學答問云：「對當爲艸木琴麗之誼。後漢書馬融傳豐形對蔚，章懷太子曰：皆林木貌也。·廣雅對蔚，茂也，古字當祇作對。·」

其二，林義光文源云：「對，古作𠂔作𠂔，𠂔者，業省。從又持業，業，版也。業本覆篋之版，引申爲書冊之版。曲禮請業則起，注謂篇卷也。版亦即笏，對者執之，所以書思對命。或作𠂔，從土，土者，壬省，挺立以對也。」

字純案：章林二說，前者無以解其字從又若𠂔，後者無解其字從土，壬省挺立以對之說，聊堪發人一噱。余謂此字本義蓋謂給事之無方，故從又從堂：又以示給事，𠂔則說文云「叢生艸也，象𠂔嶽相並出也」，以象事起之無方。艸生土中，故下從土，或亦不從土。說文：「叢，瀆業也。從𠂔從𠂔。」又：「僕，給事者。從人業。」二字之造意，並可說明對字從𠂔從又之本旨。𠂔侯鼎對字作叢，竟與瀆業字同形，尤無異爲其徵驗。自其字專言語言之應對，故說文云應無方，而未盡失本義；若說文所收改土爲口之對，此則義爲應對之轉注專字矣。

▲孚，卵孚也。從爪子。

字純案：此字從爪子，非其始意。師鬯簋字作，音鼎作，卯簋作，孚尊作，俱不從子。原當是從兩翅卵形，後其下方同化爲子字，其上亦誤認爲爪形。

▲爪，亦夨也。從反夨，闕。

字純案：此由分析偏旁而爲字，故無其音，而許云闕。說見中國文字學三章五節。

▲扌，亦持也。從反夨，闕。


字純案：此從分析鬥字而來，本不爲字，故亦無音。說見中國文字學三章五節。


▲鬥，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

字純案：字無兵杖，而言在後者，許君分析鬥字，以夨扌皆字，夨義爲持，扌義亦當爲持，持必有物，而於字無有，故以隱藏身後爲說，學者多不解此意。說詳中國文字學三章五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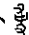

▲閔，試力士錘也。從鬥從戈，或從戰省，讀若縣。

字純案：疑當是從戈爲聲，字讀若縣，戈縣雙聲（划字從戈聲，聲母與縣同）對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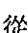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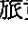
▲及，逮也。從又人。，古文及。

古文及字徐灝朱駿聲並云疑是逮字，字純案：其說可從。說文及，逮也；逮，及也。又追，逐也；逐，追也。並二字互訓。然據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釋追逐云：「余考之卜辭，則（追逐）二字用法劃然不紊，蓋追必用於人，逐必用於獸也。」又云：「余爲此文後，曾寄示茶陵周生，周生來書云，曾以余說遍檢卜辭，無不相合云。」然則及與逮始義亦當有人獸之別，故及字作，象亡人在前，有又（手）自後及之；而逮字從隶從辵，說文「隶，及也。從又，尾省，又持尾從後及之也」，隶即逮之初文。古文及字於逮字加羊角，仍當爲逮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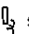

▲事，職也。從史，亼省聲。

字純案：亼事古聲有隔，金文事字作或，史上諸形，但以別於史字，無所取義。參前史字讀記。

▲豎，豎立也。從𠂔，豆聲。豎，籀文豎，從爰。

豎立小徐作堅立。說文詁林所收各家，除段注及朱氏說文通訓定聲，皆主作豎立爲是。朱氏但云「各本作豎立也，誤」，未明所以。段注云：「堅立謂堅固立之也。豎與𠂔音義同，而豎從𠂔，故知爲堅立。」字純案：許君以豎字繫𠂔部，𠂔下云堅，故豎下云堅立。如是豎立，則云立足矣，豎字不當有，以知段說是。然豎義祇爲立，不必堅，許說終是一疑。余謂此本臣豎字（參王國維林義光說），假借言立，其字原以從臣爲義，以爰爲聲，即甲骨文字；或從臣，豆聲，見古鉢文。籀文合二聲爲一，若福字或從示聲，或從示北聲，或合北聲作；小篆省豎爲豎。說詳中國文字學三章八節。

▲爰，以杖殊人也。周禮：爰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從又，儿聲。

字純案：儿聲非古，此字本作，象形，見甲骨文字偏旁。說詳中國文字學三章八節。

▲殺，爰也。從爰，示聲。或說城郭市里高懸羊皮，有不當入而入者，暫下以驚牛馬曰殺。詩曰何戈與殺。

字純案：許引詩見曹風候人，殺與芾字協韻，明其古韻屬祭部，與示聲屬脂部有隔，開合亦復不同，示不得爲聲也。據後一義，爰長丈二，蓋即以爰懸羊皮示警。殺與爰同物而異名，其字不可別，遂以加示者爲殺字。

▲𠂔，古文殺。

字純案：古文殺作𠄎，即金文𠄎字以爲蔡字者，此治古文字者咸知之。顧其形構如何，諸家所言，或於形有隔，或於聲不諧，或於韻不合，無一可取。余謂𠄎乃竄字異構，從犬而曳其尾，象其俯身竄逃形，後足爲尾所掩，故莫得見。說文以爲古文殺字者：篆書殺作𠄎，許君云殺字從殳杀聲，而說文無杀字（張參說以爲杀即古殺字），竄殺二字古聲同精系，韻則元祭對轉，殺蓋即以𠄎爲聲，後譌𠄎爲𠄎，古文或有假𠄎爲殺者，許君遂收殺字古文耳。金文以爲蔡字者：蔡亦祭部字，而聲母與竄相同，疑自蔡叔爲周公所竄，後即書蔡字爲𠄎。釋名云：「衛，衛也。既滅殷，立武庚爲殷後，三監以守衛之也。」「魯，魯鈍也。國多山水，民性樸魯也。」「宋，送也。地接淮泗而東南傾，以爲殷後，若云滓穢所在，送使隨流東入海也。」說文宋下亦云讀若送。若然，國有因故而立名，𠄎亦近之矣。

▲取，使也。從支，取省聲。

字純案：取聲不省，不書字之方正，此說不可信也。余曩謂從耳者，詩抑云「匪面命之，言提其耳」，故以爲意。見中國文字學三章七節。近觀張舜徽約注，亦有此說。

▲𠄎，二爻也。

段注云：「二爻者，交之廣也。以形爲義，故下不云從二爻，珏彖疑皆此例，無庸補從二玉、從二余也。玉篇力爾切，廣韻力紙切，云𠄎尔，布明白，象形也。此附合爾之同韻爲音。大徐力几切。」字純案：𠄎下云二爻，猶山下水下云二山二水，皆分析文字偏旁而來，不爲字。段舉彖字亦此類（案：彖字不見說文偏旁，見於毛公鼎番生簋臻字所從，則許書收彖字，有所受之矣）；珏則異乎是。𠄎部收爾爽二字，實即𠄎字之所從出。力爾、力紙之音，即傳會爲說文爾下麗爾字之音，其韻其調依爾字而略易。廣韻云 𠄎尔，是其確證矣。小徐略迤反，音同篇韻；大徐力几切，則因紙皆音近而混淆。

▲爾，麗爾，猶靡麗也。從門從𠄎，其孔𠄎，尔聲。

字純案：金文作𠄎或𠄎，與說文從門從𠄎之說不盡相合；尔下云：「詞之必然也。從入丨八」，殆全不可理解。說文爾下云「𠄎爾，詹諸也。從睪，爾聲」，疑爾即𠄎之象形。其始應與睪字同近，後爲其別，兩形遂遠，尔則仍象突出兩眼之蛙首，說文以尔別爲一字，其實尔爲爾省。爾之省作尔，亦猶虎之省作虍（見虍虍虍偏旁，說文以爲虎紋字，非是），鹿之省作麀（見籀文塵字偏旁），而馬之省作𠄎（見金文𠄎字偏旁）也。

讀記之一，自一篇至三篇終。八十一年元宵之翌日，字純於絲竹軒。

Notes on the Shuo-Wen (I)

Yu-Chun Lu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problems of the forms, sounds and meanings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as included in the first three chapters of the Shuo-Wen.

*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李華繫年考證

楊承祖*

摘要

李華為盛唐文學名家，但因史傳甚簡，生卒不詳，是以迄無年譜。本篇就其詩文，作繫年考證，略定其生於玄宗開元五年左右，卒於代宗大曆九年或稍前（七一七？～七七四？）。史或謂其貶江南後，即廢於家，實仍服官有年。又與李嶼交誼甚厚，晚節出處，多與相關；迨嶼卒乃退隱。所考除訂正《兩唐書》之失，對李華文行之了解，宜有助焉。

小引

李華辭學，馳聲天寶，與蕭穎士齊名；文體溫雅綿麗，又根抵於王道五經，實開韓柳古文之先途。《兩唐書》雖入《文苑》，而誌狀弗存，生卒失紀，後代於其生平，僅能就獨孤及所撰《文集序》略知其梗概，遂使誦古文愛遐叔、異世而欲深晤其人者不無憾焉；因乃疏理篇什，旁參載籍，比事繫年，草成斯稿，顧以學殖譾陋，闕謬難免，方聞君子，幸其教焉。

繫年考證

李華字遐叔，唐趙州贊皇人。生卒年壽，未能確知。以與蕭穎士年相若，而穎士生玄宗開元五年（西元七一七），因即據以推其行年云爾。

唐玄宗開元五年丁巳（七一七） 約一歲

李華蓋生於本年前後。

李華生年，史無確紀，考其《寄趙七侍御》詩「昔日蕭邵遊，四人纔成童」，原注云：「華與趙七侍御（驩，一作曄）、故蕭十功曹（穎士）、故邵十六軫，未冠進太學，皆苦貧共弊；同年三人登科。」（《四庫全書》本《李遐叔文集》——下稱《本集》——卷四；又見《唐詩紀事》卷三一）是李華與蕭邵等年實相若。「成童」謂十五歲以上，見《禮記·內則》「成童舞象學射御」《鄭注》，與華撰《蕭穎士文集序》「十五譽高天下」（《全唐文》卷三一五）之言亦符。此序又云穎士「十九進士擢第」；考穎士進士登科在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見《舊唐書》卷一〇二《韋述傳》，據以合算，知穎士生於本年，則華之生，當在本年前後。

關於蕭穎士生卒年壽，有更待於辨明者。《新唐書》卷二〇二《文藝·蕭穎士傳》（下稱《穎士新傳》）書其得年五十二歲，如據李華《祭蕭穎士文》作於「乾元三年（七六〇）二月十日」（《全唐文》卷三二一）上推，則其生當在中宗景龍三年（七〇九）。但考穎士《贈韋司業（述）書》嘗云：「計足下之年，應長僕二十許歲。」（《全唐文》卷三二三）而韋述於中宗景龍中第進士，蓋在二年（七〇八）。當時宋之問知貢舉，嘗問曰：「韋學士童年，有何事業？」（均見《舊唐書·韋述傳》）既謂「

*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

童年」，比諸穎士少年「譽高天下」之日，或正相若，則其登科之年，當在十五歲左右，不宜甚長也。如此，則韋述之生，約在武后長壽三年（即延載元年、六九四）左右，下推至開元五年（七一七），與「長僕二十許歲」之言正可相符；設穎士生於景龍三年（七〇九），二人相差纔十五歲，與穎士所敘不合矣。然則蕭穎士之生年，仍當以開元五年（七一七）為可信。

蕭穎士生。

趙驊、邵軫約生於本年前後。

均考見上條。

開元十九年辛未（七三一） 約十五歲

約於本年前後入太學。同學有蕭穎士、趙驊、邵軫等。

據上開元五年譜。李華序穎士集，謂其「十歲文章知名，十五譽高天下」，蓋既入太學，則文名易扇；是亦可為蕭李十五入太學之佐證。

開元二十三年乙亥（七三五） 約十九歲

進士及第。

《舊唐書》卷一九〇下〈文苑·李華傳〉（下稱〈舊傳〉）云：「開元二十三年進士擢第。」獨孤及〈檢校尚書吏部員外趙郡李公（華）中集序〉（下稱〈本集序〉）略同。（《全唐文》卷三八八）

同榜有李頎、蕭穎士等。

辛文房《唐才子傳》卷二〈李頎〉條云：「頎，東川人，開元二十三年賈季鄰榜進士及第。」按徐松《登科紀考》引《唐才子傳》「季鄰」作「幼鄰」，謂即賈至。考《新唐書》卷七五下〈宰相世承表〉長樂賈氏確有「季鄰」官「長安主簿」者，乃賈玄暉之子，「季鄰」乃其名，非字也。且賈至實僅「明經及第」，見《新唐書》卷一一九〈賈曾傳·附至傳〉。唐人重進士而輕明經，賈至如擢進士，史無不書之理，亦證賈季鄰非賈至，徐氏蓋震於賈至之文名，以為必當取進士為狀頭，遂有此失。（註一）

蕭穎士同榜，已見開元五年。

〈含元殿賦〉、〈弔古戰場文〉作於此時。

〈舊傳〉云：「華進士時，著〈含元殿賦〉萬餘言，穎士見而賞之，曰：『〈景福〉之上，〈靈光〉之下。』……華自以所業過之，疑其誣詞。乃為〈祭古戰場文〉，熏汚之如故物，置於佛書之閣。華與穎士因閱佛書得之。華謂之曰：『此文何如？』穎士曰：『可矣。』華曰：『當代秉筆者誰及於此？』穎士曰：『君稍精思，便可得此。』華愕然。」

天寶二年癸未（七四三） 約二十七歲

中博學鴻詞科。

〈本集序〉云：「天寶二年舉博學鴻詞，皆為科首。」（《全唐文》卷三八八）

旋解褐南和尉。

據〈本集序〉。

是年後，擢秘書省校書郎。

〈本集序〉云：「由南和尉擢秘書省校書郎。」年時未可確考，要在本年之後。

天寶七載戊子（七四八） 約三十二歲

二月，撰〈著作郎廳壁記〉。

〈記〉署「天寶七載二月辛亥記」。（《全唐文》卷三一六）

天寶八載己丑（七四九） 約三十三歲。

轉伊闕尉。時李峴蓋為河南少尹，遂深相契。

〈本集序〉云：「（天寶）八年，歷伊闕尉。」又〈臥疾舟中相里范二侍御先行贈別序〉云：「先時為伊闕尉，忝相公尙書約子孫之契。」（《全唐文》卷三一五）按「相公尙書」指李峴；峴後領選江南，表華為從事。詳寶應元年（七六二）及廣德二年（七六四）。〈崔沔集序〉作於此時或稍後。

〈贈禮部尙書清河孝公崔沔集序〉云：「嗣子……祐甫，……泣次遺文，以華北州鄰壤，婚姻之舊，嘗趨公門，備闕家編；祐甫代華為校書郎，華以是味公之道也熟。」（《全唐文》卷三一五）玩其詞意，當是轉伊闕尉後作。

蕭穎士以忤李林甫由集賢校理降揚州參軍。

蕭穎士〈伐櫻桃樹賦序〉云：「天寶八載，予以前校理罷免，降資參廣陵大府軍事。」（《全唐文》卷三二二）又〈穎士新傳〉云：「召為集賢校理，宰相李林甫欲見之，……怒其不下己，調廣陵參軍事。穎士急中不能堪，作〈伐櫻桃賦〉……以譏林甫云。」趙璘《因話錄》卷三記穎士不肯屈禮林甫事尤詳。李華與穎士友善，其自校書郎出為伊闕尉，或者與此有關，亦有可能。

天寶九載庚寅（七五〇） 約三十四歲

九月，作〈河南府參軍廳壁記〉。

〈記〉署：「時天寶九載，九月三十日記。」（《全唐文》卷三一六）

天寶十載辛卯（七五一） 約三十五歲

作〈安陽縣令廳壁記〉。

〈記〉署：「天寶十載記。」

蕭穎士因韋述薦入京待制史館，見疾於李林甫，未選敘。

〈穎士新傳〉云：「流播吳越，……史官韋述薦穎士自代，召詣史館待制。穎士乘傳詣京師，而（李）林甫方威福自擅，穎士遂不屈，愈見疾；俄免官，往來鄆杜間。」蕭穎士〈白鵲賦序〉云：「天寶辛卯歲，予飄泊江介，流宕踰時。秋八月，自山陰前次東陽，……會有命自天，召赴京闕。」又〈庭莎賦序〉云：「天寶十載，予以史臣推擇，待詔闕下，僻直多忤，連歲不偶，未選敘。」（《全唐文》卷三二二）

天寶十一載壬辰（七五二） 約三十六歲

拜監察御史。

《新唐書》卷二〇三〈文藝下·李華傳〉（下稱〈新傳〉）云：「天寶十一載，遷監察御史。」〈本集序〉同。

天寶十二載癸巳（七五三） 約三十七歲。

九月，元德秀卒於河南陸渾。十月，為撰墓銘。

〈元魯山墓碣銘并序〉云：「天寶十二載九月二十九日，魯山令河南元公終於陸渾草堂，……以明月十二日窆於所居南崗，禮也。公諱德秀，字紫芝。」（《全唐文》卷三二〇）

蕭穎士調河南府參軍。

據〈穎士新傳〉、蕭穎士〈庭莎賦序〉（《全唐文》卷三二二）及劉太真〈送蕭穎士赴東府

序> (同上卷三五九) ; 潘呂棋昌《蕭穎士研究》考此尤詳 (註二) 。

天寶十三載甲午 (七五四) 約三十八歲

仍任監察御史。時楊國忠秉政，其黨橫猾，華出使，劾按不撓，州縣肅然。

<本集序>云：「十一年拜監察御史，會權臣竊柄，貪猾當路，公文司方書，出按二千石，持斧所向，郡邑為肅。」<新傳>云：「宰相楊國忠支姪所在橫猾，華劾按不撓，州縣肅然。」

上二年或本年冬，嘗奉使朔方，廉察軍政；至靈武，作<張仁愿碑>、<二孝讚>。

<臥疾舟中相里范二侍御先行贈別序>云：「天寶中，奉詔廉軍政，北至朔垂。」（《全唐文》卷三一五）<韓國公張仁愿廟碑銘并序>云：「天寶季歲，華奉使朔方，展敬祠下。……奉銘神宮。」（《全唐文》卷三一八）按朔方行軍大總管，天寶元年改節度使，兼靈州大都督府長史。天寶元年，靈州改靈武郡。華奉使朔方，即至靈武也。云「季歲」，當在十一、二年後。又<二孝讚序>云：「靈武二孝，……華奉使朔陲，欲親往弔焉。」<讚>有「冬十一月，浮冰塞津」語（《全唐文》卷三一七），是其奉使朔方，應在上二年或本年之冬天，因明年六月前，已轉右補闕也。

<杭州餘姚縣龍泉寺故大律師碑> (註三) 約作於本年。

<碑>云：「天寶十三年，……二月八日，恬然化滅。……門人之冠者一行禪師（等）……追書本行，見託斯文。」（《全唐文》卷三一九）。

天寶十四載乙未 (七五五) 約三十九歲

為權幸所嫉，徙右補闕；或在上年，至遲在本年六月以前。

據<新傳>。按華自御史徙補闕，年月不可確知。然據所撰<御史大夫廳壁記>云：「樂成公自尚書右丞兼文部遷，……謂華嘗備屬僚，或知故實。……天寶十四載六月十五日記。」（《全唐文》卷三一六）又<御史中丞廳壁記>云：「尚書右丞張公為大夫，少府大卿庾公為中丞。……華……故吏也，勉以酬德。天寶十四載九月十日記。」（同上）兩文皆以「故吏」屬辭，則其由柏臺轉門下，當在本年六月之前；或者徙官更在上年，亦有可能。

六月，作<御史大夫廳壁記>

已詳上條。

九月，作<御史中丞廳壁記>

已詳上條。

十一月，安祿山反於范陽，華上諫守之策，皆留不報。

據<新傳>。又李華<祭劉左丞文>云：「疇昔之年，逆虜悖天。……華忝諫官，亦嘗披肝，……請受監牧，請鎮豐安；乞固上黨，乞備太原。心竭犬馬，事屈群頑。」（《全唐文》卷三二一）按劉左丞即劉秩，考詳岑仲勉《唐人行第錄·劉十六》。

哥舒翰守潼關，嘗表掌書記，未能就。

同上<祭劉左丞文>云：「帝命西平，董戎於關。……哥舒表華，掌記轅門；明明仁兄，紹介三軍。舉族在此，懼為禍原，竟迫方寸，孤天負恩。」

天寶十五載 丙申 (七五六) 約四十歲

肅宗至德元載

(56)

六月，京師陷落。以繼母在鄴，欲間行輦母而逃，為賊所獲，僞署鳳閣舍人。

〈本集序〉云：「時繼太夫人在鄴。初，潼關敗書聞，或勸公走蜀詣行在所。公曰：『奈方寸何！不若間行問安否，然後輦母安輿而逃。』謀未果，為盜所獲。」〈舊傳〉云：「陷賊，僞署為鳳閣舍人。」〈新傳〉同。

至德二載丁酉（七五七） 約四十一歲

十月，兩京收復。華坐受賊官爵，繫獄西京。

〈舊傳〉云：「收城後，三司類例減等，從輕貶官。」按九月先收西京，十月復東都。降賊官送西京收繫大理、京兆獄，事詳《通鑑》卷二二〇，華當繫獄西京。

至德三載 乾元元年 戊戌（七五八） 約四十二歲

貶杭州司功參軍。其從輕貶，頗得李峴、房瑑、劉秩之助。

〈雲母泉詩序〉云：「乾元初，……華貶杭州司功。」（《全唐詩》卷一五三）〈本集序〉亦云：「坐謫杭州司功參軍。」（註四）李華從輕貶官，蓋最得李峴之力。緣時峴為三司使，推量力持平恕，（詳上引《通鑑》及《舊唐書》卷一一二〈李峴傳·附峴傳〉——下稱〈峴舊傳〉）且與華有舊，素知其立身本末也。又〈祭劉左丞文〉（註五）云：「房公介然，明華於朝；兄志提掣，……言於宰司。」房即房瑑；岑仲勉《唐人行錄·劉十六》謂劉即劉秩，可從。是房、劉於華之僅謫杭州，未遭嚴譴，皆曾援手也。

本年或明年，丁內憂，去官屏居。

〈本集序〉云：「坐謫杭州司功參軍。太夫人棄敬養，公自傷悼，以事君，故踐危亂而不得安親；既受污，非其疾而貽親之憂；及隨牒願終養，而遭天不弔。由是銜罔極之痛者三。故雖除喪，抱終身之戚焉；謂志已虧，息陳力之願焉。因屏居江南，省躬遺名，誓心自絕。無何，詔復，授左補闕。」按〈新傳〉云：「上元中，以左補闕、司封員外郎召之。」時已服闋。考乾元三年（七六〇）閏四月改元「上元」，二年九月去年號但稱「元年」，此云「上元中」，當在二年（七六一）至來夏之間。又華撰〈衢州刺史廳壁記〉，署「元年建寅月二十一日，左補闕趙郡李華。」（《全唐文》卷三一六）元年建寅月即寶應元年（七六二）正月，其拜官當不晚於此時。〈中集序〉謂除喪後尚屏居有時，合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計，其丁內憂當在本年或明年也。

乾元二年己亥（七五九） 約四十三歲

守制屏居；病風濕。六月，作〈祭劉評事兄文〉。

〈文〉云：「維乾元二年，歲次己亥，六月，……趙郡李華，祭於劉三兄之靈。（註六）……華江濱憔悴，風濕所侵，疾不果問，喪不果臨。」（《全唐文》卷三二一）

乾元三年 上元元年 庚子（七六〇） 約四十四歲

蕭穎士客死汝南，有文祭之。

〈穎士新傳〉云：「乾元初，授揚州功曹參軍。至官，信宿去。客死汝南逆旅。年五十二。」李華〈祭蕭穎士文〉書祭日為「乾元三年二月十日」（《全唐文》卷三二一），知穎士死，當在本年春初或上年。（註七）據前考開元五年（七一七）生，則僅得年四十四歲，與《新唐書》不合。姜亮夫撰《新訂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

》即據《新唐書》，由開元五年下計，謂其卒於大歷三年（七六八）。然就史文讀之，已當在乾元中。復考李華〈揚州功曹蕭穎士文集序〉云：「辭官避地江左，永王修書請君，君遁逃不與相見。淮南節度使表君為揚州功曹參軍；相國諸道租庸使第五琦請君為介。君以先世寄殯嵩條，因之遷祔終事；至汝南而歿。（註八）」（《全唐文》卷三一五）比其文意，數事相承不遠。第五琦於乾元二年十月貶忠州，（見《舊唐書》卷一二三〈第五琦傳〉。）然則穎士之卒，當在本年；姜氏失考。潘呂棋昌、俞紀東均謂史誤，所考略同。（註九）

上元二年 辛丑（七六一） 約四十五歲
〔元年〕

服闋，授左補闕。奉詔徵，沂江西上，秋次岳陽，有〈雲母泉詩并序〉。此際或僅受官，未必入京就職。

〈雲母泉詩序〉云：「華貶杭州司功，恩復左補闕。上元中，……奉詔徵。……道路多虞，制書不至。華沂江而西，次於岳陽。」按〈本集序〉與〈新傳〉均連加司封員外郎後書「移疾請告」或「不拜官」；然考華於下二年內撰文均署「左補闕」銜，是必實拜此官，然後更加司封也。但此際或因「制書未至」，或則「移疾請告」，未必入京就職，因後年有「流落江湖於今六載」等語可徵也。〈新傳〉逕云「不拜」，蓋非其實。

〔元年〕 壬寅（七六二） 約四十六歲
代宗寶應元年

正月，在江州，有〈衢州刺史廳壁記〉

〈記〉云：「元年建寅月二十一日，左補闕趙郡李華於江州附述。」（《全唐文》卷三一六）按去年九月壬寅去年號，但稱「元年」，以建子月為歲首。本年建己月甲子改元寶應，復寅正。「元年建寅月」，即本年正月也。

十月，李峴為荆南節度使、江陵尹。

〈峴舊傳〉云：「代宗即位，徵峴為荆南節度、江陵尹、知江淮選補使。」按：其年二月，前使呂諲薨於任，判官元結代知使事八月。（詳拙撰〈元結年譜〉）〔註十〕則李峴到任，當在十月也。又峴知江淮選補使，則後年事。〈峴舊傳〉（下稱〈李峴傳〉）敘其自荆南復入相後云：「竟為中官所擠，罷知政事，為太子詹事；尋遷吏部尚書，知江淮舉選，置銓洪州。」洪州屬江南道，江淮選事正宜置銓其地；若以荆南而主江淮選，恐非宜也。李華撰〈故相國兵部尚書梁國公李峴傳〉敘其鎮荆南不云兼知選舉；及再罷執政後，始書「領選（原誤遷）江西」（《全唐文》卷三二一），是也。〈峴舊傳〉竟以一事先後重出，誤矣。

李峴既鎮荆南，對李華之出處，當有影響。

按李峴與華有舊，已詳天寶八載。明春李華贈人先行之序，已不諱言與峴之關係，故當峴入相之同時，華亦加司封，則其影響可知。考詳下年。

寶應二年 癸卯（七六三） 約四十七歲
廣德元年

春，在鄂州，有贈別相里造范倫序，蓋有詔促赴京職，而華則稱疾不欲同行也。

〈臥疾舟中相里范二侍御先行贈別序〉云：「先時為伊闕尉，忝相公尚書約子孫之契。不

幸孤負所知，虧頓受污，流落江湖，於今六年。……天下衣冠，謂華為相府故人，詔書屢下，促華赴職，稽首震惶，恨無毛羽。……華也潦倒龍鍾，百疾叢體。……呻吟舟中，大別之陽。……負薪之憂，忍不為言？江亭憑檻，平視漢皋，武昌柳暗，淦城花發，一榮一枯，有權有感。」（《全唐文》卷三一五）按《本集序》云：「自敘則別相里造范倫序。」即此序也。華以乾元元年（七五八）貶，至本年正首尾六年。而在「大別之陽」能「平視漢皋」之武昌，則鄂州江夏也。雖云「恨無羽毛」以奉詔制，實則「負薪之憂」殆亦藉口耳。揣其不欲入京奉職之因，除「虧頓受污」深自悔責不欲立身廊廟外，權姦當路，中朝險譎，與夫長安難居，且尚有兵禍之險，（時吐蕃犯京師，代宗且出幸陝州。）李華懲前毖後，遂託疾請告，實為合理之解釋。否則無以說明邇後李峴典選江西，華復受辟為從事也。

三月，中岳越禪師坐化於鄂州大雲寺，李華蓋持弟子禮侍其終。

《故中岳越禪師塔記》云：「禪師法號常超，……沿漢至黃鶴磯，州長候途，四轡瞻繞，請至大雲寺。……寶應二年暮春季旬之二日，證滅於禪居。……弟子司封員外郎趙郡李華，泣舉雙林，敬表仁旨，時廣德二年正月六日。」（《全唐文》卷三一六）按黃鶴磯在江夏，大雲寺當在鄂州。禪師但化，李華「泣舉雙林」，應是在邇，蓋得持弟子禮也。作記署司封，乃加官以後銜，此時仍當為左補闕也；詳下條。

七月，尚官左補闕；撰《臨湍縣令廳壁記》。

《記》末署曰：「寶應二年七月甲辰，左補闕李華記。」（《全唐文》卷三一六）

秋冬間，加司封員外郎。

據上引《故中岳越禪師塔記》，明年開歲已題司封銜，則加官當在本年秋冬間也。

李峴於八月奉詔入為宗正卿，十二月，為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華加官，蓋峴引重之也。然自以嘗失節，不欲受君寵司王言，遂移疾請告。

峴入京拜相，詳《峴舊傳》及《舊唐書》卷十一《代宗本紀》。按李華復官補闕後，遲滯湖湘間，並未居京奉職。今乃擢升，必賴大吏疆臣保舉。以峴與華夙契，又當荆南之時地關係，舉華者固非峴莫屬也。考梁肅《為獨孤使君祭李員外（華）文》云：「戎狄內侮，……薄污我躬。雷雨作解，遠身於東。帝曰孝哉，可移於忠。名彰右掖，跡踐南宮。」（《全唐文》卷五二二）南宮指尚書省，似華曾因拜官入至京師者。又考《本集序》於「加尚書司封員外郎」下云：「公卿已下，傾首延佇。至止之日，將以司言處公。公曰：『焉有隳節辱志者，可以荷君之寵乎？』遂移疾請告。」此所謂「至止之日」，竟為華已實至，抑為設想之詞，殊難確定。如為實至，則「跡踐南宮」乃實寫；如為設想之詞，則華之請告，當係身在荆湖江南，而移疾未入朝也。果爾，則所謂「踐跡南宮」，亦因其官而虛寫乎？常州祭文非出親筆，補闕代擬未必無間，其中究竟，猶待深考也。要之，李華固已受官，而旋即移疾請告，則其不欲立朝之志，亦彰彰甚明也。

十二月，衢州龍興寺建體公塔，華為撰碑。

《衢州龍興寺故律師體公碑》云：「迎老體公，……寶應二年……滅，……至廣德元年十二月三日焚於州西某原，起塔安神。」（《全唐文》卷三一九）華撰碑當在本年歲末或明年也。

廣德二年甲辰（七六四） 約四十八歲

正月，作《故中岳越禪師塔記》。

已詳上年三月○

四月，作〈盧郎中齋居記〉，其時或在江州○

〈記〉云：「處於九江南郭，……廣德二年四月五日，趙郡李華記。」（《全唐文》卷三一六）

冬，李峴為吏部尚書，知江淮舉選，置銓洪州，表華為從事，加檢校吏部員外郎。華實隨峴之洪州就職○

〈新傳〉云：「李峴領選江南，表置幕府，擢吏部員外郎。」〈本集序〉略同，員外郎作郎中，乃溢稱○〈峴舊傳〉云：「遷吏部尚書，知江淮舉選，置銓洪州。」《舊唐書》卷一一〈代宗本紀〉書於廣德二年九月辛酉，即二十七日，則表華為從事，當在入冬以後也○據〈新傳〉及〈本集序〉，李華確嘗隨峴赴職○又〈寄趙七侍御并序〉云：「自餘干溪行，經弋陽至上饒，山川幽麗，思與雲卿同遊，邈不可得；因敘疇年之素，寄懷於篇云。」（《全唐詩》卷一五三）按餘干地近洪州，經弋陽、上饒，則為由江西赴衡州途徑；詩又云：「天波洗其瑕，朱衣備朝容。」並自注云：「華承恩累遷尚書郎。」當是自洪赴衡途中所作；然則其先已在洪州可知也○

本年，張有略卒，為作〈德先生誄〉○

〈誄〉云：「德先生者，……南陽張姓，有略其名。」（《全唐文》卷三二一）又李華〈著作郎贈秘書少監權君墓表〉云：「河南元德秀……終十年而南陽張有略；張沒二年而君夭。」（同上）按元德秀卒於天寶十二載（七五三），權則大歷元年（七六六）卒（詳下）○元卒已久，且十年成數易言，而張權繼逝日淺，推算必較確實，因據之，定張卒於本年○

永泰元年乙巳（七六五） 約四十九歲

六月，李峴貶衡州刺史。華蓋隨峴赴衡○途次，有寄趙驛詩并序○

《舊唐書》卷十一〈代宗本紀〉云：「六月癸亥，吏部尚書李峴南選迴，至荊州，貶衡州刺史。」按華撰〈李峴傳〉云：「遷吏部，領選（原誤遷）江西，改兵部，復命至南陽，詔兼衡州刺史。」（《全唐文》卷三二一）本紀書貶或得實，華作傳，稍文飾之歟？至於李華復隨峴之衡州，可於〈寄趙七侍御詩并序〉析知○寄趙詩為赴衡途中作，已詳上年冬○

七月以後，作〈苗晉卿墓誌銘〉○

〈韓國公苗墓誌銘〉云：「永泰元年……七月，詔中使謁者蒞祭○……公諱晉卿。」（《全唐文》卷三二一）

本年或稍後，為袁州撰〈房瑄德銘〉○

〈唐丞相太尉房公德銘〉云：「（房公）徵拜秋官，……薨殂閩中○……昔撫宜春；……建銘江濱。」（《全唐文》卷三一八）按房瑄上年以刑部尚書召，八月，薨於閩州；瑄嘗於天寶中為宜春郡（即袁州）太守，均見《舊唐書》卷一一一〈房瑄傳〉，故州人建銘懷德○本年李華適來江西，宜受託撰碑，因繫於此時○

永泰二年 丙午（七六六） 約五十歲
大歷元年

正月，有〈祭亡友張五兄文〉○

〈文〉云：「維永泰元年歲次庚午，正月某朔日，……敬祭於亡友張五兄博士之靈。」

《全唐文》卷三二一）按「庚午」當作「丙午」，字之誤也。

二月，作〈常州刺史廳壁記〉。

〈記〉云：「永泰二年二月庚戌，……檢校吏部員外郎華述。」（《全唐文》卷三一六）四月，姪觀往吳中，有序送之。

〈送觀往吳中序〉云：「永泰二年四月庚寅，叔父華序。」按〈新傳〉云：「從子觀，……字元賓，貞元中進士、宏辭連中，授太子校書郎，卒，年二十九。」是謂華之姪名觀者，即與韓愈齊名之李觀，其實誤也。岑仲勉氏嘗考遐叔與元賓郡望有別，一為「趙郡」，一為「隴西」，又年壽亦懸殊，蓋不相及，因定此序所送之觀乃《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中官至監察御史者，與元賓非一人。詳岑氏《唐集質疑·中唐四李觀》。

七月，李峴薨於衢州。

李華〈李峴傳〉云：「永泰二年八月薨於衢州。」（《全唐文》卷三二一）按《舊唐書》卷一一〈代宗本紀〉書峴卒於「七月辛酉」，卷一二〈李峴傳〉亦云「七月以疾終」；考之陳垣《二十史朔閏表》，辛酉正在七月，因從史。

華去官，蓋在此時前後。

〈新傳〉云：「擢檢校吏部員外郎，苦風痺，去官，客隱山陽。」〈本集序〉云：「加檢校吏部郎中，明年遇風痺，徙家於楚州。」按李華自經喪亂，宦情久消，其肯復出任職，蓋以李峴之故，峴卒，宜即去官；「苦風痺」殆亦託詞耳。又峴卒前已轉衢州，而華於本年又嘗「旅疾延陵」，居止似非甚暫（詳下），或者當時便已去官，亦有可能。

既去官，隱居楚州之山陽。

〈新傳〉云：「去官，客隱山陽，勸子弟力農，安於窮槁。」〈本集序〉云：「徙家於楚州，疾痼貧甚，課子弟力農圃贍衣食。」按山陽為楚州屬縣，即今江蘇淮安。

本年嘗旅居潤州；作〈楊騎曹集序〉、〈權皋墓表〉。〈潤州天鄉寺雲禪師碑〉。

〈楊騎曹集序〉云：「永泰二年，余旅疾延陵。……君之孤子，……與余鄰居，炊汲相望，候余小間，捧君之集……咨余為序。」（《全唐文》卷三一五）延陵即潤州。觀「鄰居」、「炊汲」句，可見居止非甚短暫。似居潤在先，隱楚州在後。

〈著作郎贈秘書少監權君墓表〉云：「君姓權，諱皋，字士繇。……大歷元年四月某日逝於丹徒。」（《全唐文》卷三二一）

〈潤州天鄉寺故大德雲禪師碑〉云：「永泰二年，某月日，涅槃於潤州丹徒天鄉寺。……遷定於鶴林寺西。」（《全唐文》卷三二〇）。

〈潤州丹陽縣復練塘頌并序〉作於本年或明年。

〈序〉云：「本道觀察使兼御史中丞韋公元甫……撫手愜心，如公之謀。……劉尚書晏統東方諸侯，平其貢稅，……宣命至江南，捧詔授公。」（《全唐文》卷三一四）按有詔命劉晏充東方諸道轉運、常平等使，在永泰二年正月；韋元甫由浙西團練觀察使入為尚書右丞，在大曆三年正月。（《舊唐書》卷一一〈代宗本紀〉）此頌之作，當在大曆元、二年，即本年或明年也。

大歷二年丁未（七六七）

約五十一歲

作〈李峴傳〉。

〈故相國兵部尚書梁國出李峴傳〉云：「以大歷二年某月日窆於某原，禮也。」（《全唐文》卷三二一）。

崔圓自淮南入覲，吏民立石頌德，華爲撰碑并序。

〈淮南節度使尚書左僕射崔公頌德碑銘有序〉云：「乃統江淮，……六歲在鎮，心馳王幄。……今載公朝觀之禮。」（《全唐文》卷三一八）按崔圓於上元二年（七六一）以太子詹事出爲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觀察節使（《舊唐書》卷一〇〈肅宗本紀〉），至此正六年。

崔圓父景旻神道碑，疑亦撰於本年。

〈唐贈太子少師崔公神道碑〉云：「少師諱景旻，……嗣子圓……轉尚書右僕射。四年某月日，龜筮叶吉，奉少師、榮陽夫人之喪，合祔於東京河南邙山之某原。」（《全唐文》卷三一八）按崔圓於大歷元年檢校尚書右僕射，考詳《唐僕尚丞郎表》卷六；而圓於大歷三年六月薨，則其祔葬先人，必非「四年」；「四」疑「二」之訛。因繫於本年。

〈杭州開元寺新塔碑〉或作於本年。

〈碑〉云：「廣德三年三月，西塔壞，……刺史張公伯儀，……修而復之，……三年畢事。」（《全唐文》卷三一九）按廣德三年正月朔日改元永泰，或則書年有誤，或則「三年」當作「二年」；自二年下計「三年」，當在本年也。

〈哀節婦賦有序〉蓋作於本年前後。

〈賦〉載《全唐文》卷三一四。考《新唐書》卷二〇五〈列女傳〉云：「鄒待徵妻薄者，從待徵官江陰。袁晁亂，薄爲賊所掠，……死於水，……義聲動江南，聞人李華作〈哀節婦賦〉。」復考袁晁之亂，在寶應元年（七六二）；唯《舊唐書》卷一九三〈列女傳〉謂事在「大曆中（七六六～七七九）」，並云：「江左文士，多著節婦文以紀之。」宜亦有本。李華此時既居潤、楚間，去武康、江陰（分屬湖、常）不遠，薄父宜得丐華賦之，因繫於此。

大歷五年庚戌（七七〇） 約五十四歲

八月，撰〈廚院新池記〉。

〈紀〉署：「大曆五年八月一日記。」按此篇《文苑英華》及《全唐文》均未收入，僅載於《四庫全書》本《李遐叔文集》卷三。

大曆七年壬子（七七二） 約五十六歲

〈與外孫崔氏二孩書〉蓋作於本年前後。

〈書〉云：「八月十五日，翁告崔氏之子兩孩：省吾出身入仕，行四十年；晚有汝母，已養汝二人矣。……阿馬來說汝誦得數十篇詩賦，麗麗已能承十五姊顏色，十七伯極鍾念，吾旅病乍聞甚慰。」（《全唐文》三一五）按若以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進士及第，下推四十年，爲大曆十年（七七五）；若以天寶二載（七四三）擢制科解褐，下推四十年，則爲建中四年（七八三）。考獨孤及作李華〈本集序〉，初成於其生前，繼乃易稿於其卒後，（考詳下），是華之歿，先於及也。而獨孤及卒於大曆十二年（七七七），見《全唐文》卷四〇九崔祐甫〈故常州刺史獨孤公神道碑銘并序〉，然則李華必不晚至建中尚存也。是以當從進士及第之年下推。行猶且也、將也；「行四十年」，若以三十八、九年計之，當在大曆八或九年（七七三、四）。又〈書〉云「晚有汝母」，則華得此女，當在三十

歲以後。女長而嫁，又有二孩，衡諸常情，至少亦十八歲；其孩能誦詩賦數十篇，承尊長顏色，且乃翁肯與亟論禮教婦訓如書中所陳之義，雖至聰早慧，亦必八、九歲以上。總累而計，李華作此書時，至少五十六、七歲，亦即大曆七、八年左右。兩項推論既能勘合，因定此書作於本年前後。

稍後，長子羔編華自監察御史以後所作為二十卷，以先有《前集》，乃號曰《中集》，託獨孤及作序。

〈本集序〉云：「少時所著者，多散落人間。自志學至校書郎已前八卷，并〈常山公主誌〉文、〈寶將軍神道碑〉、崔河南生祠碑〉、〈禮部李侍郎碑〉、〈安定三孝論〉、〈哀舊遊詩〉、〈韓幼深避亂詩序〉、祭〈王員外端〉、〈沈起居興宗〉、〈裴員外騰〉文、〈別元亘詩〉，并〈楊騎曹集序〉、〈王常山碑〉，並因亂失之，名存而篇亡。自監察御史已後，所作頌、賦、詩、歌、碑、表、敘、論、誌、記、讚、祭，凡一百四十三（一作四）篇，公長子羔、字宗緒，編為二十卷，號《中集》。……公之病也，嘗以斯文見託。」按李華以集序託之獨孤及，及初作序未嘗言之。《文苑英華》卷七〇二所收此〈序〉云：「遐叔身甚病而心甚壯，文益贍而才不竭，則前路逸氣，詎可度矣！他日繼於此而作者，當為後集。及常遊公之藩也久，故錄其述作之所以然，著於篇。」是蓋作於李華病中，猶以前路相勉，故不言見託斯文之意；迨華既沒，乃更易其稿云：「公之病也，嘗以斯文見託，詒書某曰：『桓譚論揚雄，當有身後名；華亦謂足下一桓譚也。』及於公才，宜播其述作之美，明於後人，故拜命之辱而不讓。今乃著其文德，為之冠於篇首焉。」（《全唐文》卷三八八）又按：《文苑英華》本此序論李華文篇於「敦禮教則〈哀節婦賦〉，〈靈武二孝讚〉」下，有「〈與外孫女二孩書〉」目，蓋易稿時刪去，然亦可見編《中集》時，此篇已先有，是則《中集》之哀成，獨孤之初序，必在〈與二孩書〉後也。

〈送張十五往吳中序〉，或作於將卒之前。

〈序〉云：「邯鄲遐叔，病風目疾，家貧不能具藥，爰以言自醫。南陽張士容，引帽攝策，晨告余行曰：『雖耕楚田，而無擾費。……將求飢粥……可乎？』余諗之曰：『……欲而求仁，愚以為可；……不爾者，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息言！息言！此獲麟之絕筆也。」（《全唐文》卷三一五）華於其人將出干謁，蓋有未慊，乃諫之以序，其謂「以言自醫」，便是諷辭，而以「息言」等語作收，仍是此意。然愴瑟之情，見乎悲慨，或者真將「絕筆」也。因繫於其病卒之前。「楚田」即指楚州地。

大曆九年甲寅（七七四） 約五十八歲

本年春初或上年中，卒於常州。

〈新傳〉云：「大曆初卒。」按李華行事可考者，已至大曆七年左右，〈新傳〉蓋誤可知。梁肅〈為常州獨孤使君祭李員外文〉云：「維大歷元年五月日，朝散大夫守常州刺史……獨孤某謹……祭於故尚書吏部郎趙郡李遐叔三兄之靈。」（《全唐文》卷五二二）亦作「元年」，《文苑英華》卷九八二同。是三者蓋同原而誤也。近時潘呂棋昌《蕭穎士研究》頁四〇〈交遊·李華〉條云：「《唐文粹》三十三下所收此文則明作大曆『九』年，而獨孤及之刺常州，亦恰在大曆九年，是華之卒當在是年也。『元』、『九』字形酷似，《美華》、《全文》胥因此致誤。」按所考「元年」為「九年」之誤，的然可信，是獨孤及於大曆九年五月初祭李華也。然猶未能確定李華卒於此年。考常州祭文云：「吳楚迢遞，

江山阻越，不及歸賸，仍乖執紼。寢門一哀，魂斷心絕。恭承嘉命，來牧於常，總帳所在，哀何可忘！」是遐叔卒已有時，及始來守常州，因乃致祭也。復考獨孤及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到常州任（註十），華之卒，必更早，不然當能歸賸執紼也。然則李華之卒，或在春初，或更早至上年，亦甚可能。又據祭文所敘，華實卒於常州。

三月，獨孤及到常州刺史任；五月，有文祭華。

已詳上文。祭文實及門人梁肅代撰。

李華既卒，獨孤及嘗更訂其〈檢校尚書吏部員外郎趙郡李公中集序〉。

已詳上文。

文集有《前集》十卷，（或云八卷），《中集》二十卷。見《新唐書》卷六〇〈藝文志，丁部，別集類〉。按〈本集序〉云：「校書郎已前八卷，并〈常山公主誌文〉……（等）並因亂失之。」然則《新唐書·藝文志》所謂「《前集》十卷」，是否為重編之本，又非可知矣。〈舊傳〉云「有集十卷」，亦與序不合。

舊本實不傳，今《四庫全書》本題《李遐叔文集》，分為四卷，或後人自《文苑英華》、《唐文粹》輯出。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五〇云：「馬端臨《經籍考》不列其目，則南宋時原本已亡。此本不知何人所編，蓋取《唐文粹》、《文苑英華》所載哀集類次，而仍以（獨孤）及序冠之，有篇次而無卷目，今釐為四卷。」萬曼《唐集敘錄》引顧景鄭《著硯樓書跋》記藝海樓鈔、顧沅校正四卷本，遂自《四庫》，並謂獨孤序稱一百四十四篇，今集所存百三十三篇，所失蓋亦無幾焉；《提要》稱是集從《唐文粹》、《文苑英華》哀集類次，然文辭時有闕佚，疑未必出於二書矣。

註 譯

- 註一：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七〈賈至集〉條云：「天寶十年明經擢第。」《唐才子傳》卷三〈賈至〉條同。按「十年」疑「元年」之誤，蓋賈至《宓子賤碑頌》有「天寶初，至始以校書郎尉于單父」語（《全唐文》卷三六八），與元年登第隨即入官之情事正可相合也。拙撰《杜甫交遊考》（民國七十年國科會補助研究論文，未刊）〈賈至〉篇曾發此意。傅璇琮《唐代詩人叢考·賈至考》亦辨徐氏之誤，考證尤詳。傅氏書一九八〇年於北京出版，初未及見，故不及引據；惟「十」或「元」之誤，傅氏則未言也。
- 註二：潘呂祺昌《蕭穎士研究》，頁二〇～二一；民七二，文史哲出版社，台北。
- 註三：餘姚乃餘杭之訛，杭州有餘杭無餘姚也。岑仲勉《讀全唐文札記》有考。
- 註四：司功，〈新傳〉作司戶，蓋誤；他處皆作司功。
- 註五：左丞，《舊唐書·劉子玄附秩傳》、《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均作右丞。
- 註六：岑仲勉《唐人行第錄》以此「劉三」為劉貺，謂即李華〈三賢論〉之「劉功曹」卒於安康者。又於此祭文云其終於浙東評事，蓋致疑焉。實則岑氏誤合耳。二者既非一人，此「劉三」亦非貺也。
- 註七：俞紀東《蕭穎士事跡考》據李華祭文作於乾元三年二月，而文中敘穎士子「存、實等泣血千里，羈旅相依」，以為穎士之卒，當在二年。（《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三年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其說固頗近理，惟當時情事，亦難斷言。汝上方多兵戎，料喪未必須久，千里之程，兼旬可達，謂三年初卒亦得也。
- 註八：汝南，《唐詩紀事》、《全唐詩》所收〈寄趙七侍御〉詩自注均作江南；《唐文粹》、及《四庫》本《李遐叔集》則作汝南。論者多主汝南為是。按之李華序穎士文集云云，當以「至汝南」於句為安，蓋江南太泛，汝南則為州郡名，即蔡州，與穎士遷紆之嵩條正近。〈三賢論〉亦云「歿於汝南」，作「汝南」是也。
- 註九：潘呂祺昌《蕭穎士研究》，頁二九～三一。俞氏說見注七所引文。
- 註十：《淡江學報》二期；頁四三～四四；民五二；台北。
- 註十一：詳羅聯添〈獨孤及年譜〉大曆九年；《唐代詩文六家年譜》，頁三九；民七五；學海出版社；台北。

A Chrono-biography of Li Hua

By Yang Cheng-tsu*

An Abstract

Li Hua was an eminent man of letters in the "Sheng T'ang" period. Because of lack of sufficient historical and biographical information about his life, particularly about the dates of his birth and death, never was there a chrono-biography of him written. This article is intended to fill this gap by investigating relevant personal data found in his prose and poetry. As a result of this investigation, the date of his birth is tentatively set about the fifth year (717) of the K'ai-yuan period of the Hsuan-tsung reign, and the date of his death, in the ninth year (774) of the Ta-li period of the Tai-tsung reign or a little earlier.

It has been said in some works of history that Li Hua remained in retirement at home until his death. But in fact he continued to hold his official title and at the same time maintained a close friendly relationship with Li Hsien under whom he worked for some time. In the later years of his life, most of his activities had something to do with this relationship, and he did not retire until Li Hsien died. Aside from correcting errors in 《The Two T'ang Histories》, this article should also help to understand the literary career of Li Hua.

*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The Politicization of the Urban Masses in South China, 1924-27**

Hung-ting Ku*

Abstract

Before the Revolution of 1911, China had been an autocratic empire for more than two thousand years. As subjects of the empire, the Chinese people were apathetic to the politic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public in 1912 did not immediately bring China into a democratic society and the chaos during the warlord period further cooled the desire of the Chinese to involve in the political arena. The reorganized Kuomintang, strengthened with the democratic centralistic organization, promoted the emergence and growth of the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people. It is the intention of this paper to inquire into the nature, tactics and process of the Kuomintang's politicization of the urban masses between 1924 and 1927.

Introduction

Since the Revolution of 1911, China had been in a state of chaos. The heavy taxation, disorders and emotional frustration towards the warlordism all created direct or indirect hardship to Chinese people. The existence of the foreign concessions and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the foreign control over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house further stimulated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masses. In the urban areas, apart from all the burdens created by warlordism and foreign imperialism, the working people further had to suffer the hardship of primitiv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namely the long-hour, low wage, female and child labor problems and the lack of social and medical insurance.

The foreign oppression not only disturbed or even blocke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native industries, but it also brought a feeling of national humiliation to Chinese people as a whole. The constant encroachment of Chinese sovereignty by the foreign powers, had always bothered the patriotic Chinese. Many protests, individual as well as collective, had been waged against these foreign powers and their agents. Nonetheless, there was not a systematic theory and political programme to deal with foreign oppression in China until the early 1920s.(1) It was in the Congress of Toilers of the Far East in 1921 that 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Comintern) formulated the anti-imperialism as the basic political theory to fight the foreign powers.(2) The newly founded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 Department of History, Tunghai University.

**The preliminary version of this paper was presented in the Ninth New Zeala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n Studies, in Hamilton, New Zealand, 23-27 August, 1991

party organizations to such an extent that they could overthrow the existing leadership and assumed control themselves when the proper time came. Through the efforts of these party members, the party members, even in a minority, would be able to control the inactive and loosely organized majority. Daily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were published under the Department of Propaganda to promote the revolutionary ideas. Women's hospitals, prenatal clinics for poor and Peddler's Training Institute for petty merchants were founded under the Department of Women.(9) To attract the youth to join its national revolutionary movement, the KMT established Kwangtung University and several tens of free schools for the young people.(10) Meanwhile, the KMT also granted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he National Students' Federation. Shanghai University, which was founded by the veteran KMT member Yu Yu-jen and directed by the CCP member Ch'u Ch'iu-pai, was also subsidized by the KMT.(11) To gain the support of the working class, trade unions were legalized by the KMT government in Canton in November 1924.(12)

Acting in their new capacities as members of the reorganized KMT, the CCP labor movement cadres spreaded their influence among the workers. The first move of the CCP members in the labor movement after their admittance into the reorganized KMT wa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 General Union of the Railway Workers on February 7, 1924.(13) On May 1, 1925, the Second National Labor Congress was convened at Canton with 277 delegates representing 540,000 organized workers. Since the reorganized KMT had formed party fractions within the delegates of the Congress, the CCP members within the KMT were able to capture most seats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newly founded All-China General Labor Union which was nominally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Labor Department of the reorganized KMT. (14)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labor movement cadres, many new labor unions were organized in some big cities, such as Canton, Shanghai and Wuhan.(15)

In a student strike against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in Amoy (Hsia-men ta-hsueh), the students withdraw from the college en masse in June 1924. The reorganized KMT was able to take an initiative to found Ta-hsia University in Shanghai for these ex-students of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in November 1924.(16) Through the efforts of the student movement cadres, the National Students' Federation proclaimed its full support for KMT's national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1924.(17) In 1926, the Federation, with the sponsorship of the KMT, held its Eighth National Conference in Canton, the capital of the KMT at the time. In the conference, the Federation passed resolutions to announce its support of KMT's Northern Expedition. To keep the students united and to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Comintern adopted anti-imperialism as its basic political principle, and was instructed to join the KMT to engage the national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China. On the other hand, in order to enlarge its influence among the youth and to receive the financial and military assistance from the Soviet Russia, Kuomintang (KMT) under Sun Yat-sen, after some considerations, decided to adopt the anti-imperialism as one of its fundamental political principles and to admit the CCP members into the KMT.(3) Anti-imperialism became the foundation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KMT and CCP.

In the First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KMT in early January 1924, the KMT reorganized itself to a Bolshevik style party and adopted the anti-imperialism as its official policy.(4) The Manifesto of the First National Congress explicitly stated that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warlords and foreign imperialism was the main cause for reducing China into a quasi-colonial status.(5) The death of Sun in March 1925 did not hinder the development of KMT's national revolutionary movement. On the contrary, the KMT continued to incite and organize the Chinese common masses to participate in its national revolutionary movement.(6) It is the intention of this paper to trace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oliticization process of the urban masses in south China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reorganized Kuomintang during the first Kuomintang-Communist cooperation period.

KMT's New Policies towards Urban Masses

In order to enlist the support of the common masses, the reorganized KMT, armed with the democratic centralist party system, announced to launch a campaign for the cause of the common people, particularly the urban masses. To lead, educate and organize the common masses,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KMT of 1924 provided a guiding principle for its cadres. The principle stated that in the secret, semi-secret or public organizations which did not belong to the KMT, such as the labor unions, clubs, schools, city councils, chambers of commerce, etc., the KMT members inside these organizations should organize a party cell.(7)

In order to carry out its national revolutionary mission, the reorganized KMT set up the Departments of Youth, Women, Labor, Peasants, and Propaganda.(8) The newly reorganized KMT, having these workable organs and being strengthened by the democratic centralism party system, launched a campaign to propagate its political principles and to promote the growth of the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among the common masses. Party cells and party fractions (tang-t'uan 黨團) were organized by the reorganized KMT and in many cases by the CCP members of the KMT, inside many labor unions, peasant associations, chambers of the KMT, inside many labor unions, peasant associations,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student organizations. The tactics were to increase the role of the party members in these non-

boost their morale, the Chung-kuo hsueh-sheng, chou-k'an 中國學生週刊 (Chinese Students' Weekly) was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Students' Federation in 1926. The Weekly intended to guide the students nation-wide in their attitudes towards the national revolutionary movement.(18)

Through the efforts of the youth movement cadres, the KMT was able to have a firm control over the students in Kwangtung and Kwangsi. In Canton, even, the most conservative Canton Christian College had about 50 KMT members among its 800 students. And these party members were able to incite the whole student body to support the anti-imperialist movement.(19) As for the reorganized KMT's activities among the merchants, the KMT made its hard efforts in order to bring the merchants under its banner. It might well be due to Sun Yat-sen's ideas of the socialism, the reorganized KMT did not create a Department of Merchants until November 1924. Moreover, Sun Yat-sen more than once stated in his San-min chu-i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三民主義) that the private commercial activities should be limited.(20) KMT's mass movement activities and Sun's socialistic ideas alarmed the Canton merchants who launched a full scale revolt against the KMT government under Sun Yat-sen in August 1924. When Sun threatened the use of force to deal with the rebellious Canton merchants, the British authorities in Hong Kong sided with the Canton merchants. The revolt was not put down until the mid-October.(21)

Afte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revolt of the Canton merchants, the reorganized KMT realized that it needed more than a passive support of the merchants. The theory of anti-imperialism was now utilized to enlist the merchants to join the national revolution by arguing that the vital enemy of the Chinese merchants was the economic oppression of the foreign powers. Although such a change did not have an immediate impact, the KMT did finally find an ideological base to gain the active support of the merchants. A Merchant Movement Institute was founded to train cadres to engage in mass movement among the merchants. The KMT Second National Congress in 1925 passe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Merchant's Movement which regulated the scope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movement as well as the means of carrying out the movement. Many local merchants' associations were organized in 1925 and the Federation of the Merchants' Associations of Kwangtung was established in May 1926.(22) Nonetheless, the merchant movement and organizations were still inactive outside Kwangtung Province. It was only after the KMT army brought other provinces under its rule in 1926 that the political activities among the merchants were initiated in other areas.(23) Through KMT's propaganda efforts, the Western powers, particularly Great Britain, were regarded by the Chinese people as the main obstacle to the progr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

al revolutionary movement.

The May Thirtieth Movement

In early February, 1925, there was a dispute between the Chinese workers and their Japanese management over the lay-off in Shanghai. The CCP labor movement cadres utilized the opportunity to launch a strike on February 9.(24) By mid-February, the strike had extended to six different Japanese companies in Shanghai, involving no less than 31,328 workers.(25) With the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s mediator, the strike ended on February 27.(26) Although the strike only won a partial victory, the workers were impressed by the success of the union and thus the union members in these Japanese mills increased rapidly.(27)

Although the strike of February was settled,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workers and the Japanese mill-owners continued. The workers were seeking bigger victory, while the mill-owners wanted to limit the activities of the workers. The tension at last led to the explosion of May 30 Incident. On May 7, 1925, the Japanese cotton mill owners met and then announced that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labor unions was illegal.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workers and the management reached the high point next day, when a worker named Ku Cheng-hung was shot to death by a Japanese foreman.(28) The student movement cadres utilized the death of Ku Cheng-hung to launch anti-imperialist action. On May 21, two students of Wen-tzu University were arrested on the charge of disturbing peace. The refusal of the Settlement authorities to release the arrested students eventually antagonized the whole student body in Shanghai. As those arrested were scheduled to appear in the Mixed Court for trials on May 30th, 1925,(29) the Central Committee (CC) of the CCP held several emergency meetings prior to the trial and decided to turn the economic struggle of the workers into a political struggle against foreign imperialism.(30)

On May 30, conflicts between the students and the police mounted. The police and the crowd pushed each other back and forth in front of the Laoza Police Station on Nanking Road.(31) When the mass rushed to the police station gates, the police opened fire. In addition to 13 deaths and 20 or so serious wounded, many more were wounded and went away themselves. This was the famous May 30 Incident. This incident was also called "May 30th Massacre" by many patriotic Chinese.(32)

On the very evening of May 30, KMT leaders in Shanghai held an emergency meeting in an angry mood. In the meeting, the KMT leaders resolved to launch a general strike covering the students, merchants and laborers.(33) The CCP leaders, after holding an emergency meeting, decided to create the Shanghai General Labor Union to lead the whole anti-imperialist movement in Shanghai, to lead

the general strike.(34) In the evening of May 31, during a united assembly of the labor unions, Li Li-san, a CCP labor movement cadre,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angry mood of the workers towards the May 30 Incident, proposed to establish a "Shanghai General Labor Union."(35) As pre-planned, Li Li-san was elected as the president of the newly founded general labor union.(36) Beginning from June 1, the scope of the strike spread as the anti-imperialist feeling arose.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police and the Chinese people continued. The foreign police opened fire again on the crowd on June 1.(37) A daily news, Hsieh Ch'ao (the tide of blood), was published by the Federation to direct the masses in their anti-imperialist actions. For reaching the grass-roots among the masses, the Federation made great efforts to improve its techniques of propaganda. Emphasis was put on producing short and easily understood slogans. (38) Due to anti-imperialist propaganda, foreign ships were held up at the wharves because all the coolies went on strike, except that at the China Merchants' wharves where the men were not to handle anything but Chinese cargoes.(39) Many foreign organizations lost their Chinese employees.

To fight the general strike,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declared a "state of emergency" on June 1. It prohibited "any procession or assembly or any action that might cause a crowd to collect in the public streets or in any place, or the delivering of any speech, or printing, publishing, distributing or exhibiting of any document, picture, flag, banner, or any other device which might stir up animosity, ferment trouble, cause public alarm or incite to a breach of the peace."(40) Under the proclamation, many Chinese who distributed handbills were charged at the Mixed Court and fined. More than 20 Chinese were arres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police for tearing down the notices of the Municipal Council. And some were sent to prisons for hurling bricks and stones at the foreign police.(41) According to the reports of Ch'en-pao, more than 60 Chinese were killed and more than 70 of them were seriously wounded between May 30 and June 10.(42)

As the strike dragged on, the patriotism of the big merchants waned out. The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which was reluctant to issue the general strike order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trike, now expressed its desire of having a quick settlement.(43) The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nounced the suspension of the general strike and to resume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n June 21.(44) The resumption of business marked the beginning of the decline of the anti-imperialist movement in Shanghai.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strike, the strikers had received some allowance. The Shanghai Students' Federation, Shanghai General Labor Union and some big merchants had formed a Chin-an-hui (relief society) to operate the strike funds.(45) The wharf coolies, seamen and cot-

ton mill workers all received the strike pay from the Chih-an-hui. The strike pay, though much less than the ordinary work pay, provided the strikers with subsistent living. As time pass, the strike funds ran out.(46) As early as in early July, Chih-an-hui, which wa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big merchants, already informed the Federation that it would not accept any further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lief of strikers.(47) By mid-August, a settlement of the the Japanese mill strike was reached. The strikers in other fields also began to go back to work.(48)

Hongkong-Canton Strike

Upon hearing the Nanking Road tragedy, Sympathy strikes broke out in Nanking, Wu-chang, Peking, Kaifeng, Hankow, Ichang, Kiuching, Anking, Honchow, Chungking, Ching-chiang and Canton.(49) However, it was in the areas around Canton, the power base of the KMT, that the May 30 Incident had the most drastic and long-lasting effects.

After the efforts of many agents, a general strike against the imperialist powers, particularly Great Britian, was ready to act in Shameen, a foreign settlement near Canton.(50) On June 19, the first wave of strike began.(51) Within 15 days, about 250,000 workers went on strike. The strike covered seamen, printers, deckers, mechanics, employees of foreign firms, street car operators, cooks, domestic servants, hotel employees, janitors and sanitary workers.(52) Meanwhile, under auspices of the KMT, the Union to Deal with Foreign Problems of Canton was organized on June 18.(53) The Union proposed to hold a mass rally and a mass demonstration on June 23.(54) The proposal was accepted by the Canton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ordered its employees to attend the rally and demonstration, so was the All-China General Labor Union. The Canton Students' Federation also asked all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the event.(55)

On June 23, more than 100,000 students, merchants, peasants, workers and the Whampoa Cadets attended the rally. Each attendant carried a small paper flag written with "Down with imperialism," "Abolition of unequal treaties," "Suport Shanghai masses in their anti-imperiliast struggle" and other emotional anti-imperialist slogans. Hu Han-min, the Acting Grand Marshal of the Canton Government read the KMT resolution on its anti-imperialist policy at the rally. Wang Ching-wei, Liao Chung-kai, Sun Fo and other KMT leaders also gave speeches.(56) After the rally, the crowd marched through the streets which were marked on the previous day by the mass movement cadres. Armed with posters, the crowd distributed handbills as they proceeded. The parade was very orderly. When the procession approached near Shameen, a burst of gunfire killed 52 and wounded over 100 Chinese.(57) Although the Chinese cadets and soldiers were ordered not to return fire, some did fire back and killed 1 French, wounded 3 British, 2

French and 3 Japanese.(58)

Immediately after the Shakee Incident, the KMT government in Canton and the CEC of the KMT issued strong anti-imperialistic declarations and open letters to both Chinese and the foreign people.(59) The KMT further utilized the special occasion to propagate its revolutionary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Propaganda squads were sent to various parts of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to denounce the imperialist actions of Great Britain and France in China.(60) KMT's declaration made a clear distinction between anti-imperialism and anti-foreignism.(61) Sympathetic response came from Shanghai, Nanking, Wuchow and many cities of various provinces. Even some warlords in the North expressed their anger towards the brutality of the British and France imperialism.(62)

The dead were regarded as the martyrs and received the highest honor in their funerals. The Canton Government proclaimed that those who died in the incident deserved to have the honor of "National Funerals."(63) Within a short period after the tragedy, Student Un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kong, Federation of Merchants' Associations and the General Labor Union of Kwangtung all demanded the economic boycott against Great Britain and France.(64) On June 29,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f the CEC of the KMT summoned the merchants' organizations to discuss the methods of economic boycott. At this meeting, the merchant representatives passed resolution: foreign goods, except those were already in the warehouses, would not be allowed to sell.(65) In order to remember the tragedy, the name of Shakee Road was renamed "June 23rd Road" by the KMT government in Canton.(66)

Meanwhile, the KMT government in Canton also called for a general strike in Hongkong to challenge the British authorities. The Mechanics' Union in Hongkong was reluctant to join the strike at first.(67) Since the strike was essentially a political move rather than economic unrest, some militant strikers decided to use violence to enforce the strike. Bombs were installed in some big factories in order to intimidate the mechanics into following suit.(68) To counteract the spread of the strike, the Hongkong authorities announced the substantial compensation for the relatives of any "loyal" employee who lost his life while carrying out his duties.(69) However, the efforts of the Hongkong Government did not have too much pacifying effects. By mid-July, practically every form of industry had been affected.(70)

By the end of June, over 15,000 workers had left for Canton. One week later, the number of the strikers rose to 209,000. The strikers were warmly received by the Kwangtung General Labor Union and were also provided with room and board.(71) In order to receive and organize the strikers, the Department of Labor of the CEC of the KMT set up eight offices to register and assign housing and

feeding places for these strikers.(72) For carrying out the strike effectively, a Strikers' Delegates' Assembly of 800 members was established on July 6, 1925. A thirteen-member Strike Committee was, in turn, elected by the Assembly as the executive organ.(73) The Department of Labor of the CEC of the KMT was able to "manipulate" the elections of the Assembly and the Strike Committee, which, in turn, controlled the whole strike movement.(74)

The Strike Committee with the sanction of the Canton Government, owned its own armed force of several thousand men to carry out boycott against Hongkong. These armed pickets were trained by the Whampoa cadets, dressed in blue with red armbands, armed with about 400 rifles, 12 small gunboats and several electric-motor-boats. They stationed in sea ports along the coast, maintaining the order, stopping the export of foodstuffs, detaining the foreign goods and the smugglers as well as examining the merchandise arriving at or departing from Canton by land or sea.(75)

The indiscriminate boycott against Great Britain, France and Japan by the KMT Government in Canton created for the Canton merchants. Because of the strike and boycott, trade in Canton dropped down. By mid-August, the merchants started to resent the boycott.(76) To solve the problems, the Strike Committee adopting a new boycott policy. The new policy allowed the coming of all ships of any nationality except Britain, with one condition that these ships should omit Hongkong on their way to and from Canton. As soon as this policy of selective boycott was adopted, port activities at Canton increased. By the end of October the trade of Canton had surpassed that of the previous year.(77) The economic prosperity helped to gain support from the merchants. In January 1926, the merchants representatives proclaimed that they would firmly support the strike.(78)

On July 9, 1926, Chiang Kai-shek took office as the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KMT Northern Expedition Army and announced the expedition. By the end of August, the Expeditionary Army reached the Yangtze Valley.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the KMT Government from Canton to the Yangtze Valley. In late September, the KMT Government decided to have a quick settlement of the strike against Hongkong.(79) On September 30, the Strike Committee summoned its 166th meeting to discuss KMT's decision. In the meeting, the KMT representative explained that the end of the strike was to eliminate the British excuse of intervention in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in the Yangtze Valley areas. The Strike Committee unanimously accepted the new policy.(80) On October 10, 1926, the blockade of Hongkong was formally lifted. (81)

The Recovery of Hankow British Concession

As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forces advanced, the scope of areas under the

KMT rule expanded. By mid-October, the Wuhan cities were completely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KMT.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KMT authorities, the mass movement organizations developed rapidly in Wuhan. Among various kinds of mass movements, the labor movement was the most prosperous one at Wuhan. Between November 1926 and May 1927, more than 80 new labor unions with 300,000 members were organized.(82) The All-China General Labor Union moved its headquarters from Canton to Wuhan shortly after the KMT Government went there in late November. By the spring of 1927, it claimed having more than two and a half million members.(83) The mass mobilization among the merchants was also launched along the advance of the KMT troops. A special bureau was set up in the General Political Department of the Northern Expeditionary Army to organize the merchants.(84) By the middle of 1927, there were 2,710 local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10 KMT occupied provinces with more than 300,000 members.(85)

As to the student movement, the students in Kwangtung had been well organized by the mass movement cadres. However, the students in many other southern provinces were still out of the reach of the reorganized KMT.(86)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National Student Federation, the Hupei Students' Federation was established in January, 1926, and Kiangsi Students' Federation in May, 1926. By June 1926, there were 16 provinces having the students' federation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and with more than 320 locals in these provinces. All of the above student unions were affiliated with the National Students' Federation.(87)

Since the occupation of the Wuhan cities by the KMT army, the number of the mass organizations had increased and their activities had been intensified. Great Britain, which had the greatest influence and interests in the Yangtze Valley, was naturally regarded as the main obstacl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nationalism by the patriotic Chinese. The KMT thus singled out Britain as the main target in its anti-imperialist movement.(88)

In the first two days of January 1927, meetings were held by the people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KMT in Wuhan to celebrate the victory of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and the third day was dedicated to a day of mass rally of anti-British nature.(89) In the morning of January 3, "the Anti-British Association agitators" held mass meetings at various points around the British Concession in Hanko and, by noon, the developments were serious enough for the Concession authorities to call up the marines.(90) The propaganda corps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and Political Academy gathered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people just outside the Concession. As time passed, more and more men waved flags. After some stone-throwings, the

crowd made a sudden rush to the foreshore and had a skirmish with British marines. The confrontation resulted in a few wounded.(91) Both the KMT and CCP sources indicate that the leaders of both parties did not have any previous knowledge of the conflict. When the news of the conflict came to the KMT authorities, it passed resolutions to demand the British to withdraw the marines immediately.(92)

Next morning, the propaganda corps of the labor unions and a large group of common people entered the British Concession without the notice of the mass movement cadres. Although nothing drastic had occurred, a big crowd had gathered in front of the British Consulate shouting, "Restore the British Concession to China" and other slogans. Sun Fo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KMT Government arrived and then they went into the Consulate to discuss the situation with the British consul. An agreement was reached in the morning to allow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to police and maintain peace and order in the Concession.(93)

It was again on January 4, the crowd, after gathering around the Concession, started to remove the barricades and sandbags and entered the Concession. The crowds howled as they went through the streets. The labor union members brought along a huge quantity of anti-British literature and had it distributed among the crowd.(94) Nonetheless, in order to control the anti-British sentiments, the General Labor Union sent out pickets in an endeavor to persuade the infuriated masses to go home and leave the foreigners alone, while Chinese armed troops made a continued effort to prevent any serious breakout.(95) In the evening of the same day, a mass rally was held with the presence and speeches of some KMT Government leaders.(96) In facing with the Chinese masses, the British Volunteers began to evacuate their headquarters, moving all guns, ammunition, equipment to the British gunboats. As the British Volunteers moved out, the Chinese troops moved in. These troops and armed police occupied the Concession, reinforced by about 200 pickets.(97) By the evening of January 5, all members of the British Police Force, British and Sikhs alike, were all withdrawn, leaving the maintenance of order totally to the hands of the Chinese troops and labor pickets.(98)

Immediately after the January 3 incident, Great Britain sent Owen O'Malley, Counsellor of the British Legation in Peking to start the negotiation with the KMT authorities in Hankow.(99) Upon his arrival at Hankow, O'Malley entered into negotiation with Eugene Ch'en, the Foreign Minister of the KMT Government at Hankow.(100) In order to avoid the similar happenings in other British concessions in China and to cool down the anti-British sentiments among the Chinese

people, Great Britain sent the KMT Government a memorandum on January 27, promising to recognize Chinese jurisdiction over British subjects in China. The promise was made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KMT Government would change the status of the British concessions and settlements only through peaceful means, such as negotiations.(101)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negotiations made great progress. Th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British Concession at Hankow was signed between the KMT Government and Great Britain on February 19, 1927. The ex-British Concession at Hankow was then officially handed over to the Chinese.(102)

Conclusion

In retrospect, the reorganized KMT employed workable policies towards the urban masses to enlist their support in its national revolutionary movement. Through the hard work of the mass movement cadres, the urban masses in South China as a whole, were exposed by even attracted to KMT's ideas and political programme. Anti-imperialism became a driving force to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of the urban masses. Through the propaganda, organization or/and participation in mass meetings, parades or/and general strikes, the politically apathy urban masses were politicized by the reorganized KMT.

Among the urban masses, it seems that the urban labor had been largely and effectively influenced and led by the mass movement cadres. The urban workers who were poor, usually hoped to improve their living conditions.(103) The cadres generally adopted the practice of advocating economic improvement for them. In case of a strike, the cadres would often add some economic demands to the list of grievances they already had. Shorter working hours, higher wages, better treatment and the right to organize labor unions were the commonest terms used in strike demands. Although a strike might be initiated by a patriotic cause, the economic gains or prospective benefits were an important inducement for the workers to stay on strike. Furthermore, to keep a strike alive until the proper time had come for a settlement, the cadres had to distribute some "strike pay" to the strikers to provide them with some means of subsistence. Without the strike funds, a strike would usually be shortlived. The combination of potential economic gains and political demands was employed to promote the growth of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among the strikers.

The students, mainly a group of young males, tended to get excited easily when issues supposedly involving "justice," "national pride," and "equality" were raised. Thus, the reorganized KMT's ideas of national revolution, social justice and anti-imperialism had a great attraction to them. The cadres would usually appeal to

their patriotism and social conscience about the oppressed masses. Nevertheless, the lack of economic independence, their seasonal campus life and the high rate of turnover prevented them from waging a persistent struggle for these ends. However, their advanced knowledge made them naturally the leaders of the mass activities. Although they were seldom the main body of the mass activities, their presence in the mass rally, procession, demonstration and speech squads often gave people the impression that they were forming the main force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revolutionary movement during this period.

It was hard to organize the merchants because their interests were usually not identical with the national cause. Those organizations of merchants that were spontaneously founded were often purely based on personal objectives. Their self-interest in most cases conflicted with the policies of the reorganized KMT. Since the mass action in the anti-imperialist movement was often directly against the self-interests of the merchants, the merchants thus would usually have little desire to be involved in KMT's political struggle against the foreign powers. Nonetheless, in the areas under the KMT rule, the reorganized KMT could and did use its political power to crush the resistance of the rebellious merchants and organize them into a branch of KMT's mass organizations. Within the mass organizations, the cadres not only served as the responsible officials of these organizations, but they were also the link between the high party authority and the masses. Through the chain of command, the decisions of the top party authority could easily be transferred to the lower-level units and individuals. The cadres in the mass organizations, in turn, fed back the opinions and reactions of the masses to the leaders.

Most of the mass rallies, parades and strikes were usually well planned by the cadres who either made the decisions themselves following the general guideline of the party or sometimes merely carried out the decisions of the party. Occasionally, the behaviour of the masses might temporarily get out of hand. However, with some efforts, the party authority was able to regain control over the masses through a direct appeal to them by the party leaders or through the chain of command within the party and mass organizations. The reorganized KMT, through the efforts of its cadres, was able to plant its political ideas into the urban masses. Once a person joined the mass organizations or/and participated in the party-led mass activities, he became one of them. It was in this sense that the reorganized KMT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to politicize the urban masses by promoting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and participation of the urban masses in political activities in China during this period.

Notes

1. Chang Kuo-t'ao and other student leaders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dmitted that they did not have any idea about the meaning of foreign imperialism at the time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See Chang Kuo t'ao, Wo-ti hui-i (My memoirs)(Hong Kong, 1971), p. 209.
2. Chang Kuo-t'ao, Wo-ti hui-i , pp.207-208; Allen Whiting, Soviet Policies in China, 1917-1924(New York, 1954),pp.6,78. In the Congress, Safavor, member of the presidium, presented the Chinese delegates with a three-point proposal which suggested the Chinese revolutionary parties to engage in a struggle against imperialism. See Alan Whiting, Soviet Policies in China, p.84.
3. For details on KMT's acceptance of anti-imperialism as its basic political principle Anti-imperialism, "Jour see Hung-ting Ku, "The Emergence of the Kuomintang's Anti-imperialism",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 Vol. 16, Nos. 1 & 2, 1978, pp.87-97.
4. For the detail of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KMT, see Lo Chia-lun, ed., Ko-ming wen-hsien (Documents on revolution),Vol. 8,(Taipei, KMT Editorial Committee on Ko-ming wen-hsien), 1956.
5. The Manifesto states, "... The warlords have now become so arrogant and so unprincipled that like knives and swords hacking cattle and fish they hack the people to pieces. No political democracy worth mentioning has as yet existed; the warlords conspire with foreign imperialists; and the so-called republican governments, controlled by the warlords, abuse the authority of government to serve the pleasure of foreign powers. In return, the foreign powers, by lending the warlords funds to finance unremitting civil war in China, obtain special privileges and secure their spheres of influence. Furthermore, by indirectly supporting China's civil wars, the foreign powers secure the services of the warlords in conflicts among foreign powers who themselves have competing spheres of interest in China. See Chien-nung Li 李劍農 ,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China, 1840-1928 中國近百年政治史 ,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Ssu-yu Teng and Jeremy Ingalls (Princeton, 1956), p. 451.
6. For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volunteer corps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and the Whampoa Military Academy, see Ma Chao-chuan 馬超俊 , Chung-kjuo lao-kung yun-tung-shih 中國勞工運動史 (A History of China's Labor Movement, here after will refer as Lao-Kung-Shih .), (Taipei, The China Library, 1966), Vol.2, pp.319-20. Before his departure to Peking in November 1924, Sun made a review at the Whampoa Military Academy. Then, he told Chiang Kai-shek that he was

now full of confidence that the revolutionary mission could be carried on by the cadets of the Academy in the event of his death. See Chiang Kai-shek 蔣中正, Ssu-o tsai Chung-kuo 蘇俄在中國 (Soviet Russia in China) (Taipei, Chung-yang wen-wu k'ung-yin-she, 1956), p.27

7. Ibid., Vol.8, pp. 128-140.

8. Tsou Lu 鄒魯, Chung-Kuo-Kuo-min-tang chih-Kao (The draft history of the Nationalist Party), (Taipei, Cheng-chung, 1953), pp. 408-9

9. Ibid., pp. 408-9

10. Ibid. p.95. Ting Chih-pin 丁致聘, Chun-kuo chin ch'i-shih-nien lai chiao-yu chi-shih (Records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 in the recent seventy years 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紀事),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1966), p. 110.

11. Shanghai University soon became an important place for training young revolutionaries. See Kuo-t'ao Chang,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919-27, (Lawrence, University of Kansas Press, 1971), p. 29. Tsou lu, op.cit., p.458.

12. The KMT Trade Union regulations recognized the right to strike and the employees' organizations were not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individual action not sanctioned by the organization concerned. See Lao-kung-shih, pp. 322-326..

13. Kuo-t'ao Chang,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pp.334-335. Teng Chung-hsia 鄧中夏, Chung-kuo chih-kung yun-tung chien-shih 中國職工運動簡史 (A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labor movement) (Peking, Jen-min, 1957), p.117.

14. Ibid., pp.119, 170. Kuo-t'ao Chang,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p.416. Wang Chien-min 王健民, Chung-kuo kung-ch'an-tang shih-kao 中國共產黨史稿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aipei, 1965), p.165.

15. Jean Chesneaux, Les Syndicate Chinois, 1917-27, (Paris, Repertoire-Textes- Presse, 1965), pp. 27-32, 40-45, 49-68. Lao-kung-shih, pp.604-608.

16. Ting Chih-pin, op.cit., pp. 113-114, 117.

17. Yang Chia-min 楊家銘, Min-kuo shin-wu-nien hsueh-sheng yun-tung k'i-kuan, 民國十五年學生運動概況 (A brief history of the student movement in 1926), (Shanghai, 1927). p.3.

18. Yang Chia-min, op.cit., p.87.

19. Helen Snow, Red Dust: Autobiographies of Chinese Communist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p.28.

20. For details on the Canton Merchants' Volunteer Corps Incident, see Hung-ting Ku, "The Merchants versus Government," Journal of Royal Society for Asian Affairs, Vol. 65, part 3, October, 1978. The Wah Tzu Yat Po, ed., The Canton Volunteers Arms Case (Hong Kong, 1924).

21. Huang Chao-nien 黃紹年, Chung-Kuo Kuo-min-tang sheng-min yun-tung chin-kuo 中國國民黨商民運動經過 (Records of the KMT's merchant movement), (Shanghai, San-min, 1928), pp.7-10.
22. Ibid., pp.8-9.
23. Ibid., pp.10-15.
24. Teng Chung-hsia, op.cit., p.133.
25. China Yearbook.1926, p.915.
26. The strikers demanded: (1) prohibiting the beating of workers, (2) increasing wages by 10%,(3) payment in every two weeks, (4) releasing the arrested workers and ect. For detailed discussion on the strike demands, see Teng Chung-hsia, op.cit., pp.139-140. China Yearbook, 1926, p.918.NCH February 21,1925.
27. Kuo-t'ao Chang,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p. 413. Teng Chung-hsia, op.cit., pp.65-67.
28. (Ti-i-tzu kuo-nie ko-ming chan-cheng chih-ch'i ti kung-jen yun-tung 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工人運動 (The labor movement during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ivil war)(Peking, Jen-min ch'u-pan-she, 1953), p. 67. Hereafter will be referred as Ti-i-tzu kung-jen. Kuo-t'ao Chang,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p.413.
29. Lao-kung-shih, p.377. Ti i tzu kung-jen, p.68.
30. Jean Chesneaux,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1917-1927,(translated by H.M.Wright from French edi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263
31. NCH ,June 6,1925. Teng Chung-hsia, op.cit., p.183.
32. Ibid., p.182., Lao-kung-shihp.378. Ti i tzu kung-jen, pp.67-68.
33. Lao-kung-shih, p.378.
34. Kuo-t'ao Chang,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pp.426-428.
35. Lao-kung-shih,p.382. Teng Chung-hsia, op.cit., p.185.
36. The CCP claims that the Federation was organized under its direction. Kuo-t'ao Chang,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p. 431. Martin C. Wilbur, ed., Documents on Communism, Nationalism and Soviet Advisers in China,1918-192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6), p.73.
37. Shanghai hsueh-sheng lien-ho-hui 上海學生聯合會, Wu-sa hou chih Shang-hai hsueh-sheng五卅後之上海學生 (Shanghai students after the May 30th Incident)(Shanghai,1925), p.5.
38. Ibid., pp.12-14.
39. NCH, June 13, 1925. Teng Chung-hsia, op.cit., p.188. Kuo-t'ao Chang,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p.432.
40. The whole text of the announcement, see NCH, June 6 1925.

41. Extract from Mixed Court Register for June 9, 1925, "Trial of the Rioters at the Mixed Court," NCH, June 13, 1925; , p.20.
42. Teng Chung-hsia. op.cit., p.187; Ch'en Pao, Wu sa tung shih 五卅痛史 ,(Peking, 1925), pp.10-47.
43. NCH, June 27, 1925.
44. NCH, June 25, 1925.
45. Lao-kung shih, p. 384.
46. NCH, July 11 & September 5, 1925.
47. NCH, July 11, 1925.
48. Teng Chung-hsia, op. cit., p. 210.
49. NCH June 6, 13, 20 & 27, 1925.
50. Hua Yin-sheng, Chung-kuo kung-ch'an-tang lieh-shih chuan 中國共產黨烈士傳 (The biographie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martyrs), (Peking, Ch'ing-nien ch'u-pan-sha, 1951), p.50.
51. Teng Chung-hsia, op.cit., pp. 224-226.
52. *Ibid.*, p. 402.
53. Kuo-t'ao Chang,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p.147.
54. Ch'ien I-chang, Sha-chi tung-shih 沙基痛史 (The Painful history of the Shakee Incident), (Shanghai; n.p.1925), here after will refer as Sha-chi tung-shih, pp. 6-7. Lao-kung-shih, p. 404.
55. Sha-chi tung -shih, pp. 7-8/
56. Lao-kung-shih, p.405.
57. Sha-chi tung-shih, pp.17, 22-29.
58. China Yearbook. 1926, pp.987-989.
59. Leang-li, T'ang, op. cit. pp. 208-209.
60. Sha-chi tung shih, pp. 55-58.
61. Sha-chi tung-shih, p.56.
62. Sha-chi tung shih, pp. 140-160.
63. Sha-chi tung shih, pp. 48-51; NCH July 18, 1925.
64. Textes see, Sha-chi tungshih, pp. 114-118, 120-123.
65. Sha-chi tung shih, pp. 134-135.
66. Sha-chi tung shih, p. 72.
67. Teng Chung-hsia, op.cit., p.226
68. Lao-kung-shih, p. 410.
69. NCH, July 27, 1925.
70. NCH, July 18, 1925 .

71. NCH, June 27, 1925, Sha-chi tung-shih, p. 35. Lao-kung-shih, p.410
72. Jean Chesneaux, Chinese Labor Movement, p. 292; Lao-kung-shih, p. 411; NCH June 27, 1925; Teng Chung-hsia, op.cit., p. 228.
73. Lao-kung-shih, p.411; Teng Chung-hsia, op. cit., op. cit., p.227.
74. Wang Chien-min, op. cit., p.113, p.165; Teng Chung-hsia, op. cit., pp.224-228.
75. Lao-kung-shih, p.411; Teng Chung-hsia, op. cit., p.230 ; NCH April 24 & May 8, 1926.
76. Sha-chi tung-shih, pp. 134-135.
77. Teng Chung-hsia, op.cit., pp.235-237. NCH August 29, 1925; Sha-chi tung-shih, pp.134-139.
78. Teng Chung-hsia. op.cit., pp.237-238. NCH, August 22, 1925.
79. Lao-kung-shih, pp. 583-584.
80. Lao-kung-shih pp. 585-586.
81. Teng Chung-hsia, op. cit., pp. 252-253.
82. Lao-Kung-shih, p. 597, pp. 604-608.
83. Arthur Holcombe, The Chinese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p.208.
84. Huang Chao-nien, op.cit., p.11.
85. Ibid., p.26.
86. Yang Chia-min, op. cit., p.126.
87. Ibid., pp. 66-69.
88. Ti i tzu keng-jen, p.85.
89. Wang Chien-min, op. cit., p.288.
90. NCH, January 8, 1927.91. Detailed description see the eyewitness' report in the NCH, January 15, 1927.
92. Chiang Yun-ching 蔣永敬, Pao-lo-ting yu Wu-han cheng-chuan 鮑羅廷與武漢政權 (Borodin and the Wuhan regime) (Taipei, Biographical Literature, 1972), p.100.
93. Ibid., p.102. Kuo-t'ao Chang, The Rise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p.564.
94. China Yearbook, 1928, p. 986.
95. China Yearbook, 1928, p. 986.
96. Wang Chien-min, op. cit., p. 289.
97. China Yearbook, 1928, pp. 986-987.
98. NCH, January 8, 1927.
99. The British consul-general at Hankow, Herbert Coffe, was recalled. See Shun-t'ien shih-pao 順天時報, January 13 & 14, 1927.
100. SU1 China Yearbook, 1928, p. 738; Shun-t'ien shih-pao, January 13 & 14, 1927.

101. Ibid., pp. 104-105.

102. The text of the agreement see China Yearbook, 1928, p. 741. The Chinese stand for a peaceful negotiation was supported by the British opposition Labor Party. Lloyd George, the Labor Party leader, expressed his sympathy towards Chinese nationalism. He even condemned the British government for its action of applying pressure on China through the reinforcement of military forces in China. See Arthur Ransome, The Chinese Puzzle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27), p. 9.

103. The great majority of the strikes in this period were caused either by the poor working conditions or by economic pressure.

城市群眾之政治化的探討：以一九二四 至一九二七年間之中國南方爲例

古鴻廷*

摘 要

民國以來，一般人民囿於對政治冷漠的傳統，不願參與政治活動，知識份子亦因繼帝制而興之共和國體，並未帶來國富民康之局面，感到失望。而自十九世紀以來在城市新興的民衆，雖受到西方思潮之衝擊，但在中國政治現局的主觀與客觀環境局限下，並未產生自發性的政治意識。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時，主導當時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中國國民黨，實行改組，對中國的民衆，尤其南方各城市的群眾，採取積極的態度，從事宣傳與組織的工作，以打倒軍閥及打倒帝國主義爲口號，號召群眾參與其國民革命運動。透過其黨團幹部之努力，將許多原本對政治冷漠之城市群眾，帶入其種種政治活動之中，促使他們不但接受其政治主張，且積極參與其所領導之政治活動。本文主旨即在以改組後之中國國民黨、在中國南方各重要城市的種種活動，說明其對城市群眾政治意識的灌輸，及如何爭取並獲得城市群眾積極參與其政治活動的過程、方法與影響。

* 東海大學歷史系

TRANSFORMATION IN "T' IEN-FENG HUAN-P' EI" (1425 - 1962) AND IMPLICATIONS TO CHANGE IN CH' IN MUSIC

MING-YUEH LIANG,^{*} PH.D.

Synopsis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the author's investigation of stylistic transformational processes evidenced by different editions of a given Chinese musical composition from the solo ch'in (kuqin) repertory, namely, the Tien-feng huan-p'ei (The Sound of Jade Ornaments Filling the Skies). The study examines four existing "editions" of T'ien-feng huan-p'ei in manuscript form (ch'in p'u) ranging from the early 15th through mid-20th centuries. The application of a stratified, structural-analytical methodology has revealed significant transformational processes of the following general types: a) transformation of tonal (modal) pitch material from complexity to simplicity, and b) transformation of decorative timbral playing techniques from simplicity to complexity. The overall evaluation as a result of analyzing the transformational processes in this ch'in composition is that the internal changes of a given ch'in piece over a span of some 400 years were determined by ongoing pervasive musical considerations, as well as by extra-musical socio-political and religio-aesthetic factors.

The author had introduced this methodology in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77 SEM conference held in St. Louis, Missouri.

"T'i en-feng huan-p'ei". (The Sound of Jade Ornaments Filling the Skies) is a Taoist ch'in composition that first came to light through the 1425 manuscripts of Shen- ch'i mi- p'u, volume II. The Shen- ch'i mi- p'u ch'in hand book is not only the oldest preserved, but it remains one of the most comprehensive works of its kind, having been compiled by Prince Ning (personal name Chu Ch'uan) who was the 16th son of the emperor founder of the Ming dynasty. Ch'in scholars, notably Cha Fu-hsi, date the compositions of the second volume to the late Sung dynasty (c. the 13th century).

After the first edition, at least 7 other editions of "T'ien-feng huan-p'ei" are

* Department of Music, Tunghai University.

known to exist -- the 1539, 1549, 1590, 1602, the undated early 1600's work, the 1755, and the most recent 1962 edition that exists in transcribed form. The large time gap between the 1755 and the 1962 works is perhaps partly due to the less sympathetic attitude towards Taoist influences during this historical period. Of the above-named editions, four will be the source for this investigation into musical change. They are:

- (1) the 1425 Shen-ch'i mi- p'u edition compiled by Chu Ch uan (second printing),
- (2) the 1539 Feng - hsuan hsuan- p'in edition compiled by Chu Huo-chueh,
- (3) the 1549 Hsi - lu t'ang ch'in t'ung edition compiled by Wang Chih, and
- (4) the 1962 Kuang P'ing-hu edition in the Ku- ch'n ch'u chi. The 1962 edition is actually a transcription of a performance by the foremost ch'in master of our time, Kuang P'ing-hu, who remarked that the basis of his interpretation was the 1539 edition, but in actuality, Master Kuan's rendition is a new edition in itself, as will be seen shortly.

Musical change or transformation in the four editions of "T'ien-feng huan-p'ei" (TFHP) can be comparatively examined through six steps of analysis: (1) decoding and transcription of tablature into staff notation (See Ex. 1), (2) thematic reduction in which the instrument's idiomatic technical features are eliminated (See Ex. 2), (3) isolation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pitch segments, thus revealing modal processes (See Ex. 3), (4) phraseology and cipher tri-tone structural units including further contraction of sectional modalities (See Ex. 4), (5) stylistic segmentations including the isolation of motivic, melodic foreground materials (See Ex. 5), and finally, (6) a syncretic culmination resulting in the cardinal structure of "T'ien-feng huan-p'ei." (See Ex.6)

Using the above six steps to detect elemental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the four editions, we can proceed with their comparative significances, that is, to study the phenomenon of change and the transformational process in "T'ien-feng huan-p'ei" from 1425 to 1962. Main findings will be discussed under four major headings: (1) form and phraseology, (2) pitch scheme, (3) timbre, and (4) stylistic segmentations.

I. Form and Phraseology

T.F.H.P. is through composed and all four editions (1425, 1539, 1549, and 1962) contain three sections each. Sections one and three of each edition are played by open string and stopped pitches, and section two is performed entirely by plucked harmonics. However, a brief harmonic coda has been added to the

third section of each edition after 1425. Interestingly, the harmonic middle sections of the four editions are very similar and use the same pentatonic pitch material. (All pentatonic references in this study are to the tonal pentatonic or anhemitonic type.) Part of the explanation for the limited transformation in these harmonic sections is possibly that the harmonic technique prevents the pitch alterations and portamenti which are important modificational devices in stopped note ch'in playing.

In the 1425, 1539, and 1549 editions, phraseological markings are indicated in the tablatures. (The 1962 edition is marked only by 114 bars in duple time.) Both the 1425 and 1549 editions have 20 phrases each plus the added coda phrase in the latter edition; whereas the 1539 TFHP has 30 marked phrases. However, the phrases in the 1425 and 1549 editions are generally longer than the 1539 phrases; they include a greater musical time span which correspond to the longer motivic segmentations (Ex. 3 and 7). On the other hand, the shorter but more numerous phrase markings in the 1539 edition could indicate a change in durational concept, that is, moving from a non-metrical tendency toward a metrical time concept -- a transformation which also contributes greater clarity to the increased modulational activity of the 1539 edition. However, the historical meaning of the ch'in phrase is not fully known to us. For example, in the 1425 edition, a single note constitutes a single phrase. (This could suggest the possibility of a lost poetic or song text.)

II. Pitch Scheme

Of the four editions, the 1425 work has the largest variety of pitches; there are 10 melodic pitches, 8 non-defined open ended portamento type pitches (mostly ascending), 2 "chroma" or decorative pitches, and 2 micro-pitches (Ex. 7). Significantly, all 12 pitches (i.e., 10 melodic plus 2 chroma) occur in the first edition. The semi-tones are used as passing and neighboring tones as well as structural pitches, and form conjunct thematic segmentational motion which is very much the language and style of this edition (Ex. 5). The 8 open-ended portamento type pitches that occur here are the most significant idiomatic trait of this edition and recur in the 1549 edition but to a lesser degree (see Ex.2).

In the 1539 edition, the number of different pitches are reduced to two chroma pitches and eight melodic pitches, including 5 pentatonic tones plus three additional pitches. These three pitches function as metaboles rather than as adjunctive semi-tones as in the previous edition, and they are important pivots in the frequent modulational activity which consists of 15 modulational occurrences in the framework of G, D, C, and F scales.

In the 1549 edition, again 12 pitches are used, however, with changed functions from those of the 1425 edition (Ex. 7). The melodic pitches have decreased in number to 8, whereas the "chroma" pitches have increased to 4, all of which indicate that the semi-tone pitches are functioning more decoratively rather than structurally. As compared to the 1425 edition, the number of micro-pitches has also decreased from 2 to 1 and the non-defined pitches from 8 to 6.

The 1962 transcribed edition contains only 6 melodic pitches, five in a pentatonic structure plus an F# metabole. In comparison to the 1539 edition, the modulational activity has sharply decreased and a more uniform pentatonic modal structure prevails.

III. Timbre

In looking for overall changes in the larger concept of timbre, we can see that both the 1425 and 1549 editions contain a greater incidence of single pitches executed by single plucks than occur in the other two editions. Hence, an articulate, bright, and rhythmic effect is apparent. Timbre is also emphasized by the production of same pitches on different strings. In the 1539 and 1962 editions, the longer, melodic portamento technique becomes more evident, and frequent occurrences of multiple pitches per single plucking attack emphasizes left-hand technique. A melody-oriented, legato, and soft coloring is apparent.

IV. Stylistic Segmentation

The stylistic segmentations are based on the motivic units of the foreground material which determine the unique identity of the composition. The 1425 edition contains 11 such segmentations which are of two types: (1) ascending, descending, or even half-step motions which incorporate the plus 7 or non-pentatonic pitches. (Ex. 5A: MS 1.2.3.4.5.8.9.11) and (2) patterns which use the 4th and 7th degrees of the G scale as passing or neighboring tones (Ex. 5A MS: 7.10). The 1539 edition contains 9 stylistic segmentations, the majority of which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 use of the 4th, minor 7th, and major 7th degrees of the G scale as metaboles (Ex. 5B 2-9). The use of the 4th and 7th degrees of the G scale are also evident as neighboring and passing tones (Ex. 5B 3 in c).

The segmentations of the 1549 edition are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1425 edition, except that the half-step non-pentatonic pitch motions are fewer and the number of segmentations reduced from 11 to 9.

The 1962 transcribed edition does not contain similar types of motivic units as in the earlier 3 editions. Rather, the segmentation consists of pentatonic the-

matic units in longer duration which impart the more melodic character to this particular edition (Ex. 2).

In concluding this inquiry into musical change in "T'ien-feng huan-p'ei," it is interesting to refer back to what the compiler-editors of the first 3 editions had themselves expressed on altering the ch'in manuscripts they had assembled. The compiler of the 1425 edition stated that profane and unsophisticated titles were altered. In the 1539 edition, textual content and those pitches which the compiler considered perverse or peculiar were modified. In the 1549 publication, the manuscripts were supposedly preserved just as they had been collected from the various ch'in schools as a reaction against the synchronic performing style being practiced in the compiler's time. In our own time, Kuang P'ing-hu had admitted that the 1962 revival of "T'ien-feng huan-p'ei," although principally based on the 1539 edition, was influenced by political-aesthetic environmental phenomena. As a result of the comparative segmentational-structural analysis, I have found that indeed, the comments made above are musically evident. The 1539 edition is wildly different, musically, from the 1425 edition particularly in pitch changes. However, the 1549 edition can be considered a somewhat modified version of the 1425 work, and the 1962 transcribed edition is indeed a further modification based on the 1539 edition, that is, beneath its 20th century Chinese musical taste and style, namely, the practice of pure anhemipentatonicism.

Now let us summarize the transformational processes occurring in the music itself from 1425 to 1962. In the pitch category, there is a gradual reduction from 12 pitches-(10+2) plus 8 non-defined pitches, plus 2 micro-tones in the 1425 edition diminishing to 6 pitches in the 1962 edition, a transformation from complexity to simplicity. The segmentational transformation has been from motivic in the first three editions to thematic in the last edition. The phraseological transformation has been from prolonged "plus 5" modality to condensed anhemipentatonicism, although the historical meaning of a phrase needs further study. The timbre quality has been changed from a predominantly plucked sound effect which is more rhythmic and colorful, to a more melodic and lyrical portamento sound effect.

Although the primary pitch structures are similar in the four editions (Ex. 3) and the structural forms as determined by the skeletal pitch material (Ex. 6) are the same, however, the language (style) presented in each edition is different. That is, in the 1425 edition, the motivic segmentations of half-step movements using both structural and decorative pitches are transformed, some 114 years later, into motivic segmentations built on metabolic, mutational (multi-modal) pentatonicism.

In the 1549 edition, we find that the half-step pitch relationship is primarily decorative and that the 4th and 7th degrees of the G scale emerge as structural pitches to form a 7-tone motivic modal language. Finally, the 1962 edition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uniformity of a mono-pentatonic modal structure, in a thematic, tune-like presentation, and the "plus 5" pitches have been dropped. As a 20th century ch'in musician, I myself find the language of the 1962 edition most communicable, whereas the early editions are as strange to my ears as, for example, some reconstructed Tang dynasty dialogue might appear to a modern Chinese speaker.

In short, the anhemi-pentatonic characteristic that we readily associate with Chinese music in recent centuries may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e Chinese music in the greater historical past. This analysis and study on musical change in "T'ien-feng huan-p'ei" does seem to indicate that there is reason to re-direct our popular impression of Chinese music, being not only chopsticks dancing on the black keys. There is an exigent need for sinomusicologists to further the study on music itself through synchronically and diachronically directed investigations.

中文摘要

試論中國古琴音樂風格之歷史演變的結構學

梁銘越*

「天風環珮」古琴曲的琴譜，第一次出現是在明初（西元一四二五年）朱權所刊《神奇秘譜》下集中。從一四二五至一九六二年的六個世紀裡，「天」曲曾有七種之多的版本，其中以《風宣玄品》（一五三九年）、《西麓堂琴統》（一五四九年）及本世紀的《古琴曲集》（一九六二年）最具代表性。本文是將這四種不同琴譜的版本，以「結構分析」探討「天」曲風格的歷史演變。其主要目的在以一首特定曲研究古琴音樂風格變遷的軌跡及過程，從而增添我們瞭解中國音樂歷史風格演進的一些線索，因為，古琴琴譜從一四二五開始至民國初年，有將近一百三十多種樂譜的傳承，是中國器樂曲類最為完整的樂譜記錄，也是中國唯一可以進行長達六個世紀有譜歷史風格演變研究的音樂。本文經「結構分析」的結果，就琴曲的風格演進來看，我們可以歸納如下幾點初步結論。

- (一) 古琴琴曲的音階是從繁而簡，如：由一四二五年「天」曲十二個正音及八個外音和二個微分音 (Micro-tones) 的二十二個音層之組合，到一九六二年僅六個正音的曲調變遷來看，呈現「簡化」的現象。
- (二) 雖然音階中的音層是簡化了，但相形下，每一個音的裝飾要求增多了，也即是「聲」（音階）少而「韻」（吟猱綽注）多了。這可以說明，十五世紀前的古琴音樂是「聲多韻少」，而十六世紀以後的音樂是「聲少韻長」的演變過程。
- (三) 樂句的演變亦呈現從短至長的發展，即是，早期的樂句短而多，而後期（指廿世紀中期）的樂句少而長。
- (四) 曲調是由早期的「動機形式」(motivic melody) 演變到「旋律形式」(thematic melody)，從「天」曲的這種風格演進與934年「敦煌卷子」曲中唐末「動機形式」不謀而合的印證，可以初步假設，中國在宋以前的音樂曲調風格是以「動機形式」為主，而漸次演變為「旋律形式」。
- (五) 從曲調的「組合單元體」來看，我們發現古琴曲的音階是由以七聲音階為主的唐宋風格演變為五聲音階的明、清、民國風格。無庸置疑的，這種從七聲簡化為五聲的演進，是受到宋代以後崇尚民間音樂（俗樂）的影響。

總的來說，「天」曲的結構研究，多少給予我們一個有證可考的風格演變軌跡，當然，不可諱言的，我們還需要針對更多的琴曲，及其他有譜的中國音樂（如崑曲、詩詞樂等），進行結構分析，去探討中國音樂中「變序」(Transformational Process) 的認知，從而設定中國音樂風格傳承的脈絡。其實，更值得提及的是，和西歐音樂相比較，中國在十五世紀初，已用到二十二個音層的組合，而同時代的西歐，還僅停留在七聲音階的格局內，這是頗值注意的事。在此，不能不提醒國人，中國古代音樂文化的特質是以多聲的曲調架構為主，而當時的西歐則以曲調的對位及和聲取勝，是兩種迥然不同的發展路線。只是，十五世紀之後的中國音樂，漸次的民間方言化，不但失去了「多聲」體系，也未能掌握和聲對位的音樂中之其他要素。筆者盼望有更多的同好從事結構分析學的研究，從而發展出一種具吾國本土固有音樂傳承脈絡的現代中國「新」音樂。

本文的結構分析學會在1977年於美國聖路易「民族音樂學會」的年會中發表。

* 東海大學音樂系

Ex. 1: Decoding & Transcription of 'T'ien-feng huan-p'ei' (1425)

趙芍省因 趙。芍芍趙趙

趙芍趙趙 趙芍趙趙

趙中芍合 趙中芍合

趙練上八上 趙練上八上

TRANSFORMATION IN "T IEN-FENG HUAN-P'EI" (1425-1962)
AND IMPLICATIONS TO CHANGE IN CH'IN MUSIC

Ex. 2: Thematic Reduction

95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four systems of four staves each, all in treble clef with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The first system is labeled with years and staff numbers: (1425) 1, (1539) 2, (1549) 3, and (1962) 4. The first staff of the first system contains circled numbers 1 and 2. The second system's first staff has circled numbers 3 and 4. The third system's first staff has circled numbers 5 and 6. The fourth system's first staff has circled numbers 7 and 8. The second staff of the fourth system contains a Roman numeral II. The score includes various musical notations such as eighth and sixteenth notes, rests, and slurs. The final measure of the fourth system is circled with the number 20.

Ex. 3: Primary & Secondary Pitch Segments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four staves, each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The measures are numbered 1 through 22. Measure 1 is labeled with the number 1425, measure 2 with 1539, measure 3 with 1549, and measure 4 with 1962. Roman numerals I, II, III, and IIII are placed above certain notes in measures 5, 6, 11, and 12 respectively. The notation includes various rhythmic values, slurs, and dynamic markings. The score is presented in a standard musical notation format.

TRANSFORMATION IN "T IEN-FENG HUAN-P'EI" (1425-1962)
AND IMPLICATIONS TO CHANGE IN CH'IN MUSIC

The image displays a musical score for a piece titled "T IEN-FENG HUAN-P'EI" (1425-1962). The score is arranged in four systems, each containing four staves numbered 1 through 4. The music is written in a Western staff notation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The notation includes various rhythmic values, including eighth and sixteenth notes, and rests. Circled numbers (1 through 24) are placed above specific notes throughout the score, likely indicating fingerings or specific performance techniques. The score shows a complex melodic and rhythmic structure, characteristic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usic transcribed in Western notation.

A musical score consisting of four staves, numbered 1 through 4. The score is written in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and a common time signature (C). The notation includes various rhythmic values such as eighth, sixteenth, and thirty-second notes, as well as rests and ties. Circled numbers (1 through 24) are placed above specific measures across the staves, likely indicating measure numbers or rehearsal marks. The music is arranged in four systems, each containing one of the four staves. The first system has measures 1-4, the second system has measures 5-8, the third system has measures 9-12, and the fourth system has measures 13-16. The notation is dense and includes many slurs and ties, suggesting a complex melodic line.

TRANSFORMATION IN "T IEN-FENG HUAN-P'EI" (1425-1962)
AND IMPLICATIONS TO CHANGE IN CH'IN MUSIC

Ex. 4: Phraseology & Cipher Tri-tone Structural Units (1425)

The image displays three systems of musical notation, each consisting of a staff with notes and a corresponding cipher below it. The notation is in G major (one sharp).

- System 1 (Top):** The staff contains notes for measures 1 through 6. The cipher below is: 1, 6 5, 1 5, 2, 2, 6 1, 3, 5 6, 5 2, 1.
- System 2 (Middle):** The staff contains notes for measures 7 through 11. The cipher below is: 6, 1 5, 6 1 3, 5 2 1, 3, 6 1, 5, 2, 1.
- System 3 (Bottom):** The staff contains notes for measures 12 through 21. The cipher below is: 1, 3, 5, 5 3, 1, 5, 2 1, 1 6 5, 5 6, 2, 2, 7, 5, 3, 1 2, 1, 6 5, 5, 2 1, 5 2 1, 2 1.

Ex. 4b: Phraseology & Cipher Tri-tone Structural Units (1539)

Sec. I

1 6 5 C: 216 5 1 2 1 2 5 1 3 5 6 1 1

G: 1 6 5 F: 6 1 2 1 2 5 1 3 5 6 1 1

G#:

6 2 1 5 3 1 6 2 5 1 5 2 1

TRANSFORMATION IN "T IEN-FENG HUAN-PEI" (1425-1962)
 AND IMPLICATIONS TO CHANGE IN CH'IN MUSIC

Ex. 5: Stylistic Segmentations

A. (1425)

B. (1539)

C. (1549)

D. (1962)
 Sec. I

Seq. 1:

Seq. 2: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four main segments (A, B, C, D) and two sequences (Seq. 1, Seq. 2). Each segment is written on a single staff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Segment A (1425) is a single line of music. Segment B (1539) is a single line of music with a bracketed section containing fingerings: C: 3 5 6 1 5, F: 6 5 3, F: 6 1 6, C: 5 6 1 2. Segment C (1549) is a single line of music with a bracketed section containing fingerings: C: 2 3 1 5, C: 2 1 6 5, D: 3 2 1 6 1, D: 6 5 3 2 1, C: 2 1 6 5. Segment D (1962) is a single line of music. Seq. 1 is a single line of music. Seq. 2 is a single line of music.

Ex. 6: Syncretic Cardinal Structure of "T'ien-feng huan-p'ei"

The image displays a musical score for the piece "T'ien-feng huan-p'ei". It is organized into three systems, each with two staves. System I (top) includes measures 1-4, 5-6, 7-9, and 10-11. System II (middle) includes measures 12-13, 14-15, 16-19, and 20-21. System III (bottom) includes measures 12-13, 14-15, 16-19, and 20-21. The notation features treble clefs and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Arrows and brackets indicate relationships between notes and measures across the systems. Labels 'a:' and 'b:' are placed below the systems, and 'I', 'II', and 'III' label the systems themselves.

TRANSFORMATION IN "T IEN-FENG HUAN-P'EI" (1425-1962)
AND IMPLICATIONS TO CHANGE IN CH'IN MUSIC

Ex. 7: Pitch Scheme

A. 1425

B. 1539

C. 1549

D. 1962

春秋公羊傳經觀念的歷代理解及其意義

張端棫*

摘要

公羊傳於桓公十一年對權與經之間的關係曾有所界定。由於此界定語句過於精簡，所以歷代學者對其確切含義有不同的理解。本文之作則在分析這些不同理解的內涵及其呈現出來之意義。本文發現：就權道的本質而言，歷代學者的理解可分為義務論及目的論兩派；就權道行使的條件而言，歷代學者有針對權道行使的對象之處境立論者，也有針對行使者自己的處境立論者。歷代學者唯一的共識是在權道行使的方式方面：行權只能損己利人，不可損人利己。

經權觀念是中國思想史中相當重要的觀念。(註一)守經達權一直被認為是知識分子在道德實踐時所應遵循的誠條。經意指「常道」與「當行之道」，權指權衡事物的輕重而採取特別措施之謂。很明顯的這兩個觀念之間有其緊張性。經權觀念的雛形雖在春秋末年已經具備，但兩者之間確切關係卻一直沒有釐清。經權觀念的正式成立當在西漢初期。(註二)最早試圖界定經權關係以解消兩者之間緊張性的則是漢景帝時寫定的《春秋公羊傳》。《公羊傳》的嘗試雖是空前，但又因為傳文本身只是春秋經的注解，所以《公羊傳》中討論經權觀念的文字是就《春秋經》上的一段史事記載而闡述其微言大義，內容相當簡短，並未構成一篇內容清晰明確的論述。以此之故，《公羊傳》經權觀念的內涵在中國歷代就有了不同的理解。這是儒家視野中許多其他兩極性觀念—如內聖外王等所共有的現象。(註三)本文之作則在試圖勾勒這些顯著的不同理解的內容，並發掘這些不同的理解所呈現出的一些意義，以期擴大我們對儒家視野的認識。在進行探索之前，我們必須先就《公羊傳》中有關經權觀念一篇文字的本身結構加以分析。桓公十一年的記載如下：

(經文) 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鄭祭仲。(傳文) 祭仲者何？鄭相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祭仲？以為知權也。其為知權奈何？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於鄭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莊公死已葬，祭仲將往省于留，途出于宋。宋人執之，謂之曰：「為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少遼緩之，則突可以故出，而忽可以故反，是不可得則病，然後有鄭國。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不害人以行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為也。(註四)

傳文的前半部是解說經文所以不稱呼鄭國宰相祭仲的名而傳呼他的字的原因。《公羊傳》認為原因在於祭仲懂得行權，有賢德，所以《春秋經》要稱贊他。祭仲行權的事蹟如何呢？鄭莊公過世之後，祭仲準備到鄭國的舊地留去視察，在經過宋國時，為宋人所劫持。宋莊公對鄭有野心，他逼迫祭仲廢立太子忽，改立莊公的外甥公子突為鄭國國君。公子突是忽的異母弟，屬於小宗。依封建禮制，只有屬大宗的長子才可繼承君位。現在宋君要祭仲廢長立幼，廢嫡立庶，這很明顯地是要祭仲做出違背封建禮制的規定(常道，經)，當然是大逆不道的了。但祭仲最後還是依照宋君的要求做了。《公羊傳》認為祭仲這樣做雖然是違背了經常之道，但他有他深刻的計慮在內

*東海大學中文系

○他的計慮是，如果他不接受宋君的脅迫，不廢忽立突，那麼鄭國的國君忽一定會被宋國殺死，國家也一定會被宋國滅亡。相反的，如果他暫時接受宋君的要求，廢忽立突，則忽可以免除死亡而獲得生命的保全，宋國也可以免除覆亡的命運而獲得國祚的延續。不僅如此，如果再假以時日，則突可必定再離開鄭國，而忽也可必定再回到鄭國來。如果不能達成這樣的目標就是他自己的恥辱了。傳文最後結論說，祭仲認為只有這樣的計慮，才能保全鄭國。傳文介紹完祭仲的計慮（或其結果）之後，（註五）接著感嘆古人有行權事蹟的，而古人有行權事蹟的，就是祭仲這樣的行爲。

傳文的後半部是就祭仲的事蹟而爲權道界定了行使的法則。首先是權道的一般性質：權者反於經而後有善者也。這句話的前半部較無疑義；權是違反經常之道的。後半段則是日後爭論的所在：違反常道之後而有「善」的，這個善應作何解？在這個本質性的定義之後，《公羊傳》接著爲可以行權的處境條件作了一個特殊的規定：舍死亡無所設。這兒「舍」字也成了不同詮釋所在。最後傳文又爲行權的法則（道）作了一個更明確的界定：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不害人以行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爲也。這段話的意思很清楚：權道只能在損害自己的利益（自貶損）的狀態下行使，絕不可在損害別人利益的狀態下行使（不害人以行權）。損人利己的行爲，像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的行爲，《公羊傳》認爲君子是絕對不會做的。換言之，損人利己的行爲絕對不配稱爲權道。配稱爲權道的只能是損己而不損人的行爲。傳文對權道這樣的規定是很重要的。如果行權只是爲了一己之私，甚至犧牲他人以成全自己，行權就變成了自私自利的行爲了。自私自利的行爲在道德上絕對不可稱爲善，否則人間就不可能有道德可言了。所以如果要承認權道在道德上爲善，則行權就不可以是捨人成己的行爲。換言之，捨人成己的行爲就不配享有「知權」的美名。那麼我們會問：利人又利己的行爲又可否被稱爲權呢？《公羊傳》的立場似是：權道究竟是反常（反經）的，一定會損害一些人的利益，不可能有利人利己的狀態出現。既然如此，要犧牲的只能是自己的利益。因而配稱爲權道的只能是損己利人的行爲。這個規定一方面更限制了權道的行使範圍，一方面也更彰顯了權道的可貴。

即使在這種嚴格的規定之下，個人的行事還是有很大的空間的。只要於己有損而於人有利，人們是否就可違反常道而採取權變的措施呢？如果是，那行權的範圍未免還是太寬泛了。所以前面兩句對行權範圍的界定應更具關鍵。但也正是這兩句在後人之中引起相當不同的理解。

首先是「權者，反於經而後有善者」這一句。我前面曾指出，這句話的前半段較無疑義：權是違反經常之道的。大多數的學者都持這樣的看法。（註六）我們可以舉最早也是對公羊思想發揚光大最有貢獻的公羊學大師董仲舒的說法爲證：（註七）

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以生其君，故春秋以爲知權而賢之；…其俱枉正以存君，相似也。…故凡人之有爲也，前枉而後義者，謂之中權。（註八）

在此董仲舒稱祭仲許宋的行爲爲枉正，即歪曲了正道的意思。因此祭仲的行權是違反經常之道者。在《春秋繁露》的另一段話中，董仲舒則直稱祭仲的行爲是「反經」的：

器從名，地從主人之謂制，權之端者，不可不察也。夫權雖反經，亦必在可以然之域，…祭仲已與，後改之，…此四臣事異而同心，其義一也。（註九）

於此反經即違反常道，意思非常清楚；反經的行爲即行權，董仲舒也明白指出。祭仲的名字也被提到，因此祭仲的行爲是違反經（常道）的行權。

至於《公羊傳》中所以會用「反於經」的話來界定權道，又有學者認爲是本自孔子之語。毛奇齡《論語稽求》說：

漢儒以反經合道爲權，此正本夫子偏反喻權之義。…（註十）

毛奇齡所謂「夫子偏反喻權之義」，是指《論語》「子罕篇」中孔子論權的一段話之後的幾句。「子罕篇」卅章記載孔子的話說：

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註十一）

下文接著記載：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註十二）

在朱子論語注出現之前，一般學者都認爲這後段話與前段話相連，是孔子補充說明前段有關權道行爲的。魏何晏注論語就持這樣觀點：

唐棣移也。華反而後合。賦此詩者以言權道反（常）而後至於大順。（註十三）

北宋邢昺作疏時仍然持同樣的看法。朱子則認爲這後段話與前段話無關，應作兩章解。但他瞭解前此大家都是作一章解：

先儒誤以前章連下文偏其反而爲一章，故有反經合道之說。（註十四）

宋儒程頤對這個「反經」的定義十分不滿，曾有過相當強烈的抨擊，但朱子對漢儒的說法卻有相當的迴護與詮釋（註十五）。於此只要指出：由於先儒多認爲偏其其反而一段話與權道有關，可見大多數學者都認爲權道反經是指違反常道的意思。就祭仲的事蹟來印證，這樣的理解也是很貼切的。祭仲答應了宋國人的要求，廢嫡立庶以保存國君之命，正是違反了周朝封建禮制（常道）的行爲。

權是「反於經（違反常道）然後有善者」。權違反了常道，然後如何「有善者」才配稱爲權道，才是道德上可以被接受的行爲呢？這是日後學者們解釋不同的一句。我們還是可以先看看公羊學大師董仲舒的說法。董仲舒在《春秋繁露》「竹林篇」中有很長一段話討論這個問題。董子的討論是就祭仲與齊國逢丑父的事蹟爲例證來說明。有人認爲逢丑父、祭仲都是用了不合常道的手段保全了君王的生命，逢丑父本人還因此犧牲了一己的生命，因此如果祭仲的行爲被譽爲知權，逢丑父本人至少也應獲得同樣的讚譽才是。董仲舒的回答是：

是非難別則在此，此其嫌疑相似，而不同理者，不可不察。夫去位而避兄弟者，君子之所甚貴；獲虜逃遁者，君子之所甚賤。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以生其君，故春秋以爲知權而賢之；丑父措其君於人所甚賤，以生其君，春秋以爲不知權而簡之。其俱枉正以存君，相似也，使其君榮之，與使君辱，不同理。故凡人之有爲也，前枉而後義者，謂之中權。雖不能成，春秋善之，魯隱公、鄭祭仲是也；前正而後枉者，謂之邪道，雖能成之，春秋不愛，齊頃公、逢丑父是也。（註十六）

董仲舒認爲逢丑父與祭仲的行爲中權與否，不可僅看君王的生命保全與否，還要看君王是否生存的有尊嚴而定。逢丑父的行爲雖然保全了齊頃公的生命，但齊頃公是獲虜逃遁，辱及宗廟，爲君子所鄙視，因此逢丑父的行爲不配稱爲中權。相反的，祭仲卻讓他的君王「去位而避兄弟」，而保全生命，這是君子所讚許的行爲，因此祭仲的行爲配稱爲中權。董仲舒特地在這段討論的結尾強調：中權的行爲必須仍是合乎「義」的行爲。他在「玉英篇」中也說過：「夫權雖反經，亦必在可以然之域。不在可以然之域，故雖死亡，終弗爲也。」（註十七）由此可見對董仲舒而言，「義」，或「可以然」，不可僅以生命的保全爲斷，必須以是否合乎道德原則爲斷。他在「玉英篇」中的另一段話即清楚地表示出這個觀點：

春秋有經禮，有變禮。爲如安性平心者，經禮也。至有於性雖不安，於心雖不平，於道無以易之。此變禮也。…明乎經變之事，然後知輕重之分，可與適權矣。（註十八）

於此董仲舒揭櫫了道的觀念作爲行權的最終標準。

董仲舒不僅堅持中權的行爲必須是合乎道的行爲外，還認爲中權的行爲可以就動機爲斷，不必計及行爲的結果。換言之，只要動機純正，行爲的結果並未如意料的達成，這並不妨礙行爲的本身值得稱贊。董子認爲祭仲及魯隱公的事蹟就是這類行爲的例子。（註十九）相反的，如果動機不純正，即使事情的結果卻是相當成功，董子也不認爲這樣的行爲值得稱贊。對他而言，逢丑父、齊頃公的事蹟就屬這一類的行爲。這種注重動機而非行爲結果的看法在「玉杯篇」中也有提及：

春秋之論事，莫重於志。…春秋之好微與，其貴志也。（註二十）

因此我們可說，就董仲舒而言，行爲中權與否，在於行爲者的心志是否合義而定。而且合義與否完全以道爲斷。這種對權的行爲界定，近於西方倫理思想中的義務論思想（deontological theory）。（註二十一）而後宋代的許多理學家如程頤、朱子也是持這樣的觀點。（註二十二）

但我們回頭看看《公羊傳》的傳文，傳文稱贊祭仲行爲中權的，並沒有提及董子所說的「措其君於人所甚貴，以生其君」，而是說祭仲顧慮到「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存易亡。少遼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換言之，祭仲的行爲所以中權，完全是因爲他的行爲旨在於保全君王的生命與國祚的延續，乃至最後的君王的復位。至於祭仲行爲是否有損到君王的尊嚴與宗廟的令譽，《公羊傳》本身尙未加以考慮。這就是說，《公羊傳》認爲祭仲的行爲所以中權是以他計慮的好後果而定。因此傳文才會說「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傳文強調的是「有善者」，而非董仲舒所強調的「義」。並且這種「有善者」是意指期望有好的結果而言，與董仲舒刻意強調「動機合義」也有所不同。我們前面指稱董仲舒對權道的界定近於西方義務論的倫理思想，這兒公羊傳對權道的界定就近於西方目的論的倫理思想（teleological theory）了。（註二十三）

這種目的論式的權道觀主宰了日後國人對權道的思考。與《公羊傳》可能同時期寫成的《淮南子》就是另一最早的例證。《淮南子》「汜論訓」中有很長一段話，論及經權之間的關係及權道的性質。其主要內容是：

昔者周書有言曰：「上言者下用也，下言者上用也。」上言者常也，下言者權也，此存亡之術也。唯聖人爲能知權。言而必信，期而必當，天下之高行也。直躬，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尾生與婦人期而死之；直而證父，信而溺死，雖有直信，孰能貴之！夫三軍矯命，過之大者也。秦穆公與師襲鄭，過周而東，鄭賈人弦高將西販牛，道遇秦師於周鄭之間，乃矯鄭伯之命，犒以十二牛，賓秦師而卻之，以存鄭國。故事有所至，信反爲過，誕反爲功。（註二十四）

《淮南子》所界定的權道比《公羊傳》的更要趨進目的論的立場。公羊傳傳文所稱道祭仲的是他的行爲計慮到好的結果，至於是否真有好的結果則暫可不論。《淮南子》則直認爲權道所以可貴是因爲它有好的結果。這從《淮南子》用「功」字取代了「善」字來表明「好結果」之意可證。

值得再加強調的是，在下文中《淮南子》又舉了幾個例證說明權道的行使。這些例證都與生命的保全有關，而非以人格尊嚴的問題爲念。其中之一例證是楚恭王被晉人俘虜的事。楚恭王後來爲他的臣下奪回，但因爲驚嚇而暈倒在地上。他的臣子黃衰微「舉足蹙其體，恭王乃覺，怒其失禮，奮體而起，四大夫載而行。」（註二十五）像這樣藉侮辱君王的方式才挽回君王的生命，

《淮南子》也認為是中權的行為。因此行為中權與否，對《淮南子》而言，是以結果（功）而定的。東漢初年的馮衍也有類似的看法：

衍聞順而成者，道之所以大也；逆而功者，權之所以貴也。是故期於有成，不問所由；論於大體，不守小節。昔逢丑父伏軾而使其君取飲，稱於諸侯，鄭祭仲立突出忽，終得復位，美於春秋。蓋以死易生，以存易亡，君子之道也。詭於衆意，寧國存身，賢智之處也。（註二十六）

馮衍目的論的意味十分清楚。權之所貴是「逆而功」者，逆是違背常道，功當然是指行為的結果—功蹟而言。下一句期於有「成」的成也是很清楚的就行為的結果而言。唐李賢為這段話作注時說得很明白：

於正道雖有違逆，而事有成功者，謂之權。（註二十七）

此處值得提醒的是「不問所由」、「不守小節」的兩句，都隱含有為了達到目的，行權的手段不僅可以違背常道，甚至於可以無所不為的意味。這與董仲舒「亦必在可然之域」有很明顯的對比。此外馮衍又舉逢丑父與鄭祭仲的例子為證，說明行權的可貴與可行。這與董仲舒認為逢丑父不配稱為行權是大不同的。兩人之所以有差異，關鍵在於最後兩句：對馮衍而言，「以生易死，以存易亡」的結果是君子所珍貴的，而「寧國存身」更是賢智之處，行權甚至可以顧及到自身的利益。行為的非道德性結果是判斷行為對錯的標準。這是標準的目的論的說法。甚至還帶有唯我主義的意味 (egoism) 了。（註二十八）

最早為《公羊傳》作注的後漢人何休就是以目的論的看法來註解傳文。他在解釋傳文「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時說：

古人謂伊尹也。……前雖有逐君之負，後有安天下之功。猶祭仲逐君存鄭之權是也。（註二十九）

鄭祭仲的行為之所以可貴，因為逐君後存鄭，與伊尹前有逐君之負，後有安天下之「功」相同；伊尹的行為是許多儒家人物所贊揚的，此處祭仲與古人相比，是稱贊他的。關鍵在於他有存鄭之「功」。

魏何晏在為前引《論語》孔子論權一章作注時說：「賦此詩者，以言權道反（常）而後至於大順。」（註二十九）大順的意思，依《禮記》「禮運篇」是指人人各守其職分的完美狀態。（註三十一）所以何晏的注解也有權道以行為後果為定的意味。

權道依行為後果而定的看法一直延續到清朝。孔廣森《公羊通義》云：

始為之，若反乎常道。鄭忽出奔衛是也。觀其後乃有善，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是也。（註三十二）

孔廣森認為祭仲行權之可貴，是「觀其後乃有善」，而此善即「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是也」。

目的論的說法應當是許多國人接納權道的理據。從語法上來說，這也是最自然的一種理解。「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然後」表示前後兩事在時間上有先後相承的關係。在傳文中其意又帶有轉折的語氣，表示「然而後來」的意思。（註三十三）權是違反了經，「然而後來」有善者。這自然意味權的成立是以後來的行為結果來判斷權道。瑞典漢學家馬悅然（高本漢弟子）在翻譯這段話時就作：

The term chyuan implies that one eventually arrives good result (althogh, at

an initial stage,) one has acted contrary to the correct dogma. (註三十四)

筆者前面說過這種看法在西方倫理學上被認為是一種目的論的看法。但中國人這種權道的觀念與西方目的論的倫理思想仍有一點很大的不同。西方目的論的倫理思想是個普遍的觀念。主張這種觀念的思想家認為，無論在何時何地，目的論的觀念都是決定行為對錯的標準。但在中國，權道的行為被認為是違反常道的。常道是個義務論的觀念。只有當常道不可行時，才可行權。不是事事都依目的論的法則而行。上引馮衍的話也明白指出這點：「順而成者，道之所大也。」因之守經，才是最正常的。

權既然是反經的行為，不可常行，因此對權道的行使必須有明確而嚴格的限制，這正是《公羊傳》界定經傳關係一篇文字的內容。我們在上文中分析了這篇文章的第一段及第三段的意思。除了這兩段外，傳文中還有第二段討論行權的特殊處境（條件）的文字。傳文有這一段文字，應有其原因。就前面我們分析的兩段文字而論，一是「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一是「自貶損以行權，不害人以行權」，以此兩段文字合併作為行權的準則，則人們只要在「自貶損」的原則（方式）下，達成「有善者」（不論是義務論或目的論的看法）的目標，就可不顧常道（經）而行。這樣的行權準則很明顯的仍有不明確，甚至太寬泛的缺陷。特別是以祭仲的事蹟為例，這樣行權準則的危險性就凸顯出來了。祭仲的行權牽涉到君權的轉移。依上述準則，人臣只要「自貶損」，只要達到「有善者」的目標（這目標只有一般性的界定），就可隨時行權變置君王，這豈非太自由了。當然，在西周乃至春秋時期，變置君王的問題之嚴重性或仍不那麼明顯。在此時期先民氏族社會的風氣尚仍然殘存，貴戚之臣乃至國人任意變置國君之事並非不常，也並非絕對不可之事。（註三十五）但到秦漢大一統、中央集權體制建立之後，人臣可任意變置君王之事就顯得非同小可。因此《公羊傳》主張人臣可行權變易君王之說也就成了許多人批評的焦點。東漢平帝時的賈逵就曾說過：

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權變。（註三十六）
後來《穀梁傳》范寧序駁《公羊傳》也說：

謂以廢君為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不識輕重之義者也。（註三十七）

范寧認為廢君的行為根本就是「不識輕重之義者」，根本就不配稱為行權，可見這問題的嚴重了。《公羊傳》作者對此應早有警覺，所以才會在傳文中加上第二段文字，明確地界定行權的特殊處境：「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但對這簡潔的一句，歷代的學者又有不同的看法。

我們還是先看看董仲舒的意見。因為董子並未直接注解傳文，所以他並未就「舍死亡無所設」一句提出他的見解。但我們前面已看到，在他的思想中，也曾提及行權過程中與死亡有關的問題。我們前面說過董子：認為祭仲行權之可貴，是因為「措其君於人所甚貴」。另一方面，逢丑父雖然也救了國君晉桓公之命，但因為他「措其君於人所賤」，春秋不以為他懂得行權。因之，對董子而言，權道的行使，應以是否在「可以然之域」為準則。如果在「不可以然」之域，他認為「國滅，君死之，正也。」這也就是說，即使遇到君王生命有危險的處境，如果不在可以然之域，也不可以行權來拯救君王：

夫權雖反經，亦必在可以然之域。不在可以然之域，故雖死亡，終弗為也。公子目夷是也。（註三十八）

公子目夷的事蹟見於僖公二十一年。楚國國君借著開會的時機劫持了宋襄公。宋襄公因此要庶兄公子目夷回去繼承君位，防宋滅國。楚國國君於是威脅公子目夷把宋國權位交出，否則要殺死襄公。宋人回答已有國君，拒絕交出權柄，楚人因此知道即使殺死宋公也不能獲得宋國，於是釋放了宋公。宋公回國後，公子目夷也把君位交還宋公。董仲舒認為公子目夷爲了保存宋國，雖然宋襄公遭受到死亡的威脅，也拒絕把宋國交出，他以宗廟爲重的心態，值得讚揚。相反的，如果他將宋國權位交出，以換取宋襄公的生命，這就屬於「不可以然」之域，就不配稱爲行權。由此可見董仲舒認爲權道的行使，是以「可以然」與「不可以然」爲準，這是義務論的觀點，上面已經有所分析。在此，董仲舒所謂的可以然與不可以然之標準是宗廟的保全：

公子目夷復其君，終不與國，…祭仲已與，後改之，……目夷之弗與，重宗廟；祭仲與之，亦重宗廟…所爲同，俱爲重宗廟，貴先帝之命耳。（註三十九）

在以宗廟爲重的考慮之下，君王生命的本身的安危就不是顧念的對象了，即令君王生命有所危險，也不可行權。在此董子認爲祭仲的行爲也是如此。

董仲舒這段話雖然深刻，也的確爲權道的行使界定了一個嚴格的範圍，但就像我們前面說過的，它與傳文的說法並不相符。公子目夷的事蹟或許完全是以宗廟爲重，但祭仲的行爲則不只是以宗廟爲重，還有以公子忽的生命爲重的顧慮在，在傳文中這是說得清清楚楚的。在目夷的事蹟中，權道的行使完全以「可以然之域」爲考慮標準，故即使宋襄公遇到死亡的威脅，也可置之不顧。但就傳文所描述的情況，祭仲的行權是顧慮到了公子忽的生命，因此傳文中的「舍死亡無所設」就不能如董仲舒所說的「不在可以然之域，故雖死亡，終弗爲也。」那樣理解。董子的理解應與傳文大有差距。董子的理解當是出自孟子「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的觀念。在秦漢大一統之後，董子仍然堅持這種看法，無怪乎會被稱爲大儒了。

另一種解釋是由最早注釋《公羊傳》的何休所提出，與董子的看法有很大的差距。何休在解釋傳文「舍死亡無所設」一句時說：

舍，置也。如置死亡之事不得施。（註四十）

何休這句話的真意從他注傳文的下一段話可看出：

祭仲死，則忽死。忽死，則鄭亡。生者，乃所以生忽存鄭。非苟殺忽以自生，亡鄭以自存。反覆道此者，皆所以解上死亡不施於己。（註四十一）

何休的意思是：「舍死亡無所設」中的「死亡」是指行權者自身所面臨的處境而言，與董子所說的是指行權者的對象—君王所遭遇的處境不同。何休說當行權者自身遭遇死亡的威脅時，不可因此之故而行權；這樣的行權完全是爲了自己私人的利益，所以不配稱爲行權。他就祭仲的例子說明，祭仲的行爲目標，不在求自己的生命的保存，所以他一方面沒有「苟殺忽以自生，亡鄭以自存」，另一方面，他答應了宋國的要求，廢忽立突，也不是爲了自己生命的延續，而是因爲「祭仲死，則忽死；忽死，則鄭亡。」祭仲所要保存的，「生者，乃所以生忽存鄭。」總而言之，何休認爲祭仲的一切行爲都不是爲了自己，完全是爲了忽的生命與宋國的保全，因此才配稱爲權道。相反的，如果祭仲的行爲只是爲了拯救自己的生命，就不配稱爲權道。換言之，權道不能以免除自己的死亡爲目的。行爲者如果遇到自己死亡，而又意圖免除自己死亡之時，權道就不可施行。依此意，何休的解釋用白話說當是：如果遇到要廢除（自己）死亡的事，權道就不可施行。

對何休而言，傳文權的定義中的第二段因此是與第三段相關連的，第二段是行權處境的一般提示，第三段是對第二段的詳細說明。他注第三段所說的話「反覆道此者，皆所以解上死亡不施

於己。」可證。何休的這種觀點，清人陳立有更清楚的說明：

如置死亡之事不得施者，如殺身成仁之屬，有死無二，不得藉權自飾。下傳云：行權有道，是也。（註四十二）

何休是最早注釋《公羊傳》的，何休的看法當有所本。傳文本身也應有此意。襄公三十年記載宋伯姬之事即為例證。宋伯姬守禮而死（即並未因自己死亡臨頭，而廢禮行權）。傳文認為春秋經有褒揚伯姬為賢之意在。（註四十三）先秦儒家中也是有這樣的看法的：

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論語》「衛靈公篇」）

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兼得，舍生而取義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為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孟子》「告子上」）（註四十四）

何休的解釋終其實是把傳文有關權道的定義分成兩段。第一段是「權者，反於經而後有善者」；第二段從「權之所設」，一直到結束「君子不為也」為止。在第二段中，前半段是一般性的界定，後半段是補充說明前半段內涵的。用白話來說，何休的立場如下：權是違反了常道而後有好的結果的。權道的行使，如果是牽涉到免除（行權者自己）生命危險之事的話，就不可行使。換言之，權道的行使如果牽涉到自己的利益的話，就不可行使。我們前面說過，何休對第一句的詮釋是屬目的論者。現在何休對第二句的詮釋也正符合目的論者的看法。西方目的論，雖然計及行為的結果，但目的論者反對行為的結果只就個人的利害而言。主張結果只顧及個人利益的是倫理為我主義（Ethic egoism）。何休認為行權者不能為了自己的生命而行權正進一步澄清了他目的論立場的純粹。但結果再加上後半段「自貶損以行權」一句，這種目的論的立場就有了改變。目的論雖然不主張只考慮自己的利益，但也不會主張犧牲自己的利益以成全他人的利益。主張捨己成人的立場是屬於義務論的。所以如果加上第三句中的自貶損以行權，形成「捨己為人」的命題，則這種目的論的立場就帶有義務論的限制了，中國人對權道行使的戒慎由此可見。

儘管上述目的論的立場已相當謹慎，但或許在政治層面來講，這樣的行權仍然顯得太輕易；對中央集權的體制而言，仍然顯得太太膽了。因此，第三種理解就出現了。這種看法在現存文獻中最早見於唐徐彥對《公羊傳》的疏文中：

權之所設，所以扶危濟弱，舍死亡無所設也。若使君父臨溺河井甯不執其髮乎！是其義也。（註四十五）

這兒舍字作「捨棄」解，即「除非或除…之外」之意。徐彥的意思是，除非遇到死亡之事，可以行權，否則就不可以行權。就祭仲的例子而言，這種解釋認為除非遇到君王的生命與國家的命脈有了危險時，可以行權，否則不得行權。清人陳立似也持這種看法，並且認為這種看法源出孟子：

按孟子離婁篇，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事有緩急，理有重輕，君臣之義，人之大紀，國之存亡，宗社所繫。去緩就急，舍輕全重，所以為權也。（註四十六）

當代瑞典漢學家馬悅然翻譯這段話，顯然是採取了徐彥、陳立等人的詮釋：

A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cess of) weighing (and evaluating circumstance) it may not be applied in cases other than those where the life (of one's ruler) or the preservation (of one's state) are at stake. (註四十七)

筆者前面提及這種看法，就現存史料而言，最早出現在唐徐彥的疏中。陳立認為這種看法是源自於孟子：孟子認為嫂溺援之以手，是謂行權。前面所引《淮南子》「汜論訓」中的論楚共王

的事蹟的話已有唐徐彥的意思在內，但《淮南子》所提到死亡之事仍以父親為主：

孝子之事親，和顏卑體，奉帶運履。至其溺也，則捽其髮而拯，非敢驕侮，以救其死也。故溺則捽父，…勢不得不然也。此權之所設也。（註四十八）

《淮南子》只提到父溺時之行權，徐彥則把這個原則擴大運用到君王身上…「若使君父臨溺河井寧不執其髮乎！」。徐彥的這種解釋，就傳文所載祭仲的事例而言，也可成立。傳文明白指出，如果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可見祭仲的行權是牽涉到君王生命的安危。傳文因此界定行權只有在君王或父親生命有危險時才可行使，是很合理的。這種看法當然是屬於目的論的一種，但對目的論的結果範圍作了一個重大的限制。行權的有善者只能是君父個人的安危。這種限制很明顯的是受到秦漢以後中央集權政治的影響而產生的。

但把舍字作捨棄除外解，對「舍死亡無所設」的條件之解釋與上述維護君王權益不同的是清人孔廣森的看法：

權之所設，良以事有歧趨，道或兩窒，利害資於審處，輕重貴其稱量。是故身與義權，則義重。義與君權，則君重。君與國權，則國重。古之人謀其君，不私其身，況私其名乎。昔周公負扆踐祚，蹈偏上之嫌，殺管叔蔡叔，近滅親之過。卒使沖人成德，王室底定，詩人美之曰：…然而嫂不溺不援，君王不危社稷則不變置。（註四十九）

對孔廣森而言，國家重於君王，因此他將嫂不溺不援的事例用來說明權在政治領域中處境是：君不危社稷則不變置。這句話即是說：除非遇到君王危害國家的存在的狀態，也即是說除非遇到國家的生命有了危險時，否則不得行權（變置君王）。這種條件的限制似乎仍是在維護君王的權益，但這與前述不同的是：行權所拯救的對象不再是君王自身，而是國家。如果君王之作為有危及國家存亡時，則可行權廢除君王拯救國家。這種立場可說是源自孟子「諸侯危社稷則變置」的觀念；（註五十）更可說是源自荀子在臣道篇中所提到的「權險之平」的臣道觀。（註五十一）朱子也有這樣的看法：

權是不得已而用之，須是合義也。如湯放桀，武王伐紂，伊尹放太甲，此是權也。若日日時時用之，則成何世界了。（註五十二）

但在《公羊傳》注中發揮這種看法的則以孔廣森為首。（註五十三）這種看法雖然也有根源，但與傳文相較則不是十分貼切。傳文並未認定公子忽有危社稷。如依此標準而行事，祭仲不應該逐忽立突。即令祭仲所以逐忽立突，或許是以「國重君輕」為考慮基準，但他最終目的是要保全忽之命，並且使他復位。這與孔廣森的解釋只以國家利益為重是不同的。

我們在開始時，曾把《公羊傳》對權道界定的文字分成三段。第一段是權道的本質性界定，第二段是指明在甚麼處境（條件）下可行權。第三段則是說明行權者所應採取的原則或方式。我們說過，就第三段話而言，歷代學者都無疑義，這是因為第三段話意思明確：行權者必須在不損人的立場之下行權，有時甚至還要作自我犧牲式的行權。這個定義非常重要，表示權道絕不可有害人的性質，如果有害人的性質，就不配稱為道德行為。權道之所以可貴，就在他不具害人的性質，能夠成為道德行為。至於加上「自貶損以行權」，更闡明了權道不是倫理上的為我主義。倫理上的為我主義雖不乏人提倡，但大多數倫理思想家均不贊同。傳文這樣的界定更顯示了權道的可貴。

第一段話是對權道作本質性的界定，歷代不同的學者則有不同的理解。歷代學者的意見很明

顯地可分成兩派。第一派是義務論式的，認為權是反於經，但權雖反經，仍然要在「可以然之域」，也就是仍然要合於義或道。所謂「反經合道為權」就是這種看法的說辭。這種說法以董仲舒為代表，後來朱子也贊同此說。這派學者認為，權與經不過是道德規範間的衝突問題，不是道德理論或原則不同的問題。經（常道）之所以能成為道德規範是站在義務論的原則上成立的，而權也是一樣，也必須站在義務論的原則上行權。所以兩者的整合必有待於一位階更高的概念「道」，對這派學者而言，經與權所能成立的範圍就是三綱五常原則所涵蓋的範圍，逾越這個範圍就不可行權。第二派學者也認為權是違反了常道，但因為權的計慮是以好結果為念的，或權的行為產生了好的結果，所以權是可以被接受的。換言之，某些行為雖然反於經，但如果它旨在或能夠產生好的結果，就可以被接受，而被認為是行權。這是一種目的論的解釋，其意在彌補義務論觀點的缺陷。西方秉持義務論者也不否認任何道德規範都有例外的可能。而對中國這派學者而言，道德規範的例外處境，其解決之道就在目的論式的權道，視行為的可能結果而採取對策。這種看法在中國應當很早就出現了。先秦時期的後期墨家即曾以目的論中的功利主義觀點來界定權道的行使。最早建立經權觀念的《韓詩外傳》，其權道觀也有目的論的意味在內。（註五十四）依傳文所舉祭仲事例，公羊傳的權道應屬目的論的立場。

傳文第二段話是界定權道行使的處境。就義務論者而言，既然第一句話已界定權道的行使應在可以然之域。因此當遇到生死存亡的關鍵時，行權者仍然應以「可以然」作為行動的準則，也就是仍然採取義務論的立場。如果不在可以然之域，即使遇到死亡，也不可迴避死亡而採取任何行動。以董子為首的義務論者，他們所說的死亡是指權道被行使的對象而言，如公子目夷行權的對象宋襄公、或祭仲行權的對象公子忽而言。目的論者對傳文所提到的「死亡」處境則分成二派意見。第一派，如何休等，認為這個「死亡」的處境指的是行權者本人的處境。何休認為傳文的意思是，如果行權者自己的生命有了危險時，不可以因為行權有善果，就任意行權，以維護自己的安全，換言之，行權不可以自己私人的利益為目的；相反的，如果遇到與自己利益有關時，不可苟且行權。何休的看法其實是說傳文的第二段與第三段內容相關。第三段的內容，我們上面已加討論。第二派則認為「死亡」的處境指的是權道行使對象的處境而言。只有當權道行使的對象有了生命的危險時，才可行權。言下之意，行權的目的只能在挽救對象的生命；行權「有善」也只能在於對象的生命價值。我們前面也說過，就傳文所載祭仲的事例而言，董仲舒的理論雖然深刻，但與傳文並不相符，後兩種目的論的解釋與傳文都相貼切，但前者較可能是漢人的共同看法，後者則是後起的見解。（註五十五）

以上我們分析了《公羊傳》經權觀念歷代不同的理解。這些分析究竟顯出什麼意義呢？首先我們可以看到道德行為標準之難定，中外都有同感。經是個義務論的觀念，經的內容當然是禮。但國人也曉得義務論的倫理規範，不可能沒有例外的情況發生，對於這種例外的情況，有的主張以別的義務論規範來彌補，有的主張另立道德原則——用目的論的道德規範來彌補。義務論與目的論的倫理思想都曾出現過；中西不同在於對中國人而言經是主要觀念，權只能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才能行使。因此目的論的權道觀念在中國倫理思想中占較附屬的地位。（註五十六）像西方那樣的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不能在中國興起，由此也可見。從公羊傳權道內涵的歷代理解來看，有一個趨勢特別顯著。這個趨勢是權道的行使對君王本身的利益愈來愈注重。董仲舒認為權道的行使應以社稷（宗廟）為重，若與宗廟利益無關，或不在可然之域，即使犧牲君王的生命也在所不惜，絕不可因此行權。到徐彥的第三種觀念出現後，權道的行使只能以拯救君或父的生

命爲限。這當然是受到中央集權政治思想觀念深入人心的影響。這與中國政治思想發展的趨勢相符合的。儘管如此，我們還可發現另一項特色。對中國的儒者而言，君王絕對不是一個永遠不可冒犯的對象，君權也不是個永不可觸動的領域。董子認爲宗廟高於君王，因此必要時可因宗廟之故犧牲君王。孔廣森認爲君王危及社稷安全則可棄置。公羊傳本身的真意如何，就其所舉祭仲的事例來看，爲了君王與國家，必要時人臣以可採取非常手段。即令上述第三種目的論的解釋是完全爲了君王個人的安危，但他也允許人臣可以採取違反常道的手段。這與法家絕對尊君的立場有所不同。人臣在必要時有行權的自由，先秦儒者已有提及。但這種觀念的明確建立，特別是在秦漢大一統之後，仍能成爲正統思想的一部份，則不能不歸因於《公羊傳》。經過《公羊傳》的發揮，加上公羊學成爲西漢時期的顯學，經權觀念遂成爲中國知識分子立身處世的準則之一。中國最偉大的歷史家司馬遷在《史記》中的一段話就證明了這一點：

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註五十七）

其次，我們可以看出《公羊傳》實代表中國倫理思考的一個新方向。孔孟的倫理思想重心在於道德人格的建立，而此道德人格的建立是靠所謂的道德主體性的建立與擴充、發揮。但孔孟所建立的道德主體性基本上是西周宗法制度所強調的道德感情，雖然這種道德感情的發揮可以達到很偉大的境界，但距離所謂的純理性還有一段距離。（註五十八）以純理性的思考來建立倫理規範，在儒家中最早的該是《公羊傳》了。儘管《公羊傳》所界定的倫理規範只限於「權道」部份，但已代表一新的思考模式，在此之前的孔孟都沒有作過這樣的嘗試的，這打破了許多人認爲的中國人的道德教育是依靠典範的模仿，而非依順原則之看法。（註五十九）這裏《公羊傳》的確企圖以抽象規則的形式來告訴我們如何行使權道的。可惜的是《公羊傳》畢竟只是「傳注」，不是一本大規模而有系統討論倫理思想的書，《公羊傳》中的這種「理性」思考並沒徹底發揮，內涵也未徹底釐清，所以導致許多不同的理解產生。純理性思考在中國思想中之不發達，也由此可見。值得一提的是，《公羊傳》這種藉純理性的思考來對權道下定義的作法可能是受到戰國諸子特別是墨家思想的影響。根據近人的研究，墨家後學利用了純粹理性思考的方式建立了中國最有系統的功利主義倫理思想。（註六十）墨家這種思考方式與名家有很密切的關係，後期墨家的著作如《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等都可列入名家著作之流。在這些作品中，墨者很有系統地爲許多不同領域（包括倫理學）中的辭彙下定義，說明其內涵與外延。《公羊傳》對權道下定義應當是受到這個傳統的影響。（註六十一）可惜名家的思考方式在秦漢以後就失傳，《公羊傳》以純理性對權道下定義的思考方式在儒家思想中也沒有獲得進一步的發展。

最後，筆者認爲《公羊傳》中的權道思想又代表了另一種新精神，這種精神可能是連《公羊傳》本身或後儒都沒有察覺。傳文在描述祭仲的事蹟後，曾感嘆地把祭仲與古人相比。《公羊傳》所說的古人是指伊尹而言。據《史記》「商本紀」上記載，伊尹是商朝開國的功臣。商湯的孫子太甲即位後，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伊尹於是把他放逐桐宮，自攝國政三年。等到太甲悔過自責後，才把君位交還給他。據說，太甲從此實行善政，恢復成湯時的國威。孟子的弟子公孫丑曾就伊尹放逐太甲之事向孟子請教：

公孫丑曰：「…賢臣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註六十二）

孟子認爲人臣可以逐君，但必須要有「伊尹之志」。《公羊傳》文提到伊尹，並把祭仲與伊尹相比，是否認爲祭仲行權值得稱道，只是有「伊尹之志」呢？我們看傳文描述祭仲的事蹟，可以發

現，祭仲爲了達成他保存鄭國及公子忽的目的，除了要有善良的意圖（當然就嚴格的封建制度而言，這個意圖已不可言善良，已是反經），還需要有審慎的計慮在內，以確保他的意圖的實現。祭仲的身分處境卻和伊尹不同。伊尹是商朝開國元勳，曾輔佐商湯肇建商朝，功蹟卓著。太甲是商湯的嫡長孫，太甲之立還是伊尹的安排。因此伊尹放逐太甲是輕而易舉，也是言之成理的事。他自攝國政也沒有人敢反抗。《孟子》書還記載「民大悅」。因之，伊尹的行動配稱爲行權，但祭仲只是鄭國的卿相，他面臨的處境也較爲艱難。君王新逝，中樞無主，而強敵宋國伺機要挾。祭仲如果堅持不從，以死明志，這固然成全了他自己的美名，但鄭國很可能不保。相反的，祭仲順口答應宋國的要求也很容易，但這就不配稱爲行權。相反的，他要既答應宋國的要求，又要完成他的意圖，先保存宋國及公子忽之命，再伺機逐出公子突，讓公子忽回國，就必須對現實有相當精密的估量盤算。何休說祭仲是「深慮其大者。」就把這點指出了。換言之，祭仲的行動，不僅要出自善良的意圖，還要確實地估計他行動的目標一定能達成，否則就會造成「不可得則病」的後果。也只有經過這種審慎而切實的衡量，才可能「然後有鄭國」。相反的，如果只有善良的意圖，缺乏這種「深慮」，到最後目標並未達成，恐怕原先的善良意圖也就泯滅不彰，祭仲只能背負一個「逐君」的臭名，遑論有「知權」之美也。所以說傳文中所記載祭仲的事蹟包含了一種新的精神：行權必須審慎他計較結果。這種精神從權道的一般定義中也可看出：權者，反於經而後有善者也。我們前面分析，「有善者」指有好的結果而言。這種計及效果的精神或許可以用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在「政治作爲一種志業」一文中所強調的「責任倫理」來說明。（註六十三）所謂責任倫理是指從政者必須熟慮他的政治行爲可以預見的後果，並對其負責。這與「意圖倫理」以強調意圖的純潔爲主有所不同。（註六十四）對韋伯而言，一位有責任倫理感的政治家必須具備三個條件：熱情、責任感與冷靜的判斷。從祭仲的事蹟來看，祭仲至少具有後二項特質，他的權道的確有近於「責任倫理」。但我們必須再重覆一句，對韋伯而言「責任倫理」應該是政治家一生所服膺的，但對國人而言，權道只能偶一爲之。任何人（不論是人君或人臣）都應以守經爲念。這又顯示出東西方倫理思想的不同，在中國義務論是永遠佔優勢的。

註 釋

- 註一：中國最大的類書《古今圖書集成》理學彙編學行典中就有經權一部。其中收錄歷代討論經權觀念的文字，有經權部總論中之《禮記》「王制篇」，《公羊傳》桓公十一年傳文，《莊子》「秋水篇」，《孔叢子》「雜訓」，《淮南子》「汜論訓」，《春秋繁露》「竹林」「玉英」篇，荀悅《申鑒》「時事」，徐幹《中論》「智行」，劉勰《新論》「明權」，邵子《漁樵答問》「論權」一則，《楊龜山集》「荊州所聞」，《朱子語類》「經權」「答呂伯」，「答魏文履」，《胡居仁居業錄》「語錄」，《馮從吾疑思錄》「語錄」等；經權部藝文中有唐馮用之的「權論」，宋司馬光的「機權論」，元胡榮祖「權說」。另外經權部記事還收錄了許多與經權觀念有關的史事；經權部雜錄還收錄了《荀子》「儒效篇」，《淮南子》「說林訓」、《春秋繁露》「王道通三」及《論衡》「答佞篇」中有關經權觀念的文字，可見經權觀念是中國思想史及中國文化史中相當重要的一個觀念。有關歷代經權觀念的文字，另見錢鍾書《管錐篇》第一冊，左傳（三〇〇），成公十五年，「達節」即「權」條，頁二〇六～二〇九。
- 註二：有關經與權兩觀念在先秦時間的發展與經權觀念產生的緣由，參見拙作，「公羊傳經權觀念的緣起」一文，刊載於《東海中文學報》第十期，即將出刊。
- 註三：美國哈佛大學教授史華茲氏（Benjamin Schwartz）曾藉內聖與外王（修身與平天下）、內界與外界、知與行等兩極性觀念之助來顯示儒家的視野（vision），他認為這些兩極性觀念，不論就各自的涵義而言，或是就兩極性之間的關係而言，歷代文人都有不同的詮釋。筆者認為經權觀念也是一種兩極性觀念，也是儒家視野中的一環，因而也具有上述其他觀念的特色。因而對經權觀念的歷代理解之釐清，有助於我們對儒家思想（視野）的理解。見 Benjamin Schwartz, "Some polarities in Confucian Thought" in Arthur Wright, ed. *Confucianism in Action* (Stanford: Stanford U. pr. 1959). p. 51-62.
- 註四：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台北：新文豐），頁六二。
- 註五：有人認為傳文介紹祭仲事蹟的最後一句話「然後有鄭國」，已不是描述祭仲自己的計慮，而是描述祭仲計慮的結果，這種說法對祭仲權道的性質會造成很大的影響，許多人認為權道應以動機純正為斷。上述的說法就會使權道變成完全以結果論斷了。此即目的論的說法。持這種說法最明顯的可見於典漢學家馬悅然的翻譯：In this way the state Jang was preserved for later ages. 見 Goran Malmqvist, "Studies on the Gungyang and Gouliang Commentaries I", *BMFEA* 43(1971), p. 106
- 註六：大多數學者的看法見陳立於《公羊義疏》中所引，見《公羊義疏》（台北：商務），第一冊，頁三六四。但最近李新霖承俞正燮之說，認為「反」當作「反歸」解。反經是反歸常道之意。見李新霖，《春秋公羊傳要義》（台北：文津），頁一九二～一九八。
- 註七：有關董仲舒與公羊傳的關係，特別是顯揚公羊傳的事蹟，見《漢書》「儒林傳」有關胡毋子都及瑕丘江公兩段文字。班固《漢書》，（台北：宏業），頁三六一五～三六一六。
- 註八：蘇輿，《春秋繁露義疏》（台北：河洛），頁四一。
- 註九：上引書，頁五五。
- 註十：陳立，《公羊義疏》，第一冊，頁三六五引。

註十一：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台北：新文豐），頁八一。

註十二：同上。

註十三：同上。

註十四：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台北：大安）頁一一六。又見《朱子語類》（台北：文津），第三冊，卷三十七，頁九九四。

註十五：見章政通，「朱熹論經權」，《史學評論》，第五期（七十二年一月），頁九九～一一四。

註十六：《春秋繁露義證》，頁四一～四三。董子在「玉英篇」（頁五十五）中曾明白指出：「是故讓者，春秋之所善。」

註十七：同註八。

註十八：《春秋繁露義證》，頁五二～五三。董仲舒理論的最大難點在於心如何知道。

註十九：祭仲的行權到底有沒有「成」，這是個見仁見智的問題，依下文分析。許多人（如註五所提馬悅然）都認為祭仲行權是成功了。因為太子忽的生命以及鄭國的國祚的確獲得保全。而後太子忽也於桓公十五年返國復正。但或許是因為經文又說：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傳文又認為忽又出奔。所以董仲舒認為祭仲之行權未成。如果是這樣董仲舒本人的看法不免自我矛盾。因為他強調祭仲的行為所以中權，不在於他曾保全忽的生命及政權，而在他忽「去位而避兄弟，「措其君於人所甚貴。」因此公子忽返國復正，反是違背了祭仲行權的意旨。根據《史記》鄭世家記載，昭公是年並未出亡，而是於桓公十六年為屬下高渠彌所弑。鄭厲公（公子突）真正回到鄭國是在莊公十四年之時。

註二十：《春秋繁露義證》，頁二六。

註二十一：義務論認為行為之對與錯取決於行為本身的性質，不必考慮行為的結果。與此相對的目的論，則認為行為之對與錯完全以行為的可能結果是否為善而定。有關義務論及目的論的說明，見William K Frank, *Ethics*(New Jersey: Printince-Hall, Inc. 1973). p. 14-15. 董仲舒主張義務論，可由董子一句名言得到完全的證實。《春秋繁露》「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為仁篇」云：「仁人者，正其道不謀其利；修其理不急其功。」董子認為仁人應以道或理為念，至於私利則不可謀，功效則不可急。這已有義務論的精神在內。《漢書》記董子之語則作「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義務論的立場更為明確。董子所以受到宋儒景仰，因為宋儒多持義務論者。如程明道說：「董舒曰：『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此董子所以度越諸子。」朱子對董仲舒也有類似推崇的話，見《朱子語類》，第六冊，卷八十三，頁二一五〇，二一七四。

註二十二：程頤、朱子二人對權的性質的討論，見註十五所引之研究。程頤說「權即經」，這自是義務論的觀點。朱子有時附會程子說：「權雖異於經，而實亦經也。」；有時又將權與經分開，以「義」或「道」的觀念整合經與權。不論如何，朱子義務論的立場也是很清楚的。朱子論經權的文字俱見他對《論語》「子罕篇上」可與共學一章的討論中。見《朱子語類》，第三冊，卷三十六，頁九八六～九九五。

註二十三：《公羊傳》有些章節所呈現的倫理思想有目的論的傾向，從隱公三年傳文對宋宣公的批評中也可獲得例證。宋宣公傳弟不傳子，最後導致太子與夷為宋繆公之子莊公馮所

弑。《公羊傳》批評此事說：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公羊傳》是就宋之禍這一結局來批評宋宣公，並依此要求君子應大居正，這是目的論的倫理思想。董仲舒對這件事的立場則完全不同。《春秋繁露》「玉英篇」云：「是故讓者，春秋之所善。宣公不與其子，而與其弟，其弟亦不與子，而反之兄子，雖不中法，皆有讓高，不可棄也，故君子爲之諱，避其後亂（依樾校改），移之宋督，以成善志。」董子認爲宋宣公等人都有謙讓的美德，雖然結局不好，但他們的善志是不可廢棄的。所以經文要爲他們隱晦。董子主張以善志來褒貶，是義務論的立場。朱子也是持義務論立場反對目的論式的倫理思想了。這從他對左傳的批評中也可看出「左氏之病是以成敗論是非，而不本義理之正。常謂左氏是個滑頭熟事、趨炎赴勢的人」；「左氏之文，自有縱橫意思。」見《朱子語類》，第六冊，卷八十三，頁二一四九。或許是因爲這樣的原因，他對公羊傳以祭仲的事例來說明權道的性質會感到不安。他說：「公羊就宋人執祭仲處，說得權又怪異了。」見《朱子語類》，第三冊，卷三十七，頁九八九。也或許是因爲義務論的立場，朱熹說：「何休注甚謬。」，《朱子語類》，頁二一，五三。

註二十四：劉文典著，《淮南鴻烈集解》。（台北：粹文堂），卷十三，頁十五～十六。

註二十五：同上，頁十六～十七。

註二十六：《後漢書》卷二十八上「馮衍傳」。見范曄，《後漢書》（台北：宏業），頁九六三〇。「以死易生」一句當作「以生易死」，看下文「以存易亡」可知。

註二十七：同上。

註二十八：馮衍的權道觀，帶有唯我主義的意味，清蘇輿已察覺並曾加以批評，見《春秋繁露義證》，頁四二。以解除自己困境的行權當然不是《公羊傳》經權觀念的意旨。傳文有關權道的第三段話可證。但唯我主義式的行權在歷史上也不乏其人主張。除馮衍外，徐幹《中論》中有「智行」一篇也是例證。

註二十九：《春秋公羊傳注疏》，頁六三。

註三十：《論語注疏》，頁八一。

註三十一：王夢鷗注釋，《禮記今注今譯》（台北：商務），上冊，頁三八五。

註三十二：孔廣森，《春秋公羊通義》，收於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二)（台北：藝文），頁一五〇。

註三十三：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台北：國風），頁二八二～二八四。

註三十四：同註五。

註三十五：參閱杜正勝對周代城邦中國人干政情形的分析與描述。見氏著，《周代城邦》（台北：聯經），頁二九～三六。

註三十六：《後漢書》，卷三十六，「賈逵列傳」。《公羊傳》桓公十三年疏引長義曰：「若令臣子得行，則閉君王之道，啓篡弑之門。」也表達了同樣的意思。

註三十七：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台北：新文豐），頁六。

註三十八：《春秋繁露義證》，「玉英」第四，頁五五。如果我們要就董仲舒的說法爲傳文的「舍」字勉強作注，或許我們可用何休的解釋：「舍，置也。」所謂置，就是廢棄之意。權道如果廢棄死亡就不可爲。這兒死亡指的是權的行使對象所面臨的處境而言，不是指行權者自己的處境。何休所謂的「如置死亡之事不得施」是指行權者自己的處境而言。

，與董子所強調的有所不同。

註三十九：同上，頁五六。

註四十：《春秋公羊傳注疏》，頁六三。這當是舍字最常見的引申義。《爾雅》「釋詁」即曰：「廢稅赦舍也。」疏曰：「皆舍置也。」見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台北：新文豐），頁二十六。

註四十一：同上。

註四十二：《公羊義疏》，頁三一五。

註四十三：《春秋公羊傳注疏》，頁二六八～二六九。

註四十四：《論語注疏》，頁一三六。《孟子注疏》，頁二〇一。

註四十五：《公羊傳注疏》，頁六三。

註四十六：《公羊義疏》，頁三六四。

註四十七：同註五。朱子也有同樣的說辭：「古人行事所以要回互時，是一般國家大事，係死生存亡之際，有不可直情徑行處，便要權其輕重而行之。今則事事用此一向回互，至於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為歟，是甚意思。」是朱子也認為權道只能在死生存亡之際才可施行。見《朱子語類》，卷七，頁二三七。

註四十八：《淮南鴻烈集解》，卷十三，頁十七。

註四十九：《春秋公羊通義》，頁一五〇〇。

註五十：《孟子注疏》，頁二五一。

註五十一：唐楊倞注，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台北：世界），頁一七〇。

註五十二：《朱子語類》，第三冊，卷三十七，頁九九〇。

註五十三：何休注也有「國重君輕」的看法，但《公羊傳》注中明言「諸侯危社稷則變置」的似以孔廣森為首。

註五十四：《韓詩外傳》卷二記載衛懿公之女顧及衛國，在必要時有強大的外援支持，自己要求嫁到齊國去。孟子因此稱贊他「行中孝，慮中聖」，是合乎權道的行為。就衛女的思慮而言，是顧慮到衛國的現實利益，因此有目的論的意味。

註五十五：舍字作「除…之外」意思的用法，《孟子》中已見。（《孟子》「公孫丑下」第三章：「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因此傳文舍字也應可以如此解釋。但這樣的解釋會使得傳文對權道行使的條件定的極其嚴格及狹窄。我懷疑秦漢時期會有這樣的看法。孔孟未必有此意，諸子更不會如此嚴格。就傳文中所提「實與而文不與」的事蹟來看，行權獲得贊譽的也不止於救死一端。西漢前期其他曾對經權觀念有所討論的典籍如《韓詩外傳》、《淮南子》、《春秋繁露》對權道的行使條件都相當開闊。《春秋繁露》「玉英第四」「春秋有經禮、有變禮」一段所舉的例證包涵的處境很多，也不限於「救死」一項。權道行使條件趨於嚴格，恐係較後期的發展。後儒或有見藉權自飾者日衆，或受到專制政體的影響，因而主張：權道的行使條件應有嚴格的限制。

註五十六：傅偉勳在「儒家倫理（學）的現代化重建課題」一文中認為儒家提倡「修身本位的正名倫理」，缺乏西方的「規則本位的職責倫理」，提倡「動機本位的良知倫理」，缺乏西方「效果主義的功利倫理」。見《哲學與文化》，第十五卷第一期（七七年一月），頁二五～二七。根據本文的分析，公羊傳中的傳道觀已包含了西方倫理思想的這

些成分。

註五十七：司馬遷，《史記》，（台北：鼎文），頁二二八九。

註五十八：有關這方面的討論，見黃進興，「所謂『道德自主性』：以西方觀念解釋中國思想之限制的例證」，《食貨》，十四卷一期，頁三五三～三六四。又見杜維明，《儒家第三期發展的前景問題》，（台北：聯經），頁一六八～一六九。

註五十九：見Robert Ruhlman, "Traditional Hero in Chinese Popular Fiction" in *Confucianism in Action*(Stanford:Stanford U. Pr., 1959)p. 135.

註六十：參見A. C. Graham, *Later Logic, Ethics and Sinence* (Hongkong: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44-52. 又見拙作《公羊傳經權觀念之源起》一文中對墨子權道觀之分析，收於東海《中文學報》，第十期。

註六十一：章學城曾經說過：「後世經解家言，辨名正物，蓋亦名家之別支也。」見氏著，《校讐通義》，右十四之二十，收於《文史通義》（台北：華世），頁五九九。日人高田淳則依據章學城之言特別提及公羊傳及穀梁傳是經解中最有名家「辨名正物」的性質的。見高田淳，《先秦名家的思想》，收於《中國思想》第三冊（台北：幼獅），頁二〇五。日人赤塚忠也有同樣的看法，認為公羊傳中有許多名家的主張，見赤塚忠等著，張昭澤，《中國思想史》，（台北：儒林），頁一〇八。

註六十二：《孟子注疏》，頁二四〇。

註六十三：有關韋伯「政治作為一種志業」一文的內容，參見林毓生，「如何做個政治家」一文，收於氏著，《思想與人物》（台北：聯經），頁二九七～四一〇。

註六十四：持意圖倫理者認為人最大的責任是保持他意圖的純真，而不是考慮行為的後果。像孫復在《尊王發微》中批評祭仲的話可說是主張意圖倫理的代表：「為鄭大臣，不能死難。聽宋偪脅，逐忽立突，惡之大者。」見李新霖，《春秋公羊傳要義》，頁二〇九～二一〇所引。這種批評自東漢以下，歷代不乏其人。除文中所引者之外，如唐陳岳在《春秋折衷論》中，宋黃仲炎在《春秋通說》，呂大圭在《春秋或問》中都有嚴苛的批評。

後附：本草稿成後，曾蒙本校中研所客座教授·上海科學院研究員湯志鈞先生審閱並多所指正，謹此致謝。湯先生認為本文中所分析的歷代理解當與其歷史背景有關。惜筆者限於學力及時間，對這方面的探索只能俟諸他日了。

Som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oncept of
Ching-Chüan in the Kuangyang Commentary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HANG TUAN-SUI

Abstract

In the kungyang Commentary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ere is a passage def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cept of "chüan" (to weigh) and "ching" (correct dogma). Because of the terseness of the definition, there arised in later centuries many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concerning its exact meaning. This paper is written in an attempt to analyze and classify these defferent intepretations. The author finds out that, as far as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chüan" is concerned, traditional understanding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deontological one and teleological one. Regarding the condition where the act of "chüan" can be applied,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s can also be divided into two kinds: the first refers to the condition of the object which "chüan" applies; the second refers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subject who applies "chüan". As to the rule of applying "chüan", all scholars agree that it must be self-sacrificing.

*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王弼與郭象玄學思想之異同

陳榮灼*

摘要

在魏晉玄學中，王弼與郭象的論爭至居較要。雖經不少學者研究，但迄今學界對此一論爭之本質尙未能辨明。本文嘗試採用海德格的「存有思想」作為一解釋學架構，以澈底釐清此一論爭的真正意義。特別地，我們所達致的結果顯示，道家義之「自然」並不能化約至一「主體的境界」（如牟宗三先生所主張）；另一方面，道家義之「無」亦不能等同為「空無一物的狀態」（如胡適之先生所主張）。更較重要的是，我們清楚地揭示了「道家哲學」之「後現代性格」。

傳統道家的發展，主要表現在三大階段：「先秦道家」、「漢初黃老之學」和「魏晉玄學」。其中，「先秦道家」是開宗立論的草創期，成就了經典性的代表作《老子》和《莊子》。如果說「漢初黃老之學」偏重「外王」面之發展，那末「魏晉玄學」則是進一步深化了其「內聖」面。黃老的「無為」政治哲學思想清楚地表現在《呂氏春秋》、馬王堆出土之《黃帝四經》和《淮南子》一系列文獻中。至於魏晉玄學的佼佼者，則首推分別對所謂「三玄」之《周易》、《老子》和《莊子》作出詮釋的王弼和郭象。

魏晉以降，道家哲學雖一直附託於道教之上而倖存，宋初一度更有「道學」之出現，但基本上於義理並無任何之開創；而且，由于受到宗教迷信之所染，使得其原來之宗義也日益變色終致淪為全面隱晦了！

近代由于湯用彤先生的《魏晉玄學論稿》之面世（註一），道家的「內聖之學」首先再獲學界之垂青，成為哲學思想史中之研究課題。這方面第一個高峰性的成果，就是牟宗三先生的《才性與玄理》。（註二）七〇年代以後，由於所謂《黃帝四經》的《經法》、《十大經》、《稱》和《道原》在馬王堆出土，道家的「外王之學」方面跟著成為學界之探討主題。除了考古學和文獻學方面外，在思想史和哲學史層面之研究成果亦相當多，到目前為止，受到重視的有熊鐵基先生的《秦漢新道家略論稿》和吳光先生的《黃老之學通論》。（註三）另一方面，隨著湯一介先生的《郭象與魏晉玄學》的出版，在整個八〇年代中，沈寂多時的「道家內聖之學」方面的研究竟又再掀起熱潮，而與「道家外王之學」方面的研究並行於學界。（註四）這一波研究之特色是在於傾向將郭象視為魏晉玄學發展之完成者。

無可置疑，目前對道家「內聖外王」之學的研究，雖然仍處方興未艾的階段，不過，幾乎所有的探究，都止於「考證」或「歷史」之層面——無論是思想史或是哲學史之層面。即使是牟先生對王弼和郭象玄學思想之細緻的義理分析，卻仍只把道家思想作為一種「已屬過去」的哲學來對待。一言以蔽之，罕見有以「發展的觀點」來研究道家思想。

然則，道家思想在當代是否只有學術思想史上之意義而已呢？

對此一重要問題，筆者個人是持否定之立場。個人認為道家之當代意義可從二方面來闡明和發展：首先，道家的「外王之學」在本質上是一套與「後現代政治哲學」同調的思想；其次，道

*東海大學哲學系

家的「內聖之學」則是與海德格之「存有思想」相似的哲學。

在發展道家之當代意義上，我們想先集中在第二個面相上之探索，至於第一個層面之研究，唯待他日另行處理。不過，即使是局限在道家的內聖之學，由于這方面的課題很多，仍會使人難以作全面性之討論。於本文有限之篇幅內，我們只滿足于釐清王弼與郭象兩人之玄學思想間的異同問題。此固因這一問題尚未完全解決，另外也由于這一問題對道家之發展有重大的影響。而迥異於一般的處理方式，我們將援用海德格的思想作為一「參照架」，以凸顯出此一問題的哲學諦義。而在借助海德格哲學語言之同時，可以透露出重建道家內聖之學的可能途徑。

關於王弼和郭象玄學思想之分歧，一般的研究是認為：王弼屬「貴無派」，而郭象則是「獨化論」者。針對兩者之異同問題，湯用彤先生便嘗宣稱：

「王弼與向、郭均深感體用兩截之不可通。故王謂萬物本於無，而非對立。向、郭主萬物之自生，而無別體。王即著眼在本體，故恒談宇宙之貞一。向、郭即著眼在自生，故多明萬物之互殊。二方立意相同，而推論則大異。又王弼即深見於本末之不離，故以為物象雖紛紜，運化雖萬變，然寂然至無，乃為其本。萬殊即歸于一本，則反本抱一者，可見天地之心，復其性命之真。向、郭亦深有見於體用之二。故言群品獨化自生，而無有使之生。萬物無體，並生而同得。因是若物能各當其分，各任其性，全其內而無待於外，則物之大小雖殊，其逍遙一也。（參看《逍遙遊注》）王言反本抱一，故必得體之全，則物無不理。若安于有限，居于小成，則雖『窮力舉重，亦不能為用』（《老子》四章注）。向郭主安分自得，故物各以得性為至，自盡為極。若全馬之性，『任其至分，而無銖毫之加』（《養生主注》），則駑馬亦可足迹接乎八荒之表（參看《馬蹄篇注》）。駑馬之與良驥，得其性則俱濟也。又王之所謂自然與向、郭義亦頗有不同。自然一語本有多義。王主萬象之本體貞一。故天地之運行雖繁，而有宗統。『物無妄然必由其理。故繁而不亂，衆而不惑。』（《易略例·明象》）故自然者，乃無妄然也。至若向、郭則重萬物之性分。物各有性，性各有極。物皆各有其宗極，而無使之者。故自然者即自爾（應為爾）也。亦即塊然，掘然，突然也。由王之義，則自然也者並不與佛家因果相違。故魏、晉佛徒嘗以二者並談，如釋慧遠之《明報應論》是矣。由向、郭義，則自然與因果相悖。故反佛者亦嘗執自然以破因果，如范之《神滅論》是矣。自然與因果問題，為佛教與世學最重要爭論之一。其源蓋繫於立義之不同，其大宗約如上之二說。亦出于王與向、郭形上學說之不同也。」（註六）

另一方面，湯一介先生則將郭象定位為「崇有派」，來將王弼與郭象之立場尖銳地對立起來。他並首先將兩者之相異了解為：前者主張「以無為本」，後者主張「造物無物」。（註七）

在拙著《海德格與中國哲學》中，（註八）我們已嘗試將此一問題關聯到海德格的哲學來加以釐清。不過，由於這一處理過於簡略，加上最近因海德格之《哲學獻集（論自然）》一書的出版，使得相關問題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遂不辭鄙陋，對此問題再作深入的探索，以求就正于高人！

以下，首先就所謂「貴無」與「崇有」之爭來考究王弼與郭象兩者玄學思想之「相異」面，其次就「自然」一詞在兩人之用法來指出兩者之「相同」面。

*

*

*

「有無問題」之所以構成魏晉玄學的中心問題，自是肇始於「無」一概念在道家的核心地位。在老子哲學中，「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老子》四十章）是一基本命題。而對於「道」，王弼便開宗明義地宣稱：

「道者，無之稱也，無不通也，無不由也，況之曰道，寂然無體，不可為象。」（《論語釋疑》）

因此，王弼標示出「無」作為其玄學思想之中心概念，應是對老子之立場的忠實繼承，而且是對道家之「道」的本質作出直接了當的開顯。就此一般義以言，王弼之「貴無」立場，可視作代表著道家之「共法」。可是，細察之下，王弼之「貴無哲學」於道家中，卻有著如龍樹之「空宗」（或「中觀學派」）於佛家中的相似之「雙重性格」。「空宗」這曖昧性表現於：一方面，正如牟宗三先生所強調：

「龍樹之論釋以及《中論》之緣起性空皆不過秉承《般若經》之旨趣反覆申明諸法實相……空宗所說可以說是共法，大小乘乃至佛乘之共法。」（註九）

另一方面，空宗將「緣生」只等同為「無自性」的立場，使之又成為一具有特殊「空說」之「宗派」（註一〇）。相類似地，王弼的「貴無」思想，除了緊扣「自然」、「無形無名」等義來紹述作為道家共法的「無」之本性外；還發展出一套相當特殊的「貴無」立場。簡要而言，這一特殊的「貴無說」持有下列之主張：

一、「以無為本」

正如《晉書》所言：

「何晏、王弼立論，天地萬物皆以無為本。」（《王衍傳》）

王弼之玄學思想的「貴無」首先表現在「以無為本」的論點：

「復者，反本之謂也。天地以本為心者也，凡動息則靜，靜非對動者也。語息則默，默非對語者也。然則天地雖大，富有萬物，雷動風行，運化萬變，寂然至無，是其本矣。」（《周易注》）

「老子之書其幾乎可一言以蔽之，噫！崇本息末而已矣。觀其所由，尋其所歸，言不遠宗，事不失主。」（《老子略例》）

「載之以道，統之以母，故顯之而無所尚，彰之而無所競。用夫無名，故名以篤焉；用夫無形，故形以成焉。守母以存其子，崇本以舉其末，則形名俱有而邪不生。」（同上）

「雖盛業大德而富有萬物，猶各得其德，雖貴以無為用，不能捨無以為體也。捨無以為體，則失其為大矣。」（同上）

「得本以知末，不捨本以逐末。」（同上）

從上述引文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王弼是將「萬物」視作「末」，而將「無」視作「本」。換言之，他是「無」了解為「萬物之本」。

至於這「本」之意義，王弼則是透過「所由之宗」（《大衍義》）來加以說明。因此，他明白地宣稱：「道者，物之所由也」，「言道則有所由。」（《老子注》）「夫道也者，取乎萬物之所化。」（《老子指歸》）十分清楚，「以無為本」即「以無為萬物之所由」之意。若用現代

之哲學語言來表達，則王弼是明顯地主張：「無」是萬物的「根據」(ground)、「可能條件」(condition of possibility) 和「根源」(origin) 。特別地，其「物無妄然，必由其理」一語，更可用萊布尼茲的「充足理由律」來翻譯：「凡事必有道理(根據)」(Nothing is without ground) 。

所以，當王弼以「天下之物，皆以有爲生。有之所始，以無爲本」來詮解老子之「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時，他是透過「根據」和「根源」二義來理解老子文中之「生」義。簡言之，此中之「生」是有被王弼了解爲一「創造」(creation) 義之嫌。這樣一來，「無」便好像變成萬物之「創造者」(creator)：萬物都是「無」所「創造」出來的！

特別地，當王弼補充地說：

「夫無不可以明無，必因于有，故常于有物之極，而必明其所由之宗。」(《大衍義》)

這十分容易使人聯想起基督教中上帝創造世界的理由：上帝爲了表現自己，遂走出自己而創造世界。何況在《老子注》中，王弼自己亦嘗將「無」比作「天帝」？如此一來，則令人更傾向「王弼是主張「無」爲一切萬物的「創造者」的看法。

二、「無」之「先在性」

雖然王弼在說「無不可以明無，必因于有」時，很能強調「無」對「有」的「依賴性」，可是，他卻堅持：「無」「先天地而生」，「天地莫能及之，不亦似帝之先乎？帝，天帝也。」(《老子注》)無可置疑，「道在物先」、「獨立不改」原是老子本有之立場，這是說，老子明顯地主張「無」或「道」之「優先性」。不過，現在王弼卻將此一「優先性」等同爲「先在性」，即認爲「無」可以離開萬物而獨立自存：「無物匹之，故曰獨立也。」(《老子注》)而大抵基于此「無」的「先在性」，以致王弼在標榜「以無爲本」時，甚至主張「崇本息末」。因此，正如湯一介先生所指出：「他實際上又承認『無』是獨立於天地萬物(有)之外的實在。」(註一)

一言以蔽之，王弼的「貴無哲學」之特色在主張「以無爲本」和肯定「無」之「先在性」。而針對這種「貴無」的立場，郭象提出了尖銳的批判。

首先，郭象反對這種「以無爲本」的做法：

王弼由于相信「物無妄然，必由其理」之原則，遂有以「無」爲「萬物之宗」、「太始之原」、「天地之根」的論點，即「以無爲本」之立場。可是，郭象卻肯定「物各自然，不知其所以然而然。」(《齊物論注》)依郭象，「道法自然」是道家之「共法」，「自然即物之自爾」(《知北游注》)，而萬物均是「歛然自爾」(《庚桑楚注》)、「挾然而自生耳」(《齊物論注》)；亦即是說：「物各自造，而無所待焉」(同上)、「獨生而無所資借」(《知北游注》)。所以，萬物都是「自生」而無所「本」、無所待、無所由。「若責其所待，而尋其所由，則尋責無極。」(《齊物論注》)一言以蔽之，如拘于爲萬物「尋本」，則不但會碰到沒完沒了、無窮後退的困境，而且，更重要的是，這完全違反了「自然」的真諦！因此之故，在郭象眼中，王弼之「以無爲本」的立場之第一個錯失在于要爲萬物「尋本」、「明本」。至于其以「無」作爲「本」之作法則爲郭象之第二個批判重點。這方面郭象採取了「雙面打擊」的手法：他一邊反對「有生于無」的論點，另一邊否定「造物主」之存在。

一方面，郭象明言：

「無既無矣，則不能生有。有之未生又不能爲生。然則生生者誰哉？块然自生耳。生生耳，非我生也。我既不能生物，物亦不能生我，則自然矣。」（《齊物論注》）

這是說，「無」與「有」兩者絕然不同，而且是對立性的概念：「無」就不是「有」，「有」就不是「無」；因此之故，根本不能從「無」生「有」。此外，道家中之「生」義，還應該按照「自然」來說明。換言之，道家所謂之「生」，不外就是「自然而然」之意。既然一切都是「自然而然」、「块然自生」，則根本無所謂「我生」或「他生」。若果（像王弼那樣）堅持「從無生有」，那末便落入「他生」之偏失；這樣一來，便喪失了「自然」的諦義了！

郭象跟著又論證道：

「夫有之未生，以何爲生乎？故必自有耳，豈有之所能爲有乎？此所以明有之不能爲有，而自有耳，非謂無能爲有也。若無能爲有，何謂無乎？」（《庚桑楚注》）

這是說，不但「有」不能從「無」而生，「有」也不可能從「有」而生；一切的「有」都只能是「自有」。既然是「自有」，便不會是由「無」而生「有」了。更何況若果由「無」能變成「有」，則根本便沒有可謂「無」！

所以，郭象總結地說：

「一無有則遂無矣。無者遂無，則有自歛生明矣。」（《庚桑楚》）

「天無有何所能建？建之以常無有，則明有之自建也。」（《天下注》）

於批判王弼之「從無生有」的論點後，郭象轉而提出「造物無主」之論題來加以夾擊：

「造物者無主，而物各自造；物各自造，而無所待焉。此天地之正也。」（《齊物論注》）

「自天地以及群物，皆守自得而已，不兼他飾，斯非主之以太一耶！」（《天下注》）

「萬物萬情，趣舍不同，若有真宰使之然也。起索真宰之朕迹，而亦終不得。則明物皆自然，無使物然也。」（《齊物論注》）

十分明顯，與王弼之提倡「以無爲君」、「以無名爲母」以及「以無爲治衆多、統萬物之一」立場針鋒相對，郭象根本否定有所謂「造物主」（creator）之存在，並進而否定有所謂「無中生有」式之「造物」（creation）的存在！換言之，既然沒有「造物者」的存在，那末以「無」作爲「造物者」之做法根本是沒有意義的！

郭象的基本理由是：當萬物是「自然而然」，便是其自身如此，而並非由「他者」所「造」而「然」的。因此，若果要訴諸一「造物主」來說明萬物之存在，則便會在本質上違背作爲道家之核心的「自然」之涵義了！換言之，一個真正了解「自然」之諦義的道家之徒必會「上知造物無物，下知有物之自造。」（《齊物論注》）

郭象並進一步解說：

「凡所謂天，皆明不爲而自然。」（《山木注》）

這是說，道家中「天」這概念，並非「造物主」之謂，而只不過是「自然」的別名。

總括而言，依照道家堅持「萬物必以自然爲正」的立場，而所謂「自然者，不爲而自然者也」（《齊物論注》），我們必須接受「萬物皆是歛然自生非有本」（《庚桑楚注》）之結論，並且必須承認：「生物者無物，而物自生耳。」（《在宥注》）因此之故，王弼的「以無爲本」和「以無爲造物主」之「貴無」立場，根本違背了道家之「自然」本義。

值得補充的是，當郭象提出「天機自爾，坐起無待」之論點，來企圖克服王弼之「物無妄然，必由其理」的立場時，他特別標示出「無故」之積極意義。簡單來說，王弼與郭象的相異之處，就在于前者強調「明本」，後者提倡「無故」。依郭象：

「夫物事之近，或知其故，然尋其原以至於極，則無故而自爾也。自爾則無所稍問其故也。但當順之。」（《天運注》）

「天機自爾，坐起無待。無待而獨得者，孰知其故，而責其所以哉？」（《齊物論注》）

「則化與不化，然與不然，從人之與由己，莫不自爾，吾安識其所以哉？」

（同上）

「物各自然，不知其所以然而然。」（同上）

很明顯，郭象之所謂「無故」，就是「無所稍問其故」、「不責其所以」、「不識其所以」、「不知其所以然」之意。而這種「無故」的立場並非消極、反而乃係積極的。理由是：由于萬物都「忽爾自生」，根本並非根源於他者以爲其「本」，而其存在亦非因應任何「目的」而來，所以若以「萬物之存在必有理由」之角度來理解世界，則定招「撓亂其性」之弊！反之，若能「以不知爲宗」、「絕學去教」，即不以「責其所待」、「尋其所由」之角度來對待萬物，便會「乘天地之正」、「順萬物之性」，而可達到「各適其適」之「逍遙」、「無待」的境界了！

＊

＊

＊

衆所週知，海德格的《存有與時間》是一部不完整的著作，其第二卷之手稿未曾出版即爲海德格本人所燒毀。海德格後來自承主要原因在于這手稿仍然囿于「藉形而上學語言之助」。（註一二）而在形而上學的語言中，「存有」（Sein）是爲視作「存有者」（Seiende）的「本」、「根據」（ground）或「可能條件」（Bedingung der Möglichkeit）。（註一三）換言之，海德格之所以放棄早期之探索方式，是「因爲這裏出現了『存有性』（Seiendheit）作爲『實體』（ousia）、『理型』（idea），隨之而有對象性（Gegenständlichkeit）作爲對象之『可能條件』（Bedingung der Möglichkeit）。」（註一四）而由于海德格將「存有」與「無」（Nicht）視作同一（註一五），因此可以說：早期海德格不但仍然囿于「尋本」之模式，並且順著「以存有爲本」之論點，同時持有「以無爲本」之主張。更值得注意的是：此時之海德格竟也喊出「從無生有」（ex nihilo omne ens qua ens fit）之口號！（註一六）

十分清楚，無獨有偶地，早年海德格的立場與王弼的貴無思想存在著一些本質性的相似之處：同囿于「尋本」之模式，且「以無爲本」，並均主張「從無生有」。

另一方面，海德格思想之「轉向」（Kehre）就正是表現于「致力去從那只屬一『數學式』後退之『可能條件』（Bedingung der Möglichkeit）中解放出來，同時就其『自性』來掌握存有之真理（自然）（Ereignis）」。（註一七）這是說，晚期海德格是覺悟到：「與任何將存有視作一根據（ground）之願望相反，存有毋寧到處地展出它自己是『離據』（Ab-grund）。」（註一八）這裏所謂「離據」就是「無本」之意。晚期海德格經常強調「不要透過形而上學的模式來思想存有」，（註一九）就是要求我們不要再將「存有」視作萬物之「根據」。在本質上，晚期海德格之特色是在于轉向「無本」之立場。可以說，從「尋本」到「無本」乃是早、晚期海德

格思想之分水嶺所在，在也是其思想「轉向」之本質內容。「無本」顯然對於晚期的海德格並非一消極的概念，而係一正面的概念。所以，他要求我們「去思想這離據 (Ab-grund) 之離據性 (Ab-grundigkeit)」。(註二〇) 實際上，後來在其《論充足理由律》一書中，海德格便進一步要求我們聆聽德國詩人Angelus Silesius一首名為《沒有為什麼》(Ohne Warum) 的詩：

「玫瑰花是沒有為什麼，
她開花，因為她開花，
她從不孤芳自賞，
亦不在乎，是否有人看她。

(Die Ros ist ohn warum;

sie bluhet, weil sie bluhet.

Sie acht nicht ihrer selbst,

fragt nicht, ob man sie siehet.)」(註二一)

因為如海德格自己所指出：「在為什麼中？我們是在追問根據。」(註二二) 底子裏，「充足理由律」不外是斷言：「沒有任何東西是沒有為什麼的 (Nichts ist ohne Warum)」。(註二三) 所以，當晚期海德格醒悟到「存有『即』無本」時，(註二四) 他必需停止再用「追尋所由」、「追問為什麼」的模式去對待萬物。這是說，必須超越出「充足理由律」的角度來看世界；而在這樣的要求下，Angelus Silesius之《Ohne Warum》一詩，對他來說，簡直就是超越「充足理由律」之最佳憑藉了！

正因為「根據」或「本」就是「為什麼」，就是「因為」，就是「所由」，所以要「離據」、「無本」，就必須「不問為什麼」，「不問原因」、「不問所由」和「不問目的」；總括而言，必須離開和超越出「充足理由律」之模式。

而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同一與差異》中，海德格明確地宣稱：「此離據 (Ab-grund) 既非空蕩蕩的虛無，亦非昏闇的混亂，而乃係：自然 (Er-eignis) 。」(註二五) 實際上，「離據」或「無本」之正面意義就顯示于：在「離據」或「無本」中，我們會見到那「原始的無」，是屬於存有本身，因即是屬於自然 (Er-eignis) 。」(註二六) 一言以蔽之，「自然」故「無本」！

這裏，我們不難發現：晚期海德格這種拋棄「尋本」的思路、轉而強調「無本」的立場，與郭象的論調存在著本質上的相似性。基本上，晚期海德格與郭象都反對「尋本」之思維模式，是以，一方面晚期海德格不再以存有為「本」(根據)，另一方面郭象批判王弼之「以無為本」；而在強調超越「充足理由律」上，郭象的提出「無故」與晚期海德格之強調「沒有為什麼」(

without why/ohne warum) 異曲同工！兩者的「非目的論」(ateleological) 性格亦都非常明顯。因為「無故」或「沒有為什麼」都是「無所由」、「非有(特定)目的」之謂！但這均非消極的立場，更不是「虛無主義」的論調，理由是：無論是晚期海德格或郭象都旨在強調：「無本」與「無故」均屬「自然」之真諦；只有做到以「無本」與「無故」的態度來對待萬物，我們才可達致「自由」或「逍遙」，而萬物方可「各任其性」、「各適其適」！

此外，早、晚期海德格思想還有一項重要的區別，就是早期海德格認為「存有可離開存有物以自存」(that Being well exists [west] without biengs)，(註二七) 而晚期海德格則放棄此一論點，轉而強調：「存有永不離開存有物而自存。」(that Being never exists [west]

without beings) ○ (註二八) Max Müller 指出：這一轉變是正確的；因為，作為「無」、「存有」對於海德格來說既非『消極的無』(nihil negativum)，亦非『絕對的無』(nihil absolutum)……而仍係作為相對於存有物為『無』之『無』○ (註二九)

這裏我們可發現：海德格早年之立場與王弼的主張「無」之「先在性」相似，而其晚年之立場則近乎郭象之否定「無」之「自存性」的論點：「夫有之為物，雖千變萬化，而不得一為無也○不得一為無，故自古未無未有之時而常存也○」(《知北游注》)

在揭示王弼的「貴無為本」哲學與早期海德格思想的相似性，而郭象的「無故自生」哲學與晚期海德格思想的一致性之後，則透過海德格的「思想轉向」(Kehre)，不但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王弼與郭象玄學思想「相異點」之本質，而且對於兩者之論爭可有一仲裁式的解決。扼要而言，王弼與郭象玄學立場的相異之處在於：前者主張「尋本」，後者則主張「無故」○而海德格本人思路之改變正是由主張「尋本」轉向主張「無故」！若果「尋本」仍屬「形而上學之語言」，而道家在本質上(如同海德格之「存有思想」)不應落于「形而上學之語言」中，那末，我們便應該放棄王弼那種「以無為本」的「貴無」立場，而要接受郭象之「無故自有」的「獨化」立場○換言之，相對於道家之「本性」而言，郭象對王弼所提出之批判是正確的！因此之故，將郭象之玄學立場視作整個魏晉玄學之完成者，未嘗無理！

不過，有一點必須補充的是：郭象只將「無」了解為與「有」相對立場的「無」，即只承認相對義之「無」○這樣一來，便將作為道家核心概念之「無」只化約到「沒有」或「不存在」(non-being)之義來了解：「夫莊、老之所以屢稱無者何哉？明生物者無物，而物自生耳！」(《在有注》)○可是，這種將老、莊之「無」義等同為「無物」之做法，乃是一種誤解！因為，老、莊之「無」，是與「道」為同一的！正如王弼所指出：「道者，無之稱也○」這種與「道」為同一的「無」，絕不是「無物」之謂，而係與「有物」、「無物」均不同層次的「無」，這是一種完全正面意義的「無」！如借助海德格之術語來說，這種正面意義的「無」是應該用「Nothingness」而非「non-being」來表達；而作為「Nothingness」義之道家中勝義的「無」與萬物之間，是存在一種海德格所謂的「存有論的差異」(ontological difference)！

當然，細察之下，郭象玄學思想中，仍有「玄冥」一詞可與此正面義之「無」相提並論。正如郭象自己所說：「玄冥者，所以名無非無也○」(《大宗師注》)不過，郭象這一「玄冥」概念，毋寧與海德格之「存有的真理」(Truth of Being)中的「遮蔽」一概念相提並論更佳○因為郭象還指出：「夫極陰陽之原，遂于大明之上，入于窈冥之門也！」(《在有注》)「是以涉有物之域，雖復罔兩，未有不獨化于玄冥者也！」(《齊物論注》)○依海德格，「存有」的「真理」(a-letheia)是同時具有「開顯」(unconcealment)和「遮蔽」(concealment)雙重之結構：當「存有」開顯時，同時即遮蔽自己！(註三○)其實「明」就是「開顯」，而「冥」就是「遮蔽」○後來，海德格更進一步指出：「自己(遮蔽)(Sichverbergen)，覆蓋(Verborgenheit)……是作為真理(altheia)之核心(Herz)而屬於真理(A-letheia)的！」(註三一)由此觀之，當郭象喊出：「卓爾獨化，至于玄冥之境」，(《大宗師注》)蓋「雖變化無常，而常深根冥極也」(《養生主注》)，我們應視為是相似于海德格將「玄冥」看作「真理」之「核心」的主張！而更有趣的是，郭象之「夫生之陽，遂以其絕迹無為而忽然獨爾，非有由也」(《寓言注》)一論旨，十分酷似於海德格下列所強調者：「遮蔽在本質上是自然的保真者……然而此真之為真，只有當它同時是非真、無物、且是無故的○(Bergung ist im

Grunde die Bewahrung des Ereignisses... Doch dieses Wahre ist nur, was es ist, als das Un-Wahre, unseelend und ungründig zugleich)」(註三二)

*

*

*

儘管王弼與郭象的玄學思想存在著上述的差異之處，然而作為道家之徒，兩者仍有一些基本的相同點。其中，最重要的是二人對於「自然」一概念之理解。

首先，依王弼：

「自然者，無稱之言，窮極之辭也。」(《老子注》)

「天地任自然，無為無造，萬物自相治理。」(同上)

「順自然而行。不造不治，故物得至而無轍迹也。」(同上)

「大巧，因自然以成器。」(同上)

「自然，然後乃能與天地合德。」(同上)

「任自然之氣，致至柔之和，能若嬰兒之無所欲乎，則物全而性得矣。」(同上)

「所謂道常無為。候王若能守，則萬物將自化。」(同上)

「不塞其原，則物自生，何功之有？不禁其性，則物自濟，何為之待？物自長足，不吾宰成；有德無主，非玄而何？凡言玄德，皆有德而不知其主，出乎幽冥。」(同上)

「道不違自然，乃得其性。」(同上)

「法自然者，在方而法方，在圓而法圓，於自然無所違也。」(同上)

十分明顯，順著老子「道法自然」之基調，王弼很能夠將「自然」定位于「道」之「本性」上；這已能做到近似於晚期海德格所強調者：「將存有本身作為自然來看待 (das Sein selbst als das Ereignis in den Blick zu bringen) 。」(註三三) 這十分明確地釐清了道家之「自然」義並非一般之物理義之自然。換言之，道家中「自然」義並不是那種與「人文世界」相對立之「野生自然界」。而從其肯定「自然」即「自生」之意，我們可知王弼言「自然」亦是緊扣「自己如此」來說明。且從他強調「物自長足，不吾宰成，有德無至……出乎幽冥」之句子中時，可以看出：順著「自然」之諦義，王弼應該反對「造物有主」的；而且跟郭象一樣，其「幽冥」一詞是可以跟海德格所說的存有之真理中的「遮蔽」義相提並論的。最後，從其對「法自然」之解釋中，亦可以清楚地見到王弼很能夠掌握「自然」一詞的「因」、「順」義。一言以蔽之，王弼所了解的「自然」義，是包含著下列之「雙重結構」：(一)從「萬物自生」而「不知其所主」以明「自然而然」；(二)從「不塞物原」、「不禁物性」以明「順其自然」。

其次，依郭象：

「夫物有自然，理有至極。循而直往，則冥然自合。」(《齊物論注》)

「自己而然，則謂之天然。天然耳，非為也。故以天言之，所以明其自然也。」(同上)

「凡物云云，所以明其自然也。」(同上)

「自然者，不為而自然者也。」(《逍遙游注》)

「凡得之者，外不資于道，內不由于己，掘然自得而獨化也。」(《大宗師注》)

「萬物萬情，趣舍不同，若有真宰使之然也，起索真宰之朕迹，而亦終不得，則明物皆

自然，無使物然也。」（《齊物論注》）

「夫真者，不假于物而自然也。」（《大宗師注》）

「物各自然，不知其所以然而然。」（《齊物論注》）

「知天、人之所為者，皆自然也。」（《大宗師注》）

「以性自動，故稱為耳；此乃真為，非有為也。」（《庚桑楚注》）

「率性而動，謂之無為也。」（《天道注》）

「無為者，非拱默之謂也。直各任其自為，則性命安矣。」（《在宥注》）

「命之所有者，非為也，皆自然耳。」（《天運注》）

「達命之情者！不務命之所無奈何，全其自然而已。」（《養生主注》）

「故物各自生，而無所出焉。此天道也。」（《齊物論注》）

相當清楚，郭象也是緊扣「天道」以言「自然」，所謂「自然」，「此天籟也。」（《齊物論注》）這表明郭象也不容許道家義之「自然」被了解為「物理義之綜體」。無論「天生」、「人為」都包含于道家義「自然」之本性中。而為了強調「自然」即「造物無主」之意，郭象因而宣稱：「夫天籟者，豈復別有一物哉？」（《齊物論注》）於此義下，郭象比王弼更著重「自然」之「自生」義；準此，他進一步將「自然」演繹成「獨化」。這是說，他將「自」等同為「獨」，而將「然」等同為「化」。郭象這一做法，不但收到防止將「自然」實體化為一「造物主」或「真宰」的效果，而且可把「自然」之動態性格彰顯出來！值得指出的是：晚期海德格亦嘗用作為「動名詞」之「Ereignen」來表達「Er-eignis」之動態性格。（註三四）此外，與王弼相一致，郭象亦透過「無為」來闡明「自然」之諦義；不過他比王弼更能照顧到「無為」之「積極性」，是以有「任為」一概念之提出。這一概念與晚期海德格所強調的「讓在」（Anwesenlassen）相似，都是一種「讓物各任自性」（freigeben ins offene）的「無為」之「為」！（註三五）最後，值得注意的是，當郭象以「安命」來言「自然」之本性時，他並非持有一種「宿命論」之立場。因為，郭象根本不承認有所謂「造物主」之存在！這裏的所謂「命」一詞，最好借助晚期海德格之「Schicken」或「Geschick」一概念來加以說明。在其《Zur Sache Des Denkens》一書中，海德格指出：

「一種給出，當它是給出時，便立即自己抑止和退隱，這樣的給出，我們稱為命定。」（註三六）

因為所謂「Geschick des Seins」便是指：「存有」，乃係一種不斷「命定」，亦即「給出」的過程。準此，我們可將郭象的「命之所有者，非為也，皆自然耳」一論點了解為「道所不斷的命定之結果，均屬自然而然」之意。這種作為「給出」意義的「命定」乃係就「道」之本性言，故係屬於「存有論」（Ontological）之向度，而非一般「命運」之意，因後者只屬於「存物之層次」（ontical level）。所以，郭象之所謂「安命」實乃積極之「率性而動」地去參與造化的給出過程的意義，而不是普通的「消極地接受命運安排」之意的「認命」！

總括而言，郭象的「自然」義中亦有一「雙重結構」：（-）從「自爾」、「自生」、「自得」和「獨化」以明「自然而然」；（-）從「率性」、「無為」和「任物」以明「順其自然」。

而從上述關於王弼和郭象之論「自然」的文字的釐清，我們可以發現兩者的理解立場基本上毫無二致！質言之，二人都能掌握道家中「自然」之「雙重意義」：「自然而然」和「順其自然」。

因此之故，我們無法接受湯用彤先生之論點：「王弼義『自然』並不與佛家因果相違，而郭象義『自然』則與佛家因果相悖。」無可置疑，由于郭象主「萬物自生」之立場，很容易使人聯想到龍樹所反對的「自生」；可是，若果郭象之「自生」義有此弊端的話，則主張「有生于無」的王弼亦難逃出相同的命運；因為此中之「生」義與郭象者是一致的！所不同者，只是王弼似更近于「他生」之立場而已。其實，當王弼釐清其「自然」義時，他也有援用「自生」一詞。準此而言，無論王弼或郭象，都是通過「自生」來闡釋「自然」的！不過，我們並不因此而主張兩者之「自然」義均與佛家之因果相違。為究明此點，則我們必須釐清道家中「自生」一詞之殊義！

首先，從郭象一方面將「自生」等同為「獨化」之做法，一方面又宣稱「自生」即「自然無故」的立場，可以清楚看出：所謂「自生」，乃係一種不落「因果」模式之「自然而然」、「獨體而化」的過程。（「無故」就是「『無』因」，「不落因果」之意！）

其次，郭象十分強調道家義之「自生」是一種毫無主宰可言的「任物自化」過程。無論是「道」或「無」均不能了解為一「人格神」；所以道家之「生」，不應與基督教義之「創造」（creation）相等同。即使王弼言「從無生有」，但如上面所述，此中之「無」並非「Non-being」之意，故此不能將之了解為指「由『non-being』創造『being』之義」。其實，儘管表面上，王弼言「生」似有將之等同為「創造」（creation）之嫌，但順著其「無」應是海德格所言之「Nothingness」義，則可明其「生」義是別于「創造」義，因為前者是屬「ontological」義，後者則仍屬「ontical」義。若能同情地了解，則其「從無生有」之論不外說：「不塞其原，則物自生；不禁其性，則物自濟」。是以，王弼所言之「生」義，其實就是「順有」之意；這毋寧透過海德格之「讓在」（letting-be）來了解更為恰當！蓋海德格所謂之「讓在」，就是一種既非由神亦非由人作主宰的任物自運（set free into the open）過程。（註三七）這樣看來，則道家義之「生」應是一種海德格義的「造化」（poiesis, production），而非「創造」（creation）。與「創造」不同，「造化」並非一種從「無」（non-being）到「有」的過程，此中並無「創造主」之存在；而乃一種純從自身湧出，又回到自身的自動化過程。（註三八）無論是王弼之「順有」或是郭象之「任為」，均不出此義！

總括而言，道家之「生」乃是「造化」之意，而「自生」則是「獨化」之意，兩者均不落在任何「因果模式」之中，更遑論會落入佛家所批評之「因果」中了！所以，無論郭象或王弼之「自生」義，均不會與佛家因果相違背。

*

*

*

從上面的解析與釐清，我們可以見出：郭象提出「無不可生有」、「造物無主」的主張來批評王弼，雖或有犯了「稻草人之攻擊的謬誤」（Straw-man-attack fallacy）之嫌，但其「無本」、「無故」和「獨化」的論點，則不但一針見血地批判和修正了王弼之「尋本」立場的過失，而且正面地闡明道家義「自然」之本性；這一「破壞性」（destructive）貢獻，無疑可奠定郭象作為整個魏晉玄學之完成者的地位。

我們借助海德格之思想作為「參照架」，不但可以對郭象與王弼之論爭作出仲裁，而且辨認出郭象之將「無」等同為「否定的無」（nihil absolutum）這種做法的不當性。但是，更重要的是：將道家與海德格相提並論，可以彰顯出道家是一種「關於存有的思想」（Seinsgedanken）。這樣一來，在對道家義之「自然」的定性上，不致只滿足將之視為「主體境界」——如牟宗

三先生所主張者（註三九）；而在對道家義之「無」的定位上，亦不致將之誤解為「空無一物的狀態」——如胡適之先生所主張者。（註四〇）最後，隨著「現代／後現代」之論爭的方興未艾，更可凸出道家之「後現代性格」、而進一步使之跟關於「科技時代底本質」之討論關聯起來。

註 釋

- 註一：湯用彤，《魏晉玄學論稿》，台北：一九八四（二）
- 註二：牟宗三，《才性與玄理》，台北：一九八九○
- 註三：熊鐵基，《秦漢新道家略論稿》，上海：一九八四；吳光，《黃老之學通論》，杭州：一九八五○
- 註四：湯一介，《郭象與魏晉玄學》，台北：一九八七（二）○又田文崇，《魏晉三大思潮論稿》，西安：一九八八○
- 註六：見氏著《魏晉玄學論稿》PP. 53-54○
- 註七：見氏著《郭象與魏晉玄學》，P. 301ff○
- 註八：Chan Wing-cheuk, Heidegger and Chinese Philosophy, Taipei: 1976, P. 127ff○
- 註九：見氏著《佛性與般若》（上冊），台北：1982（三），P. 78○
- 註一〇：參上田義文，《佛教思想史研究》，東京：1958, P. 192ff○
- 註一一：《郭象與魏晉玄學》，P. 306○
- 註一二：Heidegger, <Brief uber den Humanismus>, in Wegmarken, Frankfurt/M.: 1978, P. 325○
- 註一三：Heidegger, Zur Sache Des Denkens, Tubingen: 1969, P. 36○
- 註一四：Heidegger, Beitrage zur Philosophie (Vom Ereignis), Frankfurt/M.: 1968, P. 250○
- 註一五：Heidegger, <Was ist Metaphysik?> in Wegmarken, Frankfurt/M.: 1978, P. 119○
- 註一六：同上○
- 註一七：Beitrage zur Philosophie (Vom Ereignis), P. 250○
- 註一八：Heidegger, Grundbegriffe, Frankfurt/M.: 1981, PP. 62-3○
- 註一九：Zur Sache Des Denkens, P. 36○
- 註二〇：Beitrage zur Philosophie, P. 381○
- 註二一：Heidegger, Der Satz vom Grund, Tubingen: 1957, P. 68○
- 註二二：同上，P. 67○
- 註二三：同上○
- 註二四：同上，P. 93○
- 註二五：Heidegger,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trans. by J. Stambaugh, New York: 1969, P. 104○
- 註二六：Beitrage zur Philosophie, P. 388○
- 註二七：<Was ist Metaphysik?>, P. 304○
- 註二八：同上○
- 註二九：Muller, M., Existenzphilosophie und Geistigen Leben der Gegenwart, Heidelberg: 1958, P. 44○
- 註三〇：Heidegger, <Vom Wesen der Wahrheit> in Wegmarken, Frankfurt/M.: 1978, PP. 135-199○
- 註三一：Zur Sache Des Denkens, P. 78○
- 註三二：Beitrage zur Philosophie, P. 392○

註三三：Zur Sache Des Denkens, P. 22 ○

註三四：c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P. 100 ○

註三五：Zur Sache Des Denkens, P. 40ff ○

註三六：“Ein Geben, das nur seine Gabe gibt, sich selbst jedoch dabei zuruckhalt und entzieht, ein solches Geben nennen wir das Schicken.”(Zur Sache Des Denkens, P. 8 ○)

註三七：參：Heidegger, On Time and Being, Trans , by Joan Stambaugh, New York: 1972, P. 37 ○

註三八：請參Marx, Werner, Heidegger und die Tradition, Stuttgart: 1961.

註三九：《才性與玄理》，p. 200 ○

註四〇：胡適，《淮南王書》，台北：1962，P. 39ff ○

On the controversy between Wang-pi and Kuo-hsiang
CHAN, Wing-cheuk*

---Abstract---

Within the Neo-Taoism of the Wei-Tsin period, there was a famous controversy between Wang-pi and Kuo-hsiang. In opposition to Wang-pi's thesis of the primacy and the priority of Nothingness, Kuo-hsiang explicitly denied that Nothingness can function as a ground. However, despite the tremendous efforts of the contemporary scholars, the true nature of this controversy remains unclear. In this article, we attempt to clarify as well as to settle this important controversy by employing Heidegger's thought as a hermeneutical framework. As a result, our clarification will also show that Nothingness in Taoist sense can neither be reduced to a subjective state of mind (as claimed by Mou Tsung-san) nor be identified with an empty space (as claimed by Hu-shih).

*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unghai University.

王魁戲幾種不同的結局

王安祈*

摘要

以王魁故事為題材的戲曲，自宋元迄今，完整的劇本計有：明傳奇一種，川劇四種，平劇六種，崑劇、越劇、晉劇、豫劇、梨園戲各一種。歸納其結局，共有六種不同的處理方式，分別為「活捉」、「情探」、「驚變」、「團圓」、「活捉接對理」和「噩夢」。本論文即以此六種結局模式為中心，討論各劇本在主題、情節、人物性格、藝術技巧等各方面的相關問題。

一、引言

王魁可能真有其人，不過「魁」應該不是他的名，宋代的習慣，大抵以狀元連姓相稱曰「某魁」（註一），王魁即是指王狀元。據張師正《括異志》卷三〈王廷評〉條和周密《齊東野語》卷六〈王魁傳〉，以及周密文中所引北宋儒醫初虞世所著〈養生必用方〉等資料所記，王魁（王狀元）名俊民，字康侯，萊州掖縣人，生於仁宗景祐丙子（一〇三六），嘉祐六年（一〇六一）進士第一，授徐州簽判，嘉祐八年（一〇六三）即去世，享年才只二十七。初虞世自稱「與康侯有父祖鄉曲之舊，又自童稚共筆硯，嘉祐中同試於省場」，張師正之為官則大約是在熙寧年間（註二），和王俊民差不多是同時代的人，所記應屬實。另外，與王俊民同時的沈括，於《夢溪筆談》中也詳細記錄了王俊民中狀元的經過（註三）。

不過筆記小說的著者對王俊民的興趣卻不在其狀元才學，儘管《括異志》與《齊東野語》等書對王俊民一事所持的立場不同（註四），但他們都特別提到了王俊民的「狂疾」。初虞世說他曾於貢院中對著石碑呼叫，又用刀自裁及寸，道士作醮還傳達了「五十年打殺謝吳劉不結案」的「冥中語」。《括異志》則除了有在貢院發病的類似記載之外，更敘述了「為女厲所困」的傳聞。此說雖然未必為真，但負心於妓、女鬼纏身的傳聞，卻在民間文學中開啓了無限想像創作的空間，市井里巷乃繪影繪聲、添枝加葉，勾勒出了狀元負心、妓女自盡、鬼魂索命、償還情債之故事。俊民死後即有夏噩的《王魁傳》（註五）與李獻民的《王魁歌》（註六）。傳雖已佚，但由李獻民〈王魁歌引〉中「賢良夏噩嘗傳其事，余故作歌以傷悼之」之語看來，傳與歌的內容應是一致的，而歌顯然承續著「為女厲所困」的傳說，以「妖鮮殞身」為歌咏之主題（註七）。至於《侍兒小名錄拾遺》及曾慥《類說》卷三十四所引的《摭遺》之〈王魁傳〉，則已清晰的完成了王魁負桂英的基礎架構。而後元人柳貫的《王魁傳》（註八）、明人王世貞《艷異編》、梅鼎祚《青泥蓮花記》和馮夢龍《情史》等書均載此事（註九），王魁負心之說已廣為流傳，而世人都逕以「王魁」稱之，俊民之名反倒不彰了。

當周密於《齊東野語》中引初虞世之說極力為王魁辨誣時，「王魁負心、桂英死報」已然成為說話技藝人講說之題材了（註一〇）。至於戲曲部份，從宋雜劇的《王魁三鄉題》、宋元戲文的《王魁負桂英》和《王俊民休書記》，元代尚仲賢《海神廟王魁負桂英》雜劇、明代楊文奎《王魁不負心》雜劇、明初戲文《桂英誣王魁》，直到王玉峰《焚香記》和馬湘蘭《三生記》傳奇（註一一），王魁戲可說是歷久不衰且愈演愈盛，甚至直到現在，王魁還是個頗受歡迎的題材。

*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

關於近代戲曲部分，筆者共搜集到以下幾種：(一)川劇四種—《紅鸞配》、趙熙《情探》、周慕蓮演出本《焚香記》、席明真李明璋改編本《焚香記》。(二)皮黃六種—李准《活捉王魁》、田漢《情探》、呂仲《義責王魁》、俞大綱《王魁負桂英》、劉秀榮演出本《沉海記》和李玉茹《青絲恨》。(三)越劇一種—傅全香演出本。(四)豫劇一種—鄭州豫劇一團演出本。(五)晉劇一本—田桂蘭演出本。(六)梨園戲一種—何淑敏口述本。(七)崑劇一種—江蘇崑劇院朱禧改編本。其中除了皮黃《義責王魁》及晉劇為單折之外，大部分都是首尾俱全。而耐人尋味的是：在傳說或話本中原本內容彼此一致的故事，到了戲曲舞台上卻衍生為各種不同的樣式，上述這十幾個本子，單是結局部分就可歸納為六種模式，各劇本在主題思想、性格塑造、表現技巧、藝術形式等各方面，顯然各具匠心。本文即試圖以此六種結局模式為討論中心，並兼及各劇本的相關問題。至於六類先後之排列，則不以時代為序，而從最符合傳說的「活捉」開始。

二、結局模式之一—活捉

目前所能見按照「鬼魂索命」的傳說，以「活捉」為結局的王魁戲，當以川劇為最完整。川劇此戲以《紅鸞配》為名，又稱《老活捉》，不過，這個劇本獨立演出時的情形已無資料可尋，只在四川「目連戲」演出時，《紅鸞配》的情節是被納入其中的。

自北宋汴京的勾欄瓦舍出現了「目連救母」之後，經過數百年「地方化」過程，各地方戲曲的目連戲均發生了不同形式和內容的變化，形成了各自的演出規範和藝術風格。將王魁戲和目連戲結合，即是四川顯著的特色。至於《紅鸞配》何時被納入目連系統，資料並不很多。清代雍乾年間資陽河老金玉箱傳本《目連戲文》十卷中，還沒有看到王魁的情節（註一二），由嘉慶《錦州志》所載四川總督不許民間搬演目連的「飭禁」，以及光緒年間徐珂《清稗類鈔》中對「蜀中春時好演《捉劉氏》」一劇的記載中，也都很難推斷王魁戲是否已納入目連，一直要到清光緒十年敬古堂何育齋的《音注金本目連全傳》一書刊成（註一三），我們才能得到《紅鸞配》與目連戲合演的明確證據。何育齋有見於四川地區廣泛的上演著目連戲，乃對明鄭之珍《目連救母勸善戲文》進行整理，刊刻而成《金本目連》，共三卷一〇五折，內容雖與鄭本相去不遠，但最值得注意的是上、中、下三卷之後還附錄了川劇藝人常演而為鄭本所無的目連劇目，其中就包括了《紅鸞配》中的〈拆書逼嫁〉和〈陽告陰告〉。由此可見，最遲清光緒初年，王魁在四川地區已是目連戲的一部分了。

《金本目連》只有〈拆書逼嫁〉和〈陽告陰告〉，而在《川劇目連傳江湖本演唱條綱》中，則有五齣王魁戲齣目的記錄（註一四）。

川劇藝人在長期搬演目連戲時，根據各自演出區域民衆的風俗、語言和欣賞習慣，在遵循《金本目連》基本格局的前提下，對它作了修改和加工，形成各自不同的「戲路」。這些不同路子的目連戲，除部分齣目有比較固定的劇本外，其餘的多係「條綱」，而條綱本的路子也不一致。光緒三十二年鄭紫儒抄錄、重慶市川劇院許音遂收藏的這份《川劇目連傳江湖本演唱條綱》，便是其中的一種。除了齣目之外，每齣更有簡單的情節介紹，為《金本目連》的舞台演出提供了更實際的情況記錄。

《條綱》中王魁這五齣是屬於《三家店》這本戲，所謂三家店，指龐、王、乾三家之事。據《條綱》所述，王魁的演出情形大致如下：

<別家赴科>：

王魁上，別家上京赴試，同妻桂英去海神廟，下。

<參相招贅>：

王魁高中，入贅韓相府，寫休書回家。

<拆書逼嫁>：

桂英接書，老旦逼嫁。

<陽告陰告>：

去海神廟陽告，吊死，去閻君前告，命去捉拿王魁。

<活捉王魁>：

王魁上，小旦帶鬼上，活捉王下。

韓小姐上，哭屍，下。

桂英帶王魁上，界址官言天明不見，桂英點炮，見五殿閻君，發落，下。

雖然只有<別家赴科>等五個齣目，但這些是江湖演唱本的情節綱要條目，和傳奇分「齣」意義不同，換言之，<別家赴科>等只是王魁戲的幾個主要段落，並不表示只演五齣。而由上述情節大要看來，王魁的演出其實已是首尾俱全了。而在老本四川四十八本目連的《連台戲場次》這份資料中（註一五），更記錄了《紅鸞配》的齣目達十三齣之多。

川劇藝人常稱四十八本目連戲為「大目連」，此種「大目連」中，有的有劇本，有的有條綱，一般「掌陽教」師傅的手頭有各本的齣目。重慶市戲曲工作委員會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五年間，由王向辰抄錄的李樹成老本四川四十八本目連《連台戲場次》，是現存資料中較全的四十八本齣目，這可能是李樹成擔任搬目連「掌陽教」師傅時使用的底本。

《連台戲場次》的第八類為《目連》，有十二本，共二五一齣。所謂「本」是迎神賽會時的說法，每天有早、午、正（中）、夜四台戲，稱為一本，而早、夜通常不唱目連。王魁戲在《連台戲場次》中，包括以下十三齣：<別家赴試>、<長亭盟誓>、<金榜題名>、<相府招贅>、<韓興刁非>、<王魁休妻>、<拆書逼嫁>、<私出蘭房>、<陽告海神>、<陰告閻君>、<書房活捉>、<鬼門點炮>和<判斷轉輪>。不過這十三齣並非一氣連演，在<相府招贅>與<韓興刁非>之間，穿插了傅家遣媒至劉府向劉四娘提親的情節，共三齣，而在<判斷轉輪>之後，又接演劉四娘出嫁的熱鬧場面，王魁戲是和傅、劉二家之事穿插演出的。

《連台戲場次》雖然王魁部分記錄了十三齣，但其實內容綱要並不比《條綱》的五齣來得豐富，如<鬼門點炮>、<判斷轉輪>等，在《條綱》中是併入<活捉王魁>的，也就是說，《條綱》和《連台戲場次》所反映的《紅鸞配》情節大致符合。可惜的是這兩份資料都只有齣目綱要而無劇本，不過，《金本目連》所附的<拆書逼嫁>和<陽告陰告>之劇本，卻仍能於一九六〇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編印的《川劇傳統劇本彙編》第十集中找到。雖然收錄的僅有<拆書逼嫁>和<陽告陰告>兩大段落，但觀其內容，其實相當豐富，包括了<拆書逼嫁>、<陽告海神>、<私出蘭房>、<陰告閻君>、<書房活捉>、<鬼門點炮>和<判斷轉輪>的情節，換言之，除了缺少負心休妻之前的前半本之外，自<拆書逼嫁>以下，《金本目連》和《條綱》及《場次》這三份資料所涵蓋的情節是一致的，而它們的結局也都是<活捉王魁>接<判斷轉輪>。

<活捉>一場的唱段不多，王魁見到桂英鬼魂後罵道「相府中豈容你妓女來往」，桂英隨即憤怒索命，劇本提示有「馮氏變臉撲生比勢介」，「馮氏撲王魁、王跌塗面介」、「馮氏套王魁

」等身段科介，顯然是一齣以做工取勝的戲，川劇老藝人回憶或解說此劇時，也都特別提到高難度的身段表演。「合川縣川劇團」退休老藝人陳世全就特別指出飾桂英的女角要「走鬼身法，還有提影子等表演，亮且角功夫」（註一六），川劇名旦有「表情種子」之稱的周慕蓮於〈學情探和演情探〉一文中（註一七），也詳細敘述了他早年演老活捉時，「要和王魁二人互相翻身法、抬桌子、旋桌子、跳桌子、耍水髮，桂英要用一條白色的風帶套鎖在王魁頸上，王魁把狀元帽子倒戴起，兩耳插黃錢、變鬼臉，著藍、白、黑各色，作鬼形跑身法」另外，出身於「三慶會」而後成為「成都市川劇團」著名小生演員的易征祥先生也說活捉在身段上有很多技巧，包括王魁在蠟燭上噴灰變臉（熄了的蠟燭還會重新吹燃）、鑽桌子、提燈影子、亮靴子等，桂英也有變臉、站椅子等，而王魁和桂英都要「甩水髮」（註一八），總之，易征祥以川菜之「麻、辣、燙」三字來做為此劇風格之形容，應該是十分恰當的，而川劇界公認最擅演此劇的蔡月秋（註一九），也正是著名的「潑辣旦」演員，此劇之表演風格可想而知。周慕蓮也曾形容蔡月秋演「活捉」桂英時的扮相是「以青油敷臉，不擦粉，搥網子、打水髮、暴眼、黑嘴、扛子眉，形象凶煞！身穿青色大襟布衣、白綢褲，蹣跚，掛黃色紙錢」（註二〇），和目連戲的女主角（即目連之母）劉四娘的形象非常相似，甚至「重慶市川劇院」老藝人胡裕華、劉裕能和楊少安等還指出：焦桂英和劉四娘要由同一位演員扮演，而當然必須是班子裏的第一塊頭牌旦角（註二一）。

王魁桂英和目連救母本是兩個互不相干的故事，而川劇是如何將它們合在一起演出的呢？其間扣合的紐帶，便在〈活捉〉之後的〈判斷轉輪〉。桂英活捉王魁後，帶往地府，閻君升殿，判王魁男轉女身，脫化為金奴，後勸主劉四娘開葷，墮入地獄；桂英則女轉男身，脫化為孔利，後入傅門為奴，改名益利，因隨主向善而同登極樂。王魁負桂英故事雖在〈判斷轉輪〉之後全部結束，但男女主角這兩個人物卻並未消失於目連戲中，而分別以轉世後的「金奴」與「益利」之身份，進入目連故事之中，成為兩個重要配角。前述《連台戲場次》這份資料，緊接於第三本「午台」之後的「中台」，即有〈孔禮（孔利之父）問病〉、〈金奴投府〉和〈賣身進府〉三齣，演述了金奴與孔利進入傅家的經過。這麼一來，王魁戲在目連戲中便非無端的插入，而是挾帶著「表明傅羅卜及所有重要關係人物祖上三代事跡」之作用而串入戲中成為「目連前傳」（前目連）之一部份。

而目連戲何以選擇王魁與桂英為金奴、益利之前身？應和目連戲根本的思想精神「勸善懲惡」有關。目連戲體制龐大，僅是傅羅卜一家之情節恐怕不足敷演，因此四十八本的結構經常旁枝斜出，以目連故事中的某一人物或情節為引子即可繁衍出一系列情節故事，這些「旁出」的戲在故事內容上可能毫無瓜葛，但若與「搬目連」所體現的思想內涵一脈相承，便能藉用投胎轉世等關係而將之牽合入同一系統。目連救母的故事本意在宣揚孝道，而通過龐大的演出形式，內涵上更可擴大為對於一切忠孝節義「善道」的宣揚。例如描寫姜子牙扶周滅紂和斬將封神的《封神》，以及敷演岳飛被害、秦檜陰司受審而大擺十殿的《東窗》，它們之所以會被納入目連戲系統之中，即因其所宣揚的是非忠奸與目連救母的善惡內涵基本一致。

目連戲既以「崇善」為基本精神，而勸善的方式，除了正面倡導之外，更多的是反面的懲戒警告。在「佛法無邊」的大前提之下，懲惡的力量多操縱於鬼神之手，藉著佛家「因果報應」之說，使群眾畏懼鬼神威力而達到教化目的。職是之故，「惡人行惡遭鬼活捉」這類戲便和「搬目連」宗旨吻合，因此川劇中一系列的「活捉」戲，包括《活捉王魁》、《活捉王槐》、《活捉石懷玉》等，便都納入了目連系統。而神魔鬼面紛紛登場，也同時達成了「藉鬼驅鬼」搬目連的基本

作用。〈活捉王魁〉接〈判斷轉輪〉的結局，恐怕要從這層意義上來體認，才掌握住了較正確的方向。如果純粹由編劇學的角度來評析劇本，則這種結局當然嫌粗糙了些。

這是王魁戲結局模式之一，吻合於原來的傳說，也體現了惡有惡報一貫的觀念，同時，更是在目連戲的系統中演出，所以更凸顯了「因果輪迴」、「神力無邊」等思想，使「勸善懲惡」、「藉鬼驅鬼」的作用得以更形強化。而且，〈活捉〉的高難度技巧表演，誠如易征祥所說：「由於上演多年，所以在表演上還是形成了一些東西，多少還是為後來〈情探〉的改編和表演提供了一些借鑒。」（註二二）。

三、結局模式之二—情探

王魁戲的第二類結局，是針對〈活捉〉而改編的〈情探〉，由趙熙編寫。

趙熙又名趙堯生（一八六七～一九四八），四川榮縣人，進士出身，歷任翰林院國史纂修官和江西道監察御史等職。晚年退休閑居成都，與川劇著名老藝人康子林（又名芷林）過從甚密。關於他改編〈情探〉的經過，在胡少權〈趙熙寫作情探始末〉一文中（註二三），有詳細介紹。光緒三十二年，趙熙被親友留住貢井，觀賞了〈活捉王魁〉後，有感於桂英的形象粗糙，王魁的內心也沒有得到深入描寫，因此動了改編劇本的念頭，想突出桂英鍾情而善良的一面，並刻畫王魁性格的弱點，全劇立意在於：「情中有探，探中有情。在情和探的浪潮裏，高潮之中有低潮，低潮之中有起伏，是一波三折，並不是一平如鏡。」由於創作意圖的掌握明確，一夜之間，趙熙就完成了劇本。據胡少權敘述，首先演出此劇的是貢井的木偶戲班，曲牌也由木偶戲班的羅德懷、謝太平二人安置，首度演〈情探〉的演員，則為「三慶會」的康子林和劉世照。而後以演此劇而享盛名者不計其數，〈情探〉乃成為川劇的著名優秀劇目。

由於趙熙出身進士、翰林，所以〈情探〉的文采斐然，戴德源即曾做〈情探留文考〉一文（註二四），仔細探究〈情探〉曲文中吸收了多少詩詞的傳統菁華。而此劇最值得注意之處，還在於對人性刻畫之深入。這齣戲不再只以單純的「復仇索命」為主旨，而是通過人與鬼生前死後的愛情糾葛來呈現二人複雜的性格。因追逐名譽地位而背叛了情人的王魁，在不安的心理狀態下面對突然出現的桂英時，通過驚疑、詫異、內疚、矛盾等種種情緒轉折之後，才做了最後的狠心決定；而桂英本是來活捉的，但在重新見到舊情人的一刻，卻因善良的本性與對王魁一貫（一生）的多情而「緩思裁」。桂英的猶疑不前與王魁的動搖不安，使這齣戲從頭到尾充滿了戲劇性的緊張，桂英秉持著無比的深情來探王魁，而當她在回述往事時，好幾次不自覺的因沈緬於舊情甚而忘記了「探」的本意，名旦周慕蓮於此的體會頗深，她說有時的表演是「有情而無探」的（註二五）。桂英的真情幾番感動了王魁，有「戲聖」之稱的小生演員康子林，在劇中就設計了幾次背立掩面灑泣的身段（註二六）。誠如康子林所說，「徘徊」二字是王魁表演的中心點，王魁有多次回頭的機會，但終究沒有回頭，桂英則由於情深，所以即使在責備中都帶著哀求，又由於怨也深，因此在哀求中也帶著諷刺和責備。諸般矛盾心情的描寫，加強了人物性格的複雜性，也助長了情節發展的變化，而情節的變化又反過來增強了人物深度，〈情探〉在情節安排、性格塑造和結構布局等方面的成就，可說是互為因果相得益彰的。

劇本成功，還需要演員的「二度創作」，才能成為舞台上的優秀保留劇目。由上述〈憶康子林演情探〉和周慕蓮〈學情探和演情探〉等文的記述中，可以看出這些名演員對於人物揣摩之深

入，而由易征祥和陽友鶴的〈情探〉錄影帶中，更可實際看到演員對於劇本的詮釋與加工。另外在劉興朋與于一的〈縱傳橫播源深流廣—談川劇情探〉一文中，也提到了一些青年演員在繼承前輩藝術家表演風格的基礎之上，是如何的奮力探索求取進步。例如女小生孫群演王魁時，不僅扣緊「愁、窘、情、驚、狠」這五個字，更精心刻畫呈現王魁的「三相」（可憐相、刻薄相、狼狽相）和「三氣」（官氣、傲氣、書卷氣），古小琴在飾演桂英時，也準確的掌握了「情是進行試探的依據，探是對於感情的檢驗」這項原則，而把情探的感情波瀾表現得維妙維肖。這些例子，使我們認識到〈情探〉之所以久演不衰，甚至愈演愈盛，除了原劇作者的基礎紮得穩固而厚實之外，更累積了許許多多舞台工作者的心血與智慧。

此劇最可貴之處，當由桂英〈情探〉的最終目的著眼。桂英之「探」，並不是要爭取王魁回頭，並不是要爭取和好的機會，這是絕不可能的事，陰陽早已兩隔了！她的「探」，應該是探問人間在「地位名譽富貴功名」之外，是否仍有「真情」、仍有「良心」的存在？這層才應是〈情探〉的精義，而變〈活捉〉為〈情探〉，意義即在於將「鬼魂復仇、惡人遭報應」的主題轉換提升為「對人性的深刻探索」。但是，非常可惜的，趙熙在編了這麼一齣人性化的〈情探〉之後，卻仍拋不開因果輪迴的思想，竟又在〈情探〉之後，加了一小段〈冥報〉，以為全劇收束。〈冥報〉演閻君升殿斷案，將「生平無負心之事」的桂英發往富家為子，讀書一生、培其正氣，王魁則發往桂英家中為奴，一生不得收房，憔悴憂傷而死。很明顯的，這段受到搬目連中〈判斷轉輪〉一齣的影響，只是撇開了和傅羅卜一家的關係。〈判斷轉輪〉和目連戲的思想精神完全相合，而且作為「搬目連」的一部分，〈判斷轉輪〉之交代王魁桂英轉世為益利金奴也有實際的必要性。但在人性化的〈情探〉之後再接〈冥報〉，就使人覺得畫蛇添足了。演員們在親身表演時也察覺到了這種矛盾，據周慕蓮所說，經他和「戲聖」康子林（飾王魁）商量的結果，在後來的演出中刪去了這一段（註二七）。

這是王魁戲結局模式之二—〈情探〉加〈冥報〉，而後又刪去〈冥報〉，直接以〈情探〉為結。如果說《老活捉》的意義在於體現「搬目連」之思想內涵並展現高度功夫技巧，則針對〈活捉〉而改的〈情探〉，則是由「鬼魂索命、因果報應」轉換為「人性化」的開始。

由於〈情探〉在主題及人性的深化上有著極高的成就，所以川劇編成並流行後，對於其他劇種的王魁戲產生了既深且遠的影響。三十年代由李准編劇、雪艷琴擅演的皮黃王魁戲，雖以《活捉王魁》為劇名，但詳察斗山人所編《劇本二十一種》之刊本，卻發覺本場文詞完全沿襲川劇〈情探〉，民國三十六年刊行的第十八版《大戲考》中所收勝利唱片行灌製章遏雲所唱《活捉王魁》中之唱段，「梨花落了杏花開」之唱詞也和川劇完全一樣。首演於一九七〇，劇本發表於一九七七的俞大綱編撰《王魁負桂英》平劇，無論在節目單或劇本刊本上，編劇都說明了係「根據川劇情探改編」，末場齣目亦標為〈情探〉，曲辭多直接沿襲（註二八）。另外，由鄒億青和戴英祿編劇、中國京劇院三團劉秀榮首演於一九八三年的平劇《沉海記》（註二九），由朱禧編劇、江蘇省崑劇院首演於一九八四年的崑劇《焚香記》（註三〇），以及河南鄭州豫劇第一團王希玲演出本豫劇《情斷狀元樓》（註三一）等，也都明顯受到川劇〈情探〉影響，賓白曲文都有移植的傾向。

情況比較曲折的是田漢所編的二十七場平劇，此劇完成於一九四四年，劇本收入《田漢文集》卷九（註三二）。該劇以《情探》為劇名，應該和川劇本關係密切，但其實劇情卻有很大的差異，改為桂英廣告自縊未死，為俠士劉耿光所救，一同上京試探王魁，而王魁絕情負義，終為劉

耿光所捉。由於王魁負心，桂英未死，「人」探「人」捉，實難感動人心，所以編成後絕少演出，據所知只有一九五〇年越劇名旦傅全香曾移植演出，但很不成功。一九五六年，傅全香再請田漢夫人安娥女士修改劇本，根據徐進於〈傅全香的藝術魅力〉文中所述（註三三），安娥和傅全香再三討論，終於決定必須以「桂英一定要出鬼」為原則，又改回了自縊身亡、鬼魂情探的老路子，並取消俠士劉耿光等側出情節，這次的移植演出才得到觀眾肯定。由劇本及傅全香影響看來，結局是和川劇一樣的。

這是第二類結局的模式。不過，這些劇本除了承襲〈情探〉的人性刻畫之外，對於〈活捉〉的精彩身段都捨不得放棄，因此往往在情探結束後，仍吸收了部分〈活捉〉的身段作為全劇收尾，形成了「情探接活捉」的結局模式。當然，〈活捉〉的身段在劇本上無法全面反映，表演之詳略難易應是由導演和演員決定的事。

四、結局模式之三—驚變

一九五九年，席明真和李明璋對於川劇的王魁戲重新做了整理，新本以《焚香記》為名，雖然是以《紅鸞配》和趙熙〈情探〉為基礎，但結局部分卻展現了十足的創意，成為王魁戲的第三類結局。

新的結尾稱為〈驚變〉。在劇情前半，王魁負心入贅相府的時刻，編劇已為最後的〈驚變〉埋下了伏筆。入贅這場戲，劇本上特別做了這樣的提示註明：「攙扶韓丞相千金的丫鬢桂香，要由飾桂英的演員扮演。」也就是說，編劇者規定此劇的女主角桂英必須兼飾相府丫鬢桂香。一個演員在同一劇中，演一個角色，又「代」一個角色（但並不是指前魯肅後孔明之類的現象），這種技法稱為「代角」，是古典戲曲中一項特殊的藝術手段。平劇《連升店》裏，崔老爺和鑼夫要由同一位演員來扮演，就是「代角」的運用，而引發的效果就是：這位趕考的舉子，儘管住得起高樓、穿得起錦緞，但還是當鑼夫最為合適！劇中店主東對王明芳前倨後恭的醜態，說明了只認衣冠不認人的勢利心理是何等可笑可鄙，而用一個演員扮演兩個人物的辦法，巧妙地把崔老爺和鑼夫聯繫在一起，更向觀眾加強說明了劇本所要揭示的主題：不可以衣冠取人，窮秀才也許滿腹經綸，錦衣玉食者卻可能是個草包。另外《打砂鍋》中昏官李若水和逆子胡倫由同一人扮演，《張古董借妻》中縣官和驢夫也由同位演員飾演，運用的都是這種手段。而川劇中「代角」之運用，以《梵王宮》和《借屍報》最為有名。《梵王宮》又名《花雲射鵰》，劇中為耶律含媽趕車回府的車夫，要由飾花雲的演員兼代。通過花雲嘴上時有時無的「小鬍子」的變化，在耶律含媽和她嫂嫂眼中，便形成了兩個不同的形象。沒有鬍子的「車夫」，是含媽傾心思慕的花雲；長有鬍子的「花雲」，在嫂嫂眼中仍是車夫。角色與人物之間的重疊替換，正可具體代表內心的幻覺。至於《借屍報》，則規定扮寶玉姐的演員要「代」演劊子手，在作惡多端、面臨處死命運的藍三復眼中，劊子手正是受其迫害而死的寶玉姐的化身。由這些例子可看出，「代角」是揭示主題、開展情節和塑造形象的有力手段，在表演中往往能產生強烈的藝術效果。

席明真和李明璋的本子，也融入這項表演技法，以飾桂英的演員代飾桂香。在觀眾眼裏，桂香就是桂香，是相府婢女。而即將步入洞房的王魁，乍見秉燭引路的桂香時，卻猛然誤作前妻桂英，因而引起精神上的強烈衝擊，終於導致新結局的出現——以〈驚變〉取代〈情探〉。

最後這場分成兩大段落，先是僕人韓興回報桂英的死訊，王魁內心惶惑不安，在「陰風瑟瑟

透碧窗，燭影搖搖月無光」的情景中，丫鬚桂香捧著羹湯出現了，仍由飾桂英的角色飾演。觀眾都知道這位演員現在演的是「桂香」，但在王魁眼中，她卻是前來索命討債的「桂英」，因此後半場戲全是王魁內心的幻覺，他幻想「桂英」正在痛斥他的不義，極度的不安使他驚懼、惶惑甚至瘋狂，最後終因精神分裂而死。

這是王魁戲結局模式之三，編劇不安排桂英鬼魂出場，直接從王魁的心理變化上導出了他的死因。如此嶄新的收尾，雖然和大陸地區五十年代「破除封建迷信」的思想背景有關，但由於「代角」技法之運用得當，深入挖掘了王魁的內心世界，所以蘇鴻昌在〈論川劇傳統戲中的悲劇〉一文中，便認為〈驚變〉已達到了〈情探〉的藝術水準，足以與〈情探〉並立於川劇舞台上。事實上目前川劇的演出，也的確是二者同時流行著。

五、結局模式之四—團圓

由於宋元時期的王魁戲多已失傳，或全本散佚、或僅餘殘曲，目前所能看到的完整王魁劇本，當以明人王玉峰所著《焚香記》傳奇為最早。不過此劇卻是以「王魁未負心、桂英自縊還陽、夫妻會合重圓」為主要關目，以〈會合〉（第四十齣齣目）為全劇結尾，和原始傳說的精神已大相逕庭了。

明代戲曲一般多用團圓收場，而何以如此的原因，學者們已分別從社會背景、時代思潮或民族性格等各方面分析探究（註三四），本文不再架空討論這類背景問題，而試圖由劇本本身的內在邏輯入手，探索編劇如何演述劇情以歸結成團圓之終局，並說明如此的結局所呈現之主題意義。

明傳奇多以一貫穿全劇的物件或動作為劇名，此記也不例外，以「焚香」為題，焚香自然成為劇中經常出現的動作。先是王魁與桂英上廟焚香設誓，繼有桂英思夫時的焚香占卜，而後桂英驚聞王魁負心、焚香告廟自縊，二十八齣又有王魁焚香思往事時遭勾拿活捉的情節。「焚香」於記中當有兩層含義，一則代表二人之同心同願，二則暗示人神之間感應相通。不過，天人間的關係在此並無玄奧的哲理發揮，作者主要的目的是借著「莫言暗室無知見，須信空中有鬼神」（二十九齣下場詩）的人神互通關係，彰顯「善惡終有報」的教化意義。因此「情愛的堅貞」與「善惡報應」乃成為全劇兩大主題。至於劇中多次穿插的星象卜筮之事，除了可反映民間信仰習俗之外，其實也可歸納於「人神感應相通」這層意義之下。王魁之〈訪姻〉肇因於相土之占卜，謝公之〈允諧〉則基於神靈之託夢，二人姻緣其實早由天定，但卻必須各自歷經「辭婚守義」與「捐生持節」的磨難考驗，才能享有最終的福慶歡會。因此第一齣的下場詩（常有統攝全劇大綱宗旨的作用）乃特別標舉出了「辭婚守義」與「捐生持節」之道德節操，以為全劇教化意圖之綱領條目，而最後一齣的下場詩（也有統攝全局的作用）：「誰言善惡無昭報，禍福皆因積上來」，也點明了人神相通及勸善的主旨，而一「積」字，不僅道出了今世，更隱含了前世今生之間善惡的循環關係。

姻緣既是前生所定，二人又同心不相負，則一切愛情的考驗與波折磨難，皆只有歸於外在。劇中外在的波折包括以下三層：鴛兒離間逼嫁、金墨換書構禍，以及西夏戰禍的侵擾。鴛兒的形象在妓女劇中是常見不鮮的，而記中所演又隱隱浮現了《荊釵記》的影子（當然鴛母與《荊釵記》錢玉蓮之母的身份是不同的），金墨套書顯然襲用《荊釵記》孫汝權的情節，至於種諤將軍寇西夏賊兵這一線索的衍生，則和傳奇之體製與編劇習慣有關。明傳奇體製龐大，動輒四十餘齣，

情節鋪排布局和人物穿插、角色配搭皆須以此長度為基礎，因此劇情不可能只有單線發展，劇中人物也必須正派反派同時兼備，排場調度更需調劑冷熱、兼具文武。《焚香記》在男女主角愛情發展的主線之外，乃另外安插種將軍守徐驅敵這幾齣武戲，以為戲劇之支線，一則可使劇場氣氛在文雅細膩之外另增武打的火熾，同時也利用此一支線使二人愛情增添幾番波折，最終的目的仍是在強化凸顯王魁「守義」之不易與桂英「持節」之堅決。而「全恩救患」的種諤將軍，自然也可被視為一具道德意義的典範人物，全劇的教化作用，乃因此一支線人物之加入而更形強化。作者的意圖，從第一齣下場詩特別將「全恩救患種將軍」標舉在內即顯然可見。至於金壘，則當然是反面人物惡有惡報的典型。

雖然將王魁性格之弱點翻案歸正而將愛情波瀾歸於外在因素的編劇方法，已大大削弱了此一故事的內蘊精神，但《焚香記》的兩層主題—愛情與教化—仍有其自身的意義。「寓教於樂」原是中國戲曲一貫的精神，而自《琵琶記》明白揭示「不關風化體、縱好也徒然」之後，教化更成為明傳奇一致的作劇宗旨。至於對愛情的熱烈歌誦，則是明代中葉以後思想文化的反映。這點可由玉茗堂為其評點以及劍嘯閣主人（即袁于令）為其作序這兩件事上得到有力的佐證。劍嘯閣主人的序文，先用這樣一段文字闡明了他對戲劇的看法：

蓋劇場即一世界，世界只一情人，以劇場假而情真，不知當場者有情人也，顧曲者尤屬有情人也，即從旁之堵牆而觀聽者，若童子、若瞽叟、若村媪，無非有情人也。倘演者不真，則觀者之精神不動，然作者不真，則演者之精神亦不靈！（註三五）

而後即對此記展開實際評介，起首即云：「茲傳之總評，惟一『真』字足以盡之耳！」接下來的評論，也都掌握住了此記「真」、「奇」、「情」之三大特點。玉茗堂的「總評」也是從這些角度來肯定此記，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下面這段話：

作者精神命脈，全在桂英冥訴幾折，摹寫得九死一生，光景宛轉激烈。其填詞皆尚真色，探以入人最深，遂令後世之聽者淚、讀者嚶，無情者心動，有情者腸裂，何物情鍾，具此傳神手！

這種對於「真情」的強調，正是晚明思想文化的體現，針對的是宋明以來的理學儒教，而在此思潮之下，《焚香記》的主題也已由「對負心不義之譴責」轉換為「對真情熱烈的歌頌」。儘管團圓收場不若活捉或情深深切感人，但至少此記的人物性格和情節發展相應一致，「從未負心的王魁，在一切誤會澄清後和桂英夫妻團圓」的內在邏輯並無不通順之處，而以〈會合〉作為結局也就順理成章了，這是王魁戲結局模式之四。

六、結局模式之五—活捉接對理

在所有的王魁戲曲中，梨園戲的本子是非常值得注意的。梨園戲是個古老劇種，不但保存了許多其他劇種所沒有的早期南戲劇目，而且這些傳統戲的本子也都和同題材的明代傳奇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學者們一致公認其來源甚早，可視為宋元南戲之遺音，甚至享有戲曲研究「活化石」之美譽（註三六）。就王魁戲而論，在宋元戲文僅餘十八殘曲的情況下，梨園戲《王魁》仍保存了六齣劇本甚至還能做折子戲的搬演，其價值自然是彌足珍貴的。

梨園戲《王魁》目前存著兩種本子，一是傳統手抄殘本，存三齣：〈桂英割〉、〈捉王魁〉和〈對理〉；二是老藝人何淑敏（註三七）的口述記錄本，存六齣，除了上述三齣外，還有〈介紹〉、〈走路〉和〈上廟〉。筆者所看到的三個本子（註三八），都是何淑敏口述的六齣本，兩

本已打印，一本仍為抄本。三本內容幾乎完全一樣，僅抄本於〈介紹〉與〈桂英割〉兩齣之間，附錄了十七頁〈棄桂〉，不過這部分與本文主題相關不大，所以不做詳細比勘（註三九）。

梨園戲《王魁》的著成時代，一般都認為來源甚早，可視為宋元戲文的遺響與補證，這在曾金錚〈梨園戲幾個古腳本的探索〉、鄭成恩〈梨園戲傳統劇目王魁質疑〉和劉念茲《南戲新證》書中（註四〇）有著詳細的討論，所根據的理由大致有三：一是桂英之姓氏，二是關目情節，三是表演風格，論證過程大致可信，梨園戲《王魁》應該不是《焚香記》之後的改本，而可被視為初期戲文之遺留，雖然流傳過程中發生了一些變化，但情節架構並沒有什麼更動。至於此劇是直接產生於福建，還是由永嘉傳入閩地，則僅憑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可能還難下定論。

就何淑敏口述六齣本看來，此劇雖嫌粗糙簡單，但王魁戲中一些重點場次，如〈陰告〉（即梨園戲之〈上廟〉），如〈活捉〉（即〈捉王魁〉），如〈折證〉（即〈對理〉）等，很可能宋元時已然出現並略具雛形了。而〈走路〉一齣，更是不見於其他劇種而為梨園戲所特有的。而梨園本最值得注意之處，即是以〈活捉〉接〈對理〉之結局。

梨園本按照傳說裏的「王魁負心、女鬼索命」舖陳劇情，安排桂英死後到陰界控告，奉伽藍王之命與小鬼一同活捉王魁。桂英的鬼魂扮相，是著白色衣裙，項上繫紅綢以示抹喉自殺之狀，右手執一金刀，右鬢下繫一束紙錢。「捉王魁」時，桂英先憤怒地用雙手掃除公案上的筆硯箴筒，即命小鬼剝除王魁衣冠、綑縛捉拿。而正要繫之而去的時刻，桂英卻忽然轉變念頭，吩咐小鬼「慢者行」，不過，這和川劇〈情探〉的「緩思裁」不同，桂英不再奢望王魁仍有真情，而只是按捺不下怒火，不甘心見王魁就這麼被捉走，所以要讓王魁清醒過來，看清楚是自己的鬼魂回來復仇了。而王魁竟也毫無懼色，凶惡地對桂英說「我是你不是！」更以這樣的曲文為自己之不義狡辯：

說起我一身，為你險無命，我去你厝，也曾賣盡錢銀，煙花婆娘，你今識麼恩義？

我為你花嘴舌，胡忙說話，那是騙你耳，同發誓，發盡重誓，今有誰人證見？

據劉念茲於《南戲新證》一書第六章第二節所述，此刻舞台上還有「用脚踢倒桂英」的動作，王魁在劇中純粹是個忘恩負義的無恥狡賴之徒。一直要到桂英二次命小鬼動手活捉時，王魁才害怕起來，哀求小鬼「可憐我是朝廷三品官，商量給我緩步慢行」，更要賴宣稱自己不能走路了。最後桂英與小鬼商量，用頭上金針刺其股，王魁才完全屈服，像個泥人一般被拖下台去。

梨園本的捉王魁完全沒有「情探」的成份，桂英純為復仇洩憤而來，王魁亦無愧悔之色，全場以二人的相互斥責怒罵為主，也不似川劇〈活捉〉有特技身段。據劉念茲說，被捉時王魁也有變臉，不過很單調，僅在雙眉間抹上兩筆墨。而小鬼一角由丑角扮演，居中插科打諢，使得梨園本的活捉在憤怒恐怖的氣氛中，更有喜劇性的調劑，和其他劇種頗不相同。

如前文所述，梨園本《王魁》當是初期南戲之遺留，南戲劇本表現形式，如劉念茲所述：「大體說來，是在繼承與發展了唐代參軍戲、宋雜劇、唐宋大曲歌舞以及說唱藝術和詞調的基礎上，經過長時期的孕育過程，逐漸形成的。它綜合了歌唱、舞蹈、說白和表演藝術，形成了唱念做打的表演形式」（註四一），南戲的「打」與後來戲曲武打的含義不同，南戲的「打」主要指「插科打諢」的「打」。在劇本的編寫上，必須包含這些藝術手段，無論何等嚴肅的故事，也都必須有插科打諢，而且不僅是淨丑打諢，連生旦也打諢，這種現象，在〈活捉〉時已可看出，而結尾之〈對理〉更為明顯。王魁被捉到地府，伽藍王升殿命二人當面對證，這樣的內容，應該安排在一嚴肅的場面中進行，但所謂的「古劇遺風」卻隨處可見，不僅小鬼嬉笑怒罵，甚至「外」

扮的伽藍王也如此，劇中小鬼要求將桂英判給他為妻，伽藍王竟還和他爭風吃醋，說道「大王還欠一個二奶！」而調笑嘲弄的隨時穿插，使得整個劇情都在「冷熱相成、悲喜相間」的氣氛下進行著，關目很難集中發展，主題也難以明確呈現，因此在「活捉」索命之後，最終的結局竟然是這樣的：王魁、桂英在殿前相互指責，伽藍王孽孽緣薄，發覺王魁壽不該終，桂英死後與王魁還有半載夫妻，因此判王魁為桂英設靈位、燒冥紙、築牌坊，桂英不願，偷拔伽藍鬚鬚，打鬧一場，然後伽藍以「押入酆都，萬年不出世」威脅桂英，桂英無奈應允，與王魁雙雙拜謝伽藍，唱「感謝大王有好意，判斷甚是公平，王魁與桂英，雙人好似再出世」，同下場後，由伽藍的兩句唱作結：「謝花再開，又似缺月再團圓、再相逢」。許多論文記錄此劇劇情時，都說是「含糊了局」（註四二），但以筆者所根據的這三個本子看來，結局很清楚的是「夫妻重圓」，所謂「含糊」，應該是指情節發展的理路邏輯才是。因此梨園本的團圓結局和明傳奇《焚香記》的〈會合〉意義應不相同，《焚香記》主旨在歌頌「真情」，情愛堅貞的男女主角歷經磨難後的會合是順理成章的，而梨園本由〈捉王魁〉接到〈對理〉之重圓，則直可說是「含糊了局」。

這是王魁戲結局模式之五，〈活捉〉接〈對理〉。而這個結局也讓我們聯想到另一個問題，劇名叫做《王魁負桂英》、《王俊民休書記》的南戲，是否真是以悲劇作結？是否也有可能像梨園戲一樣，演完了「負心」「活捉」後卻輕易的轉向重圓？不過，在這些劇本都已佚失的狀況下，恐怕是無法查證的了。

七、結局模式之六—噩夢

一九八四年，上海京劇院推出了新編王魁戲《青絲恨》，由著名演員李玉茹編劇，劇本發表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號《劇本》期刊上。李玉茹是曹禺的夫人，她在「編後記」中也特別提到曹禺給了她很大的幫助，很可能這齣《青絲恨》裏也有不少曹禺的心血。

這個劇本只有四場：〈逼試〉、〈絕情〉、〈告廟〉和〈噩夢〉，編劇力求突破、自出機杼之處頗多，尤其〈噩夢〉的結局，更是前所未有的。這一場的架構和席明真李明璋的川劇本有一些類似，前半先安排僕人王福報桂英的死訊，然後王魁在不安的心態下昏沈入夢，後半場戲全是夢幻，飾桂英的演員，藉著紅、黑二色斗篷的正反換穿，以及「京白」、「韻白」的交互使用，在夢境中時而是桂英、時而又是相府千金，而王魁同時面對這兩個人物之時，複雜的心態與矛盾的性格有了完整的揭露。很明顯的，《青絲恨》編劇吸收了川劇〈驚變〉中「代角」之技法運用（不過由於設定在夢境之中，所以作用不若川劇明顯），而夢境中也有〈情探〉的過程和〈活捉〉的身段，但是，此劇最主要的創意表現在最後，王魁在夢中被桂英活捉而去，夢醒之後卻發現自己仍安坐於相府華堂，花廳之內笙簫歌舞不絕於耳，王魁拭拭冷汗、抖落掉一場噩夢，在「黃粱一夢不足信，烏紗紫袍仍在身」的下場詩中結束了全劇。據劇本規定，最後一景是：天幕前面燈火輝煌、賓客喧囂，歡樂的音樂繼續不斷，王魁在相府丫鬚的燈籠引導下，得意非凡的搖擺下場，進入天幕前的賓客群中。如此的結局，非但是王魁戲中從不曾有的，甚至在中國古典戲曲任何題材的創作中都是少見的。中國戲劇一向以「寓教於樂」為基本宗旨，情節的安排也都以「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為一貫的模式，以便完成「教化」的作用。就王魁戲而論，無論是〈活捉〉、〈情探〉還是〈驚變〉，王魁最後必遭報應，《焚香記》裏王魁是正面人物，當然可以喜劇收場，梨園戲負心的王魁先已受到了活捉懲罰，而後才在南戲團圓慣例之下和桂英再成夫妻，而《青

絲恨》卻一反傳統的報應之說，讓害了人的王魁依舊安享榮華，這種安排實在是很特殊的。誠如戲劇學者阿甲在《青絲恨》的座談會上所說（註四三），這齣戲指出了「高尚的人、好的人犧牲了，醜惡的人還存在著」的人生真象，而不是以「教化」作為戲劇創作的目的。由此觀點看來，《青絲恨》的結局雖有悖於中國傳統的戲劇觀，但也未嘗不可視為提升或拓寬藝術境界的一次嘗試。戲劇如果始終受到「勸人為善」道德觀念的局限，恐怕對於歷史、人生都難有深刻的探討與全面的反映，〈噩夢〉的結局，在王魁戲中實可視為具突破意義的革新嘗試。

八、結語

以上是王魁戲六種不同的結局，綜而言之，和王魁故事原貌最接近的鬼魂復仇索命，出現在川劇《紅鸞配》和梨園戲裏，不過梨園戲的藝術形式保存了許多古劇「插科打諢、調笑嬉鬧」的遺風，所以〈捉王魁〉後卻又含含糊糊的夫妻重諧，川劇《紅鸞配》裏才有真正的活捉王魁。由於《紅鸞配》是納入「目連戲」系統演出的，所以「神力無邊」、「輪迴報應」的思想十分顯著，而「勸善懲惡」、「藉鬼驅鬼」的作用也益形強化。清末文人趙熙針對老活捉改編的〈情探〉，則將報仇索命的主題轉換為對人性深刻的思索，席明真等新改本的〈驚變〉，取消了桂英鬼魂，直接由王魁心理的變化導出他的死因，由於「代角」技法之運用得當，〈驚變〉乃得以與「情探」並行不悖。明傳奇《焚香記》雖和梨園戲一樣歸於團圓，但卻是在「男女主角對愛情一貫堅持」的統一主旨之下，順理成章的達成了〈會合〉結局，這和梨園戲的「含糊了局」是不同的。如果說《焚香記》是明代中葉以後強調「真情」的文化思潮下的產物，那麼新編京劇《青絲恨》便可被視為現代藝術觀點的創作，「黃粱一夢不足信，烏紗紫袍仍在身」的反傳統結局，揚棄了報應之說與教化作用，實具有突破性的意義。

附 註

- 一：宋人何遜所著《春渚紀聞》卷一〈馬魁二夢證應〉條，即有以「馬魁」稱馬涓狀元之例。
- 二：據王安石《臨川集》卷五十五〈儀鸞使英州刺史張師正落刺史依舊儀鸞使制〉。
- 三：學津討原本卷一；沈括生於仁宗天聖七年（一〇二九），卒於元祐八年（一〇九三），中進士較王俊民晚兩年。
- 四：《括異志》旨在傳述異聞，《齊東野語》則極力為王俊民辨證。
- 五：《齊東野語》卷六引初虞世〈養生必用方〉云：「康侯既死，有妄人託夏噩姓名作王魁傳」，傳已佚。
- 六：李獻民《雲齋廣錄》卷六〈麗情新說〉。
- 七：李獻民《雲齋廣錄》卷六〈麗情新說〉〈王魁歌引〉云：「故太學生王魁，嘉祐中，行藝顯著，籍籍有聲。……中間坎懷失志，情隨物遷；遂欲反正自持，投迹功名之會，而卒致妖畔以殞厥身，可勝惜哉！」
- 八：柳貫《王魁傳》見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三六二，《柳待制文集》無此篇，或非柳貫之作。
- 九：《艷異編》卷三十妓女部〈王魁〉，明清善本小說叢刊初編第二輯；《青泥蓮花集》卷五記節第二〈桂英〉，筆記小說大觀本；《情史》卷十五酬情類負心錄〈王魁〉，筆記小說大觀本。
- 一〇：在羅燁《醉翁談錄》甲集卷一的〈小說開關〉中，〈王魁負心〉即被著錄為傳奇之名目，辛集卷二〈負約類〉的〈王魁負約桂英死報〉一篇，很可能就是當時說話人講說王魁故事的藍本。
- 一一：《武林舊事》卷十〈官本雜劇段數〉中著錄《王魁三鄉題》；《南詞敘錄》之〈宋元舊篇〉著錄《王魁負桂英》和《王俊民休書記》；《錄鬼簿》有尚仲賢《海神廟王魁負桂英》；《太和正音譜》的〈群英所編雜劇〉著錄了楊文奎的《王魁不負心》；《南詞敘錄》之本朝部分有《桂英誣王魁》，《焚香記》有六十種曲本及玉茗堂批評本；《三生記》全本已佚，《月露音》卷四及《群英類選》卷十八有殘曲。
- 一二：溫余波〈川劇資陽河流域搬目連實況憶述〉和〈四川搬目連十本戲文本事和特色〉二文，載《內江文史資料選輯》第一集，轉引自〈四川部分地區目連戲調查〉一文，王躍著，載《四川目連戲資料論文集》，一九九〇年重慶市川劇研究所編印。
- 一三：何育齋亦名貴壽，此書刻成後，曾託人送進京城請皇上御批，刻本封面燙金，故稱《金本目連》。五〇年代對川劇劇目展開鑒定工作時，依據當時搜集到的《敬古堂何育齋壽記刊印本音注目連金本全傳》進行了整理校刊，編輯成一〇五齣的《目連傳》，收入《川劇傳統劇本彙編》第十集。
- 一四：收入《四川目連戲資料論文集》為附錄，參註一二。
- 一五：同註一四。
- 一六：見〈四川部分地區目連戲調查〉一文，王躍著，收入《四川目連戲資料論文集》，參註一二。
- 一七：《周慕蓮舞台藝術》，周慕蓮口述，胡度整理，上海文藝出版社，一九六二年。
- 一八：見〈憶康子林演情探〉一文，由易征祥口述，一丁整理，《川劇藝術》一九八五年第四期，頁三十。

- 一九：周慕蓮於〈學情探和演情探〉一文中，曾提到當時有一首針對川劇藝人擅演劇目而編的歌謠，其中即有「蔡月秋海神廟王魁負桂英」之句。
- 二〇：同註一七。
- 二一：同註一六。
- 二二：同註一八。
- 二三：胡少權口述、蕭士雄整理，《川劇藝術》一九八五年第二期，頁三十六。
- 二四：《戲曲研究》第三十二輯，文化藝術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 二五：同註一七。
- 二六：同註一八。
- 二七：同註一七。
- 二八：俞大綱平劇劇本於一九七七年由河洛出版社刊行，後又收入幼獅出版社的《俞大綱全集》中，一九八七。
- 二九：劇本未發表，蒙劉秀榮女士借印演出本。
- 三〇：劇本發表於《江蘇戲劇叢刊》一九八四年第三期，為內部資料，蒙王永健教授借印。
- 三一：筆者根據的是「台灣飛馬豫劇隊」王海玲的演出本，並曾觀賞演出。蒙「飛馬」隊長見告，此劇係由「河南鄭州豫劇第一團」編演，主演者為王希玲（小生），確實的著成年月不詳，約是近五年內之作品，台灣王海玲首演於一九九〇年二月。
- 三二：中國戲劇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 三三：《中國戲劇》一九八八年第八期。
- 三四：例如曾永義先生〈中國古典戲劇的形式與類別〉（收入《中國古典戲劇論集》，聯經，一九七五）、周育德《中國戲曲與中國宗教》（中國戲劇出版社，一九九〇）、邵曾祺〈宋元戲曲小說中的負心型故事及其後來〉（收入《中國古典小說戲曲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鄭傳寅《傳統文化與古典戲曲》（湖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〇）、程梅笑《王魁戲考論》（上海戲劇學院教務處油印本，一九九一）及李春林《大團圓》（國際文化出版公司，一九八八）等書。
- 三五：古本戲曲叢刊初集《玉茗堂批評焚香記》。
- 三六：參考《南戲論集》（中國戲劇出版社，一九八八）及《南戲新證》（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
- 三七：何淑敏出生於一九一八年，七歲入廈門上路永發班隨其父何松眼習藝。
- 三八：由福建省梨園戲實驗劇團提供。
- 三九：參拙作〈有關梨園戲王魁劇本研究的幾點補充和疑問〉，民俗曲藝一九九二年五月號。
- 四〇：曾金錚文收入《南戲論集》，參註三六，鄭成恩文載於《梨園縱橫談》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福建省梨園戲實驗劇團編。
- 四一：《南戲新證》第九章第二節，參註三六，頁二六五。
- 四二：以《南戲新證》為代表，參註三六。
- 四三：見〈努力開發京劇藝術的新領域〉一文，載於《戲劇報》一九八五年一月號。

引用書目

(依徵引先後次序排列)

- 1 《春渚紀聞》 何遜 百部叢書集成收學津討原本
- 2 《括異志》 張師正 四部叢刊廣編冊三十
- 3 《齊東野語》 周密 百部叢書集成收學津討原本
- 4 《夢溪筆談》 沈括 百部叢書集成收學津討原本
- 5 《侍兒小名錄拾遺》 張邦幾 百部叢書集成收稗海本
- 6 《類說》 曾慥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7 《艷異編》 王世貞 明清善本小說叢刊初編第二輯
- 8 《青泥蓮花記》 梅鼎祚 筆記小說大觀本
- 9 《情史》 馮夢龍 筆記小說大觀本
- 10 《紅鸞配》 收入《敬古堂何育齋壽記刊印本音註目連金本全傳》 光緒十年鐫刻 重慶市戲曲工作委員會油印本 又見《川劇傳統劇本彙編》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63
- 11 《情探》 收入《傳統川劇折子戲選》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 12 《田漢文集》 田漢 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 1983
- 13 《義賁王魁》 呂仲 《劇本》1959年5月 頁71-76
- 14 《俞大綱全集》 俞大綱 台北幼獅出版社 1987
- 15 《青絲恨》 李玉茹 《劇本》1984年1月 頁41-62
- 16 《山西戲曲折子戲管萃》 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 1989
- 17 梨園戲《王魁》 何淑敏口述 福建梨園戲實驗劇團手抄本
- 18 崑劇《焚香記》 朱禧改編 《江蘇戲劇叢刊》1984年3月
- 19 《四川目連戲資料論文集》 重慶市川劇研究所編印 1990
- 20 《周慕蓮舞台藝術》 周慕蓮口述，胡度整理 上海文藝出版社 1962
- 21 <憶康子林演情探> 易征祥口述，一丁整理 《川劇藝術》 1985年4期 頁30-34
- 22 <趙熙寫作情探始末> 胡少權口述，蕭士雄整理 《川劇藝術》 1985年2期 頁36-39
- 23 <情探留文考> 戴德源 《戲曲研究》32輯 1990 頁70-80
- 24 <縱傳橫播源深流廣—談川劇情探> 于一、劉興朋 收入于一《邊鼓集》 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1991 頁68-73
- 25 《平劇史料叢刊》 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1974
- 26 <傳全香的藝術魅力> 徐進 《中國戲劇》 1988年8期 頁26-28
- 27 <論川劇傳統戲中的悲劇> 蘇鴻昌 《戲曲美學論文集》 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 1984年
- 28 《焚香記》 王玉峰 《六十種曲》本 台北開明書店 1970
- 29 《玉茗堂批評焚香記》 《古本戲曲叢刊》初集本
- 30 <梨園戲幾個古腳本的探索> 曾金錚 《南戲論集》 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 1988
- 31 <梨園戲傳統劇目王魁質疑> 鄭成恩 《梨園縱橫談》 1988年11月
- 32 《南戲新證》 劉念茲 北京中華書局 1986
- 33 <努力開發京劇藝術的新領域> 《戲劇報》 1985年1月

The Different Modes of Closure Concerning the Wang Kuei Dramas

Wang An-chi*

Abstract

From the Sung dynasty onwards, the extant complete dramas based on the story of Wang Kuei (王魁) are numerous and appear in a variety of forms. One in the form of the Ming romance (明傳奇); four in that of the Szuchuanese theater (川劇); six in the form of the Peking opera (平劇); and one in each of the Kun theater (崑劇), the Yueh theater (越劇), the Chin theater (晉劇), the Yu theater (豫劇), and the Li-yuan theater (梨園戲). With respect to the way in which the story ends, there are six modes of presentation, namely, "captured alive" (活捉), "love-testing" (情探), "anticlimax" (驚變), "happy-ending" (團圓), "captured alive and cross-examination" (活捉接對理), and "nightmare" (噩夢).

The present study, while focusing on these different modes of closure, discusses in detail the theme, the plot, the character, the artistic device and the related problems presented in each drama mentioned.

*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馬浮經學思想的解釋學基礎

蔣年豐*

摘要

這篇文章先肯定了馬浮的學問性格乃緊隨朱子，融合了理學與經學於一爐。而重點則擺在探究何以馬浮的學問到達了意境圓融的地步，又何以有人認為他的學問近陽明而不近朱子。

我們的研究進路又預設了馬浮的經學乃是一種解釋學。所以，我們先從解釋學的觀點出發，闡明馬浮的學問合帶著哲學理念與解釋學方法的一致性。這是他的經學思想何以意境圓融的原因。這種意境圓融的思想表現在他的「六藝交融論」。而此六藝交融論之完成，一方面是馬浮的解經受到華嚴宗圓教思想的影響，另一方面是他提升轉化了朱子匯通經學與理學為一的進路。

最後，我們又論析馬浮的經學思想包含很多成就，它們乃緊扣著先秦儒家的心靈；他在經學思想上實在是接應並且發揚了孟子、曾子、與顏淵的心靈。就此而言，馬浮在經學上的成就又超越了朱子與陽明。

壹

馬浮是民國初年一位重要的儒學思想家。他的思想大體上記錄在《泰和宜山會語合刻》、《復性書院講錄》、以及《爾雅臺答問》三書。馬浮的學問性格可說融合了理學與經學為一爐，並且也消化了佛家的思想。關於馬浮的學問性格，他的弟子戴君仁的描述很值得參考：

君仁敬惟先生之學，經術義理，圓融周備，雖以宋儒為主，而亦兼采漢人之說，造詣之宏深，莫可窺測。又旁及道書釋典，玄理禪心，靡弗究貫。故其接引問學之士，雖多純粹儒者之言，亦間舉佛家義學禪宗之語，以開悟初機，引歸正道，所謂借途經過者也。（註一）

戴君仁又說：「中國歷史上大學者陽明之後當推馬先生…謂之現代之朱子可也」。對這樣的觀點，徐復觀稍作修改，說：「馬先生宏博似朱子；而朱子用心危若，馬先生則意境圓融。至其學問歸宿，則近陽明而不近朱子。」（註二）

馬浮的學問性格，戴君仁與徐復觀的評述皆為中肯。戴君仁說馬浮可謂現代之朱子。這句話說得很貼切。之所以貼切是馬浮講學的進路最像朱子，皆是在講經註釋中表現自家的思想。這一點馬浮的《復性書院講錄》最具代表性。在其中，我們可以看到馬浮乃採取朱子式的寓理學於經學的進路去講儒學。另一方面，徐復觀說：「朱子用心危若，馬氏則意境圓融」。這句話很值得玩味。唸過馬浮著作的人一定會覺得他的義理精純已到了意境圓融的地步。徐復觀並認為馬浮學問的歸宿「近於陽明而不近朱子」。這句話更值得重視。本文的目的即在疏解何以馬浮意境圓融的經學思想其歸宿應在陽明而不在朱子，並進而窺探馬浮在中國經學思想史上的特殊成就。在此要先說明的一點是，本文的研究進路是將經學看作是解釋學，是從解釋學的角度來審察馬浮的經學思想。

當代德國解釋學大師伽達瑪在其著作 *Wahrheit und Methode* 中論述解釋學在西方歷史上的發展時提到狄爾泰。他認為狄爾泰的解釋學的特點在於他襲用了黑格爾的精神哲學而建立了生命哲學，並以此生命哲學為依據來解釋人文現象的意義。但是狄爾泰不強調任何黑格爾式的絕對精神

*東海大學哲學系

主體，而強調在歷史文化的脈絡中存在的生命個體。這些生命個體在歷史文化的脈絡中緊密地關聯在一起。所以歷史文化的脈絡都是意義性(Bedeutsamkeit)。我們要理解「生命」本身即要由此意義性入手。而當我們由此意義性入手去理解生命時會發現生命本身有一個「結構關聯」(der Strukturzusammenhang des Lebens)。此關聯性的涵義是部份的生命現象必須放在全體生命的框架之下理解；而我們亦唯有在對部份生命現象精確掌握之下才能夠充分理解全體生命。(註三)而這種生命關聯的現象正與自徐來爾馬赫(Schleiermacher)以來解釋學在文本解釋上的原則相符應。(註四)也就是說，我們都是在預設全體之下瞭解部份的意義，而亦只有通過對部份的漸次瞭解才能夠掌握全體——此稱為解釋學的循環(hermeneutic circle)。回顧解釋學的發展史，可以發現到這個解釋學的循環在徐來爾馬赫只是個方法。這個方法是在語義解釋中找到的。但這個解釋學的循環到了狄爾泰手上則獲得一個新的哲學基礎——生命哲學。伽達瑪認為狄爾泰的學說本身含帶著很多自相矛盾扞格的地方。事實上，伽達瑪說：「生命與認知的聯繫根據狄爾泰乃是個原始的給予。」(註五)這意謂著狄爾泰本人無法充分證明這個原則的。所以後來伽達瑪透過海德格的現象學，以人的有限存在所涵帶的無限意義為根基去重構解釋學的綱維。(註六)

本文其實並不關切狄爾泰與伽達瑪之間的爭論。但從伽達瑪對狄爾泰的評述裡，我們看到了一點重要的解釋學的訊息，那就是在狄爾泰身上我們看到了其哲學理念與解釋學的方法之一致。這一點讓我們反省到馬浮的經學思想。本文的工作之一即是要從這一點去論證何以他的經學思想意境圓融的內在原因。

貳

馬浮的經學思想的特殊處是他的「六藝論」。他說：六藝者即是詩、書、禮、樂、易、春秋也。此是孔子之教。吾國二千餘年來普遍承認一切學術之原皆出於此。其餘都是六藝之支流。故六藝可以該攝諸學，諸學不能該攝六藝。今楷定國學者即是六藝之學。用此代表一切固有學術，廣大精微，無所不備。某向來欲撰「六藝論」…(註七)

馬浮六藝論一個重要的論點是「六藝該攝一切學術」。這個論點的完成奠基於下面兩個命題：「六藝統諸子」與「六藝統四部」。對這兩個命題，馬浮均有詳細的論證。(註八)而與「六藝該攝一切學術」相並列還有「六藝統攝於一心」與「西來學術亦統於六藝」兩個命題。在論析「六藝統攝於一心」時，馬浮有一個特殊的見解。他說：

以一德言之，皆歸於仁。以二德言之，詩、樂為陽，是仁；書、禮為陰，是知，亦是義。以三德言之，則易是聖人之大仁，詩、書、禮、樂並是聖人之大智，而春秋則是聖人之大勇。以四德言之，詩、書、禮、樂即是仁、義、禮、智。以五德言之，易明天道、春秋明人事、皆信也，皆實理也。以六德言之，詩主仁、書主知、樂主聖、禮主義、易明大本是中、春秋明達道是和。(註九)

在如此的解釋經典之下，因為心之道德流行乃是交相融攝的，所以六藝的義理也就交相融攝。故馬浮又有以下的論述：

詩既攝書，禮亦攝樂，合禮與樂是易，合詩與書是春秋；又春秋為禮義大宗，春秋即禮也。詩以動天地、感鬼神，詩即易也。交相融攝，不離一心；塞於天地，互乎古今。(註十)

馬浮的「六藝交融論」還有另外的講法。他說：「六藝之旨散在論語而總在孝經」(註十一)，又說：「易是聖人最後之教，六藝之原」(註十二)。這兩種講法與前面引文的講法又是交相融

攝的。這一點在他的《復性書院講錄》中皆可找到精闢的論證。（註十三）

馬浮這種六藝交融的經學解釋學其解釋範疇可以擴充到涵括天地之間的萬事萬物。他曾說：「六藝之文即冒天下之道；實則天下之事莫非六藝之文，明乎六藝之文者斯可以應天下之事矣。」（註十四）而讀經典貴在致用力行，所以馬浮又有以下的話語：「今人亦知人類須求合理的生活，亦曰正常生活；須知六藝之教即是人類合理的正常生活，不是偏重考古，徒資言說，而於實際生活相違的事。」（註十五）馬浮拿這種瀟天漫地的經學解釋學來印證《孔子家語·孔子閒居》的「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靈，風靈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馬浮在《復性書院講錄》裡撰有〈讀書法〉一章。此章所記可說是經學解釋學之方法論。在其中，馬浮提到：

觀象、觀變、觀物、觀生、觀心皆讀書也。六合之內，便是一部大書。…今學讀書法乃是稱性而談，不與世俗同科，欲令合下識得一個規模。（註十六）

這種經學解釋學乃是儒家所特有的「道德實踐的經學解釋學」。這種解釋學是在儒學由一源而二分為經學與理學兩宗，此兩宗又匯流為一體的思想脈動之下形塑出來的特有的學術風格。以下馬浮的歸結語最能切中這種特殊風格的經學解釋學—「心性之本，義理之宗，實為讀書之要」。（註十七）

參

我們如果反省馬浮的經學解釋學，可以發現他的思想見解並非全然由他首創。如「心性之本，義理之宗，實為讀書之要」這樣的話語在宋明儒學各家著述中皆可找到。而六藝交融的觀點在清朝經學史上亦可察見其逐漸形成的痕跡。那麼馬浮經學思想的意境圓融又當如何說明才能夠得其正解呢？本文在這裡試著提出兩個見解來說明。

第一個見解是，馬浮的經學思想在建構體系上受到華嚴宗圓教觀念的影響。首先在《泰和宜山會語合刻》中，他說到：

程子嘗謂：看華嚴經不如看一艮卦。此語大好參究。夫觀象玩辭，學易之道。何獨取於艮？又何以比之華嚴？學者須是看過華嚴了，卻再來看艮卦，便知程子此語落處。（註十八）

從這段話可看出馬浮是看過華嚴經的。他在《復性書院講錄》中多方援引華嚴圓教的語言來解說儒家的經學思想。而著眼點都擺在每個經典的義理都互相涵攝上，如以下兩段引文：

即詩即禮，即禮即樂。華嚴家有帝網珠之喻。謂交光相羅，重重無盡，一一珠中徧含百千珠相，交參互入，不雜不亂。六藝之道亦復如是。故言詩則攝禮，言禮則攝樂。樂亦詩攝，書亦禮攝。易與春秋亦互相攝。如此總別不二，方名為通。（註十九）

以六藝別言之，則教體俱大。合言之，則所以為詩、書、禮、樂、春秋之教體者莫非易也。一攝一切，一切攝一；一入一切，一切入一；一中有一切，一切中有一；交參全徧，鎔融無礙。故以詩、書、禮、樂、春秋望易，則又以易教為至大也。（註二十）

從這兩段引文可以看到馬浮乃援引華嚴宗的語言來建構他的經學解釋學中的「六藝交融論」。在論述儒家的孝道思想時，他又援引華嚴宗的語言來說明：

若配四法界，則行是事法界，經是理法界，義是理事無礙法界，合而言之，則是事事無礙法界也。華嚴以法界緣起不思議為宗。孝經以至德要道順天下為宗。今說三才亦即三大，亦即三德三身。總顯法界緣起，順天下以為教。亦是不思議境。非特華嚴可以準易，孝經亦準華嚴。（

註二十一)

不僅如此，在建構經學解釋學的心性基礎上，馬浮也套用了華嚴義理來比附：

自佛氏言之，總該萬有即是一心。自儒者言之，通貫三才唯是一性。彼言法界有二義，一是分義，一一差別有分齊，故即分殊也。一是性義，無盡事法同一性，故即理一也。於一理中見分殊，於分殊中見理一，則是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如性融通，重重無盡。全事即理，全人即天。斯德教之極則也。（註二十二）

另外，馬浮又說：「易教實攝佛氏圓頓教義…不易即是體大，變易即是相大，簡易即是用大。」（註二十三）他又說：「六藝之教則絕於偏小，唯是圓大，無假權乘，唯一實理，通別始終等無有二。」（註二十四）這些判教的語言都受到華嚴宗判教的直接啓示。在這一點上，馬浮是有清楚的自覺的，他說：

天台家釋經立五重玄義：一釋名、二辨體、三明宗、四論用、五判教相。華嚴家用十門釋經，謂之懸談：一教起因緣，二藏教所攝、三義理分齊、四教所被機、五教體淺深、六宗趣通局、七部類品會、八傳譯感通、九總釋經題、十別解文義。其方法又較天台為密。儒者說經尚未及此意。當來或可略師其意，不必盡用其法。如此說經條理易得，豈時人所言科學整理所能夢見？（註二十五）

從上面的論述可以看到華嚴宗的判教以及說法方式幫助馬浮完成了經學解釋學的架構，使得他的經學解釋學的哲學基礎與此解釋學的方法論渾然為一，比狄爾泰的解釋學所表現的還要徹底。也就是說，華嚴圓教一方面啓示了馬浮構作意境圓融的心性之學，一方面也啓示了馬浮構作意境圓融的「六藝交融」的解經方式；而這兩方面又交融為一，故他有「心性之本，義理之宗，實為讀書之要」之語。馬浮與狄爾泰的解釋學在歸趣上有所不同，前者重道德實踐，後者重人文學科的知識論基礎。但不能否認的是，他們之構作解釋學在境界上有相類似之處。更值得注意的是，馬浮與狄爾泰一樣都意識到人文學問之研究在方法上與科學整理有所不同，故馬浮在前面引文中有「如此說經條理易得，豈時人所言科學整理所能夢見？」之語。

肆

徐復觀說馬浮的學問意境圓融時，是對顯著朱子來說的。何以徐復觀如此認為呢？這一點，他並沒有提供任何理據。其實拿朱子與馬浮的經學解釋相比較是非常有意義的。朱子的理學思想強調格物窮理。這個思想的具體性格是受李侗（延平）的啓示而決定的。大陸學者說的對，「對朱熹一生整個思想發展來看，李侗重視分殊更重於重視理一的思想無疑是朱熹“格物窮理”方法論的一個來源。」（註二十六）朱子正是以這種「從分殊的具體上升到理一的普遍」的原則去發展程伊川「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積習既多，脫然自有貫通處」的思想。關於朱子「由分殊達一貫」的方法論在他的《語類》中可以找到很多例證，姑引其二：

聖人未嘗言理一，多只言分殊。能于分殊中事之物物，頭頭項項上理會得其當然，方知理本一貫。不知萬殊各有一理而徒言理一，不知理一在何處。（《語類》二十七）

理雖只是一理，學者且要去萬理中千頭萬緒都理會過，四面湊合來，自見得是一理。不去理會那萬理，只去理會那一理，只是空想像。（《語類》一一七）

事實上，朱子正是用這樣的思想去批評陸象山。但在這裡，我們關切的重點卻在於朱子即是以此方法論為根基來註解經典。朱子註解經典的態度可在其註解《論語》中窺其大概。朱子大約

在三十四歲時就開始從事於與《論語》有關的註解，到四十八歲《論語集註》寫成，前後花了十四年的工夫；此後還時時改寫。（註二十七）朱子曾批評說，郭象註莊子，說的是他自己，未說中莊子。從這裡可看出他的《論語集註》必是他自認為合乎《論語》本旨。他自己說，《論語集註》添不得一個字，減不得一個字，不多一個字，不少一個字；每一個字都如在天平上稱過的，孔子怎麼說就怎麼註，不輕一點，也不重一點。朱子也曾說，讀《論語》只當沒有孟子。讀《學而》第一章，只當沒有《為政》第二章。（註二十八）錢穆的研究指出，朱子一向推崇二程，可是在撰寫《集註》時，他的見解卻與二程不同。朱子說，程先生講經，理在解語內；他自己寫《論語集註》，理皆在經內。可見依朱子之見，二程所解亦不免有不得《論語》之本意。錢穆指出，朱子《集註》在正文每條註下常加○，○下又備有一些話。○下的話語與正文的註意旨不同。正文句下的註乃註解《論語》文本。放在○下的則有兩種情形，一是通論一章大義的，一是非《論語》之本義，而別立為引申義、發明義。錢穆又說：

今檢集註，統計它引用二程語，十分七八都在○下。這可證明朱子認為二程之說，非經「天平稱過」，非與孔子原語意義一致。…如再把二程遺書中所有說論語的各條抄出，會發現很多為朱子所遺棄。（註二十九）

由上面這些論述可以看出朱子在經學上的解釋方法正好實現了格物窮理的理學思想。這種解釋方法與哲學理念相互呼應的情況也可在馬浮與狄爾泰的解釋學上找到。但是朱子重格物窮理的哲學進路也造成他在經學解釋學上無法達到意境圓融的地步。這一點對顯於馬浮的經學解釋學來看最是清楚。馬浮經學解釋學的哲學基礎，正如徐復觀所說的，近陽明而不近朱子。在《復性書院講錄》中，我們常可看到如下的話語：「六藝之教總為德教，六藝之道總為性道…六藝之要歸即自心之大用不離當處，人人可證，人人能行，證之於心為德，行出來便是道，天下自然化之則謂之教。」（註三十）在這裡面，心與性渾然為一。這一點是強調「心性對揚」的朱子所無法道出的。下面所引馬浮的話語更加突顯這點：

天也、命也、心也、性也、皆一理也。就其普徧言之，謂之天。就其稟賦言之，謂之命。就其體用之全言之，謂之心。就其純乎理者言之，謂之性。就其自然而有分理言之，謂之理。就其發用言之，謂之事。就其變化流形言之，謂之物。故格物即是窮理，窮理即是知性，知性即是盡心，盡心即是致知，知天即是知命。（註三十一）

這些圓融的話語王陽明亦曾說過（見《傳習錄》）。而馬浮卻在經學解釋學的架構中發展這個義理模式。但也正是如此，馬浮的經學解釋學即因王學的意境圓融而達到意境圓融。由此著眼，徐復觀所說的：「朱子用心危若，馬先生則意境圓融；至其學問歸宿，則近陽明而不近朱子」便是很有見地的評語。

關於朱子與陽明兩家學說的問題，馬浮當然非常清楚在《大學》「格物」上朱子與陽明兩家的說法有所不同。他認為陽明的致良知是「直指」，是就自家得力處說，但朱子卻較能切中《大學》原來文義。他說朱子與陽明論功夫造詣是相同的，但論詮釋旨卻是朱子較密。（註三十二）但馬浮不喜歡學者過份於兩家之間妄生異同，心存取捨。他也表白他並非故意要調停兩家的說法。不過，我們卻可以說馬浮的經學解釋學具有陽明理學的義理，又具有朱子經學的風範，兩面又交融為一。當他說：「禮樂教化，心之發也；典章文物，心之著也；家齊國治而天下平，心之推也；心之德，其盛矣乎」（註三十三）時，他充分表現了陽明的理學思想；但在經學解釋的立場上又說：「朱注字字稱量而出，深得聖人之用心，故謂治群經必先求之四書，治四書必先求之

朱注。」(註三十四)馬浮這種兩面交融的經學解釋學在朱子、陽明之後的確是一人而已。戴君仁讚許馬浮為「現代朱子」的確很有見地。

馬浮這種融合朱子、陽明兩家的經學解釋學在方法論上即以《大學》的「格物致知」為基本態度。他說：

學必讀書窮理。書是名言，即是能詮，理是所詮，亦曰格物致知。物是一切事物之理，知即思考之功。易繫辭曰：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換言之，即是於一切事物表裡洞然，更無睽隔；說與他人，亦使各各互相曉了，如是乃可通天下之志，如是方名為學。(註三十五)

對馬浮而言，讀書即是格物致知，而這個功夫的關鍵就落在心上。對此，馬浮說：「欲讀書先須調心，心氣安定，自易領會。」(註三十六)這個道理在日常經驗上是很容易理解的，但馬浮的意旨其實更深，他又說：「讀書之法第一要虛心涵泳，切己體察，切不可以成見讀書，妄下雌黃，輕言取捨。」(註三十七)「虛心」即是要在心性修養上能「含容深廣」又能「虛明照澈」；(註三十八)而涵泳即是「玩味」。而讀書的目的則基於「前言往行，古人心德之著見者也；畜之於己則自心之德與之相應。」(註三十九)對馬浮而言，讀書解經都是著眼於涵養心性而與古人之志相感通。所以他一方面批評現代人讀書不及終篇便生厭倦，從未有玩味，乃至文義未通即從事著述；另一方面，他又批評「儒家既分漢宋，又分朱陸，至於近時則又成東方文化與西方文化之爭，玄學與科學之爭，唯心與唯物之爭，萬派千差，莫可究詰，皆局而不通之過也。」(註四十)由上面這些論述看來，馬浮的學問乃是一種修心養性的經學解釋學。他不強調各家說法在概念體系上有何分別，而強調在讀聖賢經典中修心養性。在這一點上，馬浮比朱子表現還要徹底。朱子的《四書集註》對不同他自己的見解都仔細細別，而馬浮則盡量融和各家之長。(註四十一)而且在解釋經典時，朱子有意構作自己獨特的思想體系，馬浮則在消化宋明儒學的思想之後融通地解釋經典。他曾引鄭玄《詩譜序》的話：「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衆篇明」，而稱讚鄭玄善讀書。(註四十二)這種讀書法如果進行得適當貼切的確會達到意境圓融的地步。

伍

雖然馬浮與朱子不同，馬浮無意構作一套獨特的思想體系，但是他的經學解釋學真的只是融合了朱子與陽明而已嗎？果真如此，則馬浮在經學上的成就必然註定要位居在朱子與陽明兩家之下。但事實上，馬浮的經學解釋學是有另外一個更深的面貌而為朱子與陽明所不及。要瞭解這一點，先看馬浮一段話語：

六藝皆孔氏之遺書，七十子後學所傳。欲明其微言大義，當先求之論語，以其皆孔門問答之詞也。據論語以說六藝，庶幾能得其旨。孟子、荀卿皆身通六藝。然荀卿蔽於修而不知性。唯孟子道性善，言王政，為足以繼論語。(註四十三)

馬浮認為「六藝之道，散在論語」。在《復性書院講錄》中，馬浮建構了「論語大義」，以《論語》中的義理來統攝詩教、書教、禮樂教、易教、以及春秋教。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馬浮以《論語》統攝群經的論述裡，他都提到孟子直承孔子，拓展聖學。更值得強調的是，馬浮拿《論語》中的詩教作為群經義理的原始根基。馬浮說：

仁是心之全德。…聖人始教以詩為先。詩以感為體。令人感發興起必假言說，故一切言語之足以感人者皆詩也。此心之所以能感者便是仁，故詩教主仁；說者、聞者同時俱感，於此便可驗仁。…人心若無私係，直是活鱗鱗地，撥著便轉，觸著便行，所謂感而遂通。纔聞彼即曉此，何等

俊快，此便是興。興便有仁的意思，是天理發動處，其機不容已，詩教從此流出，即仁心從此顯現。（註四十四）

馬浮認為詩教的感發興起即是仁，故六藝之教莫先於詩。（註四十五）他又拿這個意旨來印證《禮記》的〈孔子閒居〉或《孔子家語》的〈論禮〉一章，孔子的「五至」觀念—「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天地，此之謂五至。」馬浮認為孟子的〈養氣知言〉一章最與〈孔子閒居〉這篇文章的意旨相合。馬浮的說法是「氣攝於志，言攝於詩；知言者詩之事也，養氣者志之事也。」（註四十六）接著馬浮又進而解析〈孔子閒居〉一章中孔子的「五起」觀念—「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怨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以畜萬邦；無聲之樂日聞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氣志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於孫子。」馬浮認為這個「五起」便是詩教「興即是仁」的主要內涵。（註四十七）他又強調，「五起」的主要意旨乃是志氣合一，正與孟子的「持志養氣」相合。依馬浮之見，孟子正是孔門詩教最重要的宣揚者。他說：「孟子尤長於詩書，故其發明心要，語最親切，令人易於省發；深於詩者方見孟子之言詩教之言也。」（註四十八）從以上的論述來看馬浮之以〈論語大義〉通貫群經，乃是扣緊孔孟的詩教思想而立說的，所以他說：

詩之所至書亦至焉，書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易之至焉，易之所至春秋亦至焉。五至之相亦即六藝之所由興也。五至始於志，故六藝莫先於詩。（註四十九）
從這些論述我們又可看到徐復觀所說：「馬先生的講錄，則係鑄鑄六經、鑪錘百代，以直顯孔孟精神的大著」（註五十）乃是一針見血之語。

我們認為馬浮所建構的詩教思想乃是一種「興的精神現象學」。他就是用這個精神現象學來統攝經學思想的。這種精神現象學的特點是在解釋或應用聖賢經典之中感受到「志氣合一」。根據馬浮，「言氣志合一者乃謂此專直之心既全是天理，則吾身之氣即浩然之氣；全氣是理，全人即天，故曰合一也。」（註五十一）而為什麼在解釋或應用經典上會有此效果呢？其原因正如馬浮承襲儒家傳統的觀點而說的：「古之名書皆以載道…文所以顯道，事之見於書者皆文也，故六藝之文同謂之書；以常道言，則謂之經；以立教言，則謂之藝；以顯道言，則謂之文；以竹帛言，則謂之書。」（註五十二）換句話說，聖賢的話語即是道，人涵泳其中會感受到志氣合一、奮發興起，進而擴大心量、有所體悟。

以上所談是針對《論語》涵攝群經大義立說的。在這裡面，孔孟的一貫精神在「詩教為六藝之始」中表現得最是深刻。這個工作完成之後，馬浮又寫下〈孝經大義〉。他認為「六藝之教約歸於行」。《孝經》因此成為實踐六藝的根本途徑。就這一點，馬浮的解釋是：

曷為反其本？由六藝之道明乎自性而已矣。曷由而明之？求之孝經，斯可明矣。性外無道，事外無理。六藝之道即吾人自性本具之理，亦即倫常日用所當行之事也。…故博說則有六藝，約說則有孝經。孝經之義終於立身。立身之旨在於繼善成性。（註五十三）
依馬浮的觀點，這種「立身」的身並非只是經驗上生理軀體的意思；馬浮認為孝道推到極致即是「以天地萬物為一身」。所以綜合說來，馬浮強調「孝子之身則父母之身也，仁人之身則天地之身也」。（註五十四）在這裡，父母之身與天地之身是一而二、二而一的關係。馬浮認為儒家孝

道乃是由曾子所傳，而到張橫渠的《西銘》特別發揚光大。（註五十五）從中國經學史著眼，歷代儒者皆重視《孝經》。但馬浮這種以《孝經》的義理來涵攝六藝的進路則非常獨特。他所著重的「身」的觀念其實是落在「身體力行」上。所以他又有下面的境界：

德性是內證屬知，行道是踐履屬行。知為行之質，行為知之驗。德性至博，而行之則至約。當其行時，全知乃行，亦無行相可得。故可以行攝知，以道攝德，以約攝博。如耳目口體並是心攝，視聽言辭並是思攝，制度文為並是禮攝，家國天下並是身攝。明此則知詩書之用，禮樂之原，易、春秋之旨並為孝經所攝。（註五十六）

顯然的，孝是行仁立德之本乃是馬浮以《孝經》涵攝群經大義的主要關鍵。

馬浮在完成「六藝之旨散在論語，而總在孝經」之後，又有〈觀象卮言〉的建立，其意旨乃是「天下之道統於六藝而已，六藝之教終於易而已」。（註五十七）這個論點的主要論證主要是《周易·說卦》的「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也就是認為「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乃是易教的主旨，而六藝之學正是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所以馬浮說：「儒者不明性命之理決不能通六藝」。（註五十八）與此論點相應的，馬浮建立了易道即是六藝之道，亦即是天下之道。以下便是他的論證：

繫辭傳曰：夫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易為六藝之原，亦為六藝之歸。乾坤開物，六子成務，六藝之道，效天法地，所以成身。以通天下之志，詩、書是也；以定天下之業，禮、樂是也；以斷天下之疑，易、春秋是也。冒者覆也，如天之無不覆幬，即攝無不盡之意。知易冒天下之道即知六藝冒天下之道，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故謂六藝之教，終於易也。（註五十九）

除這個論證之外，馬浮又建立了易教涵攝六藝之教的論證。這個論證乃是：

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詩教之大也。恢弘至德，以顯二帝三王之治，書教之大也。樂與天地同和，禮與天地同節，禮、樂之大也。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撥亂反正，春秋之大也。而易以乾坤統禮樂，以咸恆統言行，則詩書禮樂之旨在焉。亦要存亡吉凶，居可知矣，則春秋之義在焉。故詩、書、禮、樂、春秋之教皆統於義。（註六十）

以上這些論證都是環繞著「六藝乃性命之學，故統於易」的觀點而發展出來的。

我們如果綜合以上整個章節的論證可以窺知馬浮的經學相當地能夠扣緊孟子的詩教、曾子的孝道思想、以及顏淵所代表的易教去理解淵源於孔子的經學。馬浮這種經學解釋學相當地能夠闡揚先秦的儒家心靈。也就是說，他入乎宋明儒學，而又能循之上溯，以彰顯儒家的原始心靈。就這點來說，儘管在理學思想上，朱子、陽明皆為大宗，為馬浮所不及，但在經學上，由於他能彰顯先秦儒家的原始心靈，其成就乃在朱子、陽明之上。

結論

本文乃試著從解釋學的角度探討馬浮的經學思想。這個探討是個突破性的嚐試。但也只是個拋磚引玉的工作。很期待未來能有更多後續的努力，能對馬浮的儒學事業給予更多的肯定。

註 釋

- 註一：見馬浮的《爾雅臺答問》（台北：廣文，一九六三）後面所附的〈重印爾雅臺答問後記〉。
- 註二：見同上書前面所附的〈如何讀馬浮先生的書—代序〉，頁三。
- 註三：Hans-Georg Gadamer, Gesammelte Werke, Band 1, Wahrheit und Methode (Tübingen: J. C. B. Mohr, 1990), P. 227。
- 註四：Ibid., P. 228.
- 註五：Ibid., P. 240.
- 註六：Ibid., PP. 258-269.
- 註七：見馬浮的《泰和宜山會語合刻》（台北：廣文，一九八〇），〈泰和會語〉，頁十。
- 註八：見同上書，頁一二~一九。
- 註九：見同上書，頁二二。
- 註十：見馬浮的《復性書院講錄》（台北：廣文，一九七一），頁一〇三。
- 註十一：見《泰和宜山會語合刻》〈泰和會語〉，頁一六。
- 註十二：見同上書，頁三五。
- 註十三：見《復性書院講錄》，頁三二、五二、五五、六五、九四。
- 註十四：見同上書，頁九。
- 註十五：見《泰和宜山會語合刻》，〈泰和會語〉，頁一八。
- 註十六：見《復性書院講錄》，頁二〇。
- 註十七：見同上書，頁一九。
- 註十八：見《泰和宜山會語合刻》，〈宜山會語〉，頁三八。
- 註十九：見《復性書院講錄》，頁一一六。
- 註二十：見同上書，頁二〇七~二〇八。
- 註二十一：見同上書，頁八一。在同上書，頁一五六，馬浮也說：「以佛義言，皇極是事事無礙法界，愛憎取捨情盡則無漏真智現前，是即無有作好，無有作惡；然後莊嚴萬行，大用繁興，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即會其有極，歸其有極也。」
- 註二十二：見同上書，頁八三。
- 註二十三：見同上書，頁五二。在同上書，頁二〇二~二〇三，馬浮也引用華嚴「十玄義」的語言來描述易教。
- 註二十四：見同上書，頁三二。
- 註二十五：見同上書，頁七三。
- 註二十六：見陳來的《朱熹哲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一九八七），頁一九三。
- 註二十七：見錢穆的《孔子與論語》（台北：聯經，一九八八），頁二八。
- 註二十八：見同上書，頁二六、二九。
- 註二十九：見同上書，頁三〇。
- 註三十：見《復性書院講錄》，頁七〇。
- 註三十一：見同上書，頁七。

- 註三十二：見同上書，頁六○
- 註三十三：見同上書，頁三八○
- 註三十四：見同上書，頁二一○
- 註三十五：見《泰和宜山會語合刻》，〈泰和會語〉，頁八○
- 註三十六：見《復性書院講錄》，頁一四○
- 註三十七：見同上書，同頁○
- 註三十八：見同上書，頁四○
- 註三十九：見同上書，頁一六○
- 註四十：見同上書，頁一六、一八○
- 註四十一：在《泰和宜山會語合刻》，〈泰和會語〉，頁三二～三七，馬浮疏解《論語》末章「知命」的義涵上，與朱子的見解不同。但馬浮卻說：「學者切勿因此遂於朱注輕有所疑。」
- 註四十二：見《復性書院講錄》，頁一九○
- 註四十三：見同上書，頁二一○
- 註四十四：見同上書，頁三六○
- 註四十五：見同上書，頁九七○
- 註四十六：見同上書，頁一〇二○
- 註四十七：見同上書，頁一〇七○
- 註四十八：見同上書，頁一〇八○
- 註四十九：見同上書，頁一〇三○
- 註五十：見〈如何讀馬浮先生的書—代序〉，頁二○
- 註五十一：見《復性書院講錄》，頁一〇九○
- 註五十二：見同上書，頁一五○
- 註五十三：見同上書，頁六五○
- 註五十四：見同上書，頁四五○
- 註五十五：見同上書，頁四四～四五○
- 註五十六：見同上書，頁六五○
- 註五十七：見同上書，頁一八六○
- 註五十八：見同上書，頁二一〇○
- 註五十九：見同上書，頁一八六○
- 註六十：見同上書，頁二〇七○

Abstract**The Hermeneutic Foundation of Ma Fu's
Thoughts on Scriptural Scholarship****by Nien-Feng Chiang***

This paper first assumes that the basic characters of Ma Fu's thoughts consist in following Chutze's coalescing rationality-scholarship and scripture-scholarship. And the focus of this paper lies on an investigation into how Ma Fu's philosophical achievement has reached the step of the so-called "perfect roundness", and how some scholars hold that Ma Fu's philosophical ideas stand nearer Yang-Ming than Chutze.

Our approach therein presupposes that Ma Fu's scriptural scholarship marks as a kind of hermeneutics. Thus we start from a hermeneutic viewpoint to explain the fact that Ma Fu's scriptural scholarship contains in itself a coincidence between philosophical ideas and hermeneutic methods. This is the reason why his thoughts on scriptural scholarship achieve perfect roundness. This perfect roundness expresses itself in his theory of the "Mutual prehension of the Six Scriptures". And the embodiment of this theory is on the one hand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Hwa-Yen's idea of perfect round teaching" upon him, on the other hand due to his elevating Chutze's way of coalescing rationality-scholarship and scripture-scholarship.

Finally, we come to make clear a point that Ma Fu's thoughts on scriptural scholarship contain many incomparable achievements which really comprehends the original minds pre-Chin Confucianism. As far as his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houghts of pre-Chin Confucianism is concerned, he actually transcends over Chutze and Yany-Ming.

*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unghai University.

佐藤春夫與台灣中國 大正九年的台福之旅

黃美慧*
摘要

佐藤春夫曾經被認為是日本人之中最愛中國的最後文人。的確佐藤春夫的作品之中，有不少跟中國及台灣有關。然其實實際上踏上中國領土的，則是大正九年（民國九年）那一次。

佐藤春夫一生到過中國領土四次，其中以旅行的體驗做為題材，寫成小說、遊記、小品等多數作品的，尤其是第一次旅行後的事。這次的旅行雖不到四個月，旅行後所寫成的作品卻達十幾篇之多。尤其這次的旅行跨越了台海兩地、寫出的作品，就反映了日本殖民地之下的台灣與非殖民地的福建兩地之間諸多不同的地方，很值得我們去探討兩地的民情，及一個日本作家眼中的台灣與大陸的問題。本稿即是借著對這次旅行的考察，想理出佐藤春夫與台灣、中國的實質關係，及這次旅行在其文學生涯裡面所扮演的角色與意義的一篇文章。

前言

明治維新以後，尤其是大正時期的日本，可說是西洋一面倒的思想。這種時代潮流下，佐藤春夫也不例外。不過佐藤春夫對東洋也一直很關心，算是當時日本文學家中的異類。

尾崎秀樹在「佐藤春夫與中國」1中說過，佐藤春夫是日本人之中最愛中國的最後文人。「唐物因緣」2中佐藤春夫也自認為「……大正以後的文人之中，雖不敢說是認識或發現，但要說是去注意的話，俺可說是第一個…」並以「愛好中國的最後文人自居」。事實上，他的作品之中，有不少跟中國及台灣有關。同文之中他說「這樣下去的話，我的全著作之中，有一半或三分之一是寫跟中國有關的東西了。」

如此，佐藤春夫確是最關心中國的日本文人之一，然他實際上踏上中國領土的，則是大正九年的事。

佐藤春夫一生之中到過中國領土四次。其中將旅行的體驗做為題材，寫成小說、遊記、小品等多數作品的，尤其是第一次旅行後的事。這次的旅行期間雖不到四個月，旅行後所寫成的作品，包括他的得意之作『女誠扇綺譚』在內，卻達十幾篇之多。可見這次的旅行，在佐藤春夫的文學生涯裡面，扮演著蠻重要的角色。尤其這次的旅行跨越了台海兩地，寫出的作品，就反映了日本殖民之下的台灣與非殖民地的福建兩地之間諸多不同的地方，很值得我們去探討兩地的民情，及一個日本作家眼中的台灣與大陸的問題。本稿即想借著對這次旅行的考察，理出佐藤春夫與台灣、中國的實質關係，及這次旅行在佐藤春夫的文學生涯裡面所扮演的角色與意義。論述的方法則先探討佐藤春夫到台海兩地的契機，及在兩地的具體行動，與旅行後寫出什麼作品，最後論述旅行後的佐藤春夫，以探討這次旅行對佐藤春夫文學生涯的影響。

一、旅台契機

一般人認為，佐藤春夫之所以到台灣，是為了逃避現實，急切想離開日本之故。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推測。一是他本身所寫的文章，如「那年夏季」3、「詩文半世紀」4、

*東海大學外文系

「旅行者」5等。另一是由對佐藤春夫到台灣的解說，如「佐藤春夫『女誠扇綺譚』6、「佐藤春夫『殖民地之旅』」7、「『霧社』紀要」8、「佐藤春夫『南方遊記』」9等皆是。

依以上資料，佐藤春夫在大正九年的六月左右，因婚姻生活的失敗，及與谷崎潤一郎夫人、千代之間的瓜葛所困擾，為了解除心中的煩悶，回到故鄉新宮鎮。剛好他中學時代的好友H氏（東照市），為籌措新蓋醫院的費用也從台灣回到了故鄉。H氏口若懸河地將台灣的趣事告訴了佐藤春夫，還頻頻地慫恿他到台灣遊覽。而佐藤春夫正好如上述的問題而悶悶不樂著，於是就應邀到了台灣。

然而，這雖是佐藤春夫旅台的一個契機，卻不是一切的原因。「旅行記趣」10中、佐藤春夫說「我覺得不太喜歡歐洲…到歐洲就像花錢去買罪受一樣，一兩年後又會忘得一乾二淨。到那裡頂多是看看畫，再則就是去品嚐旅愁，切身地體會以前不大在意的自己國家的可貴罷了。」

此外，「那年夏季」中也說「我覺得要到熱帶就要夏天去，要到寒帶就要冬天，再怎麼熱或冷不都有人住嗎！熱帶不在炎天之下，北方不在雪中，就不能體會真正的樂趣了。」

換句話說，佐藤春夫對東洋比歐洲感到親近。而且，正因為他認為要到台灣南國，最好是夏天，尤其是盛夏，更能體會旅途的樂趣，才馬上應邀到台灣吧。跟谷崎夫人之間的瓜葛，或許是促使佐藤春夫成行的一個契機，但其中還包函著他對東洋一貫不變的親近感，還有他本人對旅行的特殊哲學觀等重要的因素在內。

二、旅台期間的佐藤春夫

大正九年（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左右，佐藤春夫從新宮鎮往台灣出發。起初打算頂多旅居一個月。然因台風而改變了原來的行程，又到台灣各地居留了些時日，還到福建訪問了十幾天，結果離台時已是十月十五日了。不過，這次南國之旅，似乎癒合了他不少的傷懷。

由佐藤春夫本人的字裡行間，及「『霧社』紀要」、「佐藤春夫『殖民地之旅』」等解說，可以知道佐藤春夫的台灣旅行，因受到森丙牛及下村海南的禮遇而很成功愉快。下村是當時的民政廳廳長，和佐藤春夫又是同鄉的和歌作者，對佐藤春夫的旅行就特別加以照應，佐藤春夫所到之處，事先都有長官名義傳達下來的通告。有一次，因長官通告未到之故，旅途勞頓而一身污垢地回到旅館時，就被帶到一間又小又熱的房間。然而，等佐藤春夫叫女侍打電報給州廳之後，那晚上旅館第一個就通知他洗澡。而且，晚上從州廳長官邸的晚宴回來時，就被帶到旅館的特房，連女侍的語氣遣辭都不一樣了。可見長官名義的通告，帶給佐藤春夫的旅行莫大的方便。

森氏則是當時台北博物館的代理館長。佐藤春夫到達台灣的當天，H氏就介紹他與森氏認識了。而這位森氏，依佐藤春夫自己的說法，是佐藤春夫台灣之旅的導師兼保護者。他替佐藤春夫擬訂了一分完整的旅程表，並為佐藤春夫奔波，請求「下村民政長官給予保護及方便」。據「那年夏季」，他所擬的旅程表如下：

九月 八日 高雄出發，住嘉義（旅館），參觀嘉義附近及北港馬祖廟，訪林務局（問登阿里山的事）。

九日 嘉義出發，住交力坪奮起湖。

十日 到達阿里山，住一晚（阿里山辦公處官方宿舍）。

十一日 住阿里山，察附近山林，眺望玉山。

十二日 下阿里山，途中住一夜。

- 十三日 由嘉義出發，住日月潭（涵碧樓），由嘉義乘第一班列車在二八水換車，從南仔起換小火車，新年莊起步行約一公里。
- 十四日 日月潭出發，住埔里社（日月館），遊日月潭，下午出發，從新年莊換小火車到埔里社。
- 十五日 埔里社出發，住霧社（霧岡俱樂部），中午前抵霧社，下午視察際近蕃社。
- 十六日 霧社出發，住能高山（警察宿舍）。
- 十七日 能高山出發，住埔里社（日月館）。
- 十八日 埔里社出發，住彰化。
- 十九日 參觀鹿港，住台中。
- 二十日 參觀台中，搭夜車到台北。

然而，實際上在出發的五天前，九月三日那天，暴風雨來襲，鐵路壞了而無法按照預定的行程。結果，除了放棄阿里山的計畫，由嘉義直往日月潭的行程，也因交通阻礙而在途中的集集街多住了一晚。那晚聽到九月十八日霧社山胞群暴事件的傳聞。隔天，照預定在日月潭住了一晚。再下一天本來計畫住在埔里社，卻因前方蕃情不穩「在日月潭多住了一晚」。不過，之後都能按原計畫在埔里社、霧社、及能高山等地過夜。

然而，依森氏的計畫，從能高山下來時，本來是不住霧社而直接要到埔里社的，卻因腳起水泡走不快，等「再看到霧社時，已家家燈火通明了」。而那晚佐藤春夫就在霧社看到「十三夜月幾近中天的萬里晴空」光景。

隔天，又「因腳上水泡的關係」休息了一天，而在霧社又多住了一晚。那天也是「月光皎潔的夜晚」。

由於超出計畫，在霧社多住了兩晚，再回到埔里社的晚上，佐藤春夫在離鄉之後，「第三次在外賞仲秋圓月」。埔里社之後，本預定住彰化，卻因州長請客，又在埔里社停留了一晚。後來就取消了住彰化的行程，直接由埔里社到鹿港參觀。之後，訪問了書法家鄭貽林，當晚就按計畫住在台中。第二天，訪問了胡蘆屯（豐原）的一位畫家，當晚又住台中。隔天，訪問了阿罩霧莊（霧峰）的林獻堂，當晚搭夜車北上到森家。在森家「被視同家人一般款待，住了半個月也不想回內地（日本）了，不過家書中提到故鄉的秋風」使佐藤春夫「起了思歸之情，於是就在九月初離開了台灣」。（「那年夏季」）

然而，九月初的日期，依「佐藤春夫『女誠扇綺譚』」、「『霧社』紀要」、「佐藤春夫『殖民地之旅』」的推測，都認為有出入。

「佐藤春夫的『女誠扇綺譚』中說，佐藤春夫「起了歸心，於十月初（四號以後）離開台灣」。

「佐藤春夫『殖民地之旅』的注解中說：

「那年夏季」及「詩文半世紀」中都說是九月初離台。但是在集集街聽到 Salamaau 蕃事件（九月十八日，『霧社』），又於事件後蕃情不穩時入山到霧社（『霧社』）、島內旅行後又在森宅住了半個月（「那年夏季」），那離台則應在十月初才不矛盾。

「『霧社』紀要」的注解中也如此推測：

……然 Salamaau 蕃的受難是九月十八日，而且他在附記上說，旅行接近尾聲時看到九月二十六日的仲秋滿月。在「南方遊記」的小引中也說「作者將一九二〇年六月下旬到十月上旬期間的旅行見聞記下來的稱爲『南方遊記』所以應依此才正確吧！

換句話說，三者都推測佐藤春夫於十月初離開台灣。不過，筆者的推測卻與上述三者有些出入。

佐藤春夫在『霧社』的附記上說「在歸途的霧社山丘上看到的確是農曆十三的夜月」，而且「在入台中市的前一個晚上，在無名的山中客棧遇到仲秋圓月」。加上在正文中說他離開霧社「過了三天到達台中」、「又過了三天到達台北」。由此，筆者推定佐藤春夫搭夜車北上應該在九月三十日左右，而在森家既住半個月，則離台應在十月十五日左右才對。而這個推測正好和『佐藤春夫全集』的校註吻合。不過，筆者也懷疑「九月初」會不會是農曆的說法，如果是就沒什麼不對，因爲十月十五日正是農曆九月四日之故。總之，綜合「霧社」、「旅行者」、「殖民地之旅」等作品，及以上三者的解說，筆者推測佐藤春夫的實際行程如下：

- 九月十六日 高雄出發，住嘉義。
- 十七日 住嘉義。
- 十八日 嘉義出發，住集集街（聞山胞群暴事件）。
- 十九日 集集街出發，住日月潭（看到「初七或初八的明月照東山」）。
- 二十日 因前方蕃情不穩之故，多住日月潭一晚。
- 二一日 住埔里社。
- 二二日 住霧社。
- 二三日 住能高山。
- 二四日 住霧社，看到「十三夜月」。
- 二五日 因「腳上水泡之故」又住霧社一晚，「當晚也是美麗的月夜」。
- 二六日 住埔里社，逢仲秋圓月。
- 二七日 因州長的招待，又住埔里社一晚。
- 二八日 參觀鹿港，訪書法家鄭貽林，住台中。
- 二九日 訪胡蘆屯的畫家，住台中。
- 三十日 訪阿罩霧莊的林家，搭夜車上台北。

結果，日期和訪問地點雖有些出入，但期間的長短大致上與森丙午的計畫相同。

三、作品的取材及其執筆的經過

佐藤春夫的旅台期間雖短，之後寫成的作品卻有十篇之多。這顯示了佐藤春夫關心台灣之一端。因此，筆者想透過這些作品，試著介紹佐藤春夫在台的體驗，或者台灣在一個日本作家眼中的反映。

首先，依發表年代，將佐藤春夫在台灣體驗而寫成的作品排列如下：

- (1) 日月潭遊記（『改造』大正十年七月）。
- (2) 蝗蟲大旅行（『童話』大正十年九月）。
- (3) 鷹爪花『中央公論』大正十二年八月）。

- (4) 魔鳥（『中央公論』大正十二年十月）。
- (5) 旅行者（『新潮』大正十三年六月）。
- (6) 霧社（『改造』大正十四年三月）。
- (7) 女誠扇綺譚（『女性』大正十四年五月）。
- (8) 日本旗下（初以「奇談」為題昭和三年一月發表於『女性』，昭和十一年『霧社』中則為現名）。
- (9) 殖民地之旅（『中央公論』昭和七年九月～十月）。
- (10) 社寮島旅情記（『文學』昭和十二年八月）。

其中(1)的「日月潭遊記」和(5)的「旅行者」同是描寫在集集街及日月潭的見聞。大致上兩者都是遊記性質。不過，對風景的描述(1)比(5)詳細，對人的描寫則(5)比(1)詳細。但無論如何，執筆於(5)時，作者很明顯的一定參考了(1)，不然就是再回憶起(1)的情景，兩者之間有不少重複的風景及人物。儘管如此，(5)的描寫還是比(1)更抒情浪漫，更具表現作者當時心情的要素，充分能引發讀者的旅途思緒與情懷。尤其如蜂矢宣朗在「『旅行者』紀要」中所說的，由於(5)對旅館女侍的描寫不但多於(1)，而且(5)對女侍的稱呼，除了三次之外也已改稱為女人，使得作品顯得更有味道、更具活力。

(2)的「蝗蟲大旅行」是佐藤春夫從嘉義往日月潭途中，看到一隻蝗蟲飛進火車箱童心大起而寫成的一部小品文，在佐藤春夫的童話作品中，是最受歡迎的作品之一。不過，這部作品並非一開始就為兒童而寫的樣子，作中不少是描寫當時作者個人的心境。充滿著感傷情懷，完全是作者本身的生活寫照。其中就有這麼一段：

這隻蝗蟲到底要到多遠的地方？……對一個人來說或許一點也不遠，但對它而言，說不定已相當於我從東京到台灣之遠了吧……

……蝗蟲君！真辛苦啊！你到底要到多遠？這樣一直往前是可以到基隆哩！你是不是想從基隆搭船到內地？或是別無目的，只是一時興緻之旅呢？

換句話說，佐藤春夫只是將自己當時的心境，透過一隻蝗蟲，很輕鬆而半自我解嘲地道出罷了。即這篇把蝗蟲視為跟自己一樣的旅客而與之對話的小品，似是一部寫生實是寫情的作品。

(3)的「鷹爪花」是佐藤春夫在鳳山的某尼姑庵中所聽的一則小故事。鳳山位於高雄（當時叫打狗）附近。那時他還逗留在H家，尚未啓程森氏為他安排的旅行，時為八月底左右。作品採遊記的寫法，是取材於台灣的作品中最短的一部。

所謂鷹爪花，是在尼姑庵前所發現的「狀如佛手柑，不過只有小指的三分之一大，是綠色，而且濃綠的花」，味道「像蜜一般，濃濃甜甜的」。嚮導陳在尼姑庵前「如童話般的花園中」發現而摘給佐藤春夫。佐藤春夫拿到花就「一面聞一面仰望碧藍的天空，空中掛著鮮明亮麗的彩虹」。

卻說，對鷹爪花的描寫在(9)的「殖民地之旅」中也出現了一次。(9)中的描寫則是林獻堂帶佐藤春夫到林家花園而要離開時，不知從那裡摘到「似蘭花狀的藍花」請A拿給佐藤春夫的，也「叫鷹爪花」「味道濃濃甜甜的」。佐藤春夫拿到花就「專心地聞著花香」走出花園。兩者無疑是描寫著同樣的花，但兩者都是第一次看到那花的寫法，所以實際上佐藤春夫是在那裡看到的就不得而知了。不過(9)的下筆比(3)還慢，所以可能還是在尼姑庵前看到的吧。而且(3)中對鷹爪

花的描述與人物的連繫實在也比(9)浪漫多了。

小品之中，描寫一個年青人暗戀一個朋友的妹妹，可是她卻厭惡男人，隱居於尼姑庵中，很可能當尼姑。年青人帶佐藤春夫到尼姑庵想見她，卻只是驚鴻一瞥罷了。然而年青人講述自己愛慕者的心境，實在非常浪漫而引人遐思。

(4)的「魔鳥」和「霧社」對照來看，主要是描述從能高山往霧社途中，透過一個警察的翻譯，從提行李的工人那裡聽到的故事。河原功在「日本文學中的霧社事件」中說「「魔鳥」不外是假借山胞的信仰，意在批評日本的山胞政策即是殺戮及收刮山胞的政策」。

的確，「魔鳥」是正面批評日本對台政策的作品。但另一方面，以一部文學作品來看，其中在解釋山胞不可思議的迷信時，那種認真而有趣的態度，也很能引人入勝。那種態度，正如一個公正的法官，當他要對一個殺人犯下判決時，除了再三自我反省，還極力想從各方面來探討社會責任，極為誠懇而真摯。作品的開頭中說：

野蠻人也有他們的迷信，這跟文明人沒有兩樣，只是文明人的迷信比較複雜且愛窮根就理，而野蠻人則更憑直覺罷了……文明人看來，野蠻人的習俗中有很多的迷信，同樣的，野蠻人看來，文明人的社會生活中，才是有太多迷信吧！就算是野蠻人也一樣非常愛惜生命，這跟文明人也絕無不同……

順著上述的理論，佐藤春夫開始描述一個年輕山胞姑娘的身世。她被日本兵非禮而感到羞辱。也因此而無法在臉上紋字，從此連她的家人也不太跟其他的人講話了。不明其中究理的山胞們，每當同族之中有兩三個人過逝，就認定她家人操縱魔鳥使然，因此照慣例就要殺她的家族。結果只有她抱著最小的弟弟逃離了魔掌，其他家人則全部被殺。之後，她雖撫養弟弟幾年，有一天卻被毒蛇給咬死，而她飢困的弟弟不久也被其他的山胞給射死了。

如此，在描述年輕山胞姑娘的身世上，讀者深深可以感受到佐藤春夫身為人類的那種濃濃的愛心與同情心。

(6)的「霧社」是佐藤春夫在集集街聽到霧社事件後，往日月潭、埔里社、能高山的途中，及實際在霧社的所見所聞。河原功氏在「日本文學中的霧社事件」中說：

這部「霧社」遊記之中，也冷徹地追述在台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間的問題。當時有這種看法的日本人幾乎等於零。而收錄本作品的「霧社」在台也被禁了，顯然這部作品與「殖民地之旅」一樣，對台灣殖民地的統治者而言，是多麼不受歡迎啊！

誠然，「霧社」中也有意釋清日本的殖民政策問題，也是當時文壇的異類作品之一。不過，在「霧社」附記中說「我追憶五年前的旅行而作此記錄，只是將自己的見聞以日記的方式依序累記下來罷了」。事實上，作品的開始雖說了一句「霧社的日本人因山胞造反而全被殺了」，接著卻寫了一大堆途中的明媚風光，山明水秀及蕃社的情景。對遇見蕃女而莫名其妙地被關在暗室的情節，也費了不少筆墨，增添了不少偵探小說的氣氛。關於山胞的群暴事件，反而只占全作品的一小部分而已。不過，因為作品採平鋪直述的方式，著墨雖然不多，卻更顯得日本殖民政府的高壓政策，是件不辯的事實。無論如何，整體而言，讀了令人想到現場去看看的濃濃遊記旅情，也是這部作品引人入勝的要素才對。

(7)的『女誠扇綺譚』是到福建之前，以日家為據點時（約七月上旬），在安平港的見聞，加上後來響導A所說的林家故事所寫成，為佐藤春夫的得意作品之一。其後記中說「作者不知也無法知道這部作品是否傑出……不過，事實上作者喜愛這部作品，而且看不起那些對這部作品給予

惡評的人」。

可見佐藤春夫相當喜歡這部作品。實際上這是作者取材於台灣的作品裡面，被論及最多，受到最高評價，並多載於各選集之中的一部。吉田精一在『耽美派作家論』中說，

「女誠扇綺譚」不只是解開離奇事件之謎的推理小說，也是充滿南方悶熱氣氛的一篇風物詩……讓人真實地感受到現實白晝世界中的怪異現象，很像泉鏡花的小說世界，但不止於鏡花流的「怪異」現象，還找得到自然而合理的解釋，不只描寫氣氛的筆力雄渾，也是代表作者認知性浪漫主義素質及才能的傑作。

的確，這篇是最能表現佐藤春夫多方面才能的作品之一。不過，作品中的悶熱氣氛，及白晝世界怪異現象方面的描寫，對台灣的讀者而言，恐怕已習以為常，沒日本讀者那麼強烈而異樣的感覺。儘管如此，能讓人如臨南國怪異現場的描寫筆力，確是令人嘆為觀止，怪不得佐藤春夫要引以自豪了。

(8)的「日本旗下」原以「奇談」為題，後改成現名。可能是為了不要與之前同樣發表於「女性」的「女誠扇綺譚」的「綺譚」相混淆，或是後來覺得以作中主角的願望為題較適合才改題的吧。作品的取材時地並不清楚，不過依文章來推斷，應該也是以H家為據點時，從台灣南部的日本人那邊聽來的故事加以潤飾而成，是佐藤春夫旅台後所帶回去的另一分禮物。

然而，與其他作品不同，作中並無加入作者的親身體驗，只是將所聽到的原原本本道出的感覺。字裡行間既沒有什麼異國情趣，也沒一些作者的感動文詞等。而話者也大概因事隔將近三十年，傳述的語氣很沈著而平淡。不過還是活生生地傳達了初期台灣殖民地的一景。

故事中的松原，長期流浪海外，嘗盡了刻骨銘心的屈辱。因此想盡辦法要生活在自己所成長祖國的旗幟之下。但他認為日本中只有需要開墾者的台灣能容納他。而一想到要回台灣，就把農園全部賣掉，一口氣趕到了新加坡。然而，在新加坡卻聽到台灣遲早會還中國的傳言，為了怕夢想終成泡影，才寫信問總督府。結果，兩個月後他就到了台灣。

可是，台灣並非松原想像的那麼熱。他從非洲帶到台灣的很多種子，除了桔梗般的花之外，沒有一樣完全發育成功。而且不到一年，松原夫婦就被殺了。總督府為了達成松原可憐的志向，將在松原那裡發現的許多種子加以栽培。結果，還是除了桔梗般的花之外，沒有一樣真正的種成。

松原被殺的現場慘不忍睹。大家都說那是山胞的行爲，但看了現場的話者，馬上確信那不是山胞所爲。他當時正在研究山胞，對其習俗非常了解。他說山胞殺人是屬於宗教上的信仰，其唯一的目的是要取得首級，絕不會像那次把好不容易取得的首級又中途放棄，或殺人順便略奪財物與姦污婦女之類。

話者還說，殺松原那樣的事件，在明治三十年左右，往往找不到人犯。那時日本統治台灣不久，跟其他的所有殖民地一樣，台灣也有不少人起來反抗殖民政府。但殺死松原那樣「不管山胞或什麼人，寧願去開墾沒人要之地」的人，還是太不人道了。相對的，如果當時的日本殖民政府也能持松原那樣的態度對待島民，則大部分的民族衝突應可避免才是。

至於桔梗般的花，其實就是牽牛花。如話者所說，它是台灣最醒目的雜草之一。一年夏天，一個民俗調查的日本人來到台灣，他問筆者一大片蔓延在墳場上的花名，當時筆者回答他那叫牽牛花，但萬沒想到那就是松原從非洲帶到台灣唯一殘存下來的花。現在每看到牽牛花，就有一股哀愁襲來，而且，跟話者一樣，也覺得松原的靈魂就附在花上的感覺。

卻說，這部作品之中，也有批評日本殖民政府的地方，尤其這次的批評者不只是作者本人或

台灣人，而是當時在台灣日本政府機構做事的話者。因此，更是當時的日本政府所難容，而登載這部作品的『霧社』初版在台成為禁書的原因之一，恐怕也就在這一點上了。

(9)的「殖民地之旅」從再度回到埔里，想在客棧過夜的場面開始，然後是州長的招待，參觀鹿港，訪問豐原的畫家，及造訪霧峰林家，即與當時台灣土著政客及文人墨客等見面的事為軸，加上附近的風物及佐藤春夫的感想所寫成，除了表現文明批判的一面，更具備了異國情趣，是外地遊記的典型佳作。

然而，在發表之前，佐藤春夫曾再三躊躇過的樣子。在後記上說「因諸多原由，即便據實而寫，也是十年前的記憶了，況且文章也虛實參半，但願不要因此文而連累任何人」

畢竟，作中人物的發言，是當時日本殖民政府所不容，加上當時民政廳長又是同鄉，旅途中還給予很多方便，在下筆時就難免有種種顧慮。事實上，作中雖有好幾個知識分子登場，但幾乎都用不同的名字或代號，可見佐藤春夫在下筆時相當的用心。

儘管如此，如河原功在「佐藤春夫『殖民地之旅』」中的指摘，作中佐藤春夫很率直又鮮明地描繪他對台灣的印象，並正面地提出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間的問題，字裡行間又對台灣知識分子深表同情之故，使這部作品成為不合時宜「絕不是受歡迎」的一部作品。在發表及出版上產生困難。

卻說，也正因為佐藤春夫只有兩三天的旅程，就能感受到台灣人，尤其知識分子們的苦悶而深表同情，才能獲得多數台灣人，尤其是知識分子們的禮遇而能聽到他們的各種心聲。只是這樣的佐藤春夫，大概還是感於人家的恩惠，在對答的時候，並沒給予他們一個滿意的回答。不過，回國後在種種的限制下還執筆於「殖民地之旅」，總算也替台灣知識分子們表達其苦悶之一端了。

(10)的「社寮島旅情記」是這次旅行取材於台灣的作品中，最後寫成的一篇小品文。

社寮島是現在的和平島，從基隆港泛小舟二十分左右可到達，是座小島，佐藤春夫在此約只待一個多小時，不過這是他旅台期間最先體驗而取材的舞台，能看出佐藤春夫對台灣的第一印象，具有其特別的意義。

佐藤春夫於上午十一點左右抵基隆港。經過「五十多小時鬱悶無聊的海上生活」，使他「實在想念起陸地」。不過「陽光的照射」讓他「有一種來到異地之感，……覺得很難直接進入市中心」而H氏也察覺到老友「想先在碼頭附近徘徊一下」的樣子，就帶他到了社寮島。剛踏入社寮島時的感覺，佐藤春夫這樣寫著。

水邊的地方還好，一走到砂地，灼熱的砂氣從褲管直傳傳到大腿，而且連鞋底也一下子就灼熱了起來，實在無法慢慢而穩重地走。我像小鳥一般的跳著走，船夫笑著轉過頭來告訴我們該走的方向。

第一次踏入南國時那種灼熱難耐的態覺，寫得既逼真又有趣。

到了社寮島，他們馬上踏進一家酒店。店裡傳出「一旦出外旅行，就以海濱為家，以草為枕……」的歌聲。出了酒店，只參觀一下附近的馬祖廟就返回基隆。不過，酒店琉球女性的「古雅歌聲及馬祖廟門扉上那顆大石榴果實的模樣」早已讓佐藤春夫感到不少的旅行興緻，而「一下子就忘了五十多個小時的鬱悶與無聊」了。

整體而言，作品是部遊記的寫法。不過，如作品開頭中所說「想來已近二十年，大致已忘得差不多，這裏只將那些模糊不清的記憶寫下而已」，以一部遊記而言，確嫌太籠統了些。而且如最後一段所說，這個只不過一個多小時的社寮島記憶，時間一長，恐怕真成為佐藤春夫「一夜奇

妙的夢」而已吧。

四、旅台的印象

除了上述的作品，佐藤春夫提到台灣之旅的文章，還有「旅行記趣」（『報知社』大正十三年七月）、「那年夏季」（『霧社』後記，昭森社，昭和十一年七月）「應邀到台灣」（『讀賣社』昭和三十三年五月）等。（下線為筆者）

佐藤春夫是在昭和三十三年五月去世的，換句話說，到他去世的前一年為止，台灣之旅還成爲他的話題，可見這次旅行確給佐藤春夫不少影響。「旅行記趣」中說：

大概因爲夏天到台灣之故吧，實在很有趣，還真想再去呢！……台灣……之所以好玩，一是她的自然界不一樣。二是那裡的人實在形形色色之故。

在「應邀到台灣」之中也說：

我沒想到會受到總督府的禮遇，他們給我很多方便，使我能幾乎看遍了島上的主要名勝古跡。那真是個幸福的夏季。

由此可見，佐藤春夫的台灣之旅是次快樂的旅行，而令他感到興趣的，不只是南國的自然景觀，還有生活在其中的人們，而且，佐藤春夫對那裏的自然及人們的生活，不只是看看而已，回國後更以種種形式，將它們表現在多數作品之中。

總之，台灣之旅對佐藤春夫是一次快樂的旅行，也是佐藤春夫表現他對東洋關心程度的最初具體旅行，而旅行後的作品則是其有力的實證。

五、旅福契機

大正九年，佐藤春夫因種種原由來到台灣，但期間有十幾天是在福建過的，爲什麼？

卻說，跟中國關係深遠的佐藤春夫，其實際上與中國結緣，是在大正七年七月，發表了被誤傳爲由中國小說翻案而成的「李太白」時開始。之後，約經過整整兩年，才於大正九年七月踏上大陸領土，而他第一次踏上大陸的機緣，則在於旅台這件事上。

大正九年六月二十六左右。佐藤春夫抵基隆後，先搭火車到台北。在台北與森丙牛打過招呼就「把參觀台北的事寄望於他日，當天傍晚搭車往H打狗的家」。之後到七月中旬期間，他以H家爲據點，參觀了台南以南的地方。不過，不久台灣進入了暴風季，而他旅費也用得差不多時，森來信說「既那麼清閒無聊，不如到對岸參觀參觀怎麼樣？」佐藤春夫心想「對岸指的是廈門泉州，只要搭一個晚上的汽艇就能抵達」還有「也不知何時能再來，就順便去看一看好了」於是就下決心去了福建。

本來佐藤春夫因感情的瓜葛而鬱鬱難忍，到台之後，多少解除了他的煩悶癒合了他的傷痛的樣子。他說「好像是自暴自棄的變得很積極，這可能受到風土的影響」。無論如何，正因爲有台灣之旅，才使他變得很積極，而想到台灣對岸的福建去看看吧。

六、旅福行程

「南方遊記」中說「在廈門的第十二天是農曆六月十七日」，還有那天「因鄭有事必須搭船回打狗，我則需忍耐諸多不便，三天後才搭船往基隆——即便如此，我還是想去看一下漳州……

現在跟鄭分開，四五天後才能在台灣再見」。另外，船長說從打狗到廈門「頂多二十幾個小時」。又據島田謹二的考察「農曆六月十七日爲八月一日」。綜合上述，佐藤春夫該是在七月十九日或二十日從高雄出發，二十一日抵廈門，而於八月四日或五日離廈門回台。這跟「廈門記趣」中的「七月中旬到八月上旬的十幾天」一致。以下則想更詳細的考察佐藤春夫的旅程。

佐藤春夫廈門的嚮導姓鄭。他出身廈門，廈門中學畢業後，靠姊姊夫婦的幫忙來到台灣。佐藤春夫到台時，他是牙醫H的書童，因而當了佐藤春夫的嚮導。

卻說，佐藤春夫在船上過了一夜，於隔日早上抵廈門島，住進「南華大旅社的特房」，不過「天花板四周掛滿著蜘蛛網」。那天，只去了一趟銀行，鄭就出去到隔天的下午三點多才回來，留佐藤春夫一個人在旅館而沒能做什麼。

到達鼓浪嶼的第七天，佐藤春夫還是不認識路，那天也由鄭的陪同才能到中國交涉署。走出交涉署，鄭帶他到那附近散步參觀，就在那時看到了構成「南方遊記」第二部的章美雪女士的墳墓。

鼓浪嶼的第八天是農曆六月十五日。那天早上將近九點，佐藤春夫搭小船往集美的地方。集美隔著鷺江與廈門島的北端相對，是本土的一角。到集美剛好是正午時分，在此參觀了集美中學外，也見了陳鏡衡這號人物。

陳是集美中學的校醫兼中國文學的講師，也是個詩人。他跟佐藤春夫各寫一首自己本國的詩給對方。他寫的是「如雷灌耳有隆名，遊歷萍蓬倒履迎，小說警時君著譽，黑甜吾國慚難醒」（贈佐藤春夫先生、陳鏡衡急就草）對這首詩，佐藤春夫說：

上載的陳詩，當然是形式上的奉承罷了，不過到廈門後，我所見所聞都是些兵火不絕的現世國情……到處都是……娼妓戶人群……鴉片窩……一副有教養的少婦，怡然沈溺於賭博的樣子……以同樣的眼光讀了「黑甜吾國慚難醒」，想到這是出自一位一意思將新的文化種子播種於這貧疾之地而在集美學校奉獻的人時，就覺得這句並非無意義，令我這遊子也替他的憂國之心感到憐憫哩。

如此，陳氏可說是佐藤春夫旅福期間所見過最有好感的人。而與陳氏的見面，和在集美中學的見聞，即是構成「南方遊記」的第三部分。

接著，當天下午三點半左右，佐藤春夫離開集美，順著鷺江往鼓浪嶼。感於鷺江夕陽之美，佐藤春夫起了遊興。靠近鼓浪嶼時，他向鄭提議「鄭君！今晚，我們這就去看看那叫什麼來著的藝妓怎麼樣？你上次說什麼第一次看到那麼美的少女呀！對了！叫做小富貴，她會不會唱歌？」

於是，他們就把小船停泊於鼓浪嶼的林家，去邀二十二歲的青年林正熊。他是漳州軍參謀長林季喬的長子。據說「林季喬本是台灣第一名門出身，爲台灣籍人，但因不滿日本的統治」一再說「自己是劣等國民，所以還是想當劣等國的國民」而且終於提出換籍請願而來到了廈門。然與他的父親不同，林正熊卻是個浪蕩子，常出入於藝妓界，他跟小富貴很熟，鄭才提議佐藤春夫邀他一起去找小富貴。

結果，三人又雇了小船往廈門。當晚，除了到小富貴的妓院，還逛了幾家茶藝館等。最後離開的時候，已是早上三點左右。而對鷺江夕陽的描寫，林家的介紹，及在廈門一個晚上的情形，即是構成「南方遊記」的第四部分。

從廈門回來，佐藤春夫就在鼓浪嶼休息的樣子。而隔天一大早，他就跟鄭分開，一個人搭上小船，七點左右抵廈門。那天陪他到漳州的有廈門的日本小學老師徐朝帆與余錫華、及漳州軍醫

許連城三人，他們約定在廈門會合。

途中經過海澄及石碼等地。從廈門搭汽艇到海澄約一個半鐘。海澄四周都是禿山，唯有海澄當地的水碧綠非常，使佐藤春夫想起十年前左右在九州看過的三角州模樣。

石碼是往漳州的門戶，從海澄搭汽艇約三四十分。佐藤春夫在那裡吃過中飯，參觀了街道後，換搭河船往漳州。船上他看到一對親暱的青年男女而引起了傷感。

到漳州已下午五點左右。佐藤春夫一行人先到許氏醫院將行李放下。之後，許氏去照顧病人，而由他的長子帶其他三人出去參觀。那晚佐藤春夫住在一家中華旅社。

翌日，三人又到許家。許氏同樣必須照顧病人，還是由他的長子當嚮導。而那晚三人就住進許家。隔天佐藤春夫就離開漳州，而再或再再隔天就結束福建之旅返回台灣基隆。換句話說，佐藤春夫的福建旅程，可推測如下：

七月十九日或二十日 從高雄出發，在船中過一夜

二一日～二二日 住廈門

二三日～三一日 住鼓浪嶼

二九日 看章美雪女士之墓

三十日 到集美中學及廈門街

八月 一日 到漳州，住中華旅社

二日 參觀漳州，住許氏醫院

三日 住鼓浪嶼或廈門

四日或五日 搭船往基隆

七、台灣之旅與福建之旅

到台之後，佐藤春夫興起「順便去看一看」的心情來到福建。然而，作品中顯示兩地旅途中的佐藤春夫有相當大的差異，而其原因大概可歸納如下：

(1) 台灣是當時日本的殖民地，讓佐藤春夫有一種國內旅行的安全感。而福建則讓他感到身為外國旅客的不安。

(2) 台灣之旅大致上有人安排，在旅行各地又都有保護者。福建之旅則大致由他自己計畫，又沒什麼保護者。

(3) 在台灣無論是嚮導或訪問地的人，幾乎都用日語。而福建的嚮導用英語，訪問地用日語也不大通。

(4) 一般台灣人喜歡跟內地人（日本人）交往，尤其佐藤春夫訪問的文人墨客都很喜歡文學家的他。相對的，福建反日情緒非常高昂，而且兵火不絕下，很少有人能理解佐藤春夫。

總之，佐藤春夫在台灣得到很多方便，使他的旅途愉快而舒適。在福建則讓他有各種寂寞而不愉快的回憶。

當然，旅台時佐藤春夫也並非完全沒感到寂寞的時候。「旅行者」之中，與旅館女侍一夜之談，讓他想起白樂天琵琶行的詩境。「那年夏季」裡面，當他一個人登上廢墟般雜草中的砲台時，也無意間吟詠起島崎藤村那首「椰子」詩來。不過，這些都是他當時心境上的關係，絕非外界加給他的感覺。勉強可以舉的例子，只有「殖民地之旅」開頭所寫的那一件事罷了。也就是他旅途勞頓，衣衫襤褸地回到旅館時，被帶到情況惡劣的房間那一次。然而，旅福期間就碰到了不少不

愉快的事。

鄭嚮導不用日語而用英語翻譯，剛到廈門的那兩天，他又留下佐藤春夫一人，自己去找朋友，使得佐藤春夫想叫晚餐卻發生語言不通，好不容易才填飽肚子的事。這使得佐藤春夫說「連喜歡流浪的我，都不得不懷念起故鄉來哩」。

隔天傍晚，鄭總算回到了旅館，但他只顧著跟朋友連絡而不太理會佐藤春夫。當晚，他邀佐藤春夫和一群朋友去妓院，可是回旅館的途中，卻完全漠視佐藤春夫的存在，盡用自己的語言聊他們自己的事。而且，把佐藤春夫送到旅館後，兩三分鐘就又出去了。關於此，佐藤春夫說：

今晚，我又不安地處於語言不通的人群中，想到鄭硬叫我睡，就一肚子氣他太不會體諒人了……雖然不親切主要是缺乏想像之故，但一想到單單一個人，附近又沒熟人，語言又不通……那還不打緊，現在這城鎮反日情緒又這麼高昂呀！……我這樣一直想下去，酒後又更加神經兮兮，增加了自己的幻想……現在會不會有人潛進來，不，堂堂地闖進來，而對我做出任何不合理的事呢？

因語言不通而惴惴不安的樣子歷歷如前。事實上，當晚不知是誰惡作劇、在藤春天的睡被內藏了一個豬的髒骸、使佐藤春夫想到白天看到的「青島問題普天共憤」「勿忘國恥」「勿用仇貨」等標語、深深感到該地的日本人多麼不受歡迎。加上蚊帳破舊、蚊子騷擾而久久不能成眠。

第三天也一樣，佐藤春夫自己提議要去看藝妓，卻落得更寂寞。因為鄭一跟其他的人划拳勸酒，就忘了不會划拳的佐藤春夫，而把他冷落在一旁吟一個德國詩人的「鄉愁」詩。

卻說，鄭是廈門出身的青年，他很清楚福建並非日本的殖民地，反日氣氛又非常強烈，加上他並不是特別愛好文學，因此跟台灣的嚮導A自然很不一樣。A雖然一再跟佐藤春夫抬槓，但他愛好文學，對文學家佐藤春夫心存敬意，自然會想盡辦法當個好嚮導。相對的，鄭雖任佐藤春夫抱怨也不吭氣而保持沈默，但他卻一點也不用心，才讓佐藤春夫嘗了不少孤單與不安的旅愁。

往漳州的途中，佐藤春夫也非常不安。他胡思亂想要是船沈了「這地區日本人不太受歡迎，一定沒人救我，萬一跟人起爭執而被推進水裡，也一定沒人會理我的」。

到漳州那天，也有如下的場面。許連城的兒子帶佐藤春夫他們出去參觀，佐藤春夫不明白他的說明，就問余、徐兩人。他們卻「一副不悅」尤其「余君耐不住」就拉佐藤春夫的袖子小聲地說「不要用日語說啦！大家都討厭日本人哩！」佐藤春夫「只好把想問的話突然熬住不說了」。

如此，在福建日語既很不受歡迎，佐藤春夫只好盡量用英語。但彼此都不是英語圈的兩國國民，講起英語自然不是那麼順暢。往漳州的船上，有這麼一段：

朱君要能伶俐點，對船中唯一的日本人俺先打招呼就好了。可是「喂！你是要往漳州的日本人佐藤春夫嗎？」這句英文怎麼說呢？我根本無法講得完整。朱雨亭先生會不會也嫌麻煩，打算讓我自報姓名為止什麼也不說呢？該不會吧？他跟我不一樣，是個英文老師呀！……要是東京的朋友聽到我講英文，一定很樂吧——想到此我突然想起了東京……

寫法實在很風趣，但對本人而言，想必很困惑才對。無論如何，比起台灣之旅，旅福中的佐藤春夫可以說多吃了不少苦，而其主要的原因應該就在以上四點了。

八、取材於台福兩地作品的差異

旅福期間，佐藤春夫所體驗而寫成的作品如下：

(1) 黃五娘（「改造社」大正十年一月）

(2) 星（『改造社』大正十年三月）

(3) 南方遊記（『新潮社』大正八年～十一月）

(4) 廈門記趣（『改造社』昭和十二年十二月）

其中(1)的「黃五娘」除了用字遣詞有一些差異外，其內容是(2)的「星」裡面一～十二折的故事。作品的研究上可視為「星」的一部分來處理。「星」則是佐藤春夫在許連城醫院所聽到的「陳三五娘」的故事，加上他所知道的歷史故事改寫而成。筆者在「佐藤春夫與台灣·中國——『星』的探討」中，已將「星」最早被發表的原由，與「陳三五娘」故事的異同，跟歷史故事的結合情形等另做較詳細的介紹，本論中就此從略。

(4)的「廈門記趣」則相當於(3)的「南方遊記」中「漳州」的部分。即對漳州軍陳炯明的描述，用更會話體的方式寫出的就是「廈門記趣」。作品的開頭中說：

雖因應時代需要而寫，實則已是舊事，而且已寫過一次，所以是第二泡了。

另外，作品的倒數第二段也這麼寫著。

在漳州所看到的還很多，現在不想將不重要的再重提，就請讀者參照拙著「南方遊記」（春陽堂文庫）那裡更詳細，記憶也更確實可靠。

所謂「因應時代需要而寫」是指因應戰爭時勢而寫成這部作品吧。然而它雖幾乎概括在「南方遊記」中，卻沒原來那麼富異國情趣與文人風味。像記者一樣，比較正面的描述當時福建地區的革命及人們的動向，而較缺乏文學作品的味道。還有，可能因為它是「第二泡」，又沒「南方遊記」詳細，記憶也沒那麼確實可靠之故，並沒有被收錄於佐藤春夫全集裡面，論及它的作品也還沒出現。

(3)的「南方遊記」分成「廈門的印象」、「章美雪女士之墓」、「集美校」、「鷺江月色」、「漳州」等五篇，其卷頭小引中說：

作者將一九二〇年六月下旬到十月上旬的旅行見聞寫下的叫做「南方遊記」、「廈門採訪冊」是其中一半。另一半叫「台灣漫遊記」，預定最近出版。

換句話說，佐藤春夫原想將大正九年的遊記分成台灣及福建兩部分。結果，台灣方面並無所謂的「台灣漫遊記」出現。不過卻發表了前述的十篇小說、遊記、及小品文等。而福建方面的「廈門採訪冊」則由「南方遊記」直接取代了。

然而，「台灣漫遊記」為什麼成為不同形式的幾部作品，「廈門採訪冊」則以一部「南方遊記」出現呢？而兩方面作品的表現或出現順序又有何不同呢？

當然，因旅行地點、前後、期間長短、體驗不一樣，寫出來有關兩地的作品，在量及內容方面自然有所不同，以下想就佐藤春夫的取材與反應在作品的差異略述一下。

首先，從作品的取材與發表的前後來看。河原功在「佐藤春夫『殖民地之旅』」中說：

在對岸取材的作品，大致上都比在台取材的作品早出來。

的確，除了「日月潭遊記」及「蝗蟲大旅行」外，在台取材的作品，都比較晚發表。尤其「殖民地之旅」及社寮島旅情記等，更是比「南方遊記」晚發表了很久。河原功認為「殖民地之旅」之所以晚出來，是因其內容所致。這種指摘確不無道理，但從取材的前後來看，在台取材的作品晚發表，也蠻合理的才對。

另外，從作品的種類來看。台灣方面種類部數都多，而福建方面則由五篇共成一部遊記。其道理可推測如下：

佐藤春夫旅台期間長多了，參觀地點及所遇人物也多出很多，題材自然就豐富，表達形式也自然不易統一，最後只好改變初衷，各以適當的形式表達出來。相對的，佐藤春夫旅福期間較短，加上嚮導不親切，所能遇到的人物也少了很多，題材自然沒台灣方面豐富。此外，題材之間也具一貫性，也就容易按原計畫寫成一部作品吧。

最後，從作品的性質來看，兩方面的作品有何差異呢？換句話說，佐藤春夫眼中的台灣與福建有何不同呢？

在第七節中，筆者提出佐藤春夫在兩地旅途中有很大差異的理由。以下則想從作中所反映的景物及人物方面來探討佐藤春夫眼中的台灣與福建到底有何不同。

中村地平在「旅客的眼光」(11)中說：

大家都知道台灣富於經濟資源，但似乎很多人不知道台灣也富於文化資源。除了佐藤春夫有短篇傑作之外，台灣對我國的小說家而言，是未被開發的處女地……在我完全不了解台灣為何物的中學時代，就知道霧社及安平的名字，這是受到佐藤先生的影響。

中村還在「往南方之船」12中說：

九州中學畢業後，我參加台灣的高中考試，那是受到佐藤春夫的影響，對南方有一股憧憬之故。

換句話說，佐藤春夫是第一個發掘台灣文化的日本小說家，他描寫台灣方面的作品非常傑出，足以影響中村對台灣的關心與憧憬。事實上，他對台灣仲夏的描寫，及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表現方式，在日本的文壇上，不只是個先驅，也是最傑出之一。島田謹二在「佐藤春夫『女誠扇綺譚』」中說：

或灼熱、或荒廢、或瑰麗、或縹緲，這些都是我們日本人的審美觀所不十分熟悉的。

而這些使得我們的詩境大為寬廣，開拓了我們感性方面的領域。

對日本人而言，佐藤春夫以他詩人特有的感性能力，附予台灣景物他特有詩魂詩情的作品確是蠻具魅力的樣子。

卻說、在寫南國景物時、不只台灣方面、對福建的描述也是同樣的手法。「佐藤春夫『南方遊記』」中說『南方遊記』以其說是「遊記」應說是「充分表現佐藤春夫特別詩趣與觀察力的傑作」。所以、要說景物方面兩者有所不同、那也是島國與大陸景物本就不一樣所使然。

然而、讀了作品就會發現，佐藤春夫眼中的台灣與福建的人文社會卻是相當的不同。當然、地方、居民、及統治者都不一樣，所顯現的現象也自然不同、以下則想探討其中的差異。

首先、以人物的登場來說、台灣方面通常只用姓氏、不然就用代號或匿名。「霧社」中對理蕃政策質疑的M氏、「殖民地之旅」中的A、討厭內地人的詩人、霧峰的林氏、「日本旗下」的話者、「女誠扇綺譚」中的世外民等皆是。相對的，「南方遊記」中的人物、幾乎都用了全名。

當然，如「殖民地之旅」附記中說的「即是據實而寫、也已是十幾年前的記憶，何況文章也虛實參半」在台灣作品中的人物、有的也是設定的。但主要還是如同文中說的「但願不要因此文而連累任何人」才會只用姓氏、代號、或匿名吧。至於非殖民地的福建方面、佐藤春夫知道不會有妨礙、就沒像寫台灣人物時那般顧慮了。

儘管如此、佐藤春夫想透過旅途中所遇人們的生活與性格來解釋其民族性的意識還是依舊不變。「佐藤春夫『女誠扇綺譚』」中說「以日本內地人的作品而言，將台灣本島人的生活與性格當為題材的、也幾乎未曾有過」。而「南方遊記」中、很明顯的佐藤春夫也有描述福建人生活與

性格的意圖。只是，佐藤夫眼中的台·福人又有何不同呢？

表面上看來，台灣人在日本殖民政策下，反日意識並不強烈，一般甚至喜歡跟日本人打交道。「殖民地之旅」中說「就連A那種好辯的人，還是身為內地人的小吏、任人驅使以求榮華富貴。一般更有與內地人結交為榮的習慣」。

然而、實際上還是有不少台灣人、尤其是知識分子們、很積極地想鼓吹各種新文化思想以拯救自己的民族、只是限於局勢、往往不能隨心所欲達成他們的願望罷了。比如「女誠扇綺譚」中、世外民所投稿的詩、因表現了「反抗意識」就被當局說「有害於統治」而採錄他的文稿是「沒常識」的做法。「殖民地之旅」中、A君所謂的「愛國者」也被日本政府視同匪賊殺死而埋於八卦山上。想建立台灣國的唐景崧他們也終告失敗。另外，連跟佐藤春夫交談都被「警員」監視的霧峰林氏、當然也不能暢所欲言了，但林氏強烈批評日本政府漠視並壓抑台灣傳統文化的樣子還是躍然紙上。

反觀福建方面，大街小巷到處張貼著「青島問題普天共憤」「勿忘國恥」「勿用仇貨」等標語。甚至介紹佐藤春人時，還須說明「這位是日本人，可是你們不能討厭他，因為他是來參觀學校的呀！」當佐藤春夫不明白嚮導的說明而提出質問時，余不但「一副不悅」還說「最好不要用日語，大家都討厭日本人哩！」換句話說，跟一位人人討厭的日本人走在一起是件很為難的事。也可見當時福建的反日情緒非常高昂。

然而，另一方面，福建卻又籠罩在兵火不絕的情況。廣東軍陳炯明入侵漳州，雲南軍掠奪安海街。入侵漳州的陳炯明軍又是專幹些小偷的勾當、這些使得當時的福建人沒能好好地過安寧的生活。大概也因這些內憂外患不斷的關係、福建人的反日情緒雖然強烈、但也有很多人過者醉生夢死的生活。尤其對外的港口廈門的街道上、酒吧、茶館、妓院、鴉片窩到處林立。「南方遊記」中說：

到廈門後，我所見所聞，是兵火不絕的現世國情。夜間市街的后巷，到處都是屋簷下叫客的娼妓戶人羣，不然就是雜於私娼窟的鴉片窩，真是一片忙亂。而更意外的繁忙畫面是，少年子弟或拉車夫在路旁狹窄的空地上賭博。還有，瀟酒洋館的輝煌燈下，在路旁看得到的二樓陽台上，帶著金邊眼鏡，一副有教養的少婦，怡然而沈溺於賭博的模樣……

真是一副令人想起晚唐詩人杜牧在「泊秦淮」中所描寫的商女不知亡國恨的情境啊！

總之，在佐藤春夫的眼中，台灣人雖然處於逆境，但他們不管喜歡和內地的日本人交往或限於局勢而消極的抵抗，還是心存生活的意志與理念。相對的，福建人雖然反日情緒高昂，但在兵火不絕的環境下，有極力想忘卻現實而一味過著低迷生活的傾向。

九、旅行後的佐藤春夫

對照佐藤春夫的年表及著作來看，很明顯的是，從「星」這一部作品開始，旅行後的著作數量突然增加很多。佐藤春夫離台在十月十五日，隔年一月就發表了「星」前面的十二折，三月並發表了其全部，可見回國後佐藤春夫很積極地開始寫「星」才對。而且回國後到昭和五年之間，不只是佐藤春夫文學生涯上的多產期，作風上也最多以他自己的生生活體驗為背景，最充分地表現了他的抒情及浪漫性，是最受讀者歡迎的作品期。福田清人在『佐藤春夫』（清水書院）中說：

這是他生涯中多作品的時期，而且發表的作品也都獲得好評……大正十、十一……展開了輕巧活潑的文筆活動……

而吉田精一在「佐藤春夫・人及文學」（『耽美派作家論』櫻楓社、昭和五十六年）中，也有如下的指摘。

即，大正時代，尤其大正十年至昭和初期之間，佐藤春夫「最吸引讀者的名著不斷地出現」，而這時期的佐藤春夫「在境遇上是失戀消神，與好友又是斷交的不幸時期」、幸好「詩人生活上的不幸往往帶來創作上的幸福」、「而佐藤春夫的情形，不，尤其他的情形更是這樣」。

事實上，這時期是佐藤春夫「文學生涯上的生產期」，也是佐藤春夫的才能表現得最淋漓盡至的時期，而大正十年則是這時期的一個重要的開端。

總之，雖然私人生活上的問題是促使佐藤春夫往台的一個契機，但大正九年之旅，其實是佐藤春夫表現他對東洋關心程度的一次具體旅行，旅行中的佐藤春夫不只對自然景物感到興趣，更對該地人們的生活與性格寄與高度的關心。相對的，這次的旅行也使佐藤春夫變得相當的積極，回國後才能開始展開他生涯上最燦爛的文筆活動期吧。

- 註1 『佐藤春夫全集』第十一卷付錄，講談社
- 2 『中國雜記』大道書房，昭和一六年
- 3 同1 第七卷
- 4 讀賣報社，昭和三八年
- 5 『新潮』大正十三年六月
- 6 『日本中的外國文學』島田謹二，昭和五一年
- 7 『成蹊國文』第八號，河原功，昭和四九年
- 8 『天理大學學報』第二四卷五號
- 9 『近代日本文學中的中國像』，昭和五十年有斐閣選書
- 10 同3
- 11 『台灣時報』第二三四號昭和十三年
- 12 『中村地平全集』第三卷，昭和四六年皆美社

Sadouharuo and Taiwan • China

The trip of Taiwan and Fujien in Taishou ninth year (1920)

Huang Mei-Huei*

AN ABSTRACT

Sadouharuo was regarded as the Japanese writer who took the greatest interest in China. After his time, interest in China, for most Japanese writers, declined. Although he had such a strong interest in China, it wasn't until later in his life that he actually went to China for the first time.

Sadouharuo went to China four times in all, but it was after his first trip there that he generated the largest number of works. These works were based mostly on his traveling experiences in Taiwan and Fujien the only two areas he traveled to during this first trip. These works often described the differences in life he saw between Taiwan, a colony, and Fujien, which was not a colony at the time.

In my thesis, I will explore the lifestyle differences of Taiwan and Fujien that Sadouharuo brought to our attention in his novels, essays and journals. My paper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First, I will examine why Sadouharuo went to these two particular places. Then, I will look at what Sadouharuo did while he was there and the kind of works he wrote after his return to Japan. Finally, I will show the changes that occurred in Sadouharuo himself and in his literary works after his experience in these two parts of China.

*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胡賽爾的意義理論 — 「算術哲學」到「觀念」

俞懿嫻*

摘要

胡賽爾 (Edmund Husserl 1859-1938) 的現象學原是以反對心理主義 (psychologism) 與轉化自然態度為起點的, 他的意義理論亦然。 「意義」問題在經驗心理主義與自然實證主義的立場看來, 全然取決於心理經驗、感覺內容, 即語詞、語句是否有「意義」端視其是否有與之相應的感覺事實而定。根據這種意義規準, 不僅許多形上概念與語句論為空蕩無意義的囈語, 許多科學邏輯的抽象概念, 文學想像的虛構事體也成了荒謬無意義的妄作。胡賽爾透過現象學的描寫與分析, 掘發意義的主體意識結構與客體理想性 (objective ideality), 可謂結合康德超驗哲學與柏拉圖實在論 (Platonic Realism) 的大膽嘗試。經過他的努力「意義」不但取得更深刻的內容, 也收復了許多為自然實證主義掠奪的失地。本文將就胡賽爾早期意義理論的發展, 說明其在現代意義理論上的貢獻。

一 意義與呈顯行動 (或呈相presentation) :

傳統認識論素以呈相 (presentation) 為呈顯吾人心中之認識對象, 亦為語言符號所象徵代表傳遞之意義, 呈相若不同於意義, 亦為意義之心理起源。對胡賽爾而言, 意義與呈相亦具不可或分的關係, 只是從現象學的角度來看, 二者皆具超越心理的內涵。早在所謂「心理主義」時期, 胡賽爾因受到行動心理學 (Act Psychology) 創始者布蘭他諾 (Franz Brentano) 的影響, 試著以描寫心理學 (Descriptive Psychology) 追溯數字概念的起源、與算術心理的抽象運作。他認為「多數」 (multiplicity) 概念的形成功實起因於集合聯結的心理行動 (collective combination), 而運算過程也隨時仰賴心靈的抽象功能。(註一) 此時他也接受布蘭他諾描寫心理學的基本命題: 所有的心理行動, 若不是呈相, 即是以呈相為基礎 (Every mental is act either presentation or founded on presentation.), 認為「所有的客體對象 (objects), 無論是實在的還是可能的, 物理的還是心理的, 皆有一共同之處, 即這些對象若不是呈相的內容, 就是以呈相方式出現在我們的意識之中。」(註二)

對以上所說, 當在此做進一步之說明。原來「呈相」一概念是布蘭他諾取自笛卡兒的理論, 意指任何思維、感官所對而呈現於意識知覺的表相, 實為最簡單、基本的意識內容。布蘭他諾與笛卡兒皆認為, 以呈相為基礎, 判斷對錯是非乃有被判斷之對象, 喜怒好惡乃有所欲求趨避之對象, 故說呈相為其他心理行動之基礎。(註三) 不過布蘭他諾同時自士林哲學取得意向 (intention) 與「行動」 (act) 的概念, 乃賦予呈相動態意向之性質, 他說: 「我所謂的呈相並不是指呈顯於我們心中之影像, 而是指呈顯行動自身。聽到聲音, 看見顏色、感到冷暖, 以及想像各種狀態等, 都是呈顯行動。」(註四) 而心理的行動特質 (act-character) 正是布蘭他諾認為區分物理現象與心理現象的最佳界線: 每個心理現象總是意向某個對象, 使對象內存於心靈之中。視、聽、想、受、欲求等心理活動皆指涉某些對象, 使之意向地內存於心靈之中, 即使該對象

*東海大學哲學系

不見得真實存在。而物理現象如色聲冷暖形狀等則不具此行動特質。布蘭他諾作此區分，旨在反對實驗心理學將心理學的基礎置於生理物理學之上，用科學實驗的方法研究所謂的「心理現象」。

胡賽爾在探討算術心理起源時，無疑地完全接受了布蘭他諾的理論，同時他也接受了布蘭他諾對呈相所作的一項區分，根據呈相是吾人直接立即知覺到的對象與否，布蘭他諾指出有真實呈相 (genuine presentation) 與非真實呈相或象徵呈相 (ingenuine or symbolic presentation) 之別。前者是直接給與我們的對象，後者則透過符號象徵間接地被給予。(註五) 不過其後在他的「基本邏輯的心理研究」(Psychological Studies for Elementary Logic) 一書中，他卻根據此區分修正布蘭他諾「意向內存性」(intentional inexistence) 的理論，為現象學找到一個以「意義」概念為基礎的出發點。

胡賽爾認為布蘭他諾視呈相意向地內存於吾人心中，成為意識內容，實只適用於真實呈相——亦即知覺直觀立即可得的情況下，至於非真實呈相，好比符號、文字、圖形、暗示等等，則有賴於心理行動指向超越外在於內存內容的對象，始能把握符號、文字、圖形、暗示等象徵的意涵。胡賽爾說此時的心理行動屬於完全不同於直觀的另一種意識樣態 (mode of consciousness)，他稱之為表象 (representation)，表象與直觀皆屬呈顯行動，只是它所掌握的真正對象是在立即呈相之外的抽象對象，(註六) 於是胡賽爾進一步在「邏輯探究」(Logical Investigations) 中表示，布蘭他諾所謂對象內存於心理現象易使人誤會意向對象是心理的存有 (Psychological Being)，是心理經驗的實際成份。實則所謂的「內存對象」只不過是「意向對象」，不但可以存在呈相自身以外，甚而可以不存在。(註七) 據此胡賽爾強調意向對象的「外在性」(transcendence)，以及意向經驗的意義指向特質，賦予「行動」概念一超驗主義的內涵。行動是意向經驗，而非心理現象，其特徵為提供意向對象，不論該對象是實際存在、或想像虛構，或抽象普遍。

同時胡賽爾也認為布蘭他諾的理論——每個心理現象不是呈相就是以呈相為基礎——有誤導之嫌，因為在此二呈相有兩種意義，前者以呈相為行動，後者以呈相為對象 (object)，而任何心理行動若再以呈顯行動為對象，則造成行動以行動為對象的重疊行動。胡賽爾於是認為除非將呈相詮釋為對象化行動 (objectifying act)，否則沒有必要令所有心理現象以呈相為基礎。事實上胡賽爾已不談心理現象，他認為各種類型的意向經驗皆具有意向對象的行動特質，不獨呈相一種而已。(註八)

於是胡賽爾指出傳統以「意義」取決於認識的對象 (object known)，或心靈指涉 (reference) 或意識內容，簡言之常以「呈相」概括這些觀念，是不正確的。因為這種意義的「因果理論」(Causal Theory of Meaning) 只考慮被動地提供意義的材料 (matter) 成分，忽略了意義的行動性質 (act-quality) 這一面。也就是說對相同的呈相、對象，因意向經驗的性質不同，可產生決然不同的意義。我可以看一本小說，想像一本小說、討厭一本小說等等。此時與意義關連的行動是啓發性的 (provocative)，非受制因果律。這樣的意義行動在「邏輯探究」一書中，得到充分的發揮。

二 意義指向與意義完足 (meaning intention & meaning fulfilment)

胡賽爾的「邏輯探究」一書原意為科學知識奠立純粹邏輯亦即哲學理論的基礎，他認為哲學的首要任務即在為科學提供認識論與各式範疇論的基礎。而一切理論的基礎首在意義，理論研

究若不是以意義行動為起點，即以意義行動為終結。於是胡賽爾展開對意義的現象學分析，根據意向經驗的行動特質，所有的意義行動都是意義意向 (meaning-intention) 。所謂意義意向即意指對象，賦予構成意義的行動，語言表達 (expression) 即以意向行動為基礎，始有別於「無意義」的標示 (indication) ，如火星上的深溝顯示該處曾發生劇烈地殼變動，奴隸手臂帶環顯示其身份等，皆非「意義表達」。意義意向是賦予表達事項意義的行動，所謂「意指某物」，即是給予某個對象一種「意義關連」 (meaning relation) 。此時對象不必為直觀 (intuition) 所見，可以是「空」的。也就是說當語言表達與表達對象的關係「尚未實現」之前，該表達行動即意義意向。一旦得到直觀填滿，則為意義完足 (meaning-fulfilment) ，此時語言表達與表達對象間的意指關係，也得以完全實現。(註九)

如此意義意向、意義完足與意義之間便形成不可或分的現象整體 (phenomenological unity) 。在此「現象」是指事物的意義本質，而非物理外表。如將語言表達視作物理的外顯現象，則表達僅只為一串聲音，一幅筆畫罷了。一旦表達的意義能為聽者見者所掌握，則表達不再受限於物理條件，反而足以激發聽者見者的意義意向行動。而聽者見者所意識意向的對象也不再是「物理的表達」，「意義」關連的對象才是他們的目標。(註十)

不過意義並不等於對象。意義是言語表達的內容 (content) ，具有理想單元性 (ideality) ，意即意義是公開可溝通，可以為不同人重覆表達相同的內涵，是放諸四海皆準，絕對客觀的。而意指對象則意義指涉的某物，同一個意義可有許多不同的對象，例如馬是哺乳動物，這裡意義不變，而馬則可是大馬、小馬、名駒、蹇馬等。反之同一對象可有許多意義，比如正三角形，等邊三角形，等角三角形等，都是指同一種三角形，在此意義內容卻各有不同。(註十一)

意義意向行動是完全取決於語言表達的意義內容，不受意向對象的實際影響，因為此時意向對象可以是「空的」。然而意義完足行動則不然，必需有直觀到的對象來填滿，才得以實現。填滿完足意義意向的方式至少有二：一是以立即知覺給予對象，另則以象徵行動 (signitive acts) 給予對象。換言之，意義意向可分為兩類：一是感覺想像的意向 (sensuous and imaginative intentions) ，一是象徵意向 (signitive intentions) ，二者各由不同性質之對象滿足。知覺與想像皆能提供立即直接的感覺圖像內容，以完足意義意向；而象徵的對象則超過立即直觀的範圍，有時需另求感覺直觀之助才能實現，有時則直訴諸範疇直觀 (categorical intuition) 之助。所謂範疇直觀是指對對象範疇形式的直觀掌握，亦即以範疇為對象的理智直觀 (intellectual intuitions) 。(註十二)

總之在胡賽爾的所謂純粹現象學 (pure phenomenology) 時期，他已看出意義問題的兩面性：就認識論的立場，意義的成立不能不考慮能知 (the noetic) 層面，這導引胡賽爾日後朝向康德式的超驗主體論 (Transcendental Subjectivism) 發展；就本體論的立場，意義仍需自具獨立理想統一性，否則客觀意義的認識與溝通，都將成為不可能。據此胡賽爾乃展開他的「超驗現象學」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從能所兩立的觀點解析意義概念。

三 能思所思 (noesis & noema)

為了強調意義行動的能思性質，胡賽爾在「觀念」 (Ideas) 一書乃採用能思 (noesis) 與所思 (noema) 一對概念來解析意識的意義結構。在此首先要說明的是，胡賽爾一方面為了區分「自然態度」與「現象學態度」，以對抗一般科學實證主義視客體世界為感覺與料及經驗事實的

總合，另一方面又不願墮入唯心的主觀主義，乃提出經由現象學還原(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的反省途徑與本質還原(eidetic reduction)的分析方法，可以“沈澱”出純粹意識以及“洞察”事物的本質的理論。他一面區分「事實」與「本質」之不同，另一方面更在經驗自我(empirical ego)之上，建立超驗自我(transcendental ego)。這超驗自我是純粹意識的負載者，純粹意識則是一切意義經驗的基地。胡賽爾運用笛卡兒的「懷疑方法」與「我思」的觀念，認為若吾人能將意識中與「純粹思維」(pure thinking)無干的一切心理經驗事項放入括弧，存而不論，則可取得絕對意識。如果經驗心理意識有經驗自我為其負載者(bearer)，則純粹的超驗自我為其負載者。

根據現象學的還原分析，所有意識皆以「意向性」為本質特徵，純粹意識更是如此。而每個意向經驗皆是能思的(noetic)，能主動地擁有一種或多種意義。這能思包括純粹自我注視其自身意義施予的對象，以之為心意所之的對象；以及對對象的理解掌握。此時與理解相關的意識態度可以是相信、假設、評價等等，理解的對象更可以是實際存在或是不存在的，且皆可稱作意義。(註十三)意義即此與能思相應展現於純粹直觀中的所思，或所思內容(noematic content)。借由所思意義，事物的本質、自明之理得以被給予(given)如其自身(as such)。(註十四)

胡賽爾以知覺為例，來說明經現象學還原後的意識，其能思與所思得以意義為媒介取得其自身及對象之本質。比如我們偶然在花園愉快地欣賞鮮花盛開的蘋果樹與綠油油的草地。此時有知覺且感到快樂的當然不是被知覺給予快樂的。就自然的觀點看，蘋果樹長於外在的空間，知覺與快樂則是我們身為人類享有的心理狀態，兩者之間則有實存的關係。如果蘋果樹因幻覺而為人所誤認，並無客觀實際的存在，那麼先前以為知覺與蘋果樹間的實存關係也就斷滅了，只有知覺還維持存在，並無任何真實存在與之關聯。如果我們能超越自然點觀，從現象學的觀點出發再看，現象學的還原將外在世界放入括弧(bracket)，對任何實存之物皆存而不論(epoche)，同時找出能思經驗(noetic experiences)中的知覺與快樂評價(pleasure evaluation)。這樣一來就將一切物理與心理的實存世界與二者間的實存關係皆懸置起來，剩下的便是知覺與被知覺(快樂與引發快樂)的純粹內在的根本關係，這經由現象學還原的知覺與快樂經驗，便進入了超驗意識之流。在純粹現象學的狀況下，也可以談幻覺、錯覺，不過一旦經過現象學的還原，幻覺錯覺自然消失了。因為一經還原的知覺便不考慮是否有物理實存與之相應，只是考慮被知覺自身(the perceived as such)。被知覺自身是本質的被給予，這也顯示知覺的所思面(noematic phase of perception)。(註十五)這裡知覺所及物理的樹一經火燒會崩解消失，但是樹的知覺意義(perceptual meaning)，也就是所思，卻永遠不變不滅，足以傳遞樹的本質。

所有的意向經驗皆以意向性為其特質，也就是皆以意向對象為所思，因此與知覺一樣有相應的所思意義。記憶之中有「被記憶如是」；期待之中有「被期待如是」，想像之中有「被想像如是」。每個意向經驗皆有相應的所思(noematic correlate)，「被知覺如是」是知覺的意義，「被記憶如是」是記憶的意義，……所有能思的意向經驗皆擁有所思意義(noematic meaning)。(註十六)

在此需注意的是所思並非能思經驗的實際構成部分，那胡賽爾稱之為「質料」(the hyletic phase)以與所思區別。再舉知覺為例以說明：在純粹知覺的情況下，經過現象學的還原，我們知道樹幹的顏色。這經括弧放置以後的顏色，乃屬於所思，不再是來自實存樹幹的了。因此雖然

此所思是我們在知覺經驗中發現類似「顏色般的事物」，但是並不是具體知覺經驗中的一部分，反之，在知覺經驗中不變的客觀意義是所思，不斷呈現不同面向知覺內容的則是材料。在持續不斷的知覺意識中，所思的顏色一直維持不變，不斷改變的是因各角度不同持續知覺到的感覺顏色 (sensory colors)。我們看見一棵樹自身的顏色並無變化，而由於我們眼睛的位置不同，相對地在各種面向，或遠或近，使得知覺經驗產生不同顏色感覺。因此隨時變異的感覺是知覺經驗的具體構成部分，也就是材料，是不同於具理想性不變的所思，或亦可稱「觀念」(Eidos) (註十七)。總之能思必有相應的所思，二者不可或分。所思的領域是統一不變的，能思則由多種不同因素構成。意識有效地結合不同原素，同時構成一整體，但從未清楚顯示我們在相應的所思之中有不變的「對象」呈顯。不過現象學的反省使我們確知持續變化的知覺行動中總有一不變的意義，使我們辨識同一個被知覺的對象。(註十八) 以此所思總是超越實際經驗的。

所有的意向經驗皆有此能所結構 (Structure of Noesis & Noema)。信念特質 (belief-character) 的能思，可與知覺信念 (perceptual belief) 的直觀呈相 (intuitable presentations) 關連，相應於受肯定存在的所思對象。知覺、回憶、相信的所思對象皆為「實存」的，猜測、建議、懷疑的所思對象則為可能的，或然的。不同的所思則有不同存有層級的對象與之相應，其意義則仍決定於不變之所思。(註十九) 最基本的意向經驗是呈相，基於其上的判斷、意志、評價、愛欲等，亦皆為有意義的行動，因而取得有意義的對象。所有的意向行動皆是一自發主動的我思 (cogito) 提供的，其基本樣態即對象的設定 (thetic acts)，其次即對象的綜合 (Synthetic acts)，至於對象的確定則取決於我思注意的 (attentional) 主題 (Thema)。(註二十) 於是胡賽爾再次強調超驗主體在認識活動中的積極地位，意識是一切普遍存有的基地，能思的意識與所思的意識相應對象 (the correlate of consciousness) 是不可須與離的。不過另一方面胡賽爾也極力維護認識的客觀性：所思的客觀不變性並不依賴能思。能思意識隨時變化，所思對象也時有差異，但是借由對象取得的「意義」卻是恆常不變的。這不變的意義即所思內容 (the content of noema) (註二十一)，也可稱之為「理想內容」(ideal meaning) (註二十二)。理想內容具有「自身同一」(self-same)，客觀單元性 (objective unity) 等特色，是理想化抽象作用的產物。

總結以上所說胡賽爾早期到成熟期意義理論的發展，根據他的三本主要哲學著作：「算術哲學」、「邏輯探究」與「觀念」，可分為三階段：(一)描寫心理學時期，以「呈相」或「象徵呈顯行動」為意義的心理起源，意義的理想客觀性尚未發展出來；(二)純粹現象學時期，意義取得超越心理層次的現象學起源，也發展為具有「理想單元性」的實體 (Ideal Unity)，產生意義的意向行動；意義意向與意義滿足，也隨著由心理行動的層次提升為理智行動；最後(三)超驗現象學時期：意義不只是純粹意識的內容，更彰顯了超驗意識的能所結構 (the Noetic-Noematic Structure of Consciousness)，其理想客觀性更搭起了不斷變化的能思行動與所思對象的堅固橋樑。至此胡賽爾綜合康德的超驗主義與柏拉圖的實在論也的努力，也告了一段落。

胡賽爾的意義理論基本上是建立於意識結構的超驗領域，迥然不同於當代經驗主義、實證主義與語言哲學所提供的意義理論。經驗主義早自休謨 (Hume) 起即判定不具經驗內容的詞語，不符真假二值的判斷，皆屬空洞無意義的廢語。追隨其後的實證主義、現象主義皆持同樣主張，當代邏輯實證論者 (Logical Positivists) 更提出「意義規準」(meaning criteria) 的問題，認為具有認知意義的語句若非分析性的，則必需符合具經驗內容、可檢證 (verifiability)、

可測試 (Testibility) 甚而可否證 (Refutability) 等規準，始可稱為「有意義」的語句。如此一來不僅許多形上學的語句皆給判定為空蕩無意義，甚而道德語句、審美語句也淪為不具認知意義，只有勸服作用的情緒語言。(註二十三) 語言哲學則根據現代語法學 (Syntactics)，語意學 (Semantics) 以及語用學 (Pragmatics) 的發展，認為並無獨立自存的意義問題，只有依附語言脈絡及語言使用而產生的意義問題。凡有意義的必可被表達而形諸語文，語文無法表達的即無意義。胡賽爾基本上是完全反對經驗實證主義者將意義根源侷限在「經驗事實」的範圍，他或許部分同意語言哲學的看法，認為如果語言真夠豐富，則所有的意向經驗皆可以表達，但是他反對以語言的機制來決定意義，相反地他認為是語言表達的意義行動特質，使得語言有意義的。

誠如胡賽爾專家莫罕提 (J. Mohanty) 所說，胡賽爾的意義理論一方面能清楚區分意義與指涉對象 (reference) 之不同，有助於邏輯思想之澄清，另一方面更為意義提供理想性根源，使得意義能超越私人經驗的限制，成為公眾傳遞溝通情意的依據，實有特殊價值。(註二十四) 不唯如此，胡賽爾的意義概念仍建立在超驗主體性 (transcendental subjectivity) 的基礎之上，意義必是「行動」，與意識的意向性特質不可須臾離。意義行動是積極、主動、自發、創造性的，不同於經驗主義所描繪的消極、被動、複製性的感覺歷程。感覺經驗無法掙脫心理因果法則的束縛，意義行動則往往不受此限，反而彰顯出意識的主動認知結構。可以說胡賽爾現象學的意義理論大致成功的綜合了康德的超驗主義與柏拉圖的實在論，使得「意義」既不失卻認知發生的主體性基礎，又不致淪為主觀心理偏見的產物，足以做為一切語言溝通的客觀依據。

附 註

- 註一：胡賽爾在他的第一部哲學著作「算術哲學」(Philosophy of Arithematic)中，試圖以布蘭他諾提出的描寫心理學(Descriptive Psychology)解釋數字概念與運算的形成。這在當時深受分析哲學家弗來格(G. Frege)的批評見Peter McCormick and Frederick A. Elliston ed., "On the Concept of Number Psychological Analyses," in Husserl Shorter Works (Indiana:Un. of Nortre Dame Press, 1981), pp. 86-92.
- 註二：Ibid., p. 116.
- 註三：笛卡兒認為「呈相」是當我們知覺思維時直接呈現於吾人心中的事物影像。他曾區分三種心靈活動，即呈相、判斷與意志，布蘭他諾因而據此區分三種心靈現象(mental phenomena)，即呈相、判斷與情緒，並以呈相為一切心理現象之基礎。(Franz Brentano, The Origin of Our Knowledge of Right and Wrong, pp. 15-16.) 即符號所象徵者(what is signified)，亦即意義，便成為與意義理論之核心概念。見 William and Martha Kneale, The Development of Logic (Oxford:Clarendon Press, 1962), pp. 138-141)
- 註四：Franz Brentano, Psychology from an Empirical Standpoint, p. 79.
- 註五：Edmund Husserl, Philosophie der Arithmetik (Den Haag:Martinus Nijhoff, 1970), p. 193.
- 註六：Husserl Shorter Works, pp. 126-144.
- 註七：胡賽爾舉例解釋，若我有邱比得神(God Jupiter)的觀念，該神是被我呈顯的對象，內顯於我的行動之中，便以為該神心理地內存(mental inexistence)於我的呈相行動，則是誤解了「意向的存有」的真意。所謂我有邱比得神的觀念，是指我有某中呈相經驗，使得邱比得神的呈相顯現於我的意識之中。此時若分解這意向的經驗，也無法找到邱比得神。因此內存對象並不是構成經驗的實際成分，甚而不是心理的。Edmund Husserl, Logical Investigations, trans J. N. Findlay, 2 Vols. (London: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0), pp. 558-559.
- 註八：同上，"Investigation V."
- 註九：同上，pp. 280-281.
- 註十：同上，pp. 282-283.
- 註十一：同上，pp. 284-288.
- 註十二：同上，"Investigation VI."
- 註十三：Edmund Husserl, Ideas. Trans. W. R. Boyce Gibson (New York: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62), pp. 237-238.
- 註十四：同上，p. 238.
- 註十五：同上，p. 240.
- 註十六：同上，p. 245.
- 註十七：同上，p. 264-265.
- 註十八：同上，p. 266.
- 註十九：同上，p. 267.

註二十：同上，p. 315.

註二十一：同上，p. 333.

註二十二：同上，p. 341.

註二十三：Carl Gustav Hempel, "Problems and Changes in the Empiricist Criterion of Meaning," in *Meaning and Knowledge*, ed. by Ernest Nagel & Richard B. Brandt (台北雙葉書廊，民60年)，pp. 17-27.

註二十四：Jitendranath N. Mohanty, "Husserl's Theory of Meaning," in *Husserl Expositions and Appraisals* (Notre Dame: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77), pp. 18-38.

Husserl's theory of Meaning
From the "Philosophie der Arithmetik"
to the "Ideen"
Yich-Hsien Yu *
Abstract

Husserl's theory of meaning, following the train of his philosophical development, has taken its starting point on anti-psychologism, anti-naive-natural attitude, and therefore, anti-positivism. Against the positivistic vogue of his time, which vests meaning purely with an empirical, psychological taint and equals it with sense perceptions or psychical contents, Husserl attempts a drastically different viewpoint--a phenomenological one--to explore the rational elements in "meaning." For the positivists, a term or a sentence, if not an analytic proposition or a part of it, only makes sense when there is a corresponding empirical fact to it. By the so-called meaning criterion, many metaphysical concepts or principles are dismissed as empty words or nonsense that without any cognitive meaning. The strict empirical meaning criterion even challenges some scientific hypotheses and logical principles as meaningless. While for Husserl, the positivists have not only detracted the territory of meaning but also degraded the quality of meaning. He believes that by phenomenological description and intentional analysis we can explore the subjective structure of meaning consciousness and the objective ideality of meaning itself, which seems to b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njugation of Kantian Transcendentalism and Platonic Realism. The present paper attempts to trace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Husserl's meaning theory, from the period of logical psychologism (the Philosophy of Arithmetic) to the beginning of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the Ideas), and sees its significance in founding a solid meaning theory.

*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unghai University.

**Vocabulary in Contact--Chinese ESL Students'
Word Solving Strategies
Chiou-lan Chern***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ntextual word-solving strategies, that is, the location of meaning clues in sentences, used by Chinese students when confronted with unfamiliar English words in their reading. The data gathered from this study showed that Chinese ESL students were similar to other ESL readers in strategies they used to decipher the meaning of unknown words. They were able to use contextual cues, graphic cues, and sounds, as well as background knowledge in reading. Use of forward and backward cues, examples of global cues, distinguished good readers from poor readers. In this study, highly proficient Chinese readers used the strategies of other proficient ESL readers. This result suggests a universality of certain positive reading strategies and also implies that the pedagogical practices advocated for ESL readers in general should be applied by Chinese teachers, who at present tend to encourage accuracy and discourage guessing in reading.

SCOPE OF STUDY

It is generally agreed that reading is a complex process. It is, in many ways, more linguistically and intellectually challenging than other language skills (Goodman, 1968; Leow, 1984; Phillips, 1984).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may be even more complex "for it requires information processing using language skills still in developmental stages and not firmly established in the learner's mind" (Phillips, 1984, 295).

Yorio (1971), in attempting to explain the source of reading difficulties for foreign learners, found that ESL students considered vocabulary their most serious handicap. This finding is not surprising at all: language learners are going to have comprehension problems if they do not understand the basic units of the message.

Based on twenty years' teaching experience at universities in Taiwan, Arnold Sprenger, an ESL teacher, stated that if average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were asked why reading English was so difficult, the most likely answer would be that they had not learned enough English words though they had spent at least six

*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years in English classes studying almost nothing but grammar and vocabulary (Sprenger, 1975). This, of course, represents the students' perspectives of their reading problems; in fact there might be other reasons for their difficulties in reading.

As Chinese consider reading an activity students learn automatically as they progress through school, the development of reading skills is mainly left to students themselves and hardly any formal instruction is given to the complexity of the reading process (Sprenger, 1975). With accuracy in translation of first importance in Chinese EFL classes, it is not surprising to see Chinese characters scribbled between the lines of students' English textbooks. For these students, the reading task is considered complete only when all the unknown words have been checked in the dictionary. Yet, according to Kruse (1979, 208), "the ESL student cannot begin to read with full comprehension until he has been taught to conquer the unknown words by using contextual aids." If Kruse is right,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Chinese ESL learners, most of whom seem to feel insecure reading without a dictionary, not only read slowly but also have comprehension problems.

LITERATURE REVIEW

There are probably more varied methods in teaching vocabulary than for any other aspect of language. But so far, no one method seems to have gained general acceptance. Because the mastery of vocabulary is a never-ending process, Twaddell (1973) suggests that skills for guessing the meaning of unfamiliar words are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resources of the vocabulary. He includes skimming as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language competence because "pedagogically it is the way to build up habits of guessing at meanings and realistically tolerating a certain amount of vagueness" (1973, 61). Twaddell's argument has found support from many researchers (Kruse, 1979; Clarke and Silberstein, 1979; Walker, 1981; Tetrault, 1984).

Clarke and Silberstein (1979) also agree that guessing from context is perhaps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 vocabulary attack skills. According to them, students must be made aware of the number of language cues available to them when they are interrupted by an unfamiliar word. Students should also be convinced that they can usually continue reading and obtain a general understanding of what they are reading. Some examples of the clues provided by the context are: (1) synonym in opposition (2) antonym (3) cause and effect (4) association between an object and its purpose or use (5) description (6) example (Clarke and Silberstein, 1979, 57). They further claim that if context does not provide the meaning of an unfamiliar word, morphological analysis will often provide a clue. The point they stress here

is that the goals of reading teachers should be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take risks, to guess and to use the minimum number of syntactic/semantic clues to obtain the maximum amount of information in rea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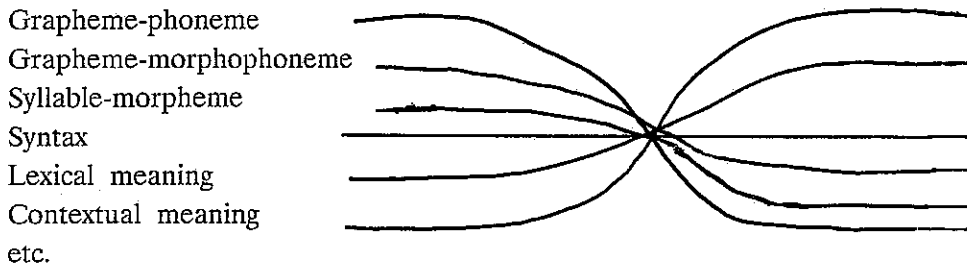
Several studies have been done with the framework set up by Clarke and Silberstein (Walker, 1981; Haynes, 1984; Huckin & Jin, 1987). These studies show that ESL learners at relatively advanced levels are able to use contextual clues as accesses to meanings (Huckin & Jin, 1987) and that graphemic analysis of words is an important basis of guessing, though it does not necessarily lead to successful guesses (Walker, 1981; Haynes, 1984).

In describing the psycholinguistic models of ESL students, Coady (1979) listed six process strategies pertinent to reading: (1) grapheme-morphophoneme correspondences (2) syllable-morpheme information (3) syntactic information (deep and surface) (4) lexical meaning and contextual meaning (5) cognitive strategies (6) affective mobilizers. According to this model, the typical reader acquires the skills of reading by moving from the more concrete process strategies to the abstract. This process is manifested in the display on the next page.

The claim made in this display is that second language learners begin by attending to more concrete process strategies such as phoneme-grapheme correspondences and word meaning, and gradually learn to take advantage of more abstract strategies such as syntax and context (Coady, 1979). But for Chinese ESL readers, Field (1985) proposed a different model. Her observation in China led her to the conclusion that Chinese students have particular difficulty in using those more abstract strategies even when they have gained a certain mastery over the English language. Field's model of Chinese ESL students' process strategies suggests why reading is painful and comprehension is low for the students she encountered in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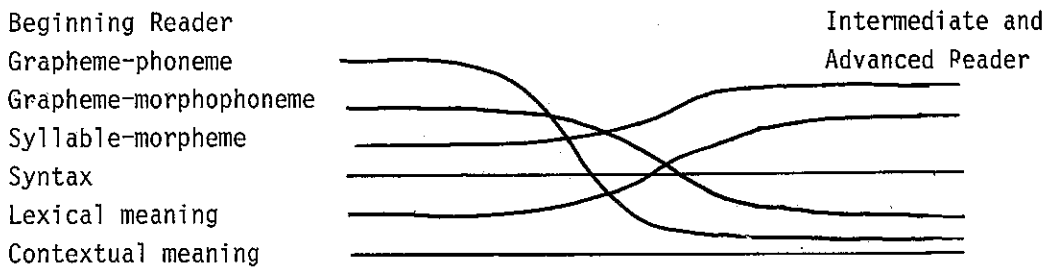
Field's display shows that syllable-morpheme decoding strategies are used most frequently by intermediate and advanced Chinese readers while contextual meaning is the least used. This suggests that Chinese students are more sound-centered and word-centered in reading, rather than meaning-centered. This model also states that Chinese decoding strategies focus on details rather than on overall comprehension. Field also points out that Chinese students often resort to a dictionary when encountering an unfamiliar word, rather than venturing to guess the meaning of a word or the function of a word from its place in the sentence. If Field's claim can be substantiated, the problems suggest that helping Chinese students develop the ability to infer the meaning of unknown words from the context should be a priority in English reading classes.

Coady's Model of Second Language Processing Strategies



Relative change in use of process strategies over time is presented from left to right, e.g. beginning to advanced reader.

Field's Model of Chinese Students' Process Strategies



The above brief review shows that one of the current emphases in ESL reading is on the effective strategies in guessing from lexical, syntactic and semantic information. So far, we can conclude that ESL readers can be successful guessers if they are given adequate context, though there might be a hierarchy of application of skills. If Coady's model is a universal pattern of the processing hierarchy when ESL learners' proficiency develops, then Field's claims of Chinese students' model suggest that Chinese ESL learners are an exception to the general pattern. The questions of interest here are: (1) Is it the case that Chinese ESL learners, having a different processing model as claimed by Field, use different strategies in guessing unknown words? (2) Do Chinese ESL learners of different proficiency levels guess differently? (3) Is there a shift of strategies from the reliance on lexical to contextual information when language proficiency increases?

RESEARCH DESIGN AND PROCEDURES

Answers to the research questions posed in this study were sought via a case-study approach that, in part, replicates the work of Homburg and Spaan (1982). Each subject was first asked to skim the passage silently and then "think-aloud" to report what they were thinking on their second reading. For subjects that did not give enough response in reading, interview questions were asked to encourage report of their use of strategies leading to comprehension. A passage of approximately 240 words with twelve nonsense words underlined was given to each subject. During the think-aloud reading process, each individual was asked to identify the nonsense words by giving either their meanings or synonyms for them. The subjects were also told to give a summary of the passage.

The think-aloud protocols and interviews were tape-recorded. To ensure that no language barrier discouraged students' guessing efforts, the whole working session was conducted in the subjects' native language, Chinese. The investigator later translated part of the protocols, the summaries, into English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judgments from non-Chinese speaking ESL instructors.

SELECTION OF MATERIAL

The instrument used in this study was a modified cloze test. A passage of 239 words was adapted from National Wildlife and analyzed as to its structure and context. The first two paragraphs contain several parallel structures and the third paragraph, which contains the main idea of this passage, develops in non-parallel structures, elaborating an experiment and then summarizing the general idea of the whole passage (See Appendix).

Twelve words in the passage were taken out of the original text. Instead of leaving them blank as a traditional cloze does, they were replaced by nonsense words because nonsense words not only assure equal familiarity for all subjects but closely replicate the actual reading situation ESL students face when encountering unknown vocabulary (Homburg and Spaan, 1982). The replaced words were either nouns, adjectives, verbs or adverbs; all the functional words were left intact. All the nonsense words were underlined and they retained the morphological features of English that would indicate their grammatical functions.

The twelve underlined nonsense substitutions were placed so as to allow a comparison of global versus local context use. They were further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four following contextual word-solving strategies:

1. Parallelism (words 1,2,5). Sensitivity to grammatical relationship and semantic similarity between words is essential in identifying these words.

Examples 1.

The fledgling must be glurked while learning to feed itself. It must be protected while learning to fly. And in some species, fledglings must even be mexed by their parents during their first autumn migration.

These three sentences are developed in parallel structure with feed and protect-ed serving as clues to the nonsense words.

2. Sentence-bound cues (words 6,9,10). All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decode these words occurs in the same sentence in which the word occurs, i.e., local cues can be easily found.

Example 2

When the two groups of pigeons were mature enough, Grahmann gook them out and possed them into the air.

As the nonsense word possed retained the morphological similarity with the correct word tossed and all the clues are in this sentence, this is an example of local sentence-bound cues.

3. Forward cues (words 3,7,8). To understand these words, one must read beyond them in the passage to get more information.

Example 3

When it comes to snerdling, however, few fledglings need any lessons... a German scientist raised some young pigeons in narrow tubes... At the same time he allowed another group of pigeons to be raised by their medlons in a nest in the normal way, exercising their wings vigorously.

The clues for both snerdling and medlons come in the later part of the sentence like "in the normal way" and "exercising their wings vigorously."

4. Backward cues (words 4,11,12). Referring back in the text or remembering previous cues is necessary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se words.

Example 4

Fifty years ago, a German scientist named Grahmann raises some young pigeons in narrow tubes... At the same time he allowed another group... to be raised in

the normal way.. Surprisingly, the pigeons raised in the urmlaws flew away as strongly as the ones that had been unrestrained in the nest.

The clues for the word urmlaws basically come from the description of the experiment in the previous sentences.

The binary distinction of local vs global cues only defines sentence-bound cues as local strategy, but as Homburg and Spaan (1982) mentioned in their study, there is some overlap among these categories, and meaning is certainly determined by using a combination of several of these strategies and possibly other strategies which have not been included here. Though the interest of this present study is mainly on the use of these four strategies, other strategies and information used by these Chinese students will also be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SELECTION OF SUBJECTS

Twenty Chinese adults (4 undergraduates and 16 graduate students) of two different proficiency levels (ten in each) were used in this study. Prior screening of potential subjects was conducted by examining the scores on the English Placement Test of Chinese students who had arrived on the campus of Iowa State University in Fall 1984. These subjects were then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the higher proficiency group and the lower proficiency group, according to their scores on the reading section of the placement test.

The twenty subjects had much in common. They had come to the United States at about the same time, thus helping to ensure that their exposure to the academic environment of native speakers of English was similar. Prior to com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all had had at least eight years of English training in Taiwan. Their most recent TOEFL scores were 500 or above.

PROCEDURE FOR DATA GATHERING

The twenty subjects were asked to skim the passage for general meaning and then "think-aloud" to give a summary and begin their guessing work. During their think-aloud session, each subject first summarized the passage and then was told to report the part of speech and then the meaning of each particular nonsense word as well as how they determined meaning for each word. If a suitable definition or synonym was given, the answer was coded according to the four predetermined categories of contextual clues, i.e., parallelism, sentence-bound cues, forward cues and backward cues. Each subject was encouraged to explain his/her use of strategies. This information provided further insight into other possible strategies used such as word analysis. After attempts had been made to guess the twelve underlined

words, all the subjects were told to mark other unknown words, if any, in the passage and try to guess their meanings.

When the guessing process was completed, each subject was given a second chance to summarize the main idea of the passage. They were also asked if they recognized that some of the words were nonsense words. The total session was conducted in Chinese and tape-recorded.

SCORING METHOD

The summaries given orally in the subjects' native language were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the researcher. To ensure that no mechanical errors affected raters' judgments of summary contents, all the summaries were proofread by a native speaker of English before being given to the raters.

Before reading the summaries of the twenty subjects in this study, four graduate teaching assistants, all native speakers of English, in the field of TESL were asked to read the original passage and a sample summary, which was written by the researcher and confirmed by an English-speaking graduate student majoring in animal science. The raters were told to sort the summaries into three categories with each having no more than eight and no fewer than six summaries. No specific criteria were given to the raters; they were only told to group these summaries according to how closely they matched the original essay and the sample summary. The summaries were then graded as follows: 3 credits were given to the pile that represented the best, 1 to the worst and 2 to those lying somewhere in between.

The scores on the four contextual word solving strategies were given according to the subjects' choice of words to replace the nonsense ones. A scoring system with four scales was used: three was given if the subject provided the exact words used in the original essay, 2 if the words were semantically and syntactically acceptable but not the exact words, 1 to words that conveyed the right idea but violated some constraints in English, and 0 to words that did not fit semantically and syntactically at all. TABLE 1 and TABLE 2 show the scores for the higher proficiency and lower proficiency groups respectively.

RESEARCH RESULTS

COMPARISON OF HIGHER AND LOWER PROFICIENCY GROUPS

As is shown in TABLE 1, students in the higher proficiency group seem to use all four strategies in trying to get at the meanings of unknown words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ject #2 who used no parallel or forward cues and spent the least time on guessing. TABLE 2 offers a different picture for the lower proficiency

group. Forward cues seemed to be ignored by most subjects (six out of ten) in this group and two of them did not use sentence bound cues.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two people in this group ignored sentence bound cues, the rest of the subjects seemed to use these strategies to relatively great extent with seven out of the ten scoring over 7 (out of a possible high score of 9) in this category.

The general picture we get from TABLE 1 and TABLE 2 is that both groups of students were able to summarize the main idea and identify the parts of speech of the unknown words;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two groups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se two tasks ($p > 0.5$). As Figure 1 indicates, both groups seemed to be better at using sentence bound and backward cues than parallel or forward cues. While forward cues were able to differentiate high proficiency group from the lower one, the recognition of parallelism in the passage does not seem to make much difference between two groups, i.e., it is relatively hard to grasp for both groups of subjects. This observation is clearly shown in Tabl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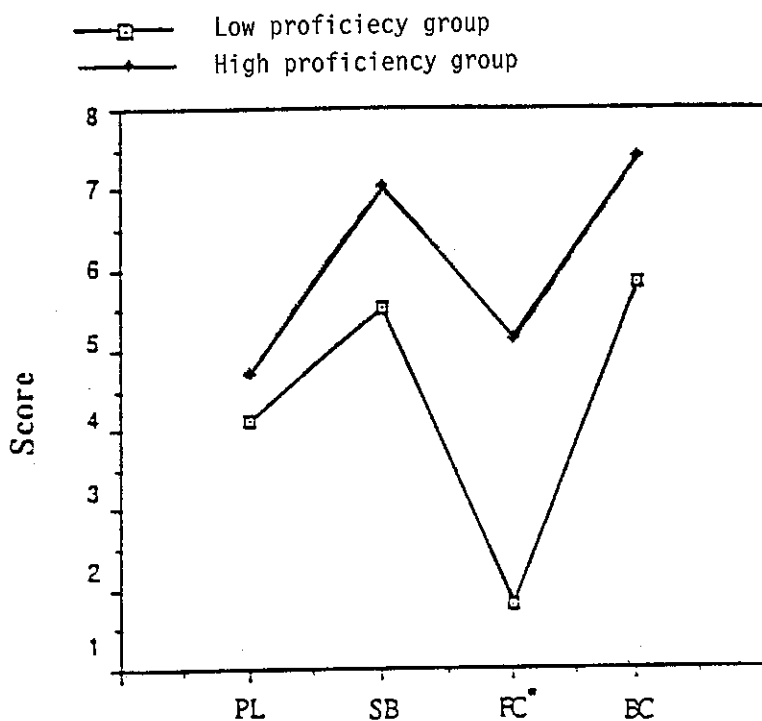


Figure 1. Performance on the four contextual strategies of high and low proficiency group

PL: parallelism SB: Sentence bound cues

FC: forward cues BC: backward cues

* $p = 0.01$

TABLE 3 T-test results of strategies used by groups

| | H | L | T-value | Prob> T |
|-----------------|------|------|---------|-----------|
| PL ¹ | 4.7 | 4.1 | 0.55 | 0.598 |
| SB ² | 7.0 | 5.5 | 1.50 | 0.161 |
| FC ³ | 5.1 | 1.8 | 2.78 | 0.012* |
| BC ⁴ | 7.4 | 5.8 | 1.70 | 0.107 |
| Total | 24.2 | 17.1 | 2.62 | 0.017* |

¹ PL: parallelism ² SB: sentence bound

³ FC: forward cues ⁴ BC: backward cues

* Null hypothesis is rejected

TABLE 4 Correlation coefficients between scores on strategies and on proficiency tests

| | EPT Reading | EPT Total | TOEFL Reading | TOEFL Total |
|-------|----------------|--------------|------------------|----------------|
| SUM | 0.25 | 0.21 | 0.22 | 0.31 |
| PL | 0.13 | 0.09 | 0.27 | 0.33 |
| SB | 0.22 | 0.26 | 0.20 | 0.14 |
| FC | 0.53 | 0.64 | 0.53 | 0.14 |
| BC | 0.45 | 0.44 | 0.74 | 0.53 |
| Total | 0.51 | 0.55 | 0.64 | 0.53 |

As to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strategies used by subjects and their scores o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s, Table 4 shows that the participants' performance on this task correlated with their proficiency levels as measured by TOEFL and English Placement Test. Scores on forward cues correlated highly with the total scores of the Placement Test score (0.64) and satisfactorily with the reading scores on both Placement Test and TOEFL (0.53 for both). Scores on backward cues correlated best with TOEFL reading scores (0.74). The pictures portrayed by Table 3 and Table 4 are very consistent: they both show that the use of backward cues and forward cues, both global cues, differentiate proficient learners from less proficient learners.

DISCUSSION OF RESULTS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ability to recognize and use forward cues and backward cues (both global contextual cues) in reading English correlated at satisfactory levels with proficiency scores of Chinese EFL students, and that use of forward cues was more frequent among students with high proficiency levels than among those with relatively low proficiency levels in English. Though scores on backward cues were not dramatically different for the two groups, they correlated best with TOEFL reading scores; that is to say, use of backward cues was the best single predictor of the overall reading proficiency as measured by TOEFL of all the subjects in this study. Parallelism, the third global contextual cue in this study, appeared to be equally difficult for both groups of subjects.

While backward and forward strategies (both global contextual cues) were able to distinguish the high from the low proficiency reading groups, sentence bound strategies, i.e., local contextual cues, were relatively widely used by most of the students in the low proficiency group.

Forward and backward strategies played similar roles in this study as in Homburg and Spaan's (1982), although the subjects used in these two studies differed in many ways. The subjects in Homburg and Spaan's study were of a heterogeneous language background, and they were grouped in that study according to their intensive course levels at the Language Institute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In that study, ESL students who used more forward strategies were better at understanding the main meaning of the passage. Likewise, in that study the use of backward strategies was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proficiency level. But because both studies used the same passage, the possibility of the particular passage being biased against certain strategies must be considered. Research using different passages is needed before we can conclude that backward and forward strategies are the main determinants of ESL reading proficiency.

OTHER FINDINGS

Aside from the four contextual strategies observed in this study, other testimony regarding strategies used by these Chinese subjects in their reading process was also investigated. It was found that the subjects in this study not only used contextual cues but also said that they attended to sounds, affixes and word shapes to perform their reading task. They also reported using their common knowledge about birds to help them figure out the meanings of unknown words.

WORD ANALYSIS AND PRONUNCIATION

Six of the subjects (three from the high proficiency group and three from the low proficiency group) used word analysis frequently to derive the meaning of unknown words.

For examples, "woodpecker" was identified as unknown by five subjects and three of them were able to name the bird in their native language because of "wood" in "woodpecker." Many of the subjects, ten out of twenty, replaced "grumpity" with "ability" and two of them (both from low proficiency group) stated that they were able to do that because of the suffix "-ity." A similar situation occurred with "refirk." Ten subjects were able to replace "refirk" with "return" and three of them (two from the high and one from the low group) were able to associate these two words because of the prefix "re-." For these subjects, morphemic analysis led to successful guesses.

For other subjects, morpheme recognition did not aid their guessing effort. The nonsense word "tidly" was guessed as "regularly" and "frequently" by two of the subjects because it reminded them of the word "tide." For these two people, being able to visualize the morpheme "tide" in "tidly" seemed to help them only in figuring out its part of speech. Thus, though morphemes were used as clues in deriving the meanings of some unknown words, their use did not always lead to success. Three subjects attended to word shape when they were trying to figure out the meaning of the unknown word "tidly." Two subjects replaced "tidly" with "timidly" because these two words looked alike to them, and one subject replaced it with "tidily" because of the similarity to the word "tidy." For these three people, graphemic analysis similarly did not contribute to their success in guessing.

Evidence of pronunciation as a strategy was observed in three subjects. One subject read several words aloud before replacing them with other words. Two subjects guessed "glurked" as the chirping sound made by birds because the word sounded like a bird. As shown in other studies (Walker, 1981; Laufer, 1981; Haynes, 1984; Huckin & Bloch, 1990), pronunciation, morphemic, and graphemic strategies, are essential processing stages in normal reading, though they don't al-

ways lead to correct guesses. Evidence from further studies is needed before we can conclude that these strategies should be discouraged.

BACKGROUND KNOWLEDGE

Though this study was not designed to observe the effect of the readers' knowledge of the world on their reading comprehension, most of the subjects reported that they appealed to their background knowledge on the life of birds throughout the guessing procedure. For example, snerdling was frequently guessed with comments like "It must be talking about flying because birds don't need to learn to fly." without reading the description and conclusion of the experiment described later. In summarizing the main idea, most subjects compared what they knew about birds with what they read in the passage and arrived at certain assumptions about the message of the text. This phenomenon supports the schema-based theory of learning discussed by Hudson (1982).

USE OF LOGICAL CONNECTORS

One male graduate student from the high proficiency group said specifically that logical connectors such as "however," "but," "similarly," and "surprisingly" helped him in his guessing effort. This indicates that global cues were attended to by at least one of the subjects in the high proficiency group.

OTHER UNFAMILIAR WORDS IDENTIFIED

Some other words were identified as unknown words besides the twelve underlined ones. Among them, "fledgling," a globally defined word which appears three times in this passage, was identified as unfamiliar by nineteen out of twenty subjects; ten of them were able to explain its meaning as "a baby bird"; the rest of them could only say "it's a kind of bird." Among the ten people that determined the correct meaning of this word, seven were from the high proficiency group. This suggests that global cues, those that required the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 throughout the passage, were grasped successfully by many subjects in this study, especially those who were more proficient in English.

"Wren," a locally defined word whose immediate context provided clues, was next most frequently pointed out as an unfamiliar word. Among the thirteen subjects who did not know its meaning, eleven (six from the high group and five from the low group) were able to say "it is a kind of bird" by using clues from the neighboring words, "woodpeckers" and "swallows," though none were able to name it in their native language.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se two words, "fledgling" and "wren," as unknown

words rendered some similarities to Haynes' study. The fact that "wren," a locally defined word in this passage, was easier to guess than "fledgling," a globally defined word, supports Haynes' conclusion that ESL students profited more from local context cues than they did from global ones (Haynes, 1984).

STUDENTS' PERSPECTIVES ON GUESSING

When asked, none of the subjects indicated suspecting that any of the underlined words were nonsense words. They all agreed that those words "looked English" and that it was so common for them to confront unfamiliar words in reading that they did not bother to question whether they were English words. When given a second chance to add to or change their summary after their guessing efforts, most of them did not make any change but agreed that they understood the passage better.

SUMMARY OF RESULTS

To summarize, all the subjects in this study were able to use different strategies to help them decipher messages in the essay. Although graphemic, morphemic and phonetic clues were used to decipher the meanings of words, they did not always lead these subjects to successful guesses. The finding of this study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Sentence-bound (local) cues were relatively frequently used by both groups of subjects in this study.
2. The use of backward cues and forward cues, both global cues, correlated highly with these subjects' proficiency levels.
3. Although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proficiency groups on their performances of other cues were found, they were not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4. Although morphemic, graphemic, and phonetic cues were used as strategies in guessing, they did not usually prove helpful, and in some cases actually led subjects astray.
5. The guessing process was a positive experience that helped these subjects comprehend the meaning of the passage.

IMPLTICATIONS IN TEACHING

As a small scale exploratory study,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limited and should not be applied to other situations without certain qualification. That the highly proficient Chinese readers in this study used the strategies of other proficient ESL readers suggests a universality of certain positive reading strategies and

deemphasizes the uniqueness of Chinese readers suggested by Field. This implies that the pedagogical practices advocated for ESL readers in general should be applied by Chinese teachers, who at present tend to encourage accuracy and discourage guessing in reading.

Such practices that might be developed in the Chinese EFL classroom include

1. encouraging students to make use of the available clues to infer meanings of unknown words, instead of resorting to dictionaries immediately;
2. helping students shift attention from surface lexical forms to contextual information when their language proficiency increases;
3. developing students' willingness to make mistakes and a tolerance for inexactness, which has been deemphasized in the tradition of Chinese education.

CONCLUSION

Although the traditional approach to Chinese literacy, a detailed interpretation of lexical entries and careful analysis of sentence structures followed by word-by-word recitation, has long neglected the importance of interactive reading techniques, this study has indicated that Chinese students can use semantic, syntactic as well as graphic cues in English to hypothesize about the message of the writer. This study also found that there is a hierarchy of the application of strategies from the reliance on lexical to contextual information when these students' English proficiency level increases. This finding supported Coady's model of ESL readers' processing strategies in general and deemphasized the uniqueness of Chinese ESL model proposed by Field.

Since it is a common practice for university teachers in Taiwan to assign extensive reading materials written in English to their students and the high school learning style of intensive word-by-word reading will lead college students nowhere close to comprehension, the necessity for teaching reading strategies becomes especially apparent when students progress through colleges. The future emphasis of the English reading class for Chinese students should be put on building up the learners' confidence in their skills in guessing meanings and speeding up the transition from conscious to unconscious use of grammatical clues to meaning.

REFERENCES

- Clarke, Mark, and Sandra Silberstein. (1979). Toward a realization of psycholinguistic principles in the ESL reading class. In Ronald Mackay, Bruce Barkman and R.R. Jordan. (Eds.) Reading in a second language (PP. 48-65). Rowley, Massachusetts: Newbury House.
- Coady, James. (1979). A psycholinguistic model of the ESL reader. In Ronald Mackay, Bruce Barkman and R.R. Jordan. (Eds.), Reading in a second language (pp. 5-12). Rowley, Massachusetts: Newbury House.
- Field, Mary Lee. (1985). A psycholinguistic model of the Chinese ESL reader. In Penny Larson, Elliot L. Judd and Dorothy S. Messerschmitt (Eds.), On TESOL '84 (pp. 171-182). Washington, D.C.: TESOL.
- Goodman, Kenneth S. (1968). The Psycholinguistic nature of the reading process. In Kenneth Goodman.(Ed.), The psycholinguistic nature of the reading process (pp. 13-26). Detroit, Michigan: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Haynes, Margot. (1984). Patterns and perils of guessing in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In Jean Handscombe, Richard A. Orem and Barry P. Taylor. (Eds.), On TESOL '83 (pp. 163-176). Washington, D.C.:TESOL.
- Goodman,Kenneth S. (1968). The Psycholinguistic nature of the reading process. In Kenneth Goodman. (Ed.), The psycholinguistic nature of the reading process (pp. 13-26). Detroit, Michigan: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Haynes,Margot. (1984). Patterns and perils of guessing in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In Jean Handscombe, Richard A. Orem and Barry P. Taylor. (Eds.), On TESOL '83 (pp.163-176). Washington, D.C.: TESOL.
- Homburg,Taco Justus, and Mary C. Spaan. (1982). ESL reading proficiency assessment: testing strategies. In Mary Hines and William Rutherford. (Eds.), On TESOL '81 (pp.25-33). Washington, D.C.: TESOL.
- Huckin,Thomas and Zhengdong Jin. (1987). Inferring word meaning from context: a study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In F. Marshall (E.) ESCOL '86 (pp. 271-280) Columbus, OH: Ohio Stat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 Hudson,Thom. (1982). The effects of induced schemata on the 'short-circuit' in L2 reading: non-decoding factors in L2 reading performance. Language Learning , 32(1), 1-31.
- Kruse, Anna Fisher. (1979). Vocabulary in context.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Journal, 33(3), 207-213.
- Laufer, Batia. (1981). A problem in vocabulary learning-- Synophones. ELT Journal , 35 (3), 294-300.
- Loew, Helene Z. (1984). Developing strategic reading skills. Foreign Language Annals , 17(4), 301-303.

- Phillips, June K. (1984).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f recent research in reading. Foreign Language Annals , 17(4), 285-296.
- Sprenger, Arnold, S.V.D. (1975). The reading myth. Fu Jen Studies , 8, 77-92.
- Tetrault, Emery W. (1984). In support of a natural order in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Foreign Language Annals , 17(4), 313-315.
- Twaddell, Freeman. (1973). Vocabulary expansion in the TESL classroom. TESOL Quarterly , 7(1), 61-81.
- Walker, Laura Jo Ann. (1981). Word-identification Strategies of Spanish-Speaking College Students in Read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on.
- Yorio, Carlos Alfredo. (1971). Some sources of reading problems for foreign language learners. Language Learning , 21(1), 107-115.

APPENDIX

WHEN A YOUNG BIRD LEAVES THE NEST

Like people, young birds go through a difficult transition when it's time to strike out on their own. The fledgling must be glurked while learning to feed itself. It must be protected while learning to fly. In some species, fledglings must even be mexed by their parents during their first autumn migration.

In most cases, a young bird tidly returns once it leaves the nest. But there are some padons. The youth of certain kinds of woodpeckers, wrens and swallows fly back to the nest to sleep. Similarly, some eagles and large-hawks refirk home for weeks to feed until they learn how to catch their own pum.

When it comes to snerdling, however, few fledglings need any lessons. Fifty years ago, a German scientist named J. Grahmann raised some young pigeons in narrow tubes that prevented them from moving their lurds. At the same time he allowed another group of pigeons of the same age to be raised by their medlons in a nest in the normal way, exercising their wings vigorously. When the two groups of pigeons were mature enough, Grahmann took them out into the open and possed them into the air. Surprisingly, the pigeons raised in the urmlaws flew away as strongly as the ones that had been unrestrained in the nest. Grahmann thus proved that the instinctive grumpity to fly develops in young birds with or without the opportunity to practice.

中國學生與英文閱讀—生字與解字技巧

陳秋蘭*

中文摘要

本文探討中國學生如何在閱讀英文遇到生字時，利用上下文線索來解字。本研究所搜集的資料顯示，中國學生在閱讀英文時所用的策略 (strategy) 與母語為其他語言之 ESL 讀者相似。換言之，中國學生能利用上下文、字形、字音及背景知識 (background information) 來幫助自己理解文章內容。閱讀程度較好的讀者，較能利用前後文整體線索 (global cues)；而程度較差的讀者較依賴關鍵字本身或其周圍之地域性線索 (local cues)。此項結果與其他相關性質之研究結果吻合，因此進一步肯定了某些閱讀技巧是有世界共通性之說法。有鑑於此，本文作者建議在閱讀教學中將一般 ESL 閱讀技巧廣泛地介紹給中國學生，以引導他們走出逐字精確閱讀的習慣和對字典之倚賴，而開始利用文章本身所提的線索來達到閱讀的目的。

* 東海大學外文系

東海學報稿約

- 一、本學報為純學術性之刊物，歡迎下列各種稿件：(一)新材料之發現；(二)新觀點的提示；(三)新的綜合整理；(四)實驗中之新發現及調查統計之新資料；(五)關於世界新刊名著及珍貴古典之評介。
- 二、來稿最長請勿超過二萬字（特稿另議）。
- 三、來稿請用有格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英文稿請用打字間行打出。如有圖表請用濃墨繪繕以便製版。
- 四、本學報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經刊載後，贈送稿酬每一千五百字一千元（以一萬元為限）及該稿抽印本五十冊。
- 六、經本學報採用之稿件，著作權即歸本學報所有，作者如另行編印，應徵得本學報書面同意。
- 七、稿末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發表時之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八、校對由作者負責。
- 九、來稿請另附中文及英文提要各一則，字數以二百字為限。
- 十、來稿請寄：「臺中市東海大學東海學報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出版
東海學報第三十三卷

影印、翻譯、轉載

徵得本刊同意

發行人：梅可望

編輯者：東海學報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私立東海大學

台中市港路三段一八一號

經售者：東海大學

大學書店

台中市港路三段一八一號

(〇四) 二五一六六八一

(〇四) 三五九〇四九一

印刷者：東海大學印刷所

(〇四) 三五九〇四四五

